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國防與外交

謝曉鐘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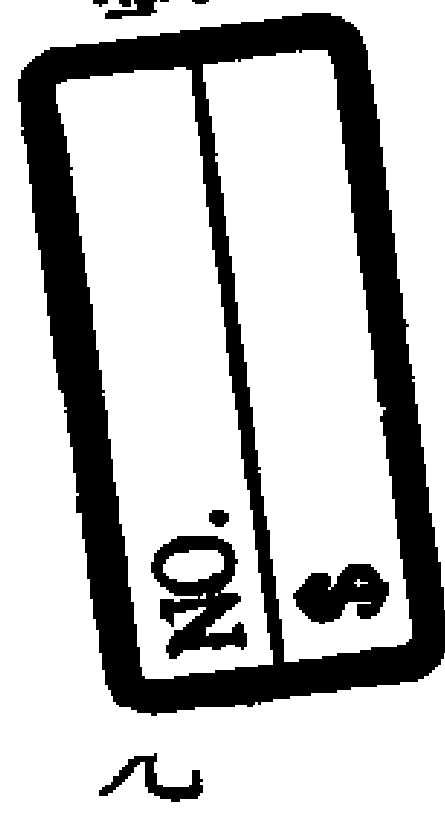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壹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十五輯

線裝十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英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國防與外交目錄

新疆經營論

建置第一	一
吏治第二	六
軍政與國防第三	八
財政第四	一二
交涉第五	三〇
教育第六	三三
實業第七	三四
交通第八	三六
天山南北路交通道考第九	三八
金融雜評第十	四〇
菸酒局與官產處第十一	四四
糧草改折第十二	四七

國防與外交 目錄

礦稅述略第十三.....四八

阿爾泰現勢論

沿革第一.....四九

建置第二.....五〇

財政第三.....五二

交涉與防務第四.....五五

交通第五.....五八

戶口與牧界第六.....六一

物產第七.....六三

新疆勘界失地四則.....六五

帕米爾高原形勢論.....六七

西北國境喪地顛末

烏梁海科布多沿邊第一.....七一

新疆沿邊第二.....七三

中俄特別會審制度與界務.....七九

10/18/21
二

漢代玉門陽關古道考……………八三

陽關古道恢復之先聲……………八七

黃河重源考……………八九

南河北河辨……………九一

中英藏案交涉顛末

(一)發端……………九五

(二)英藏交通之歷史及關藏案之中英締約情形……………九六

(三)清季之川邊經略及派兵入藏始末……………一〇二

(A)康藏各地改治及西康設省經過

(B)川軍入藏及達賴二次出亡顛末

(C)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及關連藏案之不丹尼泊爾交涉

(D)清廷撫馭西藏之失當

(四)民三森姆拉之藏案會議……………一一二

(A)中英藏森姆拉會議由來

(B)森姆拉會議中爭執要點

(C) 森姆拉議事錄摘要

(D) 森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繼續交涉

(五) 藏番內犯及邊藏停戰訂約……………一二四

(六) 關於西藏境界之中英協商……………一二九

(七) 關係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一三〇

(八) 最近之中英藏案交涉……………一三四

(九) 結論……………一三六

西藏問題之研究……………一三九

外蒙問題研究……………一五一

最近之外蒙問題……………一六七

中俄重劃國界問題……………一八七

呼倫貝爾之甘珠兒廟會……………一九四

華盛頓會議與東三省……………一九九

中俄松黑航權問題……………二一七

日對滿洲山東經濟侵略之成功……………二二七

間島問題	二三六
片馬問題之地理與歷史	二四九
片馬交涉顛末及其救濟方策	
緒論第一	二六七
英人侵略之事實及歷年交涉情形第二	二六八
我國交涉應持之理由及證據第三	二六九
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彙錄第四	二七二
最近交涉電報及補救策第五	二七八
雲南普思沿邊疆理論	二八九
海南島開發建議	
導言第一	三〇三
西沙羣島地理及交涉第二	三〇三
黎族種類及生活狀況第三	三〇六
黎患原因及疆理黎境第四	三一四
港灣經營及交通機關第五	三一八

國防與外交 目錄

六

瓊崖雜誌第六

三三二

廣西越邊卡隘考

三三七

國防與外交

衡陽謝 堯鐘

新疆經營論

建置第一

新疆地域遼廓，伯仲滿洲，物產豐盈，天府奧區。擁方里四百五十萬餘，才人口二百一十餘萬。雖殖民之未講，亦建置之匪完。溯自清同光間，左文襄劉襄勳輩，削平回亂，勘定全疆，開設行省，建牙烏城，廢軍府之制，拓羣縣之規。（今迪化道屬各縣，多設自清康乾兩朝。）厥後因地制宜，遂有增設。迄於民國六年，行政小區，有縣四十，又縣佐三分五道區以施管轄：一曰迪化，道尹初駐省城，後移奇台。轄縣十：曰迪化，曰昌吉，曰綏來，曰阜康，曰孚遠，曰奇台，曰鎮西，曰哈密，曰鄯善，曰吐魯番。又縣佐一：曰呼圖壁。二曰塔城，道尹就清參贊大臣改設。（民國五年）仍駐塔城。轄縣三：曰塔城，曰烏蘇，曰沙灣。又縣佐一：曰和什托羅蓋。三曰伊犁，道尹駐伊寧。轄縣四：曰伊甯，曰綏定，曰霍爾果斯，曰精河。四曰阿克蘇，道尹駐阿克蘇。轄縣十一：曰阿克蘇，曰烏什，曰溫宿，曰拜城，曰庫車，曰沙雅，曰輪台，曰焉耆，曰尉犁，曰若羌，曰且末。又縣佐一：曰柯坪。五曰喀什噶爾，道尹駐疏附。轄縣十二：曰疏附，曰疏勒，曰伽師，曰巴楚，曰英吉沙爾，曰莎車，曰蒲犁，曰葉城，曰皮山，曰和闐，曰于闐，曰洛浦。是時建置，舉備若斯，一縣所轄，動輒千里。或戶口已庶，生聚有失機宜；或膏壤廣遠，墾闢正賴專官。益以蒙回王公采地，錯處犬牙，內政鮮齊一之觀，土地呈蕪蕪之象。急宜統籌全局，增改縣治，從事疆理，廣徠移民，並興墾牧。樹實邊之宏規，謀全國之發展。就余實地考察，應

增應改爲縣二十有三，又縣佐八區。迪化道屬：呼圖壁，須升爲縣。鄯善增一縣，治魯克沁，割吐魯番二堡，三堡、洋海諸地屬之。哈密回王采地改二縣：一治塔勒納沁，東山諸地屬之；一治三堡或回城，附城暨迤西諸地屬之。奇台增一縣，治木壘河。（已呈政府設縣佐。）迪化增一縣佐，治達坂城。（即乾德城。）吐魯番增一縣佐，治托克遜。鎮西增一縣佐，治三塘湖，割奇台元湖屬之。塔城道屬：和什托羅蓋縣佐，擴轄地於蒙部，升爲縣。塔城增一縣，治額敏河。北部落蒙部改一縣，治鄂博圖或六蘇木。東部落蒙部改一縣，治四顆棧或丹軍溝。伊犁道屬：博羅塔拉設一縣，治大營盤。錫伯營設一縣，治河南。新舊滿營設一縣，治托古斯塔留，喀什河設一縣，治十二圍場。喀古斯川設一縣，治塔爾特。索倫營設一縣，治廣仁城或瞻德城。特克斯川設二縣，分治河沿適中膏腴之區。西部落蒙部改一縣佐，治大河沿。阿克蘇道屬：柯坪縣佐升爲縣。焉耆增一縣，治庫爾勒。（已呈政府設縣佐。）南部落蒙部，除沿驛道地應撥隸焉耆外，餘地改二縣：一治玉津阿拉，一治龍王台。尉犁增一縣，治鐵干里克，割塔羌夜明蘇屬之。且末增一縣，治安得悅，割于闐、治安得悅河地屬之。喀什噶爾道屬：葉城增一縣，治波斯坎，割附近沙車地屬之。和闐增一縣，治哈拉哈什城，伽師增一縣，治北鄉大阿圖什。于闐增一縣，治阿雅，割大金廠諸地屬之。疏附增一縣佐，治安鳩安。巴楚增一縣佐，治夏和爾。莎車增一縣佐，治黑孜吉爾。增改諸治，具如上述。其於蒙回采地諸縣，第一期知事，宜令該管王公兼署。因勢利導，着着進行，俟具規模，再加任免。妙其運用，自易奏功。又阿爾泰特別區域，今日實難獨立以發達，余極主改道區，併隸新疆。果能現實，即併阿塔爲一道，鎮守佐駐承化，道尹仍駐塔城。割烏蘇暨烏蒙新縣隸伊犁，以符原案。當是之時，新疆轄地更廣，控制更難，即宜區區爲山北山南兩省，分理百政。山北設省長兼督兩省軍

移，駐迪化。隸以迪化，阿塔伊犁三道，四十二縣，又七縣佐。（阿爾泰八縣，三縣佐，其後阿爾泰現勢論建置篇）山南祇設省長，駐阿克蘇。隸以阿克蘇，喀什噶爾兩道，三十二縣，又四縣佐。（阿克蘇道尹宜移駐庫車。）惟是新疆財政，自來北結於南；軍政經費，南又少支於北。將來實行分省，兩省軍費，固須平均分負，以資調劑。即山南應解中央專款，（現皆由中央協新歲餉四十八萬元內割抵，從未實行解部）亦宜撥解山北，備興庶政。相助為理，畛域毋分，共圖富強，競求進步。十年而後，西二省不難與東三省爭雄長矣。

按阿爾泰特別區域，已於民國八年，改為阿山道區，隸屬新疆。並已設立三縣治及數縣佐矣，又楊增新省長，近年積極辦理新疆，增設縣治縣佐甚多。並劃全疆為八道區，分轄新舊諸縣及各縣佐。茲將本年四月，楊省長寄來設治劃區清單於左，以備治地理者之參考。再新疆縣佐，皆有專轄地域，實質上即為一縣，不過縣佐俸給及公署公費，次於三等縣缺而已。

（甲）新疆現有道區轄縣及縣佐表：

（一）迪化道 轄縣十又縣佐二

迪化 乾德城 縣佐 阜康 孚遠 奇台 木壘河 縣佐 哈密 鎮西 鄯善 七角井 縣佐
 昌吉 呼圖壁 綏來

（二）塔城道 轄縣四又縣佐一

塔城 額敏 烏蘇 沙灣 和什托洛 縣佐

國防與外交

國防與外交

(三)伊犁道 轄縣五

伊寧 綏定 精河 霍爾果斯 博樂

(四)焉耆道 轄縣六又縣佐二

焉耆 庫爾勒 吐魯番 托克遜 輪台 尉犁 塔羌 且末

查焉耆道雖擬設置，尙未成立。

(五)阿克蘇 轄縣六又縣佐三

阿克蘇 柯坪 河互提 溫宿 烏什 庫車 托克蘇 拜城 沙雅

(六)喀什噶爾道 轄縣八又縣佐一

疏附 烏魯克恰 疏勒 巴楚 麥蓋提 伽師 英吉沙 莎車 蒲犁

(七)和闐道 轄縣七又縣佐一

和闐 于闐 策勒村 墨玉 洛浦 皮山 葉城 澤普

(八)阿山道 轄縣三又縣佐三

承化 民國十一年成立 布爾津縣 民國九年成立 布倫托縣 民國十年成立 哈巴河縣佐

民國十年成立 吉木乃縣佐 民國十一年成立 布爾根河縣佐 民國十年成立

(乙)新設各縣及縣佐志略

▲額敏縣。民國七年成立，由塔城縣析置，以北錫伯圖山下阿什塔孜為額界，以西賽布拉游牧為塔界，阿什塔孜以南，以榆樹窩子為額界，西以吐爾圖勒為塔界。榆樹窩子迤南二台，二台以南巴爾魯克山下頭道冰二處，東歸額敏，西屬塔城。頭道水以南，巴爾魯克山尾，東面新烏瓦克為額敏界，西以曼必特吐爾圖勒為塔城界。

▲墨玉縣。民國九年成立，由和闐縣析置。以哈拉哈什河為和墨分界地點。河東屬和闐縣，河西屬墨玉縣。

▲博樂縣。民國十年成立，由精河綏定兩縣析置。

▲澤普縣。民國十一年成立，由葉城縣析置。東至莎屬別什幹，南至葉屬庫木什，西北均至澤普勒善河即玉河為界。

▲木壘河縣佐。民國六年冬成立，由奇台縣析置。

▲策勒村縣佐。民國八年成立，由于闐縣析置。東以固拉哈瑪莊為界，西以洛浦縣境為界，南以努拉村莊為界，北以溫宿縣沙漠為界。

▲香魯克恰提縣佐。民國十年成立，由疏附縣析置。以銅廠，肖布拉克為疏烏分界地點。

▲托克遜縣佐。民國十年成立，由吐魯番縣析置。以布幹台為吐托分界地點。

▲乾德城縣佐。民國十年成立，由迪化縣析置。自東山紅溝起，至博克達山止，溝南屬迪化，溝北屬乾德城。

▲七角井縣佐。民國十一年成立，由鄯善縣析置。以西鹽池山溝為鄯七分界地點。

▲托克蘇縣佐民國十一年成立，由庫車縣析置。以庫之渭干大河爲庫托分界地點。

▲阿瓦提縣佐民國十一年成立，由阿克蘇縣析置。北以司的克橋爲界，南至新阿瓦格令村爲界，東至伯什里克村爲界，西至色格思阿大克村爲界。

吏治第二

新疆開設行省，始清光緒八年，左文襄建議於前，劉襄勤踵成於後；於是軍府之制，一變而爲羣縣。其初守牧諸官，多取才於戎幕，一官出守，閱歷殊深，萬里于役，經驗愈富。乃越時既久，老成凋謝，絕塞遐荒，碩彥裹足。仕途流品，逐漸混雜；州縣牧吏，羣習貪枉。以狡詐爲才，以鑽營爲能。政治道德，淪亡以盡；禮義廉恥，喪失無餘。封疆大吏，監司諸員，尤各養尊處優，驕泰成習。僚屬之賢否黜陟，胥以逢迎之工拙爲衡，上下相蒙，積重難返，殃民病國，行若無事。政府則睽隔太遠，視察難周；閭閻則語言不通，冤痛莫訴；生民塗炭，於茲有年。民國代興，今省長楊公繼任封圻，本其經驗魄力，（楊任州縣二十餘年，洞悉州縣積弊所在）奮起整飭，獎勵廉能，劾罷貪婪。派主計淨提各縣陋規，駐密探偵報知事賢否。明令各縣纏民，隨時得以據情郵控，控無不辦，辦無不嚴。（間有上控未理者，祇二三特別知事。）知事有所做畏，鮮敢以身試法。行之數年，舊式吏治，遂臻清明之域。移較關內各省，皆勝一籌。惟是一意孤行，拘守成見，矯枉過正，不無間然。旁觀熟察，應改良者，尙有二端：一知事俸給公費，宜較關內各省加優，勿仍包辦之現制。蓋知事爲親民之官，政治之良窳，民情之向背繫焉。不有相當廉俸，備供仰事俯蓄，俾令內顧無憂，誰能安心勤政愛民，潔己奉公，不稍額外苛歛。況夫新省生活程度，高於內省。知事由省赴任，交卸返省，遠程數千，近亦千

里隨携眷幕僕役，旅費已屬不貲。在任期間，差役之供張，僚屬之應酬，衙署之支出，俱有難言之隱。而近年各縣陋規，又復節經提淨，挹注彌補，何去何從。以故自好之士，恆視縣缺爲畏途，裹足不前。不肖者流，竊恐別開生面，取償人民，且藉自肥。設或大吏偶欠精明，監視未周，清末積弊，何難復起。今宜稍棄人治主義，建立法治精神。於各知事俸給公費，按照政府定章，每月加給一成，廢除現在不問公費俸給，一等缺每月總支票銀五百兩，（時值兌現合四百六七十元，去定章八百餘元尙遠）。二等缺四百兩，三等三百兩包辦之制，以養其廉。赴任交卸，往返川資，分別遠近，由公家酌量發給，以示體恤。佐治人員，征收司事，薪水伙食，酌量規定，作正開支。上官過境，供應所需，亦訂專章，使資遵守，嚴禁浪費。似此辦理，儉樸知事，自贍之外，尙多剩餘，用裕家計。必能爲國宣勞，盡力職責。苟有自甘不肖，枉法貪贓，即行盡法懲處，以勵其餘。勸以厚祿，繼以重法，貪污亦必自新，廉能將更自勵。吏治清明，奚止今日已哉。一宜釐定知事保障條例，勿任奸民捏控無罪。新省疆民，罷懦者固多，刁狡者亦所在皆有。民國而後，揚省長痛清末官吏之貪殘，動謂有壞官無壞百姓。遇民控官，輕則立予查辦，重則撤任候查。僅憑呈詞，風行雷厲，查無實據，亦不罪民。有時傳訊，並無主體，好訟之風，於以大啟。漢回奸民，落魄遊幕，習知其然，往往挾以要求知事。稍有不遂，捏控隨之，公呈私訴，連篇累牘，務去其官而後已。說者謂新疆知事，祇值郵票三分，（疆民上訴皆用郵票，不須躬遞。）枉曲之情，可以概見。今不亟定知事保障條例，懲以匿名揭帖之律，則剛直知事，又無特別奧援，將受無窮之委曲。奸猾之徒，勢必聯絡鄉約，阿渾，結納遊幕，莠民，朋比爲奸，相倚牟利。唆膏削脂，暴斂橫征，無惡而不敢作矣。此外糧草征收，局部不無情弊；採辦軍需，官價半飽胥吏鄉約。採銅派工，採金發價，舊日積弊，皆未淨除。車馬之應

役，人民之當差，漢人之重利盤剝，種種弊害，留遺尙多。亟應慎選廉能知事，統籌全局，遴派廉潔委員，認真監收；委公正頭目，承辦一切，明訂典押放債章節，（利率須照英俄籍民放債所取爲標準，過低恐不能行，且爲外人增利。）使之遵守。隨事隨時，兢業以行，峻法嚴刑，務去民害。又皆澄清屯台之要點也。

軍政國防第三

新疆孤懸西陲，幅員廣遠，種族紛雜，文化簡陋，交通滯阻，強隣英俄，眈眈虎視，防務稍疏，立召危亡。安內攘外，皆賴軍隊以維持。脫有勁旅常川駐紮，則內而蒙回纏哈，知所懾懼，而安心內向。外而沿邊卡倫，戒備有資，而外侮潛消。然現在新省，兵力既異常單薄；（合省城一混成旅，伊犁喀什兩混成團，及各回隊防營與阿爾泰，塔城兩處陸軍；兵額實數，僅八千人內外。）軍制復異常複雜；（陸軍與回隊，固各營自爲編制，額不一律；防營步兵，有百人或百餘人爲一營，騎兵，有五十騎或六十騎爲一旅者。）軍容更異常腐敗。軍官則多數不知學術兩科爲何物；兵士則終歲飽食，從未至校場教練，野外演習。鎗則連發，單發之毛瑟，英製口裝旋條爆管之來復，俄製之滑筒，諸舊式廢鎗，無營不有。而中央發出之新式快鎗，亦多鏽蝕損廢。責以安攘宏圖，實南轅而北轍。自非別籌辦法，切實整頓，斷難壁壘一新，資守邊防而固疆圉。整頓之方，不外四端：一宜擴充兵額，統一軍制。新省輪廓二萬餘里，沿邊卡倫多至數十百處。交通極其梗阻，形勢極其散漫；現有兵額，實在難敷分配。須將現有各軍名目，一律取銷，從新編練陸軍四混成旅。以一旅駐省城，分防奇台哈密。一團駐阿爾泰，分防塔城和什托羅蓋。一旅駐伊犁，分防精河烏蘇。一旅駐喀什噶爾，（喀什噶爾提督，裁改鎮守使，由駐防旅長兼任。）分防莎車，巴楚。一團駐阿克蘇，分防烏什，

焉者。輪流調戍，瓜期一年。藉諳各處地形，攘外諸多便利；復耀軍容全境，安內亦具實力。其編配也，以二旅由甘、陝、晉、豫、直、魯、鄂、川、八省，酌量認挑，並携眷屬。每三年挑撥二旅，至四次而止。（能永久續挑更佳。）開拔各費，暫由各該省份分擔，全軍餉乾，亦由中央補助數成。一俟新省財力稍裕，次第籌償。其餘二旅，即就新省現有各軍，實地檢查，留其精壯，去其老弱。更從土著漢、滿、蒙、回、纏、哈諸族，挑選徵募，以足其額。與由關內挑來兩旅，混合編制，分駐各處。不第模範兵多，訓練不難着手。而各族雜處，習尚亦易同化，軍制統一，軍紀一新。勁旅之陸軍，可計日以練成；國防之緩急，亦有恃而無恐矣。二宜同時編練各縣警隊與警察。警隊與警察，皆負保護地方治安之責，東西列邦，無不視為重要內政。新省警隊，各縣僅具形式，毫無精神。警察則祇省城、伊、塔、喀什、莎車數處，有此名目，他縣皆未興辦。今宜極力整頓警隊，使具實力；遍設警察，一律武裝，完成保衛地方之責，藉紓國防緩急之力。警隊大縣額設八十名，中縣六十名，小縣與縣佐皆四十人。警察額數，視警隊二分之一。（伊寧、塔城、奇台、吐魯番、庫車、阿克蘇、疏附、莎車、和闐、九縣，各增高警三十人或二十人。）足額編制同時進行。服裝期其整齊，訓練略倣陸軍。率以新式軍官，使諳新操；授以存庫舊槍，使資實習。警隊巡邏縣境，奸宄警察專保縣城治安。指揮於知事，賞罰於道尹，節制於省長。統計全省四十三縣，（縣佐準縣。）約得三千數百餘人。益以省城額練警察五百人，當有四千人而強。（新省現在已設六十三縣，依案編練，約可得六千人。如照建置篇所擬縣與縣佐擴至八十五處，分設山南山北兩省，則此項兵數，當可得八千人。）訓練得法，舊習淨除；一旦有事，亦足調備攻守。全省兵力，不又增厚於無形乎。三宜兵額求足，軍械求精。新省軍隊腐敗，甲於全國。軍紀風紀，多不識為何物；空名缺額，已久成爲習慣。（喀什噶爾提督

馬福興，吃缺至全額四分之三。今宜嚴令各級軍官，遇有兵士缺額，隨即徵募補充，違者軍法從事。而新省生活程度過高，縱以財政困難，不能按照各國遠戍兵士通例，發給雙餉，亦宜比較定額，稍予優給餉乾，使之安心在伍。否則兵不足額，平時既鮮整齊之規，戰時復減戰鬥之力。至新省現有軍械，砲位固少，又皆舊式，幾若廢物。而良好步槍馬槍，亦祇五六千桿，餘皆舊物，不適射擊。（參看上之小註）宜由中央配備三混成旅全部精良武器，一次裝運到新，俵發新編陸軍，備供演習攻守之需。如不敷用，或須補充，隨時再向中央請領其舊式槍枝，一律收存省庫，次第修理，撥給各縣警隊警察，俾資實習操演。似此辦理，兵士必常足額，軍械自皆精良。則政府耗一分餉糈，即得一健全戰鬥員，裨益國防，豈淺鮮哉。四宜實行退伍，籌辦屯田。新疆國防，極關重要，足兵至計，亟應早籌。而惟一辦法，端賴兵士定期退伍，隨即屯田安戶。（警隊警察各兵，亦須退伍屯田。）寓兵於農，養成國民皆兵制度。蓋兵士入伍，既經三年，軍事學術，當然嫻熟，遇有戰守，悉足調用。現代各國續備常備之制，實有深意存焉。默察新省情形，尤應積極師法。況復官荒極廣，沃壤極多，退伍弁兵，容易安插。能耕者耕，願牧者牧，謀生致富，胥無所難。如在伍期間，即能就近撥地，以操練餘閒，從事於隴畝，預立基礎，藉裕軍食，更爲上策。如果辦理切實，進行銳猛，至十二年而後，國防有事，下令動員，則隨時可集十萬勁旅，以應戰守。且增戶民十萬，墾闢荒地，租稅所入，又足稍裕財源。一舉而數善並陳，此之謂也。進論國防，應整頓者，亦有三端：一卡倫防守宜專責成。曩在清時，北路卡倫，爲滿營專責；南路則標營擔任。（後於伊塔改雇哈薩克，喀什則雇布魯特及塔吉克諸民，因其就近遊牧，放充伯克，兼管卡倫。惟與俄民多屬親故，遊牧草場，私行租借，每逢春夏，俄人越界遊牧甚多，弊端百出。）今擬改編陸軍，應歸各地防

軍更番戍守並宜體察地形夷險，比較原有兵額，酌量增加，以防疏漏。更做俄卡兵弁換防之例，均其勞逸。雖在極邊，每間半年，必往梭巡一次。駐卡弁兵，應將逐日經過事實，與隣國邊防狀況，隨時報告，以憑核辦，預籌防守。一沿邊設防，務扼險要。新省邊防，其重要者，東北防科布多，正北及西防俄羅斯，西南防英吉利與土耳其。三大國防之中，又以俄爲第一，英土次之。起蒲犁烏仔別里山口，訖阿爾泰奎屯山，蜿蜒七千餘里，處處與俄接壤，保境守國，尤宜扼要。天山以北，當宿重兵於伊犁、塔城、阿爾泰三地。更扼守布爾津河和什托羅蓋，使阿塔互爲犄角。設防精河、烏蘇、使伊、塔各壯聲援。駐兵霍爾果斯、溥羅塔拉，嚴備敵人輕騎相襲。天山以南，當宿重兵於喀什噶爾及阿克蘇兩處。扼守烏什、安鳩安、鞏固屏藩。駐軍巴楚，策應阿喀。如斯布置，防範嚴密，俄人即欲進攻，亦非一鼓可下。獨惜我之西北大鐵道未成，長途戈壁，交通阻滯，關內派兵增援，輸送費時。不若彼有斜米巴拉廷斯克、阿里瑪圖，皆通鐵道；齋桑淖爾復有輪船，包圍之勢早成，轉運之便神速耳。蒲犁、葉城、皮山、和闐、四縣，與阿富汗，條拜提北印度相鄰。阿富汗附土，土倚德以強。阿土皆回教國，恒欲利用宗教上之勢力，操縱我回民，蠶食我領土，故防土須與防英並重。苟預扼守蒲犁與卡拉胡魯木卡，更駐重兵於莎車，以爲策應聲援。即有緩急，亦無足慮。科防方面，扼守察罕通古以遏其衝，駐兵元湖，聯絡奇台，以厚其勢。戍守布爾根河，青格里河，與承化啣接一氣。東西援應，配備得力，敵即莫敢內犯。蓋外蒙自治，作亂稱兵，俄實爲之主謀。今俄西敗於德，東復內訌，自顧不暇，安能助蒙擾我邊鄙。外蒙即不自量，竟欲自張旗鼓，與我作戰，亦無多少戰鬥能力。獅子搏兔，不必用全力也。

按外蒙古近已受俄援助，組織國民政府，一切政制，悉倣蘇俄。軍隊訓練，固皆俄之教官；軍械亦係蘇俄給予。

自實質言，外蒙不啻蘇俄治下之一領土。外蒙年來屢侵阿山道區布爾根河，煽誘新省所轄蒙部，受彼政治支配。則新疆防俄仍最重要，而科防尤不可輕忽。復次阿富汗近倡回教大同盟，意在勾結新省回民，以爲土耳其用。土自凱末爾執政而還，國勢頓強，全無近東病夫之狀，則防土亦不能放鬆。英與新省，十四年復明訂局都通商條約，其屬部坎達克山人民，得以往來南疆各城貿易，則防英自較前益緊。總之右述地點，皆應注重設防，勿論誰與鄰也。

財政第四

新省曩在清時，本爲受協省份。自入民國，協餉斷絕，當局力謀整理以圖自立，經營六年，成績斐然。以余所見，猶多宜整理之處。爰申述之，以備當局採擇。竊維理財之道，不外二端：曰開源，曰節流。自新省民國成立迄今，楊省長增新儉樸自持，羣僚用命惟謹。政費撙節，再無可減之餘地。軍費一項，雖有浮報濫支之處，亦邊省情形特別，不能不以此爲他項用途之彌補者。默察現勢，新省財政，節流方面，似無可言。惟是遠居絕域，年來關內政變，相尋影響未及新省。楊公又能澄清吏治，加意撫綏，蒙回纏哈相安樂業，民生日裕，稅源日佳。若從開源方面以言整理，尙非甚難。今就歲入各稅，權衡輕重，斟酌情形，本實地調查之所得，通盤籌畫，其應加改良，應行整理之處，蓋有五端：一曰田賦，二曰統稅，三曰雜稅，四曰印花稅，五曰官產。

(一)田賦。我國國家歲入，向以田賦爲大宗。居今日而言理財，治標之策，亦以整理田賦爲惟一辦法。惟是各省田賦，多沿清制，而清又復襲自有明。賦額不均，畝法弓法更不均。甚至田少者糧多，田多者糧少；有

田而無糧，有糧而無田；飛灑詭奇，百弊滋生。官無可考之糧書，吏有私藏之秘冊。以言整理，憂憂其難，頭緒繁曠，猶其餘事。查新省田賦，在開省以前，向有兵屯、遣屯、旗屯、回屯、戶屯之分。授地既不一致，計畝亦多參差。自左文襄劉襄勤輩收復全疆，開設行省，審度地勢，清丈升科，漸有劃一之規。然北路計畝，多循昔日屯制；南疆各城，又本善後局章。故地畝雖分三等，而實際多失均衡。民國繼興，相沿未改。且豪強兼并，在在而有。名一畝而實只二三畝，猶爲守法良民。流弊所滋，不知紀極。自應切實調查，以圖根本上改革。茲就現在情形，詳慎研究，其亟待整理，且平正而易舉行者，約略舉之，殆有五端：——一名曰宜統一也。新省田賦，名目之多，甲於全國。正賦糧之外，有一五公耗，二五私耗。（北路各縣私耗，有六升者，有一斗二升者，有一斗五升者，名目更多。）正賦草之外，有草捐、草耗。（北路各縣，向不徵草。）而畝捐、鹽課與糧票費諸端，猶不在內。此屬於現在正式田賦者也。其他實即田賦，而稱謂各殊者，又有園地課、稻田課、官地租、金地課、銀地課、蘆課、欄杆課、首指課、棉花地稅諸名目等。紛糾錯雜，莫知究竟。今除糧票費一項，宜令取銷，另從附加稅中，酌提幾成，作爲徵收經費。南疆各縣附加鹽課一項，暫須仍舊帶征外。其餘一五公耗，二五私耗，草捐、草耗，畝捐諸名目，亟宜概予廢除，統名之曰糧草正賦。其新賦率，即合上列各項舊所應納之數爲之。查新疆田賦，名目雖多，而賦率究非甚重。詳詢耆舊，參稽卷宗，綜核糧價，統計現在人民所納田賦，不過每畝收益百分之四。（兼併地畝，尙未算入。）較之東西諸先進國，固爲最輕之率；即視古代什一之稅，部定每畝一元二角之率，亦相去尙遠。今以前日應納之稅，作將來課稅之率，亦猶二五——一十。人民有觀聽齊一之便，將樂從之不暇，決無起而梗阻者也。此統一田賦之第一步辦法也。園地課，係徵其地所產蔬果、棉花、葡萄之稅，吐魯番、

鄯善、迪化、綏定、伊寧、于闐、洛浦、和闐等縣均有之。此項徵收方法，亦皆計畝而征。每上地一畝，征銀二錢二分，或二錢，中地一錢五分，下地一錢或九分。亦有不分上中下地，每畝征銀三錢之處。稻田課，惟伊犁、綏定有之。亦係按畝納課，每畝征銀一錢。官地租，惟南疆各縣有之。即人民承種驛站官地，伯克養廉官地，與叛產充公官地，納租公家者也。其征本色，則每畝收糧一斗或二斗；其征折色，則地分等則，每畝收銀一錢五分，或五分或三分。金地課，銀地課，惟洛浦、于闐、且末三縣有之。初按採金之夫，每夫收金五分。嗣因金夫多寡靡恆，課額無定。乃改攤田賦之中完，苦樂失均，頗爲民累。厥後遂將新墾地畝，酌量提撥，定爲金地課，銀地課。上地每畝征銀八分，中地六分，下地四分，棉花地稅，惟庫車有之。每畝征銀八分，不完糧草，不分等則。蘆課惟疏勒、莎車兩縣有之。蓋官荒草灘，生長蘆草，人民刈爲織蓆之用，因就其地酌量征稅。此外，葉城之欄杆課，塔城之苜蓿課，亦皆官地租與人民征收稅課者也。以上各項地課，首着課，蘆課，欄杆課，類皆按畝而征，且多分別等則，固儼然田賦之類也。今除官地租、欄杆課、首着課、蘆課四項，宜特別劃出，併歸官產處分。令由承佃人民，徵納地價，同時更酌定等則，併入正式田賦，辦理征收外。其餘園地課、稻田課、金地課、銀地課等，亟應清查畝數。各按新省地糧升科章程，分別等則，一律改課爲糧，計畝征收。其賦率，必使相當於現徵田賦，值百抽四之數，以保均衡而昭劃一。此統一田賦名目之第二步辦法也。上述二項辦法，果能切實改革，次第進行。不第新省田賦名目，一洗從前紛亂之弊。而財政部將來實行歸併賦目，即可據此以爲標準矣。一地畝宜清查也。新省自清康、雍、乾三朝，相繼屯田墾荒而後，迄於宣統三年。清查地畝確數，共熟地一千零五十五萬四百七十五畝五分五厘。其時當局修訂志書，且謂豪強兼併者流，往往有數十戶冒爲一戶

者倡逐一清丈，以杜隱匿而均貧富之議。民國繼興，於今六祀，鉤稽卷宗，截至民國四年底止，地畝之數，爲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畝八分三厘，以較宣統三年清丈之數，僅增八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二畝二分八厘，雖有冊報尙未到齊，或有數目錯誤，發還更造者，約略計之，其數當不出二萬畝以外。合之民國五年新墾地畝，（五年墾地甚多，作此文時，冊報皆未到省。）僅憑將來冊報，至多恐亦不過四五萬畝而已。以新省面積如是之廣，地味如是之沃，地方安寧如是之久，（民國元二年間，雖有伊犁革命，南路戕官，阿科用兵，然皆未大擾亂地方。）出關來新種地者如是之多，（據甘肅安西知事楊昌祿云：民國五年出關種地，經過安西，登記循環簿者，男女一萬三千餘人，漏列者暨取道草地或俄道者，尙有多數。）纏民生聚如是之容易繁殖，前後五六年間，增墾地畝，至少當有三四百萬畝。今猶未及百萬者，其中估墾，隱墾之多，顯而易見。余督查印花，道路所經，天山南北各縣，殆遍節詢執政紳耆，僉謂每戶所估實在地畝，超過法定數倍以爲恒。（巴楚縣麥蓋提莊，額地萬餘畝，經劉人俊清丈，實八萬餘畝。阿瓦台莊，堯樂阿奇一戶，納糧只地六百餘畝，經李湜清丈，實四千餘畝，均未上報。）而官書地畝之非確數，民間兼併之爲故常，殆新省各界所公認也。今而逐一清丈，固竣事需時，用費又鉅，新省瘠病，萬難建此宏規。即依部頒調查田畝辦法大綱，亦難望其實行。蓋新省地邊俄國，土著纏民，在在中俄分居，逃俄歸中，逃中歸俄，平居無事，歲恒數觀。倘調查田畝，依法積極進行，愚纏無知，勢必疑慮以府，將加苛稅，或有沒收行爲，相率投俄以求庇護。因整理內政而牽動外交，欲增加賦入而轉致民散。此在公忠體國者流，斷不忍見此種惡果發生也。詳察此間情形，似宜斟酌地方習慣，採用特別方術，漸進以達最後之目的。其法惟何，即明定歇地畝是也。新省地廣

人稀，農業極其幼稚。農民習於戍耕，又不知採集肥料，全恃天然地力。故今年耕甲地，明年耕乙地，其停種者，是爲歇地。今宜就其習慣，酌定歇地畝數，不征料草。（向無歇地者，不在此例。）先期用漢纏合璧告示，曉諭人民，令其自行報告縣署，或委鄉約代查呈報。除明定應有歇地畝數外，一概不准隱匿。並責成各鄉約、農官，互相稽核，許發以徵其實。宜言一年而後，派人逐一清丈。若再發見隱匿地畝，則將嚴重罰辦，以策其後。新省土民，畏懦畏法，既知歇地不征糧草，必將據實呈報。各縣同時舉辦，一年卽足竣功。一俟冊報到齊，得知各縣地畝確數，卽再諭知農民，勤加糞治，禁止歇耕，限年升科，違則嚴罰。又新省人民，從前領荒，面積廣汎，界限含糊。近年生聚漸繁，爭界之訟，紛紛而起。宜由財廳通令各縣知事，遇有此等訟案，務須認真勘辦，照糧劃地。其無糧者，視爲隱糧，再令升科。對於新墾地畝，則令隨時切實勘丈，分別備案，以省將來清丈之煩。又各處旱地，（無一定水注之田，南方所謂靠天收者。）開墾極多，向未納糧。亦宜倣照明定歇地辦法，更特別倍給畝數。酌定爲中下二等，按則納糧，嚴禁隱匿。如果天旱無收，准遵災歉條例，呈報政府，核明蠲免。務令增賦於國，而無病於民。似此就其習慣，分年分別次第辦理。如能運用盡善，毫不敷衍因循。不第將來實行調查田畝，有所依據，而省手續。卽目前國家賦入，亦有日增之望矣。一戶冊宜亟編訂也。新省設省之初，各縣徵收糧草，均有定額。花戶名冊，載在官中，卽所謂魚鱗清冊是也。迨後歲有新墾，隨時增入，率皆有案可稽。洎夫民國成立，機關改設，南疆各屬，又復相繼戕官，一切卷宗，存者無幾，戶數糧額，類難稽考。前由國稅廳籌備處，行查各縣，以民國二年應徵之數，作爲額徵。旋於三四兩年，續有新墾，隱墾升科糧草。計截至民國四年底止，共征額糧三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餘石，額草二千八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餘斤。而按之

實際，花戶多仍舊名，地則屢易其主。甚有其地已荒，其糧攤入他戶而貢納者。及今不加詳查，編訂戶冊，再逾數年，則納賦之人，皆非戶冊之名。而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多糧少，田少糧多，飛濼詭寄，種種弊端，將從此而滋生矣。今宜用漢繼合壁告示，曉諭人民，做各省田地易主，丁漕更莊辦法。令各現有田地者，即以其名報官，定為納賦之人。其已荒之田，則另招民承墾，再行升科，暫廢其賦。依次編號，訂為戶冊，藏之官中。將來新墾隱墾各戶，以及田地易主之名，以次登記入冊。依此辦法，數年之後，必有完全戶冊，見於新省。不第征收官吏，得以源源本本按圖索驥，而清查田畝之後，改定賦則之時，亦不致茫無把握。即現時飛濼詭寄諸弊，亦得藉茲以施稽核之方術矣。一等則宜重定也。新省地雖遠在邊徼，然古籍數稱，牧蓄繁盛，水草豐美。則其地質肥腴，宜禾宜黍，概可想見。當清開省之初，招徠子遺，計戶授田。大抵上地六十畝為一戶，中地九十畝，下地一百二十畝。然亦有多寡不一致者。北路各縣，上地每畝，科糧九升六合三勺，或九升及七升五合，七升五升，四升五合不等。中地每畝五升及四升五合不等；中中地每畝三升，下地每畝三升或二升，下地每畝二升或一升。南路各縣，上地每畝，科糧五升五合，或五升，及四升五合、四升三合、三升不等，草五斤。中地每畝三升、二升，或一升不等，草三斤。中下地每畝二升，或一升八合、草三斤。下地每畝一升五合或一升，下地每畝八合，均二斤或一斤。迨後新墾地畝，及新設各縣隨時稟定章程，有上地按中地科征，中地按下地科征，並有下下地每畝，科糧七合五勺及五合之處。其在等則初定之時，雖多以上宜為準。生酉蒿者為上地，生龍鬚草者為中地，生蘆葦者多謙為下地。然任意指配，毫無標準，亦所在而有。不均之弊，誠為難免。亟宜斟酌情形，重定等則，以求人民負擔之均衡。余行經各縣，詳加咨詢。僉謂新省地屬初闢，在在皆為沃

壤。其間稍有區別者，祇在水源旺與否耳。今若重定新省田地等則，似宜取舊有之成規，衡以現在之水源，參以地質之肥瘠，收益之多寡。詳慎斟酌，勉求合夫三等九則之常經。使南北兩路納賦之率，漸相接近，並宜厘定賦率，以合爲單位。合以下，則用四捨五入之法，舉凡從前勺秒攝圭諸名目，概予豁除。斯亦整理田賦治標之一辦法也。一征收經費宜明定也。新省征收糧章現係一期舉行，無東南各省歲有下忙上忙之別。每年陽曆七月起，至次年正月禁，七閱月間，是爲征收糧草之期。土著纏民，恭謹畏法，向無滯納情事，故征收期限，鮮有延長者。其征收經費之開支，亦只在此七月，餘時無復有也。民國五年，楊省長厘定征糧規則，定每糧票一張，收銀二分五厘。除製票工本，准支八厘外，餘概以充征收經費。其征糧較多之縣，所收票費而有贏餘，一律解徵歸公。征糧少者，不敷開支之縣，准其照章請領，准於預算決算造報備核。其征收員役，除各縣額設斗級各役外，則以征糧之寡多，定司事巡丁之額數，亦有臨時派委監取委員者。其特設司事巡丁之薪工，與監收委員之俸給，皆由征收經費項下開支。全年開支，約須二萬元左右，糧票費收入，歲僅一萬六千四百餘元，截長補短，計尙不敷三四千元，須另由正項開銷。查新省征收糧票費，係採比例稅法，最失人民負擔之公平。有納糧數石或數斗，僅糧票一張者，有納糧數合或數勺，亦須糧票一張者。每張平均收銀二分五厘，在糧多者，或不及百分之一。而糧少者，或與正賦相埒，有時或並過之。不均之甚，無逾於此。亟應廢除此項收入，遵照財部定案，每年另於正賦之外，按糧分配，征收附加稅銀二萬元，作爲征收經費。似較現征票費，人民擔得其均衡。此征收經費亟宜明定之辦法也。

(二) 統稅 我國商稅，以與友邦有稅率協定，利益均霑之約，保商政策，既失自由，而謀歲入增加，亦多困難，

運金悉稅，復遍全山。以致國貨銷場日形縮小，華人商業日趨銷沈。財政經濟學家，恆謂吾國稅制，爲獎勵輸入，與東四諸先進國，適成一反比例。不亟謀根本上之改革，加稅裁厘，改訂商約，列邦卽以此亡我而有餘。雖然，此猶未足以語新疆也。新省自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約中，有俄商在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之文。厥後俄商進出口貨稅厘，概行豁免。而華商則照內地稅制，重重抽收。是同一商民，俄人獨佔優勢；同一貨品，而俄貨獨見暢銷。獎勵輸入，於斯爲盛。於是我國奸商，相率賂託俄商包庇，謂較赴局納稅，尙爲合算。俄商復視爲利藪，不論土貨洋貨，輒行包攬。甚至屬中回民，並購俄領通商票，冒稱俄人，抗不納稅。一經查出，確係冒籍，則又捏報俄領。俄領卽出而橫加干涉，文牘往返，膠轕滋多。有時事前並未購買通商票，而一報俄領，俄領且硬爲之辨護，或臨時補發者。近更愈出愈奇，俄人違背條約，於南北各城，委放商約。我國奸商，欲求免稅，卽向此項商約，賄買手書小條。遂爾蜂行無阻，稅局無取留難。雖經新省長官，與俄領事迭次交涉，俄領允爲取締。然亦徒託空言，實際上俄商約之出手條，仍自若也。以我華商片面應得之稅，節經俄人多方包攬，幾盡隱入俄商之手，事理既太不平。而時至今日，俄領事之通商票，且成爲華民冒托俄藉之證據。不加預防，害伊胡底。今宜由外交部乘俄殘敗紛擾之餘，與俄駐京公使，提議修改條約，（約文原定十年一修改，逢辛年提議）取消暫不納稅之條，以謀根本上解決。不第新省商稅，可按現額增加三倍。而內政外交，自此亦解除多少困難。然茲事體大，效果良否，關夫國力，恐未可以空言相爭，片面動議，遂能坐操勝算也。茲就關於新省商稅，整理救濟，目前治標之策。按諸情形，實行尙非甚難者，略舉六端，以備採擇：**一、通商票宜嚴加取締也。**通商票之制度，本於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卽係俄商來新貿易，免稅執照，便各關局卡

偷查送放行者也。其票面須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並以六個月爲滿期。嗣因俄商暗中包運華貨，華商亦賄買俄國通商票，以圖免稅。於是俄國領事所發之票，漫無限制，且蔑視條約，既改期限爲一年，或任意以填寫逾期仍爲有效，復不詳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祇於票內載有俄商某人，赴天山南北各城販貨，隨帶成本俄帖若干（俗呼俄國頭幣爲俄帖）白銀若干字樣，以致稅局稽查，無從着手。一遇持有通商票之俄商，只得聽其通過，不復稽查以圖省事。百弊滋生，莫可究結。將來新稅率規定，似應一面由新省省長與俄領事嚴重交涉。此後發行通商票，務須按照通商章程，只發真正俄商。且必詳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嚴定期限，逾期作廢。並不得於稅局查覺無票、廢票、替票（即甲商持乙商之票）之後，更爲補給換給。一面由新省交涉員，凡值俄領文送通商票來請蓋印簽字之時，務須據約詳加審查。期限非六個月者，駁回；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以及販貨地方，出入國境程途，有一未詳註者，駁回。確知實非俄商而爲中國奸商者，駁回。萬不可圖票費之微項收入，僅憑一紙咨文，來票若干，即蓋印若干，再蹈從前之覆轍也。一俄商約手書小條，宜實行取銷也。查中俄條約與通商章程，俄人在華設置領事，固有專條。委放商約，本無舊例。今俄在我新省各城，任意委放商約，固已違反約文。而各商約復縱恣無度，忌憚毫無，恆出手書小條，以爲貿易免稅之據。且時濫售於我奸商，以盡其包攬商稅之能事。駭人聽聞，莫此爲甚。俄國領事，不第不加取締，而且暗中縱容。其有意與我爲難，昭然若揭。宜由新疆省長，據約與之嚴重交涉。能從根本上取銷各城商約，固爲策之上者。否則，亦須責以國際信義，令彼約束商約，嗣後不准發出手條，包攬商稅，以除稅局稽查之障礙，而裕國庫之收入。一出產稅宜及時試辦也。查新省土產，爲俄人所必需者，以棉花、葡萄、皮

毛、牲畜、蠶絲、爲大宗、歲約值銀五六百萬兩。將來新稅率規定，即宜及時興辦出產稅，稅率定爲值百抽五，果能切實辦理，歲可護銀二三十萬兩。蓋此項稅金，雖征之於出產，而商民加價出售，則皆轉嫁於俄商者也。其抽收之法：棉花、葡萄，則就園地按畝而征於種戶。皮毛、牲畜，則就牧場按隻而征於牧戶。蠶絲則按出絲多寡而徵於養蠶之家。此係就場征稅，手續不無繁重。惟查俄商在新收買土貨，多係假手華商，鮮有直接前往鄉間收取者。若能飭令出產所在地各該知事與商會或商總，就近調查此項經手收買俄貨商民，令其代收代解，則更省事。一面酌量收數，與以相當之報酬。則各該代收俄貨商民，亦必樂於從事矣。一俄商販運貨物，應有一定行程也。此後俄商前往各地收買皮毛、葡萄、棉花、牲畜、蠶絲諸土貨，固須於通商票上，明載地點，不能如現在之統書天山南北各城。即其出入國境，亦宜與該領事明白交涉，必由指定卡倫行走，不得繞越他處，以便稽查保護。有此地點，將來改定條約，征收洋稅，亦易防其偷漏。其指定卡倫之處：喀什道屬，西由明約路，西北由小阿圖什，北由大阿圖什，阿克蘇道屬，由衣布拉引卡；伊犁道屬，由尼堪卡倫；塔城道屬，由葦塘子；阿爾泰屬，由吉木乃。凡俄商運貨往來，除以上指定地點外，他處皆禁繞越。違則一律扣留，交俄領事分別罰辦。一俄商運單，宜再勵行辦理也。查新省從前，以俄商藉票包攬華稅，弊竇層出。俟由統稅總局議定章程，預發空白運單，交存各縣知事。俟有俄商來其地販運某貨，即將貨色、包件、數目，詳填於運單，給與俄商，粘連俄領原給通商票後，以便經過局卡，查驗放行。曾經新省長官，照會俄領有案。乃俄商多未遵辦，以致查驗徒託空言。將來新稅率規定，宜由新省長官，重辦此項運單。並與俄領嚴重交涉，凡遇俄商販運土貨，確有不能預在通商票內，詳註貨色、包件、數目之處，即以該地知事填給運單爲憑。一至稅局，

必須貨票相符，方能免稅。否則認爲包攬，照約罰辦。一包稅，纏商宜加嚴密監督也。查新省南路各城，與伊犁商業較繁之區，多係纏商包辦統稅，若輩與各纏商語文一致，里閭多同，稽查易周。其有華商賄託英俄商約，希圖漏稅者，亦易得其底蘊，不致任其包庇，是其利也。然包商多取殷實，殷實多係土豪，土豪類多魚肉鄉里。今似以收稅大權，難保不無違章浮收，妨害商業情事。且纏民平日於頭目人服從敬畏，視知事有加。蓋以知事無終身，頭目人皆土著耳。有此俗尚，更難保包商不與各阿渾（回教司鐸）鄉約（即頭目人）扶同一氣，朋比爲奸，從事橫征以苦商民。倘有此項情事發生，漢纏語文皆殊，地方官監督查察，均較難周，而纏民刁嚙於土豪頭目人之積威，莫敢控訴，益爲可憫。今宜特定章程，一面做照新省現行纏民控告知事辦法，遇有稅局弊端，即准密控；遇控即行嚴查，情實即從嚴辦。不以其爲纏民而稍事優容。一面凡各統稅局長，酌易漢員。至各分卡，概由纏商分辦，使之互相牽制，勢分力弱。而局長係漢員，纏民亦易控告，地方官亦易監督。似此辦理，果能得人切實進行，纏民包稅之弊，或可少爲救濟。然亦人治主義，究非法治之能持久也。以下所陳，對外皆爲爭約而非改約。果得熟諳外交人員，嚴慎辦理，多方交涉，堅持不懈，未始不可如願相償。至與辦出產稅，與監督包商，皆屬內政範圍。今楊省長皆優爲之。特恐其愛民情深，愛回尤切，未克立即進行耳。對內對外，如能一一辦到，新省商稅收入，雖未必即如議者所云，改訂條約，兼收洋稅，年可增至一百萬元之多。然較現額（民國六年二十五萬餘兩）增收一倍，則似確有把握也。

按新省與蘇俄，現已締結局部通商條約。俄商貿易於新省者，已照海關稅則，抽收輸出輸入兩稅。並在伊犁設有稅關，專抽俄商之稅，上述俄商情弊，今皆根本解除矣。

(二)雜稅。新省雜稅雜捐，名目不下數十種。除契稅、牙稅、常稅、斗秤稅外，尚有牲稅、牧稅、年租金、皮毛稅、火印稅、孳生稅、過境稅、洗羊毛捐、皮張變價、水磨課、水碓課、旱磨課、油磨課、葡萄秤稅、蠶繭稅、蠶繭行用、油稅、油籽稅、門市捐、山價捐、地攤捐、肉價捐及其他種種名目。其征收各項稅款，均由知事帶征，向未另設征收專局或督催員。各縣知事征收此項稅捐，有自行派人征收者，有包商承辦者。其經費開支，則按缺之繁簡，酌設收稅司事及巡丁之額數。其收數至多之縣，准用司事巡丁各三四名，少者各一二名。近年以來，各縣稅捐，多係包商征收，此項司巡，遂多次第裁撤。至其收入總數，則位田賦之次，為新省歲入大宗。別其項目，又以牲稅為鉅，契稅次之，牧稅、斗秤捐，又次之。其他各稅，則皆非有大宗收入也。今欲整理稅制，增加收入，牲稅收稅，固最有望，契稅、斗捐，亦非無着。蓋新省為天然遊牧之區，自昔民尚牧畜，恒耕三而牧七。近雖漸加墾闢，而牧畜猶屬不少。伊犁一隅，鎮守使所管遊牧地方，征收哈薩克一部份草頭稅，據民國五年冊報，已達三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元餘，聞諸道路，尙未涓滴歸公；牧利之大，可以知矣。據民國四年份收入擋冊，新省財廳所轄，牲稅為五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餘元，牧稅為一十一萬七千七百九十餘元，火印稅為六千零四十餘元。而皮毛稅附入統稅比較之中，孳生稅、過境稅，各處征收不同。曾囑財廳分別調查，以備專案整理。大約牧畜諸稅，現在稅收，當在七十萬元左右。余督查印花，經縣甚多，沿途詳加查察，此項收入，若能切實整理，每年尙可增收一二十萬元。蓋牲稅從價，值百抽四，估價多有不實。牧稅按頭分別征收，頭數不無少報。偷漏隱匿之弊，在在而有。今於牲稅，宜由財廳按照市價酌定價格，分飭各縣知事，分別辦理。牧稅則參酌草場廣狹，與牧牲頭數，稍加稅率，核實征收。孳生稅則併入牧稅，過境稅則歸之牲稅，兩項名

目，隨即取銷，以謀稅目之簡單。或謂參酌伊犁鎮守使署，征收哈薩克草頭稅辦法。不分牲稅、牧稅，按頭值百抽五，一次征收，以省手續而一稅目。此種主張，若能辦理盡善，別無障礙發生。經理得人，涓滴皆能歸公。亦未始不可藉謀歲入之增加，而免現制之繁複也。皮毛向爲新省出產大宗，此項稅收，宜從統稅中提出，專案辦理，以便隨時得以斟酌情形，整理增加。而火印稅向係按照張數抽稅，實質上殆與屠宰稅相同。新省目前若不開辦屠宰一稅，則宜併入皮毛稅或牲稅內征收，勿須另立名目。要之，上述牧畜諸稅，果能詳定專章，嚴加征收官吏以考成。派員稽查，嚴防商民之偷漏。其於收數較多之縣，更臨時酌派催提委員，督查一切，認真辦理，以較現在收入，當能增加一二十萬元。再逾數年，生聚日衆，畜牧日繁，生活日進，需要日多，商販日增，物價日昂。各項稅收，更有日增月益之望。此牧畜諸稅整理之意見也。契稅一項，民國四年收入，共二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元。南疆幾居十之八九，而又以喀什道屬爲最多，阿克蘇屬次之。北路則土曠人稀，向來戶民承種田畝，領有執照，展轉相頂，並無買賣。其有買賣者，厥惟城中之少數房屋。今若專就賣契典契抽稅，則北路幾無稅可收。自應凡係領地執照，於升科時，一律按照地畝時價，完納契稅。蓋此種執照，實即管業憑據。而契稅原則，又爲保障人民權利而設。以言法理本質，稅及執照，尤屬相當。矧新省前於驗契案內，各屬執照，亦曾一律調驗，照章收費。今而開辦執照契稅，尙非無因而來，民間必能遵章納稅。一面由部頒發特別印花以資粘貼而表證明。一面由新財廳厲行新省現行契稅規則，以促進行而杜隱匿。果能切實整理，步步積進，每年收數，當可增至三十萬元以上。至斗秤捐一項，自奉財部章程，仿照山西辦法。開辦以來，歷時不過數年，民國五年收數，已達到九萬餘元。若再加以整頓，廣爲推行，亦可再增三四萬元。他若葡

棉秤稅與蠶繭行用之應併入牙帖，或斗秤捐內辦理；年租金之應特別提出，與房租一項，作為官產收入；油稅、油籽稅之宜併為一目；水磨課、水碓課、旱磨課之宜統名磨課，則又整理稅制統一名目之不可少者也。

(四)印花稅。新省開辦印花稅，始自民國三年四月，其初不甚發達。嗣經財廳電呈財部，准由商民購帶入關，以資滙兌，銷數稍形增多。洎奉財部頒發罰款章程，頻經勸導檢查，商民踵相購貼，頗形踴躍。其間銷數最多，首推喀什交涉局，出國護照一項。蓋是地為入中亞俄屬各省及小亞土耳其國要道，纏民赴外貿易，傭工、朝汗、（纏俗以赴麥加朝拜摩罕默德坟墓及降生地方為無上光榮，名曰朝汗，或稱朝山。）者多故也。自歐戰發生以還，出國人數日形減少，護照印花亦遂滯消。又民國四年，奉到財部訓令，各縣知事准提三成獎金，銷數極其暢旺。是年十月，提獎減至一成，銷數又覺稍減。五年上半年，報部銷數之少，一因禁止購帶入關，一因各縣多未報齊。截至五年底止，全年共售印花稅票，除提獎及開支外，共獲稅洋六萬九千零九元二角二分四厘。至前呈准商民購帶入關，銷售內地之案，奉到財部飭令，早經取銷；所刊執照亦經停止。並於印花票面，加蓋財政廳字樣，防止商民購帶入關。（實際尚未盡然）南疆纏民、雇工、租債、析產、借約、合同，各項亦知書立字據，經阿渾羣印為憑。財廳曾飭各縣，除離婚詞訟兩項，經阿渾蓋羣者，毋庸粘貼外。（呈詞每紙，現遵部令粘用一角。）其餘無論何項字據，但經阿渾蓋羣者，均由阿渾按章代貼印花。嗣據沙雅縣知事魯效祖呈報，極力開導，民間漸知購用，歲可銷售二千餘元等語，亦由財廳據案通令各縣，切實照辦。此新省開辦印花稅以來之經過情形也。今日整理之方，不外三端：一推行宜積極也。南疆民間，固應照財廳通飭各縣，與沙雅呈報各案，切實辦理。更須一面由廳酌定知事罰章，以戒不

力，一面由縣督率阿渾逐一代貼。一面將印花稅章程，譯成纏文；說明每分印花稅票，只售紅錢三文；每銀十元，合銀七兩五錢，天罡（回族舊國幣名）一百二十。遍貼通衢，或禮拜寺與人烟繁盛之處，以杜阿渾與頭目人，從中舞弊，多收稅銀，過貼印花。而省城與北路各縣，傭工、租屋借約、各項民間習慣，雖多不書據立摺。然記載於賬簿，則各家一律，此種記載，即變形之契約。又南北纏商，與非繁盛地方之漢回商店，三節收賬習慣，多不送給賬單，僅憑賬簿收取。其賬收畢，即於債務者石上，書一兩清或收訖字樣，或將數目圈圍。此種辦法，即習慣之銀錢收據。應由財廳通飭各縣，曉諭商民，凡各賬簿，有上述各項情事者，均須按照章程，粘貼印花，俾廣推行而暢銷數。此外南北各城，率有英俄籍民商舖，多係批發行莊。直接令其粘我印花，或為條約所限，諸多交涉。設若暗囑我國商民，有與彼商貨債往來者，如發貨票、提貨票、（新俗皆叫清單）銀錢收據、（俗呼收條或賬條）之類，非粘印花，拒絕不取；間接為之，似尚不難辦到。余督查印花，曾在溫宿等處，試行酌辦，英俄商人，多有粘者。應由財廳密飭各縣知事，暗傳鄉約阿渾等人，囑其如此辦理。凡遇外商清單、收條，未粘印花，概不收受，堅請依章購貼。果能運用得法，不致惹心交涉。不第印花稅票，藉以大廣銷路。即條約上新省對外商稅所已喪失之課稅權，亦可暗中收回許多也。一調查宜認真也。新省商民，自經官廳歷年勸導，暨余此次督查，各幫商民，多知購貼印花。而黠詐者流，以平時官廳查驗，只在賬簿，鮮有及於發貨單、提貨單，以及銀錢收據各項。以故發提貨單，銀錢收據，遂皆不貼印花，以圖隱漏，沿途所經各縣，發現此種情事，幾於無處無之。曾經抽罰一二情節較重之商，俾知此後加以注意。應由財廳通飭各縣，嗣後於每間六月例查印花之時，務須按照章程，認真查驗，勿徒以查賬簿為畢乃事。並宜變通辦法，犯漏貼者，與

受同科。養成注意粘貼習慣，以儆商民而免再犯。一印花票宜預多預存也。新省距京八千餘里，行程至快，亦須三月，各縣距省，亦多篤遠。（由省至于闖七十五站，至蒲犁、洛浦、莎車、疏附，且末諸屬，皆四五十站以上。）省不多發印花到縣，積存以備零售，則一時告罄請頒，往返動需數月，銷數輒多妨礙。然部不多頒到省，省亦無法寬為分配。嗣後應由財部對於新省頒發印花稅票，宜按每年定額，多頒數倍，使財廳恒有積存，各縣不致中罄，尤為至要。以上三端，若能皆加注意，分別積極辦理，此後新省印花銷數，較現歲定八萬元，定能大望增加。默察情形，每年銷數，當在十餘萬元也。

（五）官產。新省遠處關外，地方遼闊，土廣人稀，地價極廉。故土地一類，官產雖多，而承售者寡。建築一類，則出售較易。惟皆土房，一無人居，不時加修葺，經過數月，即就頹敗。京省文報往還，速則三月，遲則半年。往往此項建築，在完好時，有人承售。而未奉財部批准，經售人員，莫敢擅主。及奉部准，而房舍傾圮，無人過問，一文莫值。苟由官廳時加修理，坐待善價，則又百物工價，昂貴非常，所費不貲。而監督偶疏，且錢費而工不堅，無濟於事。途經各縣，耳目所及，在在如是，殊多可惜。再四思維，舍變通官產出售程序，以便宜處分之權，別無良策。應由財部劃出官產建築一類，暫由新省省長主持。勿庸先期呈部核准，致失出售時機，妨害國家收入。惟於出售之際，務須隨將詳細情形，即時報部，以備查核。若價數相差太遠，即可由部行查，或委託勝任人員就近密查，以憑核辦。復咨明該省省長，務須嚴密稽核監督，以整飭承辦官產人員。詳定告發懲罰各項專章，以杜以多報少，假公濟私，與其他各項弊混。果能依此切實辦理，官產無過時損失之虞，而有可靠收入之益。新省有辦事敏捷之便，而無周轉曲折之煩。兩利俱存，

無便於此。愚見所及，較前必須呈部核准，官產方可出售；因以傾圮減價，或竟不能得價者，似爲得計。至現收房租之各項官房，如開省以前，舉辦善後，由局查出叛產，或無主房屋，提歸公有；與設省而後，官民虧欠公款，以房屋抵交之類，皆可次第依此辦理變價，以裕中央直接收入，勿庸仍收租金。此關於處理新省官產建築一類之意見也。新省開省之初，南疆舉辦善後之時，有驛站官地，伯克養廉官地，叛產充公官地。嗣後遂有變更，有變賣而爲民地者，有留存未賣者。據民國四年收入計算書，是年收入銀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五分，所謂官地租是也。其次則爲官有草廠。民國三年，由財廳定章，除與民有草廠，普通征收牧稅外，另收年租金。蓋民間牲畜牧放，必與地主出租，習慣已久。牧畜官廠，自應一律出租，方昭公允。征租章制：每駝一峯銀五分，馬一匹銀四分，牛一頭銀三分，羊一隻銀五厘。惟是南疆各縣草廠，以前多已變賣。前經財廳行查，喀什道屬，僅疏附、巴楚兩縣，尙存官有牧場。阿克蘇道屬，亦只輪台、尉犁、敵羌三縣有之，其餘各縣，悉歸民有。北路各縣，除伊犁官有牧廠，現歸鎮守使署經營，不分收稅租金，按頭值百抽三（俗名草頭稅）民國五年收入，已達三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元零外。其餘定霍爾果斯以及迪化道屬各縣，應收此項年租金。有自民國四年開始征收者，有自五年始行照辦者，參差不齊，且多未能造冊報省。總計民國四年份，歸財廳所管者，已報收銀五千二百八十餘元。民國六年，聞可增至一萬五六千元。此外疏勒、莎車諸屬，官荒草灘，生長蘆葦，可供織蓆之用，前曾定章征收蘆課。民國四年冊報，亦有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元。葉城之欄杆課，塔城之苜蓿課，並皆昔日官地，現亦歲收各達數百餘金。以上各項土地，在未經變價以前，皆宜特別劃出，作爲官產辦理。其現有各項收入，即作爲官產經常收入，另案彙解中央。愚見所及，新省官產土地

一類，如現征官地租、蘆課、欄杆課、首宿課、理官地，尙可次第招民承售，或繳地價，以裕國家直接臨時收入。至收年租金之官有牧廠一項，熟察此間情形，似宜仍舊辦理，力圖擴充，作爲國家官產經常收入，尙較得計。何則，新省爲天然遊牧之區，所有牧廠，水草皆極豐美，俄人久已垂涎。近邊諸地，俄屬哈薩克，常來偷越牧，辦理交涉，棘手已多。設若估價標賣，難保不無俄人，假冒華籍，或賄託勾串屬中奸民，出而承售。辦理員司，偶有疏忽，土地所有權，卽入強鄰刁民之手。救濟善後，交涉之難，當百倍於今日。而我西北民族，又復素尙牧畜，蒙回纏哈，生聚日益加多。不若爲官有，聽民牧放，歲課租金。既可預防土地所有權之外失，又可徐圖官產經常收入之擴充。一得之愚，皆由實地考察而來。故主新省官有牧廠，目下不宜加以變價處分。必候人民稍多，地價稍貴，國權稍張，官民稍有愛護主權程度，再議估價變賣，或可免除上述對外交涉之意外也。又余督查印花，行經庫車，據知事陳宗器而稱：新省人民，昔向官廳領放牧地，納認些須課金，備繳例出照費。官廳卽依該民自注四至，填發執照。一照之地，恒數百里，四至界劃，又多含糊，近年以來，爭界之案，層見疊出。宗器擬將庫車屬草廠，由官給還原領照費，一律收歸官有，作爲官廠，年收租金。民間爭界輻輳，可以斬絕，國家官產歲收，可以增加。利國便民，無逾於此。現正着手籌備云云。全疆情形，率多類此，所經各縣，此項爭訟，亦時有所聞。今若一律給還照費，免除課金，或依課額酌予牧地，餘則一律收爲官產，征收年租。如果辦理得人，當時不生別項擾民之事，每年收入，又能涓滴歸公。則新省官產經常收入，年租金一項，當較現額增加數倍不難也。利國便民，誠有如陳知事所云者。宜由財部咨商新省省長，斟酌情形，妥擬辦法，通令各縣，遵照試辦，以觀成效而定進行。此又整理新省官產不可少之一辦法也。

交涉第五

新疆比鄰英俄，交涉素號繁重。自清光緒七年，伊犁約成，門戶洞開，更任外人操縱，莫可如何。（伊犁、塔城、喀什噶爾、阿爾泰四處，俄領事署衛兵，皆超定額數倍至十數倍。兵房佈置，如我營團，通俄之路，均設台站，戍以兵士。兵士出入卡倫，不服我國盤查，甚至迫我卡兵，供應一切。）守邊官吏，又不熟暗條約，迭喪主權，遷流至今，積重難返。英俄領事，日益橫橫，每運用其外交手腕，恫嚇欺詐，力爭約外權利。我國官吏，毫無能力，遇事怯讓。卒將條約以內，我所應得之細微權利，一一放棄無餘。間有幹吏，能持條約與彼交涉，彼必捏詞不諳約章，不能保護外人，咨請大吏撤換。大吏亦不加察，詢情曲從，國威國權，任其損失。閩里編氓，沉冤茹痛，誠篤者吞聲，狡黠者外向。幸近俄勢日即衰弱，英地去我尚遠，危危全疆，得延殘喘。不然，新省土地人民，早已非我屬矣。不亟預圖補救，後患何堪設想。約其大要，蓋有四端：一宜刊發條約，令各知事卡弁悉心研究。國際交涉，本視強弱為轉移，恃武力為後盾。衰弱民，公法且無效力，約章概屬具文。西俗恆言，有強權，無公理，固也。然肆應有方，理由充足，於公法約章之中，保持固有權利，亦恒多有。新省官吏，無論各項條約，研究鮮有其人。即國際普通常識，充實者亦難多觀。（某知事至謂外國領事為上司，某知事至執纏民捐助土耳其民捐款收條，為出籍證據。）交涉失敗，自在意中。今宜就中俄中英各條約中，有關新疆各條，暨與俄英歷辦交涉案件，摘要編刊，加以論列，指陳得失。頒給各縣知事及守卡官弁，飭令細心研究。所有損失，如何挽救，所有權利，如何保持。既經熟習於平日，自能運用於臨時。處以機警，持以和平，根據約文，堅持公理。雖小故而不可輕予退讓，遇重大而不可跡涉張皇。更委曲周旋，期無債事，從容討論，務保主權，行之

數年，必呈大效。英俄領事，亦必不如往日笑謂華無人矣。一宜重。正北。迄西。各。界。牌。博。勘。定。西。南。國。界。新。疆。正。北。迄。西。蜿。蜒。七。千。餘。里。皆。與。俄。國。接。鄰。沿。邊。牌。博。有。已。設。者。有。應。設。而。未。設。者。有。已。設。而。現。在。實。際。又。多。錯。誤。者。無。形。喪。地。莫。知。紀。極。查。清。光。緒。七。年。中。俄。續。約。第。九。條。內。開。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地。方。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牌。博。等。語。按。其。詞。意。自。以。中。國。界。牌。為。憑。但。定。約。迄。今。俄。國。從。未。派。人。來。華。會。立。真。確。牌。博。其。蓄。謀。侵。地。實。已。匪。伊。朝。夕。今。應。亟。商。俄。使。各。派。大。員。勘。明。續。約。所。定。確。界。會。立。石。質。牌。博。詳。列。地。名。方。向。編。列。號。次。註。明。由。甲。至。乙。計。若。干。程。載。入。約。章。永。遠。遵。守。更。訂。明。會。勘。期。限。如。期。舉。行。不。得。飾。詞。延。宕。以。防。傾。塌。模。糊。水。冲。沙。壓。經。久。失。實。暗。遷。混。佔。致。滋。爭。界。橫。生。交。涉。至。西。南。一。方。久。無。定。界。不。第。防。俄。乘。虛。侵。佔。而。與。中。英。兩。屬。之。坎。巨。提。部。毗。連。亦。應。明。白。劃。分。雖。經。蒲。犁。於。各。要。隘。增。設。卡。倫。然。沿。邊。並。無。牌。博。不。亟。明。確。設。立。界。牌。竊。恐。將。來。再。議。界。務。英。俄。又。執。中。國。卡。倫。為。憑。（我。國。卡。倫。不。過。就。設。要。隘。而。有。水。草。之。處。稽。查。出。入。並。未。安。設。極。邊。卡。倫。以。外。屬。我。領。地。甚。多。）致。喪。領。土。亦。應。及。早。勘。明。我。與。坎。巨。提。條。拜。提。克。什。米。爾。各。部。接。壤。老。界。安。設。齊。全。牌。博。地。名。方。向。號。數。距。離。皆。須。詳。明。列。刊。並。應。知。照。英。國。政。府。永。為。定。界。又。蘇。滿。卡。倫。最。關。重。要。自。清。光。緒。十。八。年。北。京。總。署。電。撤。防。兵。俄。遂。借。駐。其。地。防。英。北。來。故。現。蒲。犁。邊。俄。各。境。迄。無。定。界。（指。俄。侵。佔。我。帕。米。爾。諸。地。）亟。應。向。俄。索。還。蘇。滿。舊。卡。與。俄。劃。清。極。邊。境。界。安。設。牌。博。免。致。西。南。邊。徼。再。為。俄。國。侵。略。一。宜。添。設。亞。俄。各。屬。領。事。保。護。華。僑。新。省。人。民。留。亞。俄。各。地。經。營。商。業。從。事。工。作。人。數。之。多。達。十。餘。萬。（薩。瑪。爾。約。一。萬。人。阿。拉。木。圖。一。萬。一。

二千人，塔什干一萬五六千人，浩罕及窩什共三萬餘人，哈喇湖一萬二千餘人，斜米省城，阿依庫斯、亞莫斯科、托平馬克、阿里馬圖等處，各數千餘人或數百餘人不等。寄人籬下，任人驅策，偶因口角小爭，債賸細故，幽執囹圄，動經數年，罰作苦工，亦須累月。甚至被劫於街市，呼號無救；殺害於郊野，含冤莫申。種種凌辱，更僕難數。僑衆皆首痛心，因擇精明幹練之人，出充商約，希圖自治。奈無政府保護，仍難執理面爭，與俄官吏平分曲直。祇得俯首帖耳，聽其指揮。顛沛流離，至堪悲憫。然此蚩蚩謀生之衆，皆我嗚嗚向化之民。其在俄地，固厚財力，而在新疆，亦廣田園。長此我無保護，任人魚肉，俄必多方煽誘，使出華籍。於我既失僑民，又喪土地，交涉後患，愈日益深。亟宜查照咸豐十年中俄條約（其第八條有云：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館，亦聽中國之便）與俄政府商定。所有亞俄各屬居留華僑之處，就地方之繁簡，分領事之正副，一律設立領館。庶華僑得有保護，國權藉此發展矣。一宜請查俄英籍民，杜絕葛藤。新省腹地，寄居俄英籍人，種地經商，到處蔓延。以故俄英領事，隨在各處設立阿克薩哈爾。（英俄下級官吏之名，職權如我鄉約，以上各篇文中皆稱商約者，不認其在吾新省有土地權，得設鄉約故也。）受派各人，類皆刁狡土棍，狐假虎威，驕橫姿肆。遇有交涉事件，隱然與我各縣知事，抗職爭衡，擅作威福。彼邦領事，又復故爲庇縱，使之勾誘華民，入彼國籍。用是吾民向外，逐日加多。近且明售通商票，爲入外籍之據，交涉愈繁，困難愈甚。今宜遴派洞明交涉委員，會同英俄領事，詳查各城外籍戶口，編造清冊，分存各縣，作爲定案。嗣後如有外民內附，華民出籍，皆須依我國籍法令，備案華洋官署，方能有效，不能如前此任意爲之。又纏俗已嫁女子，得分父母遺產，並任債務償還。近來俄英籍人，娶有纏女，不負償還之責，徒起析產之爭。交涉遞釀，支節橫生，亦應併

案聲明，嗣後兩國通婚，須赴華洋官署註冊，開除女子華籍，斷絕家產關係，不能如今日之無理爭執。餘如外民種地，須照華章納糧；放債典押，須按華章取息；通商票不得冒濫發出；哈薩克不得越界遊牧。皆應附案妥商，詳定辦法，載之盟書，期斷葛藤者也。

教育第六

新疆人類龐雜，甲於行省。漢、滿、蒙、回、纏、哈（薩克）、布（魯特）、塔（吉克）八族錯居，各為禮俗，自成風俗。漢、滿、蒙、外皆奉回教，語言文字，咸與漢殊。自清同光之交，收復全疆後，改設行省，劉襄勤撫新，始於各縣，建立義學，教授漢文，粗立教育基礎。嗣以官吏習為敷衍，辦法不良，多有有名而無實。而州縣牧令，復以語言不通，治事棘手，於例設六房（吏戶禮兵刑工）之外，增置通事毛拉（回族士人之名）兩房（回俗教律，習漢語者，禁讀回書，故遇回文稟詞，須由毛拉誦讀，通事靜聽，據以繕告問官，蓋重譯也）。通事人材，概自義學挑取，薪資極薄，名為當差。遂滋彼族疑慮，相戒裹足不前，州縣迫於功令，從事強迫教育，富戶乃各出資，雇一貧民子弟，就學義學，以故辦理二十餘年，鮮有成績。洎夫清末，興辦學校，科目繁多，驟施彼族，扞格尤甚。且各該縣學校，類就義學改換名稱，以為掩飾上官之具。教育實際，毫無進步可言。民國代興，雖經略加整頓，亦五十步與百步間耳。新省現有學校：初級師範一，學生四十餘名；高等小學六，學生共約一百六七十名；國民小學五十六，（內私立三）學生共約一千五六百名；漢語學校三十一，學生共約八九百名；女子國立學校一，學生二十餘人。以視東南各省，一大縣之學校，猶不及焉。（上係民國六年調查，現在當有增加）全省教育經費，幾經籌措，每年始獲票銀九萬餘元，折合現洋，不過

五萬餘元。始與吾湘一所省立中等學校經費相埒。有時或不及之。經費如是之少，邊省教育人才又極缺乏，此烏足與言教育振興與推廣耶？況復纏回族民，迷信宗教最深，謂入學爲替漢人當差事。以致學生時有逃亡。勸須官廳稟緝。然而強迫過甚，則彼相率投入俄籍以求庇護。清末新省提學使杜彤，積極辦學之時，卽常發生此種案件。矧又語言文字，與我不同，必以漢語學校爲施教之階梯。若吾人之留學外國者然。夫新省教育振興之難如此，而教育經費之少如彼，是實駭人聽聞。今宜權由國庫歲撥數十萬元，以充新省教育經費；普設漢語學校，多方獎誘學生。（於阿渾鄉約子弟，尤宜多令入學，蓋鄉約阿渾，均爲彼族上流階級故也。）利用宗教信仰，特訂教科專書。（最好採取土耳其教科書精神，比附漢儒學說，謂漢回哲理，初皆一源，逐漸消滅其歧視思想。）使之耳濡目染，日趨同化，或可望其永作西北藩籬。不然，風俗習慣，文字語言，種種不同，儼然異國民族。又有某國從中煽誘，使令外向。若輩無知，惟強是從，恐終非我所能有也。

實業第七

新疆輪廓二萬餘里，面積之廣，伯仲關東。地味饒沃，礦產繁富，物產之豐，甲於寰宇。以言農田膏腴美地，徧天山朔南。以言牧畜，羊馬牛駝，羣翳原野。以言森林，樹木參天，濃蔭紛乘，朽枝老幹，橫滿山谷。以言工藝，旃裘齒革，霞夷氍毹，屯積都市，遠銷英俄。以言礦產，金銀玉石，銅鐵鉛錫，石油石臘，礪砂白礬之藏，孕育環瑋，久悶未宣。而鹽礆煤炭之屬，尤資美而良，徧地皆是。以言漁業，羅布淖爾、額爾齊斯、伊犁諸水，鱗介滋長，卵育繁盛，旣多巨魚，又生小鮮。東西遊歷人士，咸謂我國財物富厚，首推新疆。實地調查，殆非虛語。徒以土廣人稀，道路迢遠，交通梗阻，開發無

由坐令天府之區，長爲荒漠之域。徒資外人覬覦，勃發野心。苟能籌措鉅貲，興築鐵路，便利交通。組織公司，雄厚財力，開辦銀行，流通金融。遠合華僑，近聯疆民，內外貫澈，竭力經營。舉新疆豐富之物產，通銷於國內外各商場。不出十年，新疆富力，必埒全國。直、魯、江、浙、粵、蜀諸省，號稱財富之區，以有產鹽場井也。而新疆之鹽，無地不產。兩湖、江西，迭罹兵禍，庫儲極絀，今日財政獨能支持，以有煤鐵各礦也。而新疆之煤，俯拾即是，宇遠鐵質，比於大冶。吉林、龍江，遠處東陲，夙號貧脊，近起以來，日臻富庶，以多金鑛與荒地也。而新省全鑛之旺，不亞漠河，荒地之廣，尤勝龍江。執甲例乙，故敢斷言。然環顧關內大局，中央財政困難，無論路綫太長，需款過鉅，不易籌集，即求其本省交通便利，亦屬不貲。奚能遽籌數千萬元，重困腹省財政。斟酌情形，只可依其現狀，別籌進行。其已興辦之實業，如墾務，則廣事招徠，力謀擴張，懲惰獎勤，重農貴粟。務令已墾之地，服疇力穡，而不失農時。未墾之荒，逐漸開闢，而增加國稅。如工藝，則明申勸工之令，特定獎藝之章。務令推陳出新，以廣外洋銷路。閭閻需品，不再仰資俄物。如商務，則勸勉商人，聯合各族，各幫籌集雄厚資金，土貨概自運自銷，不令權操外人。茶布皆自採自售，不令俄貨倒灌。如蠶桑，則授以焙繭繅絲之法，教以染彩紡織之方。自留蠶種者，特別褒揚，出品新奇者，優予專利。如畜牧，則組織公司，貸貧民以牧本，而使畜牧繁興，兼運銷各皮毛，而使漏卮堵塞。至應開辦之實業，如回俗冠履，喜用皮革，向來各種材料，多由俄地輸入。應仿伊犁製革公司，寬籌資本，推廣於喀什、莎車、阿克蘇、庫車、和闐各城，多爲製煉，遍設分莊，以應人民之需要，而杜利權之外溢。如糖爲土人食用所必需，布爲生人章身所必要。二者皆非新產，多藉外來，（糖皆俄製，布則尙有國貨。）漏卮鉅萬，殊爲可惜。若就菓杏最多之庫車，與桑葢最多之和闐，設立製糖公司，講求新法，取汁

製糖。散銷南北各城，積食俄國所產。就產棉最多之吐魯番、鄯善地方，組織紗紡組布諸廠，購置機器，織布紡紗。運往天山南北，俾使商民購用。不第利益甚多，且能提倡國貨。他如俄人嗜酒成性，可就吐魯番葡萄產地，設立造酒公司，造酒行銷俄國。墾牧需費繁多，可於迪化、伊塔諸城，特設實業銀行，貸資濟助貧民。此皆急應興辦之實業，而確能裕國便民，利益較大，開辦較易，收效較速，切近易行者也。

交通第八

新疆轄地極廣，去京師極遠。由京至新，取道陝甘驛路或蒙古草地，均須三月內外，方能到達。假道俄境西伯利亞鐵路，亦須四旬餘日。由省城迪化，南至喀什、莎車，和闐，非兩月內外不達。西北至塔城，西至伊犁，東至哈密，北至阿爾泰，各須兼旬方到。其交通之遲滯，不第歐美各國所無，即在本國行省之中，亦屬鮮有。戰時調兵饋餉，平時行政通商，困難萬端，實可罄述。今幸俄國多故，無餘力來侵略我，均勢猶存，英國亦難遽事鯨吞，得以苟延殘喘，儉保歲月。否則，新疆久爲波蘭帕米爾之續矣。建築鐵道，需費浩繁，財政困難，刻難辦到。修築沙土馬路，駛行汽車，所費實非鉅額。據多數調查，由迪化東出蒙古草地，至綏遠之包頭鎮，接聯京綏鐵道。入嘉峪關至甘肅省會蘭州，連運隴海鐵道，駛行汽車，每路所需平路、建站、購車、開辦諸費，約洋四五十萬元，且草地一路，有京津貨物運脚，嘉峪關一路，有郵件輸送經費，皆足資以養路。此與關內各省聯絡者也。其由省城經庫車、阿克蘇、巴楚、莎車至于闐；由子關北逾沙漠至庫車，由莎車南至蒲犁，西至喀什；由巴楚西至喀什；由阿克蘇西至烏什；由庫爾勒（焉耆縣屬，今已改設縣佐）南至塔羌，且末；由托克遜（吐魯番縣屬，今已改設縣佐）東至吐魯番、鄯善，共約一百三十餘站。

由省城經綏來、烏蘇，西至伊甯；由伊甯越冰達坂南至阿克蘇；（此路中有百餘里，雪窖冰天，頗難行駛汽車台車。）由烏蘇北至塔城；由綏來東北至阿爾泰；共計六十餘站。以上諸路，如皆通行四輪台車，則其所需修路、建站、購馬、開辦諸費，共約五六十萬元。此省內各城交通者也。汽車日行可千里，祇以八百里計。則往來迪化、包頭鎮間，七日半可達；往來迪化、蘭州間，五日半可達。台車以日行三百六十里計，（各站換馬不換車，如清代驛站遞軍報者然。）則由省城啓行，十六七日，可經阿克蘇以至於蘭；（若自庫車南逾沙漠，只六七日，即達于蘭。）四五日可西至伊犁；西北至塔城；北至阿爾泰；（將來籌駛省內汽車，宜先辦省城至喀什一途，次及至伊犁、塔城、阿爾泰三處。）其他行速，由此類推。程途縮短，交通便捷。關內資本家、企業家、勞動者，勢必爭赴新省，闢此洪荒蘊蓄天府之區，進爲利國實邊之舉。即不幸而有對外戰事發生，本省調兵應敵，關內撥隊赴援，各項輸送，皆甚便捷。決無道路迢遠、交通阻滯，坐而待亡之憂。故余以便利交通，爲開發新疆第一急務。

上述道路而外，郵電交通機關，亦最重要。曩者新省未設郵電，軍書文報，因多隔閡滯滯；私人書緘，更復無從遞投，上下交以爲苦。近雖郵件恆有遺失遲誤，電報恆多錯碼梗阻；（新疆督軍與阿爾泰辦事長官，有所咨商，電報郵件同時發出，往往郵件已到，而電猶未到。）辦理未臻完善。而視昔日未設之時，則公私便利多矣。郵政始清宣統元年。以俄領事欲進而代謀全省郵政，（迪化、塔城、伊犁、喀什噶爾、阿爾泰，皆設有俄國郵局，民國七年尙存。）乃裁驛站經費之半，開辦郵局。越明年，天山南北三局，次第告成。章程類仿關內各省，郵路即循舊日驛路。惟是就地籌款，與北京總局，不相統轄。又明年，郵傳部直轄郵政總局，始收新省郵政爲國有，而郵項資費，仍沿舊章昂於各

省。(中國郵政章程云：凡新疆省內互寄之郵件，應按第二資納費；若由新疆往來各省，經由甘肅轉寄者，應按第二資加倍納費；經由西伯利亞轉寄者，均按第三資納費。)歲由新疆省庫補助票銀六萬三千兩，尙屬入不敷出。遂於民國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信函新聞紙兩項郵件，又增取郵資。其往來省內者，改照第二資加倍收費，而往來省外者，則照第二資三倍收費矣。目今新疆省內各縣及縣佐，皆有分局或代辦所，且北及於阿爾泰區，民國六年，雖經開辦限制，滙兌於迪化、奇台、吐魯番、伊甯、塔城、疏附數處，而快遞保險，尙未計及。電報設立，早於郵政。清光緒十九年，先後由部撥銀二十四萬兩，創設電局。二十二年春，南北電桿，一律藏工。而伊犁、塔城、喀什噶爾三處，皆與俄綫銜貫聯絡。厥後二十九年，由迪化展設至奇台；宣統二年，由綏來展設至阿爾泰；民國二年，由奇台展設至元湖。現有迪化(總局)、奇台、元湖、哈密、吐魯番、綏來、承化寺、烏蘇、塔城、伊犁、焉耆、庫車、阿克蘇、巴楚、疏附十五電局。疏勒、伊甯、精河、和什托羅蓋、依爾克什他木五報房。新省電政監督關防，雖曰新清電政監督，實則青海境內，尙未設立電桿也。民國六年冬間，聞交通部有由喀什噶爾展經英吉沙爾、莎車、葉城、和闐、洛浦，東至于闐一綫之議。果見實行，則新疆全省交通機關，又增一番靈便矣。惟目前電政，腐敗異常，電桿時有倒折，報生手法生疏，亟宜積極加以整理耳。電局收費，各自爲政，不相統一。有遵部令以新票一兩折一元者，有遵省令以新票一兩作一元五角者。電報收條，多不粘貼印花，間有貼者，亦須由發報人認資。據最近調查，除迪化、吐魯番、奇台三局外，餘多入不敷出。此緣土著羈民，不知通電，僑寓漢人，發報亦鮮，僅以官公等電爲收入大宗故也。

天山南北交通問道考第九

天山南北相通捷徑，伊古有四。皆自伊犁出發，蓋伊犁昔爲伊犁將軍駐地，即西域政治中心所在者也。其一，自那拉特卡倫，經珠勒都斯山，察罕通古山以達焉耆。（用語曰哈喇沙爾）漢時烏孫爲西域強國，唐置鴈娑都督府，皆依此路爲重鎮。清乾隆時，討阿睦爾撒納，亦以此路爲往來要道。今則曠廢百餘年，陵谷變遷，道路梗塞，現除每歲夏間，焉耆蒙民，尙有由此往伊犁販賣馬匹皮毛而外，其他商賈旅行，鮮有出其途焉。誠以地非適中，疏通實匪易易。其二，由特克斯川踰冰達坂，以達阿克蘇。漢唐以來，恃爲天山南北往來孔道。清同治七年，俄人經營納林河地，完障駐兵，造梁通墩，以規取我喀什噶爾。其時冰達坂路，猶荒而不治。及光緒八年，俄人交還伊犁，嗣由此路勘界豎牌，乃發民夫鑿冰梯，凌險阻，冒不測而絕者復通。光緒二十二年，復調民夫兵士大治之，行旅稱便。厥後官兵換防，纒回貿易，皆取道於此。惟峭壁森立，艱阻萬狀，夏秋冰渙，尤爲危險。其三，出伊克哈布哈克卡倫，越貢古魯克山，以達烏什。地界八城之中，爲南北相通第一要津。清道光初，那彥成、德音阿等，指爲換防官兵往來捷徑者。道里埒於伊犁至阿克蘇，而所經布魯特遊牧地方，道路平坦，絕無冰達坂之艱阻。乃沙克都林扎布勘界之時，誤以天山支阜爲正幹，立界於貢古魯克山麓。於是伊犁通烏什之捷徑，遂非我國所能問津。（民國五年，俄國哈喇湖之哈薩克，曾由衣布拉引卡，入逃我國烏什，復由此路竄至伊犁。）徵兵饋餉，通郵經商，皆須繞越冰達坂山路，或焉耆與達坂城間之驛道，始能達到天山以北矣。其四，西南出鄂爾果珠勒卡倫，一百三十里，踰善塔斯嶺，五百五十里，踰巴爾渾山，一百八十里，渡納林河，四百五十里，至烏蘭烏蘇河，以達喀什噶爾。此路可以行車，即三冬亦無雪阻之虞。清乾隆時，兆惠曾由此道，追討回酋大小和卓木，至巴達克山。道光初，德音阿奏言：較冰嶺（即冰達

坂)一路，平坦易行。其後伊犁兵士，南赴烏什換防，皆出是途。足見納林河域，昔日皆我疆土。不知何時棄為甌脫，致隸俄人，扼我天山南北之要衝也。披覽圖籍，不禁泣然。今不急謀縮短南北程途，以便旅商往來，出師轉餉。一旦中俄有事，南路八城，恐非我有。喀什噶爾尤必先亡。而新疆危矣。蓋全疆精華，悉在斯土，無喀什即無新疆也。

金融雜評第十

(一)貨幣紊亂 新疆圖法，自昔紊亂已極。硬幣則有制錢、紅錢、銅元、銀元、銀錠、金元、普爾、天罡八種。紙幣又有老龍票、官票、伊帖、塔帖之別。合之俄帖、俄元、印度貨幣、(俗呼油啤)計達十有餘種。(蒙古、哈薩克、布魯特塔吉克四族，猶在實物經濟時代。)制錢、紅錢、銅元均輔幣。銅元依普爾舊式，其質為紫銅。制錢(俗呼麻錢子)鑄以黃銅，攪和鉛鈔，時價八百文，價銀一兩。紅錢範以紅銅，質佳而重，多被俄人收買，改鑄俄國銅貨，以之兌錢，市價恆高於法價。(法定銀一兩值紅錢四百文，市場只三百左右。)此新疆特有情形，不能執輔幣原質價格，必視本位貨幣為低之普通原則推測也。銀元創於左文襄，其式因乎天罡，而規模較大。有五錢、四錢、三錢、二錢、一錢、五種。視關內各省銀元，重量形式，皆有別焉。金元始自王樹枏，用以抵制俄幣高價居奇者也。有一錢、二錢、兩種，亦曰餉金。(上鑄餉金二字，每錢值銀三兩。)今皆流出省外，鮮有見者。普爾為回部舊幣之一，鑄以紅銅，其式小於我國制錢，厚而無孔，上刻厄魯特汗名。其重一錢四分，至二錢不等。天罡為逆回阿古柏所創，其質為銀，其重五分，中無方孔，徑二三分，少圓整者。伊帖為伊犁將軍所發，塔帖即塔爾巴哈台參贊所發，官票為民國新疆者庫所發。老龍票為清末藩司所發。其價格：塔帖最低，(每兩值現銀二錢或二錢餘。)伊帖次之，(每兩約值四錢。)官票又次。

之（每兩值六錢餘）惟老龍票最高。（市場票銀九十兩，可兌現銀一百兩）蓋是票發行之初，曾經兌現，不若其他紙幣之濫發。故在市場極有信用，而紙張印刷，亦頗精美，纏民多寶而藏之。

按近年新疆市場通用，祇紅錢、官票二種。餘或限於一隅，或竟被淘汰，無復民國六年前之紊亂矣。

（二）紙幣濫發。新疆初設省時，歲受各省關協餉二百九十二萬餘兩。（內伊犁三十四萬兩，塔城十六萬兩。）嗣經新疆潘效蘇奏減一成，猶有二百六十萬餘。民國成立，一律停止。民國二年，雖由中央核准，年協六十萬元。（塔城十二萬元，新疆伊犁各二十四萬元。）然多由新省中央專款每年二十七萬，與官產變價十萬元中就近抵撥；自部庫支出者，為數無多。（塔城除外）視前鉅額協濟，自不勝有今昔之殊。支出方面，經常政費，較清末有增無減。且元年新伊宣戰，二年援阿援科與伊犁善後，各項特別經費，支出極鉅。財政當局，無法應付，祇得乞靈於紙幣。先後發行，共達八百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嗣經楊省長銳意整頓收入，淨提中飽，財政稍裕。逐漸收回紙幣二百三十萬四千二百零二兩。截至民國六年底止，尙在市面流通者，合清藩司所發老龍票一百萬兩，總共七百二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兩。伊犁將軍以整軍需財，政費復絀，前後亦發紙幣二百八十五萬四千兩。（據知其隱者云，只二百五十七萬兩。）節經新疆省庫收回一百四十萬九千九百零五兩，餘尙流通伊犁道屬市面，塔城參贊因部協愆期，臨時支付經費，前後共發紙幣二十七萬餘兩。僅流通塔城市面及附郭一隅。新伊塔三處，以前發行紙幣之概況，大致具如上述。夫新疆自統一伊塔迄今，全省歲收，未逾三百萬兩。而無準備金之紙幣，發行乃達八百萬餘，即無對外貿易之輸入超過，與俄國道勝銀行（伊犁、塔城、喀什、皆有道勝分行）之操縱，足

令票價下落，而準之需要供給，暨紙幣流通額諸經濟原則，亦難維持額面價格，用以活潑金融。亟應設法收回半數，以減少紙幣供給之額；籌設銀行，以立金融根本之計。將來物價騰貴，市場蕭條，稅收減少，財政愈形支絀，民生日益凋敝。即英俄不我亡，而我亦無自存之望已。

(二) 紙幣高價原因。新省金融生死大權，久操俄人之手。以故省票價格日低，百物日益騰貴。近幸歐戰連年，俄帖濫發，(俄在伊塔喀什三處道勝分行，以前共祇發行一百萬盧布紙幣，民國五年，增發至五百萬盧布)價格暴落，商民多蒙損失，爭用省票。益以近年楊省長勵行紙幣收回，嚴禁賦稅征收現金；又有大宗現銀，從外輸入。(近年新省流民，多往俄屬哈湖喇、薩瑪兩處，種植鴉片，歲產鉅額，多運銷甘肅陝西，易回大宗現銀)得此種種方面之助力，省票價格，遂能日漸增高。在昔民國三年，以紙幣購現，每銀百兩，須三四五十兩；今則一百六十兩內外，即可購得百兩現銀矣。表面觀察，新省紙幣高價，似為上述三者所造成。實則俄帖流通額，近大減少，省票進而補充之。需要漸增，供給且減，(指今收回紙幣之事)迺促省票高價之最大原因。此稍諳經濟學原則者，皆能知之，勿俟曉曉辯也。今宜乘此機會，籌集資金，設立銀行，以銀元紙幣，換回銀兩省票，藉謀國幣之統一。而以財政整理後之歲入總額，為發行紙幣總額標準。(五百餘萬元)嚴定濫發之制限。特訂鎔化銀元罰章。(纏民喜用銀錠，俗多鎔化銀元之弊)保持國幣之常存。辦理各處匯兌，以利商民交易，更採行低利借貸，挽回已失利權。(俄商收買皮毛、棉花、葡萄，皆先借金與賣主，預定最廉之貨價)由銀行附設土貨囤棧，以杜俄商之卡買，多方並進，竭力經營，庶金融大權，可還故主。對外貿易，或不吃虧，全省財政，得資整理，各項實業，不難振興。不然，歐洲和

平恢復俄國進而整理戰後財政，首謀紙幣信用。俄帖價必日高，商民必又仍前使用，而省票流通額一部分，必再爲所奪去。本需要供給之原則，省票價格，難保不再低落。至滙兌營業，方今歐戰期間，尙操俄人之手。和平恢復以後，當更發達。新疆全省金融，必無自爲活動之餘地。吾恐十年以後，新省必亡於俄人金融勢力之下。此余所以主張新省應以設立銀行爲急務也。

(四)開設銀行辦法。新省開辦中國銀行，自是當前急務，惟省款尙未充裕，非與中央合組，不易成功。愚見所及，宜由中央提撥現洋二百萬元，中國銀行鈔票一百萬元，由新準備現洋一百萬元，（庫存金條，及于闐且末今年採金，並庫存銀錠合計，約可得洋五十萬元，再從喀什道庫，提現取銀合洋五十萬元）財部代印中國銀行鈔票四百萬元，合組中國分行於迪化。就新省現有各官錢局，改設支店以擴營業。更於京、津、漢、滬，暨俄屬斜米塔、什干諸地，設立滙兌處，以便商賈。以銀元鈔票五百萬元，收換舊銀兩票六百萬兩，（按今市價計算）更指定喀什道庫現銀解省滙水，（民國五年以前，現銀一兩，可滙省票二兩；其後減爲一兩七錢，年約七十萬兩）阿克蘇、道屬糧增價，（民國四年增收十六萬零八百餘兩，民國五年增收十七萬三千餘兩）與各縣倉糧變價，（每年約十餘萬兩）各營兵糧扣價，（每年可得八萬五六千兩）四種款項，（上款皆係票銀）撥儲銀行，以爲收回其餘省票、伊票、再款。（至塔票發行原爲臨時應付軍費，不啻一種軍用手票。塔城參贊欠餉，既經財部核准補發，即應以此補領之餉收回前發塔票，不能移歸省庫負擔）一俟舊票掃數收回，則即移作銀行附設運銷公司資。金。運銷皮毛、棉花、葡萄、絲繭，於俄屬各地，藉挽利權而興墾牧。行之十年，不第國幣流通新省，足令田賦容易政征。

銀元，稅款有所專存，足令金庫制度得以統一，而新省財政困難，金融緊急，任聽外人操縱，亦必不如今日之甚也。

(五)官錢局經過及現狀 新省開省之初，巡撫劉錦棠發銀一萬兩，於迪化設官錢局，行使紅錢，流通市面金融。厥後喀什噶爾、阿克蘇兩道屬，亦多由庫發給成本，次第設局。辦理非人，獲利甚鮮。至光緒三十四年，王樹枬藩新酌定章程，重為整頓，大加推廣。於鎮迪、伊塔、阿克蘇、喀什噶爾四道駐地，各設大局。府廳州縣，除蒲犁、塔羌、新平（今改尉犁）霍爾果斯四縣，餘均各設分局。共發本銀一百二十萬兩，六成紙幣，四成現金。其設局情形，與營業方法，具載當時設局章程二十條，匯款章程六條，放債章程六條之中。民國成立，各縣錢局，類多停辦繳本。二年春，楊省長復加整頓，省城總局，改章專資兌換，停止放息。各縣分局，未繳本者，或仍舊章歲繳紅利，或遵新章歲取定息。（每年八厘）五年冬，財廳以各局歲解紅利無多，按照歲按定息解繳者，不無過減。詳由省長令准，自六年一月起，概按一分行息。包商承辦，仍由知事監督，照依成本應得息銀，分月勻攤報解。其各包商取息，至多不能過三分，不准違章浮收，致累平民。則舊有成本，有尾零者，或令解庫，或由庫補足整數，以歸劃一。現除迪化局外，各局本銀，共為二十七萬九千八百餘兩。紙幣居其大宗。現金寥寥無幾。將來新省銀行成立，即可就各官錢局址，改設支店。或雇原局司事，幫理行務，亦駕輕就熟之一法也。

煙酒局與官產處第十一

新省情形特別，各項行政，多難按照法文規定，與關內各省，取同一之進行。而煙酒公賣局與官產處，尤暫時無設立之必要。請先言煙酒公賣。新省以纏回為土著，居全人口十之七八；漢人、蒙古、哈薩克、布魯特、塔吉克、甘回

諸族，共祇十之二三。回、纏、哈、布、塔五族，皆宗回教，向禁烟酒。間有吸食淡巴菰與納絲。（皆回部烟名。）若漢人之吸烟然者，皆係人民自種自用，爲數無多，鮮有大宗販賣，成爲專門營業者也。漢蒙二族，雖多吸飲煙酒，而銷數亦非鉅額。產煙之區，北路惟伊犁、昌吉之旱煙，（零售市上由統稅局收稅。）南路惟疏勒、英吉沙爾、莎車、葉城之麻煙，（歲由莎車統稅局收銀二千兩。）稍有所產，餘皆無聞。外來之煙，有蘭州水煙，山陝旱煙，外國捲煙三種，皆由關內輸入。以非大宗專運，向係併入雜捐征收，歲約一千五六百兩。統計煙稅一項，現在每年收入，至多難逾四千兩。酒則北路各處，雖皆有燒坊，釀造黃酒白酒。然惟阜康與省城二處，產額較多，餘亦無幾。南路僅喀什、阿克蘇兩道尹駐地與疏勒、莎車、庫車和闐、焉耆諸縣，有燒坊三兩家，他縣並燒坊亦無之。以鮮漢人蒙民，無沽之者也。統計全省酒稅，每年收數，亦只五千六百三十餘兩。合之現收煙酒牌照稅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元，（初只七千餘元。）新省煙酒稅釐，現在預算數目，每年不過二萬五六千元。聞之征收官吏，詢諸納稅商民，僉謂煙酒稅率，（併合牌照專稅計算。）從價約在百分之十。比較百貨統捐值百抽五。五，（統稅征稅值百抽二，附加二五商捐）幾重其半。若再重征公賣費，物價過昂，銷數必形銳減。而俄煙俄酒以無稅輸入，勢將全取而代之。似此情形，設局公賣煙酒，不第難期增加國庫收入，且恐妨害已征稅收。益以此間百物昂貴，局費開支，亦屬不貲。不加變通辦理，於前征稅率之中，酌加成數，作爲公賣費。以只稅及營業者之純益爲度，由原徵機關帶征解庫，不另設局。此亦舍名求實，整理財政之要圖也。進言官產，新省官產，土地一類，官荒極多。惟是交通不便，渠井難開，關內人民，鮮來領墾，而荒者自荒。民國五年，楊省長定章，由公家借款開渠，招戶領墾，酌收地價，抵還借款，正在進行。將來戶民領墾，繳

納地價，除去開渠經費，即作官產收入。或不致如前此官產，等諸石田，公家毫無收入也。官牧場一項，南疆各縣，早於清末先後變為民業，現存為數無多。北路牧場，多為官有，近年於民間牧放牲畜，酌收租金，即報財部收入計算書中之年租金是也。現在收入，歲有增加。此外各縣官產，如官地租，鄉約養廉地，叛產充公地，及附城可耕之地等，多經各縣知事，隨時呈由財廳，呈部批准變賣。建築一類，據各縣冊報，除學校房舍可用者，現尚留存備用外，其餘驛站、官店、公所等項，則當日構造既非堅固，日後又多失修。一時變價，承售鮮人。其可售者，率多隨時呈報財部，核准標賣。統計土地建築兩類官產，截至民國六年四月底止，已共變價湘平銀一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九兩三分三釐。（內有補給照費銀三千兩）折合銀元，共計二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餘元。各縣價銀，尙未解齊，故財廳尙未據以報部。大約抵解自民國四年下半年起，至民國六年底止，認解中央之二十五萬元，當尙有少數盈餘。省城各項官產，除已售者，現查冊報，尙可變價五萬五千八百二十兩，折元可得七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元零。財廳已將原冊呈部查核。各縣未售官產，亦多清查估價，呈由財廳彙案報部，其未清查估價各項，如各縣屬之營產，與伊犁軍鎮兩標之公產，已囑各該地方知事暨楊鎮守使，從速清查估價，冊報財廳督軍，送部查核變價。開支一節，財廳則由科派員兼辦官產事項，尙未設立專處。各縣調查，皆由知事帶辦，均未另支開銷。省城官產調查處，則須用書記、弓手、各項薪工雜費，月支湘平銀三十一兩。自民國四年一月起，至民國五年八月止，共支銀六百三十六兩二錢，節經報部有案。其承買官產，每照一張，收湘平銀五錢；又註冊費七分。綜上所述，新省官產，變價既非容易，收入又數只此，本無設立專處之價值。乃有起而謀之者，未識是何居心。至應如何處分整理之處，具見上述財政篇中。

糧草改折第十二

新省征收田賦，南疆北疆不同。南路本折參征，北征全征本色。昔在清末，吏治黑暗，百弊叢生，民間完納糧草，恒數倍於額賦。民國以來，楊省長派委主計專員，分赴各縣，將從前一五公耗，淨提歸公。並將淋尖、踉斛、飛灑、樣糧、種種陋規，通令革除，以增收入而養稅源。又派監收委員，馳赴各縣，以杜抑勒情弊。然此皆人治之策也。如從根本上解決，當依財部統一征入方法之計劃，一律改征折色。或謂新省交通不便，輸送艱難，駐兵之地，多非餘糧之區，商場購買，恒不容易得糧。必須官倉預儲，按月按人，扣價表發。（每兵發小麥一斗餘，扣銀六錢，較市價廉五分之三。）方免無食之憂。即有餘糧地方，亦難令兵自購。蓋土著類皆頹愚，奴性最深。公家有所需要，和平價買，倍值莫獲。由官派採，不費而納。兵自購糧，仍須官採。且邊兵腐敗，素無程度，賤價勒售，於中取利，弊端百出，防不勝防。權衡輕重，究莫如征收本色，儲備兵食，可絕擾民之累。假令改折，而兵糧又必須官採，商民一旦居奇，省庫損失更鉅。加之閉糶道遠，在在堪虞，其征本色是矣。惟是倉糧變價，每年收入，達十餘萬兩，則歲有存糧必多。似應斟酌情形，取足兵食，明定應征本色數目。餘皆改折，以期漸收劃一之效。或又謂天災流行，何處靡有，一遇荒年，安可無備。菑疴間發，勦辦須兵，千里裹糧，難期神速。緣茲種種，亦難改征，此則非愚所敢知也。

礦稅述略第十三

新疆礦產，異常豐富，惟未大加開採，現在所開採者，如南路之且末、于闐、焉耆、北路之迪化、烏蘇，皆產金，而以于闐為最旺。南路之流附、拜城、庫車，北路之迪化、伊犁，皆產銅，而以拜城為最旺。南路之英吉沙爾、拜城、北路之孚

遠，皆產鐵，而以孚遠爲最旺。自設行省以來，疊經官廳採掘，苦於不得礦師，覓苗毫無把握。而掘鑛鎔化，純用土法，利不敵工，往往虧折。即有商人承領官本，或集股開掘，亦多虧耗股款，屢辦屢輟。現只于闡，且末兩縣之金，定爲由官給價收採。昔年每金一兩，給價銀二十五兩，歲採一千五六百兩。民國二年，金值陡昂，每兩改給官價三十兩，自四年起，于闡定採二千五百三十兩，歲收平餘一百二十五兩，且未定採九百三十兩。計算成本之外，盈餘無多。嗣以金價低落，自六年起，採價仍復二十五兩之舊。以民國六年省城金價，每兩值省票五十餘兩計算，除去成本，自屬有贏。惟以喀什道庫紋銀一兩，作滙省票一兩七錢核計，盈餘所得無幾。此外，庫車鑛，從前每年包規爲湘平票銀三百兩，民國六年，以銷數陡漲，加爲庫平票銀一千二百兩。伽師鉛礦，民國五年，始由財廳飭縣試辦收課，目前收入，歲僅數十兩。拜城銅礦，昔年歲繳淨銅十二萬觔，（每百觔發採價銀十八兩）民國五年，解繳僅三萬斤，化鍊皆用土法。他如奇台、阜康、鎮西、伊犁、庫車、拜城等縣之煤礦炭窰，每年皆有稅入，但未詳其收入總額。各礦稅率，皆係包規，素無一定標準。揆諸中央法令，雖甚可議。然邊省情形特別，目前亦無整理之法。

阿爾泰現勢論

沿革第一

阿爾泰之沿革，秦以前不得而詳。兩漢爲匈奴地，三國屬鮮卑西境。北魏先屬高車，後蠕蠕殺其王，盡有其地，而國益強，後魏太武滅沮渠氏，阿史那百家奔茹茹，（疑卽蠕蠕之異譯）世居金山，工鐵作。金山狀如兜鍪，俗呼兜鍪爲突厥，因以爲號。至西突厥大邏便，勢益強盛，其轄地東距都斤，西越金山，唐景雲中，葛羅祿三姓，率衆內附，詔處其衆於金山。五代宋初，不見於史，南渡後，似爲乃蠻所轄。元滅乃蠻，遂爲太宗之孫昔里吉（憲宗之孫）脫忽（滅里大王之子）海都（合失之子）三王封地。明爲車臣汗所屬，俄羅斯取之。清初爲厄魯特蒙古準噶爾部之綽羅斯牧地。康熙雍正兩朝，兩次出師西征，皆以阿爾泰爲駐兵之處。乾隆平準部，綽羅斯徙牧青海，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及烏梁海種人，哈薩克之柯勒依，分牧其地。轄於柯布多參贊大臣。同治初，新疆回亂，西甯大喇嘛棍噶札勒參，率隊出關助勦。立營青格里河，轉戰阿爾泰山，所向有功。朝廷倚之，勅建承化寺，俾令久駐以衛邊疆。尋與土著蒙哈不相安，光緒十五年，乃徙居新疆烏蘇縣屬八音溝。俄人乘隙，頻肆蠶食。厥後伊犁將軍長庚，議於阿爾泰山設專官，經理蒙哈，藉資守土。政府納之，遂於光緒三十一年，設阿爾泰辦事大臣。民國成立，改稱辦事長官。轄境東西二千餘里，南北一千八百餘里。東與東北，連外蒙，科布多，西北鄰俄羅斯，西南接新疆塔城，所轄蒙部，南隔沙漠，界新疆舊迪化府屬。蓋一西北極邊重鎮，新疆北面屏翰也。蒙古、哈薩克爲土著，而哈民特多，漢、纏、回、三客民，皆最少數。（戶口詳後）蒙民恠而愚，寡識鮮智，蠢然一物；而敬老親上，克守信禮。哈民搗而賊，劫掠盜殺，互

相矜詡；而善騎好勇，不避艱險。地味膏腴，物產豐盈，而金礦尤盛。近年採金之夫，恒達萬人。財政歲恃協餉，爲支軍政費，部協往往愆期，故庶政皆停頓無進步。脫仿伊犁將軍改鎮守使，塔城參贊改道尹，併隸新疆。置鎮守使兼理民政，或設道尹兼辦軍務。屯兵招墾，具興百政，積極經營，疆理而郡縣之。次第於承化寺、布爾津河、布爾根河、布倫托海、哈巴河、吉木乃、阿拉克別克河、青格里河諸地，設立縣治，進行國爲居國。則茲寥廓沃壤，不至長淪爲荒野，以資外人蠶食。而規劃外蒙，亦具實力之優勢。不然，歐洲和局大定，俄人元氣恢復，或將捲土重來，侵我阿山以償所喪，吾恐西陲益多事矣。

按阿爾泰特別區域，已於民國八年三月取消，改爲阿山道區，歸併新疆管轄。承化寺、布爾津河、布倫托海三處，已設縣治，布爾根河、哈巴河、吉木乃三處，已改縣佐，並有耳里匱設治局一處。

建置第二

阿山孤懸西北，土沃水深，爲我國最良好之殖民地。俄人覬覦，已非一日，今幸彼國外困強敵，內鬩黨爭，獲以苟安目前。不亟極力經營，厚蓄實力，將來俄人元氣恢復，勢必捲土重來，肆行侵略，交涉愈加棘手，邊患愈形滋多。然而中央迭遭政變，庫空如洗，何能歲撥巨款，爲本根上之經營。治標之策，惟改道區，併隸新疆，責成就近疆吏，使日闢爲羣縣，以殖民而實邊。茲以躬歷所得，審其形勢，詳擬建治地點，以備治阿者之採擇。道署宜建於巴里巴蓋。是地屬克魯倫河下游，地居四達，平原廣衍，地味肥沃，宜牧宜耕。道治建此，不第足資居中策馭，得交通形勝之便。卽兵屯、墾殖、商務諸端，亦無往不較現駐長官之承化寺爲優。承化寺、布爾津河、哈巴河、吉木乃、阿拉克別克河、布

倫托海、青格里河、布爾根河八處，皆可設立縣治。薩倫托海、哈喇通古、察罕河三地，皆可設立縣佐。各治治名，取便通俗，即用原有地名爲之。各治戶民，一面極力獎誘，會種地之蒙哈，使由遊牧漸進爲耕民。一面就近從新疆招徠糧民，許以特別利益，使之源源負未來耕。似此辦理，如果主持得人，十年內外，則阿山曠野，必能漸成新疆現有各道之局面矣。

附三設治局形勢（按此三設治局，皆成立於民國三年，劉長炳長官任內。現已分別改縣或縣佐矣。）

（一）布倫托海，在承化寺南，距離三馬站。（一）巴里巴蓋，二、額爾齊斯河，三布倫托海。）當四達之衝，爲新疆門戶。前清守邊諸臣，咸議於此建城扼守。舊駐防營，現有莊民三四十戶。設治局以布倫托海得名。海東西廣七十里，南北袤三十里，一名固托爾巴什，淖爾，盛產魚類及食鹽。

（二）布爾津河，在承化寺西南，距離三馬站。（一）克木奇，二、樹窩子，三、布爾津河。）爲與俄人通商之商埠，吉木乃之後路，俄駐馬隊二十餘人於此，亦要地也。漢纏莊民共十餘家，設治局以布爾津河得名。河出哈拉斯淖爾，南流曰哈克斯河，左受科木水、松代勒克水。至冲呼爾渡口，右受哈爾，唐水後，始曰布爾津河。再曲折西南流，注於額爾齊斯河。

（三）哈巴河在承化寺西，距離五馬站。（一）克木奇，二、樹窩子，三、布爾津河，四、阿拉哈克，五、哈巴河。）地近俄疆，寶阿山全境門戶。重要不下於吉木乃。俄人於此，駐有軍隊十餘人。莊民二三十家。（俄莊民近七十戶。）設治局以哈巴河得名。河出奎洞山，二源並導，東曰納林哈巴，西曰都隆哈巴。西南流，曰阿克哈巴河，右受由俄境

來之哈拉哈巴水。折南流，曰哈巴河。右瀉鐵里愷渠、皇工渠、烏衣滿渠、阿斯台渠。右受四小水。下流歧爲二派，入於額爾齊斯河。清光緒七年，俄人欲於哈巴河劃界，自奎屯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嶺，劃一直綫。經升泰再三爭執，始退至阿拉克別克河爲界。卽此河也。（哈巴河距阿拉克別克河二馬站，中經畢里子克河。）

財政第三

阿爾泰舊本科布多參贊轄境。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設阿防辦事大臣，與科劃境而治。歲由中央協餉三十萬兩，其後核減二成。民國成立，又以庫儲支絀，改給二十四萬元。按月撥發，以爲軍政費之支出。本地收入，初僅哈薩克馬租四百匹。（帕勒塔任長官時，改收千匹，劉長炳繼任，仍四百匹。後經新督楊增新電請政府，減爲三百匹。現任程克仍收四百匹。）他無所有。泊民國初元，帕勒塔蒞阿，撥租俄人布爾津河商埠地點，年得盧布一百二十元。又租爲俄領事署陸軍二營營房房租，除分給外，每月盧布六十五元。逮經劉長炳、程克兩任，先後措籌新款。日下收入，又增五項。一曰戶租。據該公署開報，民國六年，開辦納戶，每戶給地一百二十畝，輸租五石入官。其納戶地方，一爲克木奇，計一百二十戶；二爲紅峒渠，計二十戶。而實地調查，其收租方法，係案所發籽種爲比例。領種一石，繳糧三石，而耕牛一頭。則另繳銀百元。克木奇租入，除哈民外，漢民纏民，各納租六百石，紅峒渠戶數，實四十有八。此外種地莊民，尙有承化寺八戶，布倫托海三十餘戶，哈巴河二十餘戶，木蓋圖十餘戶，布爾津河八九戶，吉木乃五六戶，阿拉克別克河五六戶，哈布圖十餘戶，烏羅斯台六七戶，哈爾通古、蘇布圖一帶，共十餘戶。（以上四處，皆爲哈民，全無漢纏。）是否一律納租，尙未證實。二曰金課。阿山金礦極多，現開採者，計有七處。（鑛區詳後。）採金之

夫，四月入山，八月出山。（均依舊歷）民國五年，在金夫最多之時，有四千餘人，六年將近萬人。征收金課，五年每人每月三分四分不等；六年概收四分。據該公署開報，則云於金夫入山之初，由公署給發聯單執照，每人每月，征收照費一元。後以金夫無元可交，改收金砂。酌定成色，人收二分或三四分。民國五年，共收砂金七十二兩大洋三百八十六元。六年尚無總數。三曰駝車捐。惟承化寺有之，由警察局征收，作為警察經費。計分三項：一為駱駝，每峯收銀五角；民國六年，各地來駝約二千餘峯。據該公署開報，民國五年，共收三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年一月至九月，共收七百四十五元二角。二為牛車，每輛收銀一元四角；民國六年，各地來車約一千三四百輛。據該公署開報，民國五年，由七月起至九月止，共收四百七十六元八角；民國六年，由七月起至九月止，共收三百五十九元四角。三為驢，每頭收銀三角；民國六年，各地來驢約一千五六百頭。實收若干，未據開報。四曰魚稅。民國五年，始由公署招商承辦，每魚一駄，計三百斤，收稅一元，共收八百元，以承辦失人，肆為苛索，哈民漁者，相率輟業。商民察知，民國六年，稅收必形銳減，無敢再行承辦，由官設局自辦，則委員、通事，開支太多，得不償失，現已停止征收。五曰印花稅。民國六年五月，始由財部頒發印花票一千元，着手開辦。其粘用者，除在公人員俸給收據外，只商民交易，與蒙哈赴俄護照兩種，而護照較商民需要為多。發賣印花一元，收取紋銀一兩。以上各項收入，果能切實整頓，涓滴歸公，則戶租所得，歲可三萬四五千元，金課可二萬五六千元，駝車捐可三千餘元，魚稅可一千元，印花稅可二千元，馬租可二萬元，合計每年收入，約可增至八萬五千元。此就已經征入各項歲入者言也。至其現在可籌之款，亦有三端：一曰牧稅。阿山住民，本皆遊牧，征收牧稅，最為合宜。亟宜仿照伊塔城案，開辦牧稅。特開辦之初，稅率只可值百抽

一、重恐激而抗納，生心外向。哈民牧牲總額，雖無精確調查，約略計之，當有伊犁所轄二分之一以上。伊犁值百抽三，民國五年收洋三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元。聞諸道路，尙未涓滴歸公。阿屬如果征收得法，辦理得人，每年牧稅收入，總可獲七八萬元。嗣後逐年整理，尙可希望增收。二曰皮毛稅。阿屬土貨輸出，以皮毛爲大宗。尙由俄商以茶布雜貨，在各遊牧，直接物物質換。公署屢欲設法收稅，皆爲俄領抗議未行。近有商民議乘俄貨缺乏之際，組織皮毛公司，承征稅款。如果見諸實行，辦理盡善，則塔城所轄哈民遊牧，祇千戶長四，民國五年尙收皮毛稅銀一千九百二十五兩。阿屬有千戶長十三，當能三倍其收入。每歲所獲，約可八九千元。更能仿照前清伊犁將軍長庚奏准官商合辦皮毛公司章程。鑒其已往之弊竇，改訂現行之良規，厚集資本，擴充營業。遇有無資牧民，准由頭目介紹，向公司貸借牧本，定以官息。迨至一年期滿，即將所牧牛羊，按照市價抵還本息，自留羔犢。俾無本者有本，畜牧由以大興，則又善之善也。三曰商捐。阿山商號雖不盈百，然近以俄貨不來，商務日有起色。每年輸入，聞在四十萬元以外。若做新疆統捐章程，試辦商捐，稅率從輕，值百抽二。每年歲入，亦可得六七千元。是地商民，類多來自京津，知識早已開通，征收商捐以爲國用，默察情形，當能辦到。總計以上三項收入，每年可獲八萬餘元。此又現在可籌各款者也。兩類合計，每年收入，約可得洋十六七萬元。用以維持現狀，尙須中央歲協七八萬元，方足濟事。欲謀庶政畢舉，墾殖大興，開發地力，鞏固邊防。似非每年加協數十萬元，按月提前撥儲，準備支用，殊難奏功。安有善點金術者流，出司度支，立籌鉅款，以經營此大好殖民地耶？金融機關，承化寺全市無有。市面流通貨幣，以俄國盧布爲主，各署兌條次之，新疆官票又次之。（近以俄票價格暴落，商民甚珍視新疆官票。）至於由京解來協餉之中交

鈔票，皆由商民攜回京津使用，市面絕跡。兌條者，即長官公署自發紙幣，用以兌協餉之鈔票者也。其性質本屬期票，發行之初，本按每月協餉二萬元之數。（每張額面皆一元。）近以協餉愆期，已逾九月，逐月皆有增發。其數已達七八元，且成不兌換之兌條矣。商民平時執條取兌鈔票，每一百元，須按中交兩鈔價格，補水十元或二十餘元。其由公署財政局匯至京津兩埠，由公署駐京辦事處領取者，每一百元，又須酌收滙費十元或至十餘元。且多推爲存根未到，不能按時取款，甚有遲期至八九月者。此皆足以破壞財政之信用，而自陷於窮途。當局者如能覺悟而革除之，斯利國便民之道盡矣。至於支出一項，阿山本屬防營性質，故軍費居全額三分之二以上。現在兵額騎兵一營，步兵一營，砲兵一連。以人口稀少，百物昂貴，（民國六年物價：米每百斤，須黃金六錢，洋蠟一燭，須盧布三元。）招兵養兵，皆極困難，歷任官長，類皆因循敷衍，從未足額，若按兵馬實數，發給餉乾，每年支出，尙可節減數萬，用以擴充屯墾。政費方面，無可核減。惟以道途迢遙，人才缺乏，人多兼差。於政務進行，不無妨害。亟應設法咨調人員襄辦，以專責成者耳。

交涉與防務第四

阿爾泰山僻處西北極邊，孤懸新疆之外。兵力單弱，居民稀少，交涉邊防，皆多棘手。守斯土者，無不時懷失敗之危。交涉一端，自帕勒塔任內，允許俄人在布爾津河行輪通商，旋即藉端調兵千餘，駐紮我境。遂致在我阿拉克別克河、哈巴河、布爾津河、冲呼爾各地，侵種我土地，砍伐我樹木，設渡斂資，刈草捕魚，侵佔軍營板廠，擅入金廠採金。而貿易圈之擅築，兵房越出界限。均不先行照會，待復允許，任意圈佔園地。哈民喀別一家，住阿已百餘年，猶復

認爲俄籍。俄軍在承化寺荷槍巡街，長官公署辦公文武，一入夜分，即不敢出署門一步。縱兵到各遊牧，搶掠牲畜，並施種種暴行。不守條約，自由行動，怪象百出，迭釀重案。嗣復藉撤兵問題，提出六款向我政府要求，限制阿爾泰內政發展，其丁款且明言阿爾泰爲俄國殖民地。目無我國主權，至不可堪。其時阿山危亡，甚於疊卵。幸戰頓開，俄國內顧不暇，阿山交涉，漸以和緩。否則，俄早步峻庫倫獨立故智，脅誘我蒙哈，傾心外向，而攘我領土，歸彼統治權下矣。防務一端，地面遼闊，防綫極長，兵不足額，難敷分配。欲加整理，須俟改道區，併隸新疆，積極招墾，使足民足食，次第設縣，使守疆守土，方可呈功。計其防戍之地，可分東西南北四路：東路以防科爲最要。（現外蒙受俄卵翼，自組國民政府，日欲侵略阿爾泰山，更應嚴防。）宜宿重兵於察罕通古，以扼其來路。而布爾根河、青格里河，亦宜擇要設戍，以通聲援。西路以防俄爲最要。宜駐陸軍於吉木乃、哈巴河，以護其出入。而哈拉奇陔、阿拉克別克、與瑪尼圖噶圖勒干所轄四卡倫，及比拉扣、暨哈拉烏蘇諸地，亦宜擇要設防，以固疆圉。南路以布倫托海、額爾齊斯河、布爾津河爲最要。然不直接受敵，除宜駐重兵於布爾津河，爲吉木乃、哈巴河後路，與承化寺相援應外。其布倫托海與額爾齊斯河沿岸，只扼要設卡三四處，稽查匪類，彈壓地方，已足無慮。北路以烏什嶺、霍木河爲最要。然崇山峻嶺，積雪不消，僅於陰歷五、六、七、三個月間，派兵防守，並巡查昂吉斯台所轄四卡倫，即可保無虞也。

按阿爾泰特區，自民國八年，改爲新疆阿山道後，其第一任道尹爲周務學。周於民國十年，俄白黨由外蒙敗退，進佔阿山之時，殉城死節。楊增新任命軍務廳長張鳴遠爲阿山道尹，率領軍隊前往，恢復失地，辦理善後。頭緒紛繁，其時最要問題，仍係對俄外交。蓋俄人以本國食糧缺乏，物資艱窘，要求通商甚力。當由阿穆斯克政府，派遣

該國外交商務局副總辦維依切夫等先以私人名義提出關於中俄在布爾津河通商合同意見八條。請阿山道尹張鳴遠，布爾津河知事馬晉，通商局長王著誠，承化縣知事佟錫琳，哈巴河縣佐高峻崧等簽字實行。張以事關中俄通商條約，未敢遽允，即據情報告楊增新。楊以俄國新黨，歷與新疆辦理外交，尙稱和洽。若全行拒絕，恐傷感情，反致僨事。但通商條件，係兩國政府國際間之交涉，須由中俄兩國政府，各派專員，議訂相互通商條件，以爲利益之交換，方爲正辦。不能由俄私人名義，提出片面通商條件，以爲利益之獨占。現在俄國新黨尙無各國承認之正式政府，雙方派員磋商條件，萬做不到。而該俄員遽爾提出條件，既於相互通商性質不合，并且有碍我國主權，絕對不能予以贊同。當飭張王馬等用口頭談判，不以正式公文照覆。惟條件尙多不合之處，一律加以批駁。如第一條，擬由俄國一方面在布爾津河建設各項工廠，此條即萬不能照辦。祇能說中國人在俄國境內或俄國人在中國境內，各在指定通商地點，開設洋行，販運各本國土貨，或採買駐在國產物，以資交易而符各國通商之通例。第二條，採買中國境內牛羊馬匹駝隻，祇要照中國出口稅稅章納稅，可以照辦。惟牛羊等係屬駐在國產物之一種，通商條件內，無立此項專條之必要。但有時中國本地牛羊馬匹駝隻出產缺乏，亦得暫禁採買出口。第三條，事關國家領土。將來中俄通商，凡關雙方建設商務專員衙署公所，及洋行所需用之地基，均應各按駐在國土地租借時價，備價租借。不能由俄人一方面任意要求，隨便撥給。第四條，草場亦關國家領土。雙方通商，彼此無要求撥給草場之理由。又草場與地基不同，雙方且有不合租借之處。第三第四兩項，均無磋商之餘地。第五條，中俄通商，凡因建築房屋等項，需用木料，均須備價向各駐在國購買，不能自由砍伐，以重駐在國國家主權。故木料一節，可

以包括在駐在國產物之內，照時價購買。通商條件內，無立專條之必要。第六條，布爾津河通行輪船，暫不可准。如俄人爲交通方便起見，必欲駛行，則條件須改訂。額爾濟斯河上下游，作爲中俄兩國公共之航路。俄國輪船，可進布爾津河，中國輪船，可進額爾濟斯河。所有一切違禁物品，雙方輪船，均不准運載。每船并須經由各駐在國照章查驗後，方准起載。第七條，兩國輪船往來，均須按照駐在國章程，向駐在國納稅。俄人輪船在中國境內，入口出口免稅一節，萬難照辦。第八條，俄人不能在中國境內，無中國政府護照，隨意旅行。張氏據此訓令，與俄人雜依切夫，會商數次，迄未完全解決。惟俄人夙志，則在布爾津河航路。如中國准其航行輪船，平時可以吸收阿山境內物資，戰時即可運兵深入阿山腹地。楊增新所爭論各點，確屬扼要之談。

交通第五

阿山曠漠荒原，純係行國狀況。交通梗阻，較新疆尤甚十倍，電報則電杆距離過疏，時有倒折，磁碗鐵鈎，到處殘缺。巡差太少而性又惰，往往電杆倒折多時，尙未查覺報請繕修。以故緘電同時發出，往往緘到電猶未達。郵政則郵差逃假誤差，無時不有，發信至新疆省城，往往遲至月餘，方可收到。而由承化寺至吉木乃一路郵權，且爲俄領事侵佔。亟宜設法自行開辦。吉木乃郵局，援引郵政同盟章程，與俄局交換郵件，方足以保郵權而重交通。（按此路郵權於民國十一年，已經收回。）道路則野行露宿，頭頭是道，人有楊朱歧路之哭。其較有站名可舉者，亦祇數途：（一）赴新疆省城，自承化寺南偏西行，一百二十里巴發巴蓋，七十里妙拉呼遜，亦名二次子河，九十里木呼爾岱，一百里哈喇托羅蓋，亦名黑山頭，七十里烏圖布拉克，八十里布林，八十里和什托羅蓋。民國六年，新疆於此

設縣佐，有電報及郵局，居民十餘家。八十里庫克申倉，九十里烏納穆河，一百里黃洋泉。折東南行，一百里唐朝渠。折西南行，一百里三岔口。折東南行，九十里小拐，新疆新設沙灣縣治，即在其附近河西地方。九十里新渠，八十里沙門，八十里擡田。折南行，八十里綏來縣，合由迪化至伊犁塔城大道。折東南行，七十里樂土，九十里呼圖壁縣，九十里昌吉縣，九十里迪化，即新疆省城。是路通車，郵電皆因此道通行。糧草轉運，軍隊輸送，亦以此路爲便。其由迪化經黃草湖，逕穿妙漠，約十一二站，即抵阿爾泰，快馬九日可達。惟可騎行，中間有一二站，並須駝水而飲。若能竭力疏通，亦一新阿聯絡之間道也。(二) 赴奇台。自承化寺東偏南行。九十里扎布蘇魯胡圖克，一百三十里，上扣克布拉克，一百里固爾圖水，一百里下哈喇通古，一百十里薩拉把失奪，一百三十里哈喇木墩，八十五里壹失工托羅罕，一百四十里哈茨，九十里乾站，八十里烏什克，八十里那木圖，七十五里科布溝，七十里元湖。新疆於此設電局駐防軍。八十里四十里井子，八十五里煤窰子，八十五里茂茂湖，六十里罕溝，四十里東地，四十五里奇台縣。此可安設台站之路也。至現在商民通行駝路，則自奇台啓行。半站八戶地，又半站頭道城，亦名小井子，又二站二道城，亦名大井子，又三站哈拉瑪已，又四站青格里河。又三站二次子河，即華額爾齊斯河。又一站青山嘴子，又二站承化寺。計十六日可達。奇台商貨輸入阿山，皆由是道。惟中多乾站，非馱水，無飲料，故祇便駝行。若能鑿井多處，使便行車，亦屬運輸捷徑。(三) 赴塔城。其經塔屬蒙部者，則自承化寺南偏西行。一百二十里巴里巴蓋，七十里沙拉呼遜，八十八里海子沿，一百十二里黑山頭，一百二十里六蘇木，六十里鄂博圖，六十五里忒布克，一百里塔克爾根，一百一十里阿里溫，(中須經過俄卡一處，俄兵檢查極嚴)一百二十里霍拉果賒克，一百里錫伯圖，一

百里塔城縣。其經吉木乃一途，則自承化寺西行，第一站克木奇，第二站樹窩子，第三站布爾津河。盛夏水漲，俄國小火輪，可由齋桑湖沂額爾濟斯河至此。第四站恰齊，第五站烏蘭斯台，第六站吉木乃。有我國汎卡，漢人莊民五家。以上各站，俄皆駐有成兵數人或數十餘人，儼同辛丑和約，許列國由北京至秦皇島，沿途駐兵故事，而俄郵亦循此路。自此出我國境北行，一站至齋桑，二站至土葫蘆，俄語曰陶布勒米斯。自此如乘輪船，行兩晝夜一日，即抵俄國斜米巴拉廷斯克省城。而赴塔城之路，則出國境西行。第七站莽鳴拉克（站數由承化寺數起）。第八站喜里克，第九站苦準（自此皆塔城轄境）。第十站莫音奇，即烏什水，第十一站錫伯圖，第十二站塔城縣。統計阿塔聯絡通道，在昔本有四途，一二兩途，即上所述。三由赴新途中之和什托羅蓋分路，共十八程至塔城，此路多風雪與戈壁，險阻難行。四繞經新疆之綏來烏蘇，即由新疆省城至塔城大道，共三十二程。今第二路之大段，早隸俄疆，第一路又爲察罕鄂博之俄卡截斷。阿塔二鎮，苟有緩急，徵調應援，極其困難。只得孤立兩地，任敵略攻而已。將來中俄如有改約機會，宜據天然地勢，與舊日條約爭回第一路中察罕鄂博俄人偷佔之一段，以利阿塔兩城之聯絡。（四）赴科布多。除由哈喇通古、青格里河一路外，尚有冬夏二途。夏自承化寺北行，一站烏里雅蘇土，二站烏什嶺，三站額勒木階吐，四站達彥淖爾，五站霍托羅蓋，六站沙克賽，七站克蘇托羅蓋，八站吐魯巴淖爾，九站黃固魯艾林，十站黃花曲魯克，十一站沙拉布拉克，十二站科布多城。此路山勢崎嶇，積雪不化，每歲僅陰曆五、六、七三個月可行。冬則自承化寺南行，一站巴里巴蓋，二站額爾濟斯河，三站布倫托海，四站客克阿戈什，五站司額勒格，六站得勒，七站哈拉鄂博，八站土克鄂博，九站恰庫爾達，十站薩倫托海，十一站冬茨，十二站孟楚克，十三站河

拉嘎遊，十四站哈鳴沙吐，十五站沙子蓋吐，十六站納林，十七站達布蘇吐，十八站布圖渾，十九站蘇計，二十站科布多城。是路前清時代曾設台站。除夏令雪消水漲，涉渡頗形艱難外，其餘三時，皆便騎行。惟較遠由哈喇通古一途，爲程迂遠，不無缺限。如將來人烟增多，氣候變暖，哈喇通古一帶，雖在嚴冬，而雪亦不深積，改道斯途，交通更便。要之，今日而欲經營阿山，須先從交通入手。第一須將郵電兩政，力加整頓，現時所有弊害，務須一掃而空之。方足與新塔、奇台以及關內各省，消息靈通，藉助外交與軍事之行動。第二須將經由綏來赴迪化，經由察罕鄂博赴塔城，經由布爾根河、元湖赴奇台之三條大路，均仿左文襄開闢新疆之時，由甘肅出嘉峪關一途，沿路安設台站，卽以之爲官店辦法。逐站建築台房，招徠纏民經理，就地種糧，刈草儲薪，以備旅行尖宿購用。而綏來一路，郵電所經，尤當提前積極安設，以利交通。否則，阿山永無發達之希望也。

戶口牧界第六

阿山種族複雜，漢、回、蒙、哈、纏民，相與聚處，各爲禮俗，自成風氣。漢人商民，計共一百一十餘戶，（金夫除外）丁二千餘口，多居承化寺及紅峒渠莊。回民亦二千餘人，多在金廠傭工，單身作苦，而有家室務農商者絕少。纏民八九十家，丁計一千餘人，多務力田，而經營商業者亦在在而有。蒙民爲最初土著，人數較多，原有二千一百餘戶。自經外蒙擾後，密親王所部，多徙牧新疆，現祇一千餘戶，丁約五六千人，其職官，計有親王一，（密什克棟固魯布）貝勒一，貝子二，鎮國公四，輔國公二，副都統二，台吉三。其牧地，則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三旗，全有布爾根河、青格里河、察罕河三流域。烏梁海左右七旗，（按烏梁海部，著名者三：曰唐努山烏梁海，凡四十五佐領，曰阿爾泰烏梁海，

計七旗，曰阿爾泰諾爾烏梁海，計二十族，唐努山烏梁海與阿爾泰諾爾烏梁海，牧地皆在外蒙或俄屬。舊日牧地，東由都魯淖爾起，至哈叻烏里雅蘇台止，接額魯特。再由哈叻烏里雅蘇台起，至錫伯爾、沙扎蓋山、烏圖淖爾之南山止，接喀爾喀屯田。東南由惠圖僧庫爾起，至都魯達僧庫爾、浩賴僧庫爾之北山，哈弼察罕克止，接扎哈沁。再由哈弼察罕克起，至綽和爾和淖爾、那郭幹淖爾之中山，清吉勒河、那彥鄂博、昌罕阿瑞、烏蘭博木止，接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南界由烏蘭博木、烏倫古河起，至巴噶淖爾止，接塔城舊土爾扈特。西南界由巴噶淖爾起，至布倫托海北岸，納林哈喇山止，接塔城舊土爾扈特。再由納林哈喇山起，至碑爾素克托羅蓋止，接塔城。西界由碑爾素克托羅蓋起，至巴爾哈斯淖爾止，接國境邊俄卡倫。北界由巴爾哈斯淖爾起，至哈寶里達坂止，接國境邊俄卡倫。東北界由哈寶里達坂起，至哲斯達坂，蒙古勒雅素，沿索果克河，科布多河西岸，西集克圖河止，接杜爾伯特。厥後哈薩克由中俄劃界內徙，借地安插，佔地日多。故今烏梁海七族牧場，縮往科布多河上游，鄂依古爾水、查布郭勒水（皆匯入科布多水）。科布多水，薩克賽水，土爾公水諸流域一部分地方矣。哈薩克者，舊分三部：曰左部，曰右部，曰西部。左右二部，昔皆我屬，今隸俄疆。西部則最初即屬我有。左部東南接準噶爾，西接右部，北接俄羅斯。其會廷曰葉什勒，以葉什勒河得名，其部曰鄂圖爾玉孜。東距塔城，南距伊犁皆千里。全境東南千里，南北六百里。四山環繞，水草皆茂。右部東去左部二千里，東南與伊犁西北境接，南與布魯特及安集延、塔什干諸部接，西踰塔什干轄境，以西六百餘里，北至伊抵克山，接西部，其部曰烏拉克玉孜，其地在漢康居國西境。西部俗尚寇鈔，昔時恒擾俄邊，俄宿重兵以防之。其他當東俄、南俄之交，其會廷去莫斯科約三千里。其徙牧阿爾泰者，皆屬左部。雖內徙在阿境

蒙古之後，而生齒繁衍，人口倍蓰於蒙民。庫倫未獨立前，已有一萬三千餘戶。嗣後徙牧新疆轄境，現只七千二百八十餘戶，丁約三萬六千有奇。其職官，有郡王一，（名愛林），貝子二，（一名扎克爾雅，一名邁敏），台吉十二，總管十三，副總管八，扎蘭二十二，章蓋七十九，昆都七十五。其牧地係借自烏梁海蒙部，區域日擴。凡額爾齊斯河流域，與烏倫古河一帶，皆有彼族氈廬。近以新土爾扈特牧地空虛，而青格里河、布爾根河、白塔山諸地，亦爲若輩牧場。全境僑寓俄民，亦有數處，以哈巴河、阿拉克別克河二處爲最多。計共二百一十餘戶，皆業耕牧，並各駐有俄兵十餘名。布爾津河次之。俄商四五家，莊民六十餘戶，並駐俄國馬隊二十餘名。承化寺又次之。俄商十餘家，無莊民，俄國軍隊，經民國六年五月，交涉撤兵之後，現存騎兵二連。

物產第七

阿山處萬山中，居額爾齊斯河上遊，又有布爾根河、青格里河、察罕河，匯爲烏倫古河，諸流域水草豐美，天然牧場，地味膏腴，無物不產。動物如牛、羊、馬、驢、駱駝，爲蒙哈遊牧之生命，畜牧極多，無論已。此外，貂、狐、獾、鹿、茸、蜜蜂、魚類，亦在在皆產，而魚類產額尤多。有名鯨鯢魚者，骨翅酥碎，食味極佳，俄人最嗜之，價亦較昂，每筋須銀六七角。又有一種小鳥，名曰靈鷲，其窩就各種獸毛結成，緊厚而暖，嚴冬不透寒氣，性能祛濕及治痧氣疾。蒙哈多採以買諸迪化、塔城、奇台、綏來諸地，每窩一隻，值銀一兩有奇。以之舖腿褲，視甘肅所產金獅猴皮尤佳。植物如松、杉、楊柳、樺樹（其汁可製橡皮）諸種，一至後山，彌望長林。道地藥材，多至六十餘種，而黨參、百合參，尤稱首出。百合參者，相傳爲元代人獲之變種，以明清帝都，在燕，王氣東移，人獲遂產於關東。是雖無稽之談，而土人固言之鑿鑿也。礦

物如後山之金，烏什克南銀墩子之銀，布倫托海迤北之煤，達們淖爾、固爾圖、阿拉克克三處之鹽，以及某地之水晶、石油、白鉛，皆屬著名礦產。惟金礦獨旺，蓋蒙語金曰阿爾泰，阿爾泰山即金山也。已開採者，計有七處：曰哈雄溝，（距承化寺兩大站）曰東溝，即哈喇額爾齊斯河源，（距承化寺二站）曰前溝，即打隆鄂博，（距承化寺一大站），曰後溝，俗呼後山，（距承化寺兩站）曰板場溝，（距承化寺半站）曰中溝，曰西溝，（距離均未詳）其成色以哈雄溝，後溝為最佳，可比黑龍江漠河金礦所產。民國六年，採得極大塊金三塊，一重三十九兩數錢，一重六兩數錢，一重四兩數錢。其金苗之旺，於此可知。惜交通不便，有此寶藏，而政府亦莫能大加採掘，用以饒裕財源，而為金本位之準備也。民國五年，採金之夫，達四五千；六年乃倍其數。採得金額，亦達六七萬兩，多為俄人收買而去。

新疆勘界失地四則

民國七年春間，于役新疆，得於督署盡閱清光緒八、九、十三年勘界各檔。始悉案照伊犁約文，又復迭喪邊陲。竊嘆當日勘界諸人，庸劣異常，誤國喪地，罪豈容誅。不第不曾據約力爭，並未處處躬親勘測，甚至受俄人之愚弄，糊指某某山梁爲界，依違兩可，貽害後人。而沙克都林札布，不辨山之餘支，水之方向，又不細察明誼所繪界圖，不研究曾紀澤改訂約文。鹵莽從事，喪地尤多。茲舉其鉅且大者數條，披露於世：

(一) 改訂約（光緒七年中俄改訂之約，後倣此）第九條有云：俄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等語。現管云者，以當時國力所及爲度。正當的解釋，中國收復全疆，征服安集延會，則凡安會阿古柏所轄地方，自應全屬中國。當時歐美輿論，亦以爲然。致廓克沙勒山之西，喀什噶爾正北，有察提爾庫里，四周平原，地味膏腴。北有阿特巴什山，爲南北分水界嶺。其地向爲阿古柏耕牧之地，是應據約力爭劃屬中國。乃光緒八年，沙氏南路東北界約，竟割與俄。且誤以天山支阜爲正幹，致通天山南北之烏什貢古魯克間道，與阿克蘇河、札拉爾特河、阿克賽河，諸水發源之地，皆劃在界外。

(二) 改訂約第七條有云：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入伊犁河處云云。又第八條有云：自奎屯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云云。則自別珍島山至薩烏爾嶺，屬塔城西南一段，必仍同治三年舊界，無有勘改明文可知。乃光緒九年，塔爾巴哈台界約，升泰無端勘改舊界，割棄巴爾魯克山外一帶平地。且緝俄借巴爾魯克山十年，以居俄籍哈薩克人之約，使無長庚等執約力爭，收回借地。（光緒十九年）則

巴爾魯克山，至今猶爲俄有，而扼我精河、塔城、伊犁三城往來要地也。

(三)改訂約第七條有云：自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東邊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乃光緒八年，長順伊犁勘界約，既改達圖賴河爲蘇木拜河，又移喀爾達坂舊界。而溫都布拉克水源，且劃爲俄有，盛國何止百里。雖爭回格登山一片石，其功亦不足補過也。

(四)改訂約初議時，俄以逆回阿古柏，曾許南界止於瑪里他巴山口，請於會紀澤，紀澤嚴詞拒絕。而光緒十年，沙氏南路西北界約，更逾瑪里他巴之南二百餘里，止於烏仔別里山口。於是乾隆大軍，追逆會黨，集占兄弟至霍爾庫魯克大戰之地，遂非我有。於是帕米爾諸地，亦以俄界轉西向南，中界轉爲正南，界以紅線。迤東屬中，迤西屬俄數語，暗中斷送矣。

帕米爾高原形勢論

讀李源勗界公牘，海英調查帕米爾報告，與英人楊哈思班及戈登，俄人康穆才甫斯基諸人遊帕筆記，諸書。其中論帕風土人情甚詳，皆普通地志所未會見，因節爲帕米爾形勢一篇。帕米爾居葱嶺之脊，爲世界第一高地。其中平地，亦埒歐洲阿爾伯士高峯。地形類桃，縱計五百餘里，橫將八百里。四周均有大幹山脈，皆本於葱嶺。一由克克突聿克達坂北趨李闊羅，轉西至烏什別里山，折西南至塔什庫爾干，迴環二千餘里。一由波哨拱拜西行，至塔什庫爾干交會前幹，蜿蜒亦近千里。其間起伏者三，伏處卽爲全境水道所從出。水道凡三：一大帕米爾河，源出搶庫爾，匯羣支西流，出乙更阿拉魯山口，入瓦罕境。一小帕米爾河，源出苗子塔什，匯羣支，西經雅什庫爾，出布勒滿山口。一六爾阿烏河，正源出奇喇堡海子，東北流，匯丕伊阿克塔什自東來，倭駝別里庫伊里克自南來各傍源。西併伊斯里克水，同流至六爾阿烏境上，匯從西北來之阿克巴伊塔爾河，分繞六爾阿烏山。至合流以西，爲六爾阿烏河，卽麥爾根阿布河。由塔什庫耳干山峽出口。以上兩河，俱入什克南境。帕中雖萬山交錯，然多坦迤而少銳削。故兩山豁分，而平地較廣者，卽成一帕。隨地異名，計爲八區。由葱嶺之塔什庫爾干，自近者始，曰塔克敦巴什帕米爾，居全帕東南。自瓦呼羅特山口以東爲一水，渾楚鄂帕山口以北爲一水，二水會合於伊烏扎拜庫爾干，左右平地皆屬之。其間伊里蘇山口，爲入塔帕要道。曰小帕米爾，居塔帕西。有阿克蘇河，自鄂伊庫里出，屈而東北流，其左右平地皆屬之。或謂此平地，迤北止於阿克蘇河匯阿克拜塔河處，小帕轄地，當以是處爲界。其間尼若塔什山口，則出入小帕之要道也。曰大帕米爾，又在小帕西。凡北流之伊什提克河，西流之帕米爾河左右，皆其地也。曰

阿爾楚帕米爾，在大帕之北。自察提爾塔什以西，雅什里庫里以東，右左皆其屬地。至雅什里庫里以西，即爲全帕西界。過此則山勢陡絕，地勢漸下，湖流逼東，注入什克南境。曰薩雷茲帕米爾，在阿帕之北，穆爾格阿布河左右。曰朗庫里帕米爾，在薩帕之東。朗庫里四周，及阿克拜塔河左右，皆其屬地。以上六帕，清光緒中葉，猶我屬也。曰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在薩帕之北，喀里庫里之南，早爲俄國費爾干省地。喀里庫里之北，爲後阿賴嶺全帕極北界也。曰瓦罕帕米爾，在大帕之南，小帕之西。自布才拱把什以西，瓦罕蘇河左右，皆其屬地。巴達克山所屬瓦罕居此。巴部附庸阿富汗，阿被保護於英，又英屬地也。南近印度庫什山，爲全帕極南之界。其間巴洛哈爾山口，爲帕米爾南出要地。和什庫珠帕米爾，近喀拉庫里湖，阿爾楚帕米爾，近嶺什庫里湖。清乾隆二十四年，大軍追討霍會和卓木兄弟，一戰於和什庫珠，再戰於阿爾楚爾，三戰於伊西庫爾，勒銘於庫爾迤北十里之蘇滿卡。帕境內屬，固已久矣。逮夫同治之初，安集延會跳據回疆，我適內訌，未遑遠略。至光緒五年，國軍收復全疆，劉錦棠即設黑孜牙克卡、六爾阿烏卡、巴什滾伯孜卡、圖斯庫爾卡、雅什特拱拜卡、阿克素陸爾瓦卡、塔敦巴什卡，以治邊境。其後十年，更設蘇滿一卡。審其形勢，黑孜牙克，可扼俄人入帕，蘇滿可扼阿富汗人入帕，塔敦巴什可扼坎巨提人入帕，其與塔什霍爾罕城，蓋皆險要所在也。自光緒十八年，清之總理衙門，曲徇英俄之請，電咨新撫，撤退各卡防兵。二十一年，英俄遂私分其地。今惟塔敦巴什一帕，尚存蒲犁境內，其他皆不復我有矣。帕境恒年積雪，土瘠風高，不產五穀，民資遊牧爲生，食以牛馬乳及乳餅爲常品。間宰羊食之，麥麵則珍甚矣。無樹木，炊以糞蒿，無房宇，居處蒙古包。無市集交易，遊牧人所需食用，非東逾赫色勒，購自薩雷闊勒，即西下山，購自什克南。山間產銅，苗不甚旺。有溫泉十數處。

居民極鮮，哈薩克、布魯特諸部遊牧人，皆夏往而秋歸。人性愚而多詐，俗無可採。

西北國境喪地顛末

烏梁海科布多沿邊第一

初四衛拉特分牧於天山之北，阿爾泰山之南，部自爲長。和碩特駐烏魯木齊，準噶爾駐伊犁，杜爾伯特駐額爾齊斯土爾扈特駐雅爾（在今塔城西約二百里，同治三年界約劃隸俄屬）。清康熙用兵準部，皆分西北爲兩路。平定而後，設將軍於伊犁，設都統於烏魯木齊，設參贊於塔城，而雅爾亦築城（名肇豐，周二里四分）。駐重兵，獨額爾齊斯未設專官。然理藩院則例，不准哈薩克潛入烏科地方游牧，責成卡倫嚴查。其時每歲夏季，塔爾巴哈台於齋桑諾爾西北，置輝邁喇呼卡倫於額爾齊斯河西，科布多置霍呢邁拉扈卡倫於額爾齊斯河東。冬季，科布多於齋桑諾爾東南，置瑪呢圖噶圖勒干卡倫於額爾齊斯河北岸；塔爾巴哈台置瑪呢圖噶圖勒干卡倫於額爾齊斯河南岸。交相守望，以禁俄人及哈薩克之出入。乾隆以來，雖准哈薩克依卡度冬，而夏令展卡，仍驅之卡外，不復聞問。嘉慶十六年，俄人至塔城哈達蘇卡倫外，向哈薩克索取安集延人口。伊犁將軍晉昌、檄協領哈芬布，出卡數十里，傳兩部頭目開導議償。廷旨申飭，不應越界管理，着將軍晉昌議處。於是卡外爲界外。而歷年巡卡官吏，又以邊卡荒涼，飲食不便，私將卡倫移於近邊之地。於是卡界日縮。泊嘉道間，科塔兩城先後移撤卡倫。將夏季展放邊卡之地，委爲哈薩克常年游牧之區。俄人乘隙而入，習見我國以卡倫爲國界。於咸豐十年，乘我北京有事，與我立自沙濱達巴哈起，直至齋桑諾爾，以常駐卡倫爲界之約。夫我國邊徼卡倫，向分三等，有常設、移設、添撤之分。歷年不移，而設有定地者，是謂常設之卡倫。住卡官兵，有時在此處安設，有時移向彼處；或春秋兩季遞移，或春夏

秋三季遞移者，是謂移設之卡倫。有其地雖有卡倫，而過時即裁撤者，是謂添撤之卡倫。卡倫之設，本祇禁游牧人私行出入，初無關夫界址。故常設之卡倫，至近者，距城或不過數十里。俄以常駐卡倫畫界，可謂巧於侵地矣。厥後同治三年，明誼本北京約旨，勘辦西北界務，立塔爾巴哈台記約。其時雖以俄官羅哈勞，再四辨論，謂中國卡倫，向無常駐不常駐之分，必當以最外卡倫爲界。無如我國邊徼規制，彼中習見習聞，竟莫能挽回成約。而阿爾泰山後阿爾泰諾爾、烏梁海部諸部，迤北千餘里可耕可牧之地，與科布多烏科克卡倫以西，喀屯河源，布克圖爾馬河源，及山前之齊桑諾爾迤西，愛古斯，各哈薩克牧地，亦千餘里，全隸俄屬。迨同治九年，建立塔城界牌時，俄人又將察罕鄂博界牌，建於中國界內，侵入百餘里，斷我塔爾巴哈台赴阿爾泰山之要道。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又謂同治三年所訂齊桑湖迤東之界未妥，請由兩國特派大臣勘改。而齊桑諾爾全湖，與阿拉克別克河以西，蒙哈各游牧地，又被佔去。烏科蒙哈生計，因以日蹙。民國肇興，庫倫獨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外蒙，又締協約，許可外蒙自治。自實際言，外蒙不啻中俄兩屬之邦也。其自治區域，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即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之戈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起首會勘。屆時二年期限已滿，參謀部派測新蒙阿科境界委員，猶在途中，新疆官署，關於參考界圖，正在編繪。以往事測將來，如此茫無準備，貿然從事勘界，或有喪地之虞。甚望將來勘界，公勤於職務，雖險阻之區，必躬親勘

驗雖咫尺之地，必據約力爭。而於水之方向，山之幹支，尤宜詳加辨識。勿蹈沙克都林札布以支山作正幹，無形中喪地數千百里之覆轍也。

新疆沿邊第一

自清乾隆蕩平天山南北，闢地二萬餘里，哈薩克、布魯特諸部先後內附。凡昔日漢唐建牙戍守之所，悉歸囊括，故曰新疆。當時新疆去俄尚遠，邊徼之地，荒而不治。道光二十六年，俄人於巴爾開什湖南，建闕拔勒及維爾訥兩城，治哈部，中國官吏無過問者。咸同而後，海內多故，俄人乘隙，誘我藩屬，進寸謀尺，狡啟戎心。故咸豐九年，因四國構兵，議及疆事，遂約以常駐卡倫爲界。於是卡倫以外之地，淪失至數千百里。洎夫同治三年，執京城約旨，立塔城之約，而西界一變。同治十年，全疆淪陷，俄人據我伊犁。至光緒七年，立中俄改訂之約，而西界再變。光緒八年十年，立塔城之約，而西界三變。因塔城之約，而有同治八九年勘界之約；因改訂之約，而有光緒八九年各段分立界牌之約；因喀什之約，而有光緒十八九年勘帕界防帕界之事。統計前後，立約十餘次，而要以三約爲原起。三約之中，又以塔約爲提綱，改訂約爲樞紐，喀什約爲結束，此其大較也。方乾隆之勘定西陲也，大兵追討阿睦爾撒納，至哈薩克境，於是左右二部內附。討霍集占兄弟，至葱嶺巴達克山境，於是布魯特東西十五部內附。初哈部舊境在齊桑諾爾西北之額爾齊斯河，河北流約二百里，爲科塔兩城設卡倫之處；稍南爲布昆河，右部哈薩克王度夏之處。此中俄西北舊界，科塔分防於此，幾禁俄商，蓋當日藩封故壤也。其南包沙色爾圖和賴湖，沿巴爾喀什湖南岸，至湖西南角，沿哈什塔克河，繞挪滾泊西，沿吹河，繞特穆爾圖泊之西南，轉爲正東西橫線，沿納林河之北，天山之頂，

迤西包納林河，包安集延，又爲南北線，包和什庫珠克嶺，哈拉庫里湖，又南包喀楚特，（即坎巨提）是爲西南老界。過喀楚特，又轉爲東西線，至呢麟依山，哈拉哈什河源，接西藏而止。當是時，諸藩入貢，藩界即國界，與卡倫無涉。設卡倫，所以幾禁商賈，分別遊牧，有常設，有暫設，亦與國界無與。迨京約以常駐卡倫爲界，塔約雖力爭而不能得，而哈爾巴哈河、布昆河，皆劃於界外。其科塔兩處，值額爾齊斯河分設之卡倫，又久已不存，故新界縮至瑪呢圖噶圖勒干卡倫之地，此北界蹙地之始也。竊觀塔約十條，其關乎界址者三：（一）自沙賓達巴哈起，至瑪呢圖噶圖勒干卡倫止，乃烏科之界。（二）自瑪呢圖噶圖勒干卡倫起，至阿勒坦特布什山止，乃塔伊之界。（三）自阿勒坦特布什山起，過特克斯河，依天山頂至浩罕止，乃伊犁喀什噶爾之界。其時既遵京約，以常駐卡倫爲界，而地圖紅線，又出俄人之手，故損失疆土，自額爾齊斯河至天山，無一處不變更舊圖者。同治八九年間，於所議烏科之界，定立牌博；塔城亦依三年界約，建立牌博十處。自瑪呢圖噶圖勒干起，至哈巴爾蘇止，地名較詳於同治二年界約，而於界址尙無出入，時伊犁均爲賊踞，伊犁未及建牌。而同治九年，俄人乘亂，據我伊犁，延至十三年之久。於是議交地，議改界，而界約改訂，又從此起。光緒四年，崇厚使俄，議交還伊犁之事。俄人要索割特克斯河，截天山南北孔道。光緒七年，改命曾紀澤往俄都重議，是爲中俄改訂條約。蓋同治三年之約，統議西北全界之約也。光緒七年改訂之約，擇段改移之約也。今舉兩約一一比較：塔約第一條，順大阿爾泰山至齊桑諾爾北，又轉而東至瑪呢圖噶圖勒干卡。第二條由瑪呢圖噶圖勒干卡，至阿勒坦特布什山。改訂約第八條，即由奎屯山過喀喇額爾齊斯河，畫一直線，至察罕鄂博，始合塔約舊界。塔約第三條，順圖爾根河爲界。改訂約第七條，則順霍爾果斯河爲界。而其第七、第八、

第九、三條，遂爲後來各約之所本。於是每次條約，有明改，有暗侵，而失地從茲愈多矣。按改訂約第八條云：同治三年，塔城所定界約，齋桑諾爾迤東，界有未妥，應由兩國大臣會勘。於是有大臣升泰光緒九年七月哈巴河上之約，及八月阿拉克別克河口邁克普奇蓋之約。總之改同治三年之曲線爲直線，由奎屯山過喀喇額爾齊斯河爲新界，迤至察罕鄂博，方歸原界。而齋桑諾爾左右膏腴之地，悉割去矣。此改訂約第八條之結局也。其第七條云：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其河入伊犁河處，再過伊犁河，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自此往南，循同治三年舊界。蓋由別珍島山分界，則伊犁河南北，如博羅呼吉爾、春濟等卡倫，俱劃歸俄境。此光緒七年約明修改者。而光緒八年訂伊犁界約云：自伊犁西南那林哈勒噶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坂止，共立界牌三十三處，又不遵七年改訂之約。故廓里札特村迤南，以達圖拉河爲界者，至是又改爲松別河。初，廓里札特村南，有格登山者，同治三年劃歸俄界。長順於伊犁立約時，抗詞力爭，格登山復歸於我。自特克斯河劃一隅，縱橫各五六十里。而烏宗島山東北，爲錫伯營屯田水源，西南爲纏回圩。七年改訂約，在廓里札特村東，包屯田水源，而俄官必欲由烏宗島山畫界，爭之再三。始允如約。此改訂約第七條之結局也。又有強援第九條更訂界牌者，七年改訂約第九條云：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從前未立界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此兩條所指之地，不外伊犁之東，齋桑諾爾之西而已，與伊塔交接處無涉也。乃光緒九年，俄七河巡撫奉命至塔城，與升泰立約，謂同治三年約開自喀拉達坂起，至哈巴爾蘇止，共立界牌二十一處。按同治三年塔約第三條，首云依阿拉套大嶺，順阿勒坦特布什山往西。而阿拉套大嶺之正幹，在哲拉那什赤庫里之西，庫里又在巴爾魯克山之西。今此約既由巴爾魯克山分界，已非依

阿拉套大嶺舊約。而又借巴爾魯克山十年，更約外之枝節矣。第九條又云：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由兩國特派大員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此爲光緒八年、十年兩次喀什噶爾界約所本。會紀澤在俄都繕進和約稿本，曾註明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分界之事，宜由勤明剛正、通達和平之大員，細意履勘，蓋知此界之不易勘也。光緒八年，分界大臣沙克都林札布，依改訂條約，勘分喀什噶爾東北界，自那林哈勒哈河上游起，至別疊里山口止。光緒十年，又勘分喀什噶爾西北界，自別疊里山口起，至烏什別里山口止。同治三年塔約，過特克斯河，順納林河，依天山頂爲界。自此往西南，由特穆爾圖淖爾、汗騰格爾薩，及巴齊、貢古魯克、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名目疏闊，是未經履勘遙計之詞。凡山有正幹，有支阜，既云天山之頂，必以分水爲定。此帖列克山以南，水皆南流入札納爾河，山以北，水皆北流入特穆爾圖淖爾。別疊里山口迤西，曰阿特巴什山，山南之水，皆南流入阿克蘇河，山北之水，皆北流入納林河。所謂天山之正幹也。乃分界之時，既未詳細履勘，又無圖籍與之比較，卒以俄人所劃紅線爲憑。於是截阿克蘇河，札拉爾特河，割帖列克山於界外。是知同治三年塔約，原以天山正幹爲界。後之勘界者，不辨山之脈絡，水之方向，又不察明舊圖，致無端而棄數千百里之地，殊可痛也。當八年定界之時，督辦軍務大臣劉錦棠奏云：烏什通貢古魯克一路，地界八城之中，且約文明言天山之頂，非指烏什之貢古魯克山麓爲言。乃於貢古魯克山口及別疊里達坂中間，相距二十三丈五尺，埋立中俄界牌，心殊叵測。請責成分界大臣，勿稍遷就，然後由烏什通貢古魯克出卡達伊犁之路，足可索還。九年，添派長順、安慎辦勘，卒以改約爲難而止。考中國圖，貢古魯克至喀克善山之路，實包烏什各水源於內，而汗騰格里山正在納林河之北。據塔約而論，由

貫古魯克達喀什之路，不離索回。但紅線出自俄人，不依原約。其所立界約，含混粗略；各山嶺以人不能到，俱作爲天然之界，兩國大臣並未詳勘。然山脈之差，實在穆羅爾特山口。蓋由此向南作弧線，卽非天山正幹矣。長順旣辭界務，沙克都林札布仍會俄官向西履勘。光緒十年，自別疊里山口起，至烏仔別里山口止，約三小段。自別疊里山口至蘇約克山口，共十四處。自蘇約克山口，至伊爾克什塔木，共十四處。自伊爾克什塔木，至烏仔別里爲末段。言明兩國界線，至此山谿爲止。俄國界轉而爲西南，中國界轉而爲正南。釋其文義，言兩國國界，止於此山口，過此則向西南與向南者，各不相謀，此結束語也。時辦軍務大臣張曜奏稱，伊爾克什塔木，與現管之界，舛錯太甚。其處地勢平行，既不沿葱嶺，又不依浩罕。而現管之帖列克達灣，係葱嶺正幹，必收回此地，然後可以換約。時長順按劉錦棠、張曜咨送輿圖，均於總署所頒圖紅線外，添畫一線，稱爲現管地方。沙克都林札布商之俄官，堅不肯允。長順遂以勢難力爭奏聞。尋伊犁將軍金順，亦奏片壤不足重勘，總署又是長非張，於是照約定界。按十年喀約原文云：喀喇別里達巴罕，自此不到喀喇灣庫勤，卽順山分脈，向東南行，自克則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塔木河，固兩可語也。方會紀澤改訂條約之時，俄人請以瑪里塔巴爾山口爲止境，紀澤不許，謂崇厚議約未及之地，斷不能復有增加。乃十年分界，俄人乘我不覺，竟越瑪里塔巴爾山口而南，侵入二百里，至烏仔別里山口。此佔我和什庫珠克及喀喇庫里湖，並侵蝕各帕米爾之狡謀所由啟也。光緒十七年，俄兵遊弋帕境，揚言各帕均歸俄屬。英人聞之，亦侵入坎巨提，以固印度藩籬。新疆巡撫陶模，乃具圖與俄費爾干巡撫，英印度總督，據理詰問。咨商總署，爭於英俄使臣。又請駐英使臣薛福成，駐俄使臣許景澄，爭於其外部。英曰防俄，俄曰防英，訖無成說。十八年，俄兵築壘於讓庫爾。

及六爾阿^烏。英人唆阿富汗遣兵至蘇滿波孜納，而俄兵又有向色勒庫爾進發之音。陶模派兵駐其地以固門戶，旋奉總署掃數撤兵之檄，於是蘇滿各卡防兵一退，而阿俄互爭，蘇滿舊界從茲淪失矣。方英入坎巨提之年，曾勸我速分帕地，其意蓋欲我支格其間，阻俄南下之路。我既不允，英遂不得不唆阿據帕之中心。我遲之又久，而欲分阿所已取之地晚矣。至二十一年，英俄私分帕界，漠然置中國於度外，而弗我與聞。雖俄駐英使，照會英外部文，有界中國地，須三國共分之語，然終未聞與我商訂也。今閱新疆蒲犁鄉土志，稱西北界俄，西界阿富汗，南界坎巨提，足徵帕地已侵蝕無餘矣。然阿克塔什以西，究係未分之地，不得爲定界也。帕之東南坎巨提者，本中國舊屬，一統圖之喀楚特也。圖載其地，本在中國界內。光緒中葉，又爲中英兩屬之邦。二十五年，英使照稱印度新疆之界，尙未劃清，請我讓坎部專歸英屬，英亦代坎讓塔敦巴什及喇斯庫木等地，全歸中國。所擬之界，見洪鈞中俄交界之圖。夫洪圖譯自俄本，經線尙由俄都起，其得失當然俄人任之。而新疆南界，俄人本不甚悉，其誤亦無足異。英遂指爲中國自定之界，藉收坎部爲己有，亦狡甚矣。夫會典載葉爾羌南界圖伯特，一統圖載卡拉胡魯木達坂以南，爲退拜特界。（圖伯特，退拜特，本一音互譯；近英人名其地曰拉達克。）是南疆邊要，典籍昭彰，洪氏束書不觀，襲人誤本，遂遺無窮之患，所謂鑄九州之鐵，不能成此大錯也。歷考古今圖志，自明鐵蓋達坂東南行至昌器利滿達坂，重山巨嶺，皆葱嶺正支，洪圖爲喀喇穆嶺直接西藏者也。嶺外所通者，不止一部，由明鐵蓋達坂及星峽達坂南通者，爲坎巨提。又東南爲穆斯塔格山口，通巴勒提路。又東南爲卡拉胡魯木達坂，又東南爲昌器利滿達坂，皆通條拜提（卽拉達克）路。其巨嶺西北之水，均歸葉爾羌河，東南之水，均歸印度河，此中外天然界限，亦卽當年老界也。

中俄特別會審制度與界務

新疆邊俄互數千里，蒙回纏哈，在在分居，隨收移徙，向背靡恆。既無國籍可準，又無宗法可稽，服飾無標，職辨別，貿易無契約爲質劑。殺人越貨，遁逃鄰境，爭財攘產，託庇外籍。窮極譁張，橫生交涉，案牘累累，莫可爬梳。守邊官吏，動以爲苦。自清光緒八年，塔城參贊錫綸，行文俄國七河巡撫，公同派員清理積案，是爲創辦司牙孜之始。然屬試行，未爲定例。至十一年，續辦第二次司牙孜，結案一百八十四起，自是著爲定例。十四年，錫綸升任伊犁將軍，卷查中俄積案甚多，深知司牙孜辦法，有利無弊。奏撥塔城成案，做辦司牙孜，結案一千五百餘起，并定每屆三年，會辦一次。二十九年，新撫潘效蘇，以喀什自光緒七年改訂條約以後，中俄積案累累，亦做伊塔成案，奏調索倫營領隊大臣志銳，會同俄官潘特索福，齊集奇木霍爾罕地方，舉行第一次司牙孜，結案一千六百九十八起。惟烏什一隅，因人證未齊，未克舉行。自是以後，中俄交涉之案，除一二真正俄商，遇有爭訟事故，仍由俄領事會同地方官隨時辦理外，其餘俄籍商民，一切案件，統歸入司牙孜大起辦結。俄官亦知東方領土之民，冥頑樁杌，非用特別法律，不能日久相安。故能顧念邦交，和衷商辦，鮮有掣肘之虞。而俄領署之領事裁判權，亦因是而稍稍替矣。所謂司牙孜者，原本俄語，譯爲清理積案之義。其辦法由中俄兩國邊吏，將歷年積案，彼此互相知照。凡俄屬哈薩克越我邊境搶劫，經人控告之案，由我交涉局造冊咨俄領事官。若中屬哈薩克越俄邊境搶劫者，俄官亦造冊咨送伊犁將軍（今改鎮守使）塔城參贊（今改道尹）及各管理通商事務衙門。豫備傳集兩屬人證，約定日期，擇交界適中之地，兩國各派官員，前往會同審訊。不用中俄法律，依哈薩克舊俗，持經設誓以判曲直。曲者責令賠償銀物，或牛

羊馬匹，而直者取贏焉。其戕殺劫掠，在逃未獲之案，則兩國官吏，各視其案之多寡，互相抵除，作爲了結。案少不能相抵，則議給償款，皆照定章辦理。俄國官吏，往往虛張其數，恃強欺詐，不可究詰。然自會讞以來，亦彼此互有贏縮，大率償款多者不過一二萬金，少者僅及千金。一次清理訊結之後，無論何屬人民，均不得違章瀆控。故從前中俄交涉，糾葛紛爭之事，自舉辦司牙孜，漸歸平復，就我範圍，此則中俄兩國治理領土之特別法律也。復次，新疆中俄界牌，伊犁共設三十三處，塔城共設二十一處，阿克蘇共設五處，指山爲界四處，喀什共設十九處，指山爲界六處。按照原訂界約，每年由中俄兩國派員會勘一次，後以邊疆多事，改爲三年。歷屆按約會勘，僅自伊犁、塔城、阿克蘇，至喀屬蘇約克山與俄七河省交界各處止。其自蘇約克以西，與俄費爾干省交界，共有界牌九處，指山爲界六處。每屆照約催商會勘，俄人皆以界務未清，藉詞延宕。此段界址，遂自光緒十四年後，已八九屆未能清釐。先是，光緒二十三年，喀什道黃光達派員專勘喀費交界界牌，竟被俄兵阻擋，僅行至吐子阿蘇而止，嗣更無人問津。故自蘇約克以西各牌，幾同虛設。泊光緒三十四年，俄國土耳其斯坦總督，請易中俄界牌木椿爲石碑，以垂久遠。新撫薛魁欲乘機清釐喀費歷年未勘之界，密令喀什道袁鴻祐，以修通志測繪山水爲名，遴員攜帶圖卷，逐細密查。行至兒克斯塘以南，又被俄卡力阻前進。其所勘各牌，名稱次第，道路遠近，均與原日勘界大臣沙克都林札布所訂界約，稍有歧異。有原載指山爲界，而究有界牌遺址可驗者。民國四年，新督楊增新以俄德交戰正殷，藉名調查喀什布魯特戶口草場生畜，派周家瑞勘查界牌。其與俄七河省交界，起巴圖瑪納達坂，訖蘇約克，共界牌十處。惟巴圖瑪納、庫倫杜和、堅特、博孜艾格頓、黑皮恰克五處，尙屬完好。餘如帖列克提、阿圖魯、黑孜庫爾、圖魯阿提、蘇約克

五處，均無牌博，僅存石基。其與俄費爾干省交界，起依提木阿蘇達坂，訖烏孜別里，共界牌十五處。其中塔拉庫勒、克斯達爾兩處，尙存朽壞界牌。餘如依提木阿蘇、庫嘎頓塔、吐子阿蘇、塔拉約依色丹、薩瓦雅卽得、哈喇卡拉、哈喇別里達坂、以克則克達坂諸處界牌，早經損失。而哈喇瑪阿蘇、馮里他巴爾、烏孜別里三處，並無建過牌博形迹。或係當日指山爲界，未曾樹牌；或係邊地俄人，潛移殁迹；國土喪失，於茲實多。今宜乘俄喪亂之餘，就茲查得情形，呈報政府，與彼駐京俄使，嚴重交涉，會勘定界，建樹石碑。並申前約，三年會勘一次，保我領土，固我疆圉，故略費定界之舉，亦今新疆一重要交涉也。

漢代玉門陽關古道考

元和志曰玉門故關，在壽昌縣西北一百十七里，（按壽昌故城，在今敦煌西南一百四十里之巴彥布喇汎，謂之北道。陽關在縣西六里，以居玉門關之南，故曰陽關，謂之南道。漢以二關爲西域門戶，自敦煌至鹽澤，（按卽羅布淖爾。）往往起亭。唐宋以後，淪入流沙。今赴新疆之驛路，必道哈密，不能逕達于闐，於交通上阻礙實多。前清新撫劉毅齋，魏午莊輩，先後遣人裹糧探南北道，各有圖說，惜皆艱澀不可讀。茲分記其程途，并集諸說，加以疏證，以備留心西域路政者之參考。

（甲）玉門北道。出敦煌西門，渡黨河，西北行戈壁中。七十里鹹泉，五十里大方盤城，廢垣無人，漢玉門關故址也。四十里小方盤城，長四五十丈，亦無居民。三十里西湖，一名後坑，有邊牆遺址，及烽墩數十。七十里清水溝，（以上六站有水草，惜多鹵。）折西北行，七十里蘆草溝。西望大漠，杳無居人，漢之白龍堆沙也。西行，六十里五顆樹，有胡桐五，掘地得泉，砌堆立桿，上書地名。西南行，六十里新開泉，西行七十里甜水泉，六十里沙溝，掘井得鹹水。南望沙漠無際，北百里外，有小山如弦月，長數百里，過此爲新疆界。西南行，八十里星字山，皆鹹灘。土阜數十，遠望若星辰羅列，有柴草，無水。八十里土山臺，皆潮鹹戈壁，途中獸迹縱橫，有土堆如頽廢城郭，漢樓蘭國東境也。有柴草，無水，掘井水鹹。西北行，七十里野牲泉，多沙鹹，有紅柳、蘆草，泉味苦，野牲多飲於此。西行，九十里鹹水泉，途中有土墩，形如牆，高數尺或一丈，均生鹹沙。坡下有鹹泉，坡旁可挖窰洞。九十里蛇山，有鹹水、紅柳、柴草。九十里土梁子，沙磧，鹹灘相間，有柴草，水味鹹。七十里沙堆，八十里黑泥海子，羅布淖爾東南隅也。水畔沮洳，人馬難近，水鹹，有蘆葦。

四十里蘆花海子，沿途懸塊如堅石，駝蹄流血。（以上二十站，無人，皆堆石立桿題字。）九十里阿不旦，有回民十餘戶，以捕魚遊牧爲生。自敦煌至此，共千四百里，道路平坦，可以通車。由此正北行，三日程，有古城，疑是樓蘭故都。扞泥城址。水經注云，龍城故姜賴之虛，蒲昌海溢，盪覆其國。再折西北行，四次渡塔里木河下流，六站共五百十五里，至都納里，唐西州蒲昌縣境也。各站皆有回戶。東北行，九十里，浣溪河，卽開都河自博斯騰淖爾溢出之下流。又七站共五百七十里，至阿節克，沿途皆戈壁，無人。九十里魯克沁，西北行，一百里吐魯番，漢車師前王庭也。自安西出玉門至吐魯番，共三千有三十五里，由此隨北山，波河西行，卽與今驛路合。

(乙) 陽關南道

自敦煌西南行，七十里石臥卜；七十里南湖，卽陽關，一名龍頭山。四周皆沙阜，無高山，路西北有泉，農民約五十家，尙多可墾之地。其西曰古銅灘，又北一里曰紅山口，爲陽關廢城，有於此掘漢磚者。路南有唐壽昌城故址，清於此處設巴彥布喇汛。西行戈壁，七十里推莫免，有荒村。七十里胡盧斯台，廢屋無人，有泉水，荒田數頃，北有通大方盤城路。七十里毛壩，或曰冰溝，途多石子難行，有水草，青海蒙番，間來遊牧。三十里安南壩，沿途有土山，泉水，草灘，一名下營盤，亦稱廟灣。有古壘，周三里，北有河水，頗清，多紅柳。東南數里，又有上營盤古壘，皆清康熙中建以防準夷者，均無居民。西行，八十里野馬泉，皆沙泥平地，多野馬，有水草，可屯田。西北行，一百里白山泉，一百二十里深溝，沿途有水，有山，有平原，有甘泉，有胡桐十餘株，有獵者所築藏身之石圈。四十里龍尾溝，卽沙泉，無水泉，高坡壁立，過此卽新疆界。一百二十里聚水溝，卽石頭灣壩，南倚高山，有甘泉。路多在山峽中，其窄處須施斧斤，駝乃得過。九十六里一碗泉，水味甘，沿途黃沙，山溝相間。七十里雙泉子，北山下有二泉，回說曰伊格布

拉克，華言雙泉也，中經石子溝（長三十里）與長坡（長二十里）六十里野馬溝，無水草，經大石山雙峯插雲，路甚險峻。六十里紅柳溝卡，山下有泉，味鹹，山上有古卡，周二十餘丈，鑄字於壁，曰東至敦煌，南赴西藏。卡東南二百十五里之鳴斯池爲赴青海要道。以上所經，道北皆漢樓蘭國地，道南皆漢婼羌國境。八十里紅柳溝口，路東有水，由東而西，約二百里，時伏時見。六十五里雙石墩，無水草，途多土阜，乾溝。（以上皆堆石刻字）七十五里大土墩，土名乾站，（按婼羌知事廖振鴻，於民國六年四月，在此新開一井，水量可飲百驢）其東泉水性毒，不可飲。沿途皆以黑石作磊數十爲記，間有紅柳。自敦煌至此，共一千三百一十六里，間有崎嶇，須加開闢，方能行車。又西行一百二十里密阮，沿途皆巖灘戈壁。有古城，周三里，附近水草豐美，居民八十餘家，近駐汎兵。北距羅布淖爾一百里，疑卽漢鄯善國之伊循城，與唐之七屯城。河行一百里卡克里克，有古城，周十五里，新唐書地理志曰：七屯城西八十里石城鎮。漢樓蘭國，亦名鄯善。辯機西域記曰：折摩馱那國，卽沮末城，東北千餘里，至納縛波國，卽樓蘭也。唐以後淪入沙漠，近百年來，始漸開闢，今置婼羌縣治。一百里甜水泉。一百里凹石峽，有古城，周三里，唐之弩支城也。八十里茄絆卡的，二十里沁克里克，入且末縣境。六十里布古里克，渡卡牆河，卽水經注之且末河。源出于闐東南，託古茲達坡，東北流千餘里，入羅布淖爾。沿河西南行，八十里敏託海，一名店里多海，七十里英蘇，一名雅沙，八十里塔得朗，有回民莊。六十里卡牆，卽今且末縣城，有回民八九百戶，舊名策爾滿。城之西北有古城，周十餘里，漢且末國故都，唐之播仙鎮也。由卡牆西至和闐，有二路：偏南者傍山，多險，偏北者在積砂中，較平。五站四百一十里安多羅，或作安得悅，疑爲漢之戎盧國境。又西行戈壁，四站三百四十里尼雅，卽古尼壤城舊址。又西行，三站二百六

十里克里雅莊，即今于闐縣城，漢扞彌國也，其西南爲漢渠勒國地。而自卡籍以西，取道偏南一路，則五站四百里。卡拔小金廠，又五站五百一十里艾野，其南山爲大金廠，又三站二百三十里于闐縣，與北路合。再由于闐西行，五站四百五十里和闐縣城，漢于闐國故城，在縣西南十餘里。自安西出陽關至和闐，共三千七百七十六里，今驛路由安西繞道哈密至和闐，共六千八百餘里，迂遠過半。蓋新疆精華，多在南路，苟能復闢陽關古道，縮短與關內交通之程途。商民便利勿論已，即有事徵調，亦甚快捷。如謂戈壁難行，而纏回恒由此入關，且期時短費省。如謂開路需費，而倣軍塘舊制，所需亦祇此數。余甚願掌交通者，竭力籌而闢之，恢復漢代之陽關古道。

陽關古道恢復之先聲

民國六年，余于役新疆，道出塔羌。知事廖振鴻告余曰：『現已着手疏通由塔羌至燉煌間之漢陽關古道，期興商務，調查大小屈莽兩山暨縣西南一帶山中草廠，備擴牧政。』余勉之曰：治塔之策，百年莫易，稍假歲月，必呈大效。蓋塔羌東經燉煌安西，直達關內各省，西道且末，于闐，徑抵莎車喀什，西北踰尉犁吐魯番，迪化，可至庫車阿克蘇，東南越屈莽山，可赴西藏川邊，青海，西寧當孔道之中樞，綰四達之樞紐，固商貨之天然聚散場。特交通未開，遂無足觀。廖君今啟其機，發達當自茲始。此項先例，紀載繁多。香港、上海、青島、澳門，皆昔時國人所視為荒島漁窟，無足輕重者也。由塔羌至燉煌，即漢陽關古道。（今南湖路。）晉法顯，北魏慧生之赴印度請經，石晉高居誨之使于闐國，皆由是途。據最近經行者云：古道遺跡，存者猶多。其路係用紅柳、蘆葦，高墊若堤，用防沙掩。今沙磧中，隱見斷墻，如城垣然者，若斷若續，無日無之，即古道也。目前行程，歧爲二道：自燉煌西行者，曰西湖，自燉煌南行者，曰南湖。分道而馳，會路於塔羌之鹹水井子。商旅經行，夏秋多由南湖，冬春多由西湖。南湖沿山而行，水草豐美，惟未修治，路頗崎嶇，冬春冰凍，天候尤寒。西湖直穿戈壁，道途平坦，曠多水鹹，草亦不豐，須至冬春，嚙冰而進。廖君擬於南湖安設欄杆，（回語小店也。）西湖酌樹路引，以便商旅而利交通。已在乾站地方，鑿井得水。如果繼續進行，聯絡燉煌于且四縣，分頭辦理，數年以後，陽關古道，必能復通，甘新關係，必益親密。商業上固多利益，軍事上尤便運輸，其功誠不能以道里計也。南湖一途里程，具前漢代玉門陽關古道考中，不贅述。茲將西湖一途之里程，錄於左方：

白塔羌東行，七十里羊大什哈，一百二十里密遠莊，五十里鹹水井子，五十里大墩，水草有。一百一十里葦子

泉，水草有，過此，沿途皆鹹灘。一百二十里高樓子，草有，水苦。七十里火石鑪子，草茂，水苦，人飲冰，媧羌燉煌，於此交界。七十里雙井，水草有，過此，沿途皆鹹，極礙牲蹄。一百二十里紅柳泉，草有，水苦。八十里沙泉，中有鹹灘三十里。八十里圪塔井，有水草。八十里臭水，草有，水臭。四十里五顆樹，草有，水不佳。七十里小陽關，無水，無草。七十里清水溝，水草好。七十里後坑子，水草佳。七十里卜羅湖，四十里馬廠，四十里鹹泉子，七十里下西寧，四十里燉煌縣城。以上五站，水草皆有。自媧羌至此，共二十站一千五百一十里。按經行南湖西湖二道，自西去者，途用牲口，須自子闕直雇至肅州。自東來者，須自肅州直雇至于闕。中間除燉煌間有牲口可雇外，餘如且末、媧羌、安西、玉門諸處，皆無此項專門營業。旅行出斯途者，不可不加意焉。

黃河重源考

羅布淖爾在新疆塔克羌縣境古稱蒲昌海，一名鹽澤。又曰泐澤，曰輔日海，曰牢蘭海，曰臨海，曰捕魚兒海，其異名也。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餘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大淖爾之傍，小淖爾環之。北則圓淖爾三，皆無名。南則方桶淖爾四，一曰鄂爾溝海圖，一曰巴哈噶遜魯奇圖色欽，一曰努奇圖杭阿，一曰塔里木池。西南距塔克羌縣城百里，漢屬樓蘭國地。水經注，澤在樓蘭國北扞泥城，彼俗謂之牢蘭海是也。伊古以來，皆謂黃河初源於此伏流，東南行千五百里，始再出于積石。山海經云：不周之山，東望泐澤，河水之所潛，其源渾渾泡泡。淮南墜形訓云：河水出昆侖東北陔，貫渤海（即蒲昌海）入禹所道積石山，水經宗之。自唐杜佑、宋歐陽忞、元潘昂霄不取其說，齊召南作水道提綱，至斥水經誤依舊聞爲非，紛紜聚訟，未有定論。案史記大宛傳：漢使使窮河源，源出于闐，其山多玉石，采來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又曰：于闐水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多玉石，河注中國。漢書西域傳，鹽澤潛行地下，南出積石，爲中國河。秦漢以後，古圖書已不可得見。然山經淮南，多本古籍，馬班所引，必非無徵。即以今地理釋之，產玉之山，多出于闐。西圖以卡拉胡魯木達坂，爲昆侖正幹，與古圖正合。羅布淖爾恰當達坂之東北，達坂山脈綿亘，東入青海界，結巴顏哈喇山、巴爾布哈山、阿克塔沁山。三山鼎峙，總名曰庫爾坤山，距淖爾東南千五百里。自淖爾伏流南行，至巴顏哈喇山之東麓，名曰阿勒坦噶達齊老山。山下飛流激薄，色如黃金，名曰阿勒坦郭勒。再東北流百餘里，有泉千百，燦若列星，名曰星宿海。蒙語謂之鄂敦塔拉，番語謂之梭羅木，元史稱爲火敦腦兒，是爲黃河之重源。史言其南則河源出焉，蓋指此也。東出鄂敦塔拉，東南流，一百三十里，瀦爲扎

凌淖爾。再東南流，折而南，五十里，瀦爲鄂凌淖爾。自淖爾東北出，東流五十里，折而東南一百四十里，又南流二百六十里，折而東南三百里，經阿木尼瑪勒古木遜山南麓。又東流，折北，又折而西北，凡千六百里，經山之東麓，迄于備渡口山，是爲古大積石山。黃河自此始大，卽夏禹導河處。清康熙四十三年，侍衛拉錫始探河源。乾隆四十七年，侍衛阿彌達再履其地，於是黃河源流，瞭繞曲折，朗若列眉。光緒二十八年，置塔羌縣，縣令曾遣人隨纏民越屈莽山，入西寧。歸詢其經行之路，高下屈曲，皆沿河溪行，或淺水，或涸溝，疑卽古來南出積石故道。古人以葱嶺及于閩南山之水，合流東注蒲昌，爲黃河初源，允爲不刊。惟伏流潛源之說，近人尙有疑之者，其所持論，亦近有理。此非得精輿地學者，履行探測，考驗地質，未易遽明。然觀近世以來，機器發明，雖懸崖峭壁，鑽深三百丈，無不得水。是水不能穿土石之說，實不足舉以發難。且安知古人，非躬親勘測而云然邪？姑存其說，以俟世之知言者。

南河北河辨

案水經注，南北二河，同流注澤。（即鹽澤）於南河下繫以牢蘭海，於北河下繫以蒲昌海，大啟後人之疑。胡渭禹貢錐指，直以爲二海，固屬謬誤。徐松西域水道記，不考古時南北河分行舊跡，而謂一川渠并，振古如茲，遽疑鄭氏爲未審。李光庭非之，又不能確指南北河分趨故道，而定以今名，皆非確解。細釋水經所叙河源，分南北二大支。源出葱嶺山者，謂之北河。自姑墨以西，兼喀什噶爾、葉爾羌兩河言，姑墨以東，則指塔里木河言。非若後人專以喀什噶爾河爲北河，葉爾羌河爲南河也。源出于闐南山者，謂之南河。和闐河東北流之水，即今額爾勾河也。何以證之？水經之叙北河曰：北河經疏勒城下，又東，經莎車國南，又東，經溫宿國南，又東，經姑墨國南，姑墨川入之。此以葱嶺北河爲主，兼會葱嶺南河，又合於阿克蘇河也。其下文云：其水又東南流，右匯北波河。又東，經龜茲國南，又東，左合龜茲川，又東，右會敦薨之水。此以塔里木河爲北河，兼會渭干河、開都河也。下文又云：河水又東，經墨山國南，又東，經注賓城南，又東，經樓蘭城南，而東注於渤海。此言北河東經之道。墨山國地，西域圖志以爲在哈勒噶爾瑪，今哈爾溝東境。注賓城更在其東，當係今古斯拉克莊東之都拉里左右地，再東則爲樓蘭國地矣。故知水經之北河，自姑墨以東，皆指塔里木河言之也。其叙南河曰：南河又東，經于闐國北，又東，經扞彌國北，又東，經精絕國北，又東，經且末國北，又東，右會阿耨達大水。于闐今之和闐，扞彌今克里雅城，即于闐縣治。自此東北行六百四十里，至安得悅，爲古戎盧國，在精絕南四日程。漢書西域傳，謂渠犂南接精絕。今塔里木河北岸，爲渠犂故地，是渠犂精絕之間，以河爲界也。然水經不曰北河，而曰南河者，當非指塔里木河而言。必北河之南，更有所謂南

河者也。下文云：其水北流，經且末南山，又北，經且末城西，（今且末河流經破城東，微偏北。）此指阿耨達大水而言。下文又云：且末河東北流，經且末北，又東北流，而左會南河。上言南河右會阿耨達水。此言且末河左會南河。可見阿耨達是其總名。其流經且末國後，乃名爲且末河。右會左會，義爲環迴，實則阿耨達支水左流會於南河。其大股幹水，仍北流同入澤，非與南河合流同入澤。觀鄯氏引釋氏西域記，阿耨達山西北，有大水，北流注牢蘭海，其義自見。惟南河則通於北河，合而入澤。故下文又曰：會流東逝，通爲注賓河。又東，經鄯善國北，其水東注澤。澤在樓蘭國北，扞泥城，彼俗謂爲牢蘭海。會流者，會且末河之流也。通爲注賓河者，卽與經注賓城南之北河相通也。旣通之後，兩河遂合，故下文不復再言南河，而提出注賓河三字。以見南河至此，已合於北河而同注澤也。其注南河北河始分之跡，曰：釋氏西域記，南河自于闐東北流，三千里至鄯善，入牢蘭海。于闐東北之河，卽今和闐河，北流至布古斯孔郭爾郭處，此南河東北流之始也。下文又云：北河自歧沙東分南河，卽釋氏西域記所謂二支北流，逕屈茨（今庫車）徧夷（今焉耆）禪善（今塔羌）入牢蘭海。此以北河爲塔里木河。蓋四水交會，匯於北河，因歧沙阻之，故東分爲南河。曰二支北流，同經龜茲（今庫車）焉耆鄯善（卽禪善）者，已顯言南北二河，並流合於鄯善之跡。與上文南河東經于闐，扞彌，精絕，且末諸國北，東通爲注賓河，又東經鄯善國北而注澤等語，一一脗合。可見古時塔里木河之南，別有一大河，平行東下，至今之塔羌北界而合。兩河首尾，勢如迴抱。準語謂河流迴抱爲額爾勾，然則定額爾勾河爲古之南河，應可無疑。徐松漢書西域傳補註，謂傳於山有傍南山，北山之別，於河但曰波河，不分南北。明言西域中央，只一大河，而疑水經注南河北河，各自注澤之文爲誤。案漢書云：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

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自車師前王庭，（今吐魯番東南）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古時于闐諸山，通稱南山。曰傍南山北者，其故道當在扞彌、精絕、且末之北，與水經南河河流宛合。後人以北字連下波河讀，致多謬誤。北山，波河故道，爲今輪台、庫車等地，卽塔里木河北岸。玩其句法，以北河屬北山，南河屬南山，分晰顯然。徐氏謂不分南北，於班書文義，尙少領會。夫漢魏至今二千餘年，南河漸爲沙山所壅，其流日淤，日涸。清乾嘉後，下流益短，後人求其跡而不得，或以且末之卡塔河當之，已失古之南河，又昧於迴抱之義。至以塔里木下游爲額爾勾河，則並額爾勾而亦失之。去古逾遠而彌失其真，非卽酈氏之說而鈎貫之，何以發千古之疑而通其蘊哉。

中英藏案交涉顛末

(一) 發端

藏案交涉之在今日，乃吾國外交界當前一大問題。其關係之重要，殊未減於山東之問題，與滿蒙問題也。國人對於魯案與滿蒙交涉，當此太平洋會議之初，論壇辯難，團體爭持，不惜以全力應付。而於西藏交涉，羣胥忽略，不加注意。認爲懸案，不若魯案之急切。地僻西陲，不若內地之緊急也者。然而駐京英使，則極重視此項懸案，絲毫不肯放鬆。近更迭催北京外部，從速議結。察其用意，一若日本之於魯案者然，欲在太平洋會議前解決也。

北京外部，接受英國催議文書，即集關係人員，連日加以討論。討論結果：一面先行照會英使，得其贊同之後，雙方再定開始談判日期與地點。一面準備提交太平洋會議，靜待列邦公平裁決，以爲中英直接交涉，無結果之餘地。探其提案談判之內容要點，如左七項：

- (一) 重新交涉西藏懸案，不能依照森姆拉會議之草約辦理，以免根本上之乖謬。
- (二) 根據王海平之提議進行，藉資易解。
- (三) 西藏全部內政與外交，均應交還中國原有完全之主權。
- (四) 西藏關稅，應由中國接管。
- (五) 界務案照西藏自然的界線以爲規定，惟其東南與西北所接壤之交界範圍內，仍應照舊不能改變。
- (六) 藏邊匪患，由中國軍隊自行肅清。

(七)中英藏三方會議，應照中俄蒙會議成案辦理。

右述七項，即最近中國對於藏案準備答復英使之提案。外部已否提出，英使能否贊同，刻雖莫由得詳，提供讀者研究。然為當前急切重要之一外交問題，則固無庸疑議者也。吾人對此藏案，當英日續盟運動，正在進行，太平洋會議，尙未發生之初，即已認為重要問題。曾於民心週報第二卷第二十三期社評中，為西藏問題一文復於該報第二十五期論說中，為西藏問題之研究一文，連續討論，以冀引起國人之注意。今茲外交事變，更急於前數倍。國人對於藏案，更應及時研究，造為輿論，發展國民外交之精神，以為政府當局對英交涉之後盾，爭回西藏，川邊殘缺放棄之領土與主權。是非國民應有之職責也。歟！不揣謏陋，謹搜集各方面之材料，務期詳盡而有系統，再為中英藏案交涉顛末一文，貢諸讀者。讀者得此，或足少資研究藏案之參考也乎？

(二) 英藏交通之歷史及關藏案之中英締約情形

西藏為吾國西方之屏藩，自清初迄今已達二百七十餘年。所可惜者，吾國政府，於其一切政治，歷取放任主義，從未加以干涉，使漸同化焉耳。以故西藏人民，抱守數百年來傳統的閉鎖慣習，又未感受若何外力之侵入。因得保其政教混同之陋俗，有如昔日。自西力東漸，英略印度，俄進西伯利亞，後藏適介其間，遂成二龍搶珠之局。俄人對藏，大施懷柔政策。既極力布揚佛教，復派俄民來藏留學，牢籠手段，可謂至矣盡矣。乾隆三十八年，英之印度總督，密遣人員來藏探險兩次，均未能深入內地。蓋其時我國對於印藏之交通，頗有禁令故也。於是英乃變更計劃，先收服不丹，以撤西藏之南藩。逮至道光年間，英人經營印度，已全部成功，遂謀擴張其勢力於印度北境。一舉

而囊括哲孟雄全土，於其勢力範圍以內。哲孟雄者，西藏之鄰邦，自東藩屬於西藏者也。自是以還，英國轄境緊連西藏。英藏交涉之見端，卽於此始。泊夫光緒二年，英人馬加里殺害事件，發生於雲南，中國政府依英國之請求，派直隸總督李鴻章，與英公使締結芝罘條約，更附如左之另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北京起程前往，偏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保險沿途之便，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卽行文駐藏辦事大臣，察度情形，派員妥爲照護。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此項專條，卽中國政府承認英藏交通之發端。光緒十年，印度行政廳長馬可勒氏，遂據以要求中國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之護照，與西藏官廳之優待。馬氏得護照後，忽又變更計劃，改爲西藏礦山之調查。且由印度入藏，引起藏人最激烈之反抗。會其時英適併合緬甸，因於光緒十二年，中英締結緬甸條約第四條中，取消西藏探險之議。其文如左：

芝罘條約之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殊多窒礙，英國允卽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情形，英國亦不催問。

右項條文，英雖承認停止探險西藏。然對印藏邊境通商之事，仍期其必行焉。藏人接英停止入藏之報，皆大歡喜。嘗以英人不足畏，誇示哲孟雄王。謂英國使節中止，實畏西藏之故，因益干涉哲印通商。翌年（光緒十三年，

藏並乘英不備，運兵哲部境內。於哲印邊境，建築砲台，嚴修武備，以斷英商貿易通路。且勸哲王移居西藏境內，哲王從之。印度政府聞而大怒，於光緒十五年，出軍大破藏兵，逐出哲部境外，索哲王返國議和。結果英置統監於哲孟雄，美其名曰保護，實則隸屬於印度矣。

英以藏哲既有歷史關係，於哲部主權，不可不得中國之承認。益以藏哲國境，並須確定；印藏交通，亦宜便利；邊境通商，更應實行。乃命駐我北京英使，迭與我國總理衙門交涉，要求締結條約。政府當局，亦以國界不經劃定，則雙方無有遵守之根據。乃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為全權大臣，與印度總督蘭斯頓，於光緒十六年，在印度加爾各答，締結藏印條約八條。（即哲孟雄條約）其要點如左三端：

（一）以東至不丹，西至尼泊爾，藏哲間之一帶分水嶺，為兩國國境。

（二）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三）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往來，哲孟雄境內遊牧等三項，俟後日雙方妥議。

右約締結以後，英國屢向我國政府，要求規定上述通商、交涉、遊牧三項。至光緒十九年，我國政府，乃派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為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九條。其要點如左。

（一）中國於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藏之亞東為商埠，准印度政府駐紮商務委員。又准英商自邊界至亞東，自由往來，與租賃房棧等事。

（二）於西藏境內，英人與華人藏人，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員，與英國派遣哲孟雄之統監，秉公

會商；依被告所屬國法律辦理。

(三)兩國交涉公文，由甲國邊務官交付乙國邊務官；乙國邊務官，應火速遞呈本國辦事大臣或統監。

(四)亞東開埠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境遊牧者，須遵英國所定遊牧章程辦理。

右約締結之後，藏人以英獨享通商之利益，藏人遊牧哲境，反受制限，憤忿不平，大啟排英之心，益堅持其閉關主義。所約亞東開埠之事，絕對不許實行；中國政府無如之何。英使雖迭向我總理衙門交涉，終以藏人反對，勸諭無效，迂迴其詞，莫得要領。當是之時，俄國國勢正席全盛，亦頗注目於西藏之侵略。對於達賴十三，着着運動，冀其拒英親俄。光緒二十七年，中俄締結滿洲密約之際，更有西藏密約之風說，紛傳各國。英國聞而驚疑異常。未幾，日俄開戰，俄無餘力兼營西藏。英於光緒三十年，藉口藏民不履行條約，派雅昔哈士巴德率兵進攻西藏。達賴十三不從駐藏大臣之命，擅與英兵接戰，遂致一敗塗地，不可收拾。乃授印於噶爾丹寺大喇嘛，出亡青海。英兵進駐拉薩，迫為城下之盟。是年七月，雅昔哈士巴德遂與葛爾丹大喇嘛，於拉薩締結英藏媾和條約十條。茲摘記其要點於左：

第一條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訂印藏條約施行；又依該約第一條所定哲藏邊界，建立界碑。

第二條 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發見他處可開商埠之時，亦許一律開埠通商。

第五條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埠，英藏皆得派員駐紮。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

有阻礙。

第六條 西藏允將自印度邊境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山寨，一律撤廢；並將妨礙交通所有之武備，全行削平。

第七條 左列五項，非先得英國政府之准許，不得擅自處辦。

(1) 西藏土地，不得租借讓與於任何外國。

(2) 西藏所有一切事宜，皆不准任何外國干涉。

(3) 無論任何外國，皆不准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

(4) 西藏鐵道、礦山、電信，及其他種種利權，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

(5) 西藏收入之貨幣或貨物等，皆不准向各外國作為擔保。

右約成立，不啻將西藏全境，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中國政府，以損害中國主權過甚，電令駐藏辦事大臣有泰，拒絕簽字。一面向英政府提出抗議；一面派員赴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談判，皆不能得相當之諒解。至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外務部乃奏派唐紹儀為全權大臣，前往印度，與英之全權委員費里賒，會議解決藏案。未得結果，而唐於九月返國，僅留參事張蔭棠，居印續議。

張氏與印度委員繼續談判，英仍堅持初議，迄無何等讓步。幸其時英本國內閣更迭；駐華英使薩道義，奉新內閣訓令，向我提出更改條約之案，並於北京議結。中國政府，亦以印藏邊界交涉叢生，備感困難。曩與英國兩次定約，皆原鄰邦親善之義。英既意存轉圜，遂即允於北京續議藏案，藉保主權。是即光緒三十二年，唐紹儀與薩道

議締結之印藏續約正約全文共六條，又附約十款其正約主要者如左：

第一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定之條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訂之約，作為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正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條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允不准他國干涉藏境，及一切內治。

第三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訂之條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之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立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條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兩年，中國與英國所訂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之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右約既成，中國對於西藏之主權，雖不無挽回一二。然據第一條所稱，以英藏之拉薩條約作為附約，不啻開以新約承認舊約之創例。且默認西藏對外，有直接訂約之權。又以光緒三十二年之附屬約第三款中，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之條文。中國政府，復於光緒三十四年，派張蔭棠為全權委員，與英國委員威里託，議定藏印通商章程，共十五條。茲摘其要點如左：

第二條 江孜商埠之境界劃定。(詳見國際條約大全，不備錄。)

第四條 如英印人民與中藏人民所有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下略)

第六條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度邊界達至江孜之電線，移售於中國。

第八條 駐紮西藏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埠諸英國商務委員，得雇用夫役，傳達往來於印度邊界之文書。俟中國在西藏安立郵政後酌議裁撤。又英國官商雇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者，不得稍加制限。

第九條 凡往來各商埠之英國官民及其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以外各地。……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能按向例服從管治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

第十二條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迫。(下略)

右項通商章程，中英兩國政府，簽字批准之外，西藏選派掌權之員，噶布倫江曲結布，亦得署名簽字於約。中英藏三方並列之先例既開，自是而西藏局勢，為之一變。中英交涉，愈趨繁難。中國對藏之撫馭，於英藏拉薩條約以後，愈形棘手。以故宣統年間，遂有川邊經略及派兵入藏之兩大事件發生。

(三) 清季之川邊經略及派兵入藏始末

(A) 康藏各地改治及西康設省經過

光緒三十二年，清廷因川邊多故，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以趙爾豐任之。大倡川邊地方改治之議，是爲清朝經略川邊之始。先是，光緒三十一年春，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被殺於巴塘地方之藏番，其時趙爾豐任四川建昌道尹，以四川總督錫良之奏請，得與四川提督馬維騏，共負征討藏番之任。是年六月，馬軍克復巴塘，擊散餘匪，全境乃告肅清。十一月，復以裏塘屬之鄉城、桑坡嶺寺，曾殺官吏，頗多惡績，進兵討之。並擊平與桑坡寺同惡之稻壩、貢噶嶺諸地。趙爾豐以此戰功，升任川滇邊務大臣。翌年，進至裏塘，改革其官制，分駐防軍五營。十二月，平定鹽井之亂。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創設學務、農墾、水利、橋梁、採礦、醫藥諸要政。所有章程，一時頗稱完善；並置裏化、定鄉、巴安諸縣治，嗣以改革川邊要項，陳奏清廷，並請領開辦經費。清廷當予一百萬兩。明年七月，復與川督趙爾巽會銜，奏設康安道。改打箭爐爲康安府，置河口縣，裏化應同知，稻成縣，貢噶嶺縣丞，巴安府，稻壩廳通判，定鄉縣，鹽井縣。更招募西軍三營，分任防守。是年秋，平定德格土司兄弟之爭。十二月，進兵德格，勦擊雜渠卡之餘匪，翌年六月降之。德格全境，遂告肅清。九月，改革春科，高日兩土司，及靈葱土司屬郎吉嶺之官制，復渡金沙江，巡閱春科地方。十月，三十九族之波密，率部歸順。因益西進，驅勦類烏齊、碩般多、洛隆宗、邊壩之土番。收復江卡、貢覺、桑昂、雜瑜諸部落。

宣統二年正月，越丹達山而西，進兵江達。是時川軍士氣大揚，羣唱進擊西藏，犁庭掃穴而後已。會奉清廷勅諭，屯兵江達，與藏人議劃川藏境界，未幾趙氏主張設置邊北道，科登府、德化州、白玉州、同普縣、石渠縣。復又巡閱

乍了烟索塘阿足諸地。而於乍了，則設行政委員。於定鄉之兵變，則派鳳山討平之。於三嚴野番之侵犯，則命傅嵩秋勦滅之。改置三嚴行政委員。二月，巴塘所屬之得榮、浪藏寺，抗拒命令，復遣兵攻破之。改設得榮委員，更收服浪藏寺以北之冷卡石。未幾，趙爾豐改任四川總督，以傅嵩秋代理邊務大臣。五月，趙爾豐、傅嵩秋率師進至孔撒、麻書，收其地而置甘孜委員。於是靈葱、白班、利倬、單東、魚科、明正諸土司，與色達暨上羅科諸野番，均先後各率所部，歸順川軍。六月，軍抵瞻對，驅逐藏官，收其地，設置瞻對委員。乃班師返打箭爐，沿途收服魚通、卓斯各土司，與咱里冷邊冲邊三土司。其時舊科土同抗命，亦被擊破而收服其地。

錯處邊地各土司，既先後歸順收服，大慶成功。又復改土歸流，設置郡縣。行省規模，漸經就緒。傅嵩秋因即建議，併合川邊與康地舊壤，設置西康行省。建樹方鎮，以固四川、雲南之屏藩。改革官制，以邊務大臣爲西康巡撫；以邊務收支局改度支司；關外學務局改提學司；康安道改提法司；邊北道改民政司。以東自打箭爐，西迄丹達山，二千餘里；南至雲南維西，中甸，北至甘肅西寧，之四千餘里，均爲西康轄境。二年七月，崇善、納奪諸土司，先後來歸。八月，察木多、乍了之西呼圖克圖，亦率衆來歸；且就其地設立理事官。於是西康全局，更臻完成；嚴然一行省也。厥後革命軍興，內地擾攘，川邊經略，因告停頓。建省之議，迄未實行，而清社亦已盡矣。

(B) 川軍入藏及達賴二次出亡顛末

光緒三十年，達賴十三擅與英軍開釁，大敗出亡。其後二年，中英條約告成，唐紹儀歸自印度，清廷命張蔭棠赴藏查辦。至光緒三十四年，張氏入奏清廷，謂西藏當英俄環伺之要衝，非力加整理，則不足以保疆土。其時適值

達賴由西寧入覲北京，清乃乘其未歸之際，以漢員簡練藏兵而指揮之，並增派北洋新軍入藏，分駐各地要塞樹立軍威懾服之策。先是駐藏辦事大臣聯豫亦曾疏陳藏中情形，奏請派遣軍隊。清廷尙未實行，而川邊藏番進擊三巖之擾亂以起。三巖者，本巴塘屬地，而南與德格、多納兩土司接隣，自來歸四川管轄者也。乃藏番察台三寺，無端臨之以兵，佔領三巖調渣、江卡各土司，且煽惑打箭爐一帶番民相率叛變。同時瞻對番官復勾結德格土司之弟，稱兵作亂，逐其兄而代之。鎭城接此警報，即派麻書土司、千總江文基率師討之，反被藏匪包圍，大招挫敗。趙爾豐乃電奏清廷，力主用兵，並謂此次擾亂與達賴實有關係，請諭達賴飭令番官退兵。於是政府逕向達賴詰問交涉，達賴答詞曖昧，乃命趙爾豐派遣軍隊，急行征勦。逮至是年冬間，番兵愈聚愈衆，進迫鹽井，恣爲擾害。觀諸藏番之舉動，顯有所恃之厚援，乃能如此毫無忌憚。且藏地介居強鄰之中，非亟自加經營，則不能保邊境而固國防。清廷於是採用三十三、四兩年聯豫張蔭棠建議之條陳，決計派兵入藏。但兵少則彈壓不足，兵多則徵調爲難，乃酌派軍隊三千，命知府鍾穎兼領協統職權，於宣統二年六月率之西進。取道德格，迂回江卡，進抵察木多。十一月攻破類烏齊，由三十九族之間道前進。十二月至拉里，更擊破江達之番兵。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達賴本已自西寧入覲北京，旋以煽惑藏番嫌疑，懼而離京，以就歸藏之途。翌年始抵拉薩。至宣統二年正月，達賴聞川軍之將進擊也，恐被幽辱，先自潛逃，出亡於印度。泊鍾軍西進，連戰皆捷，長驅直入，進駐拉薩。清廷聞達賴出亡，大爲震怒，即准聯豫之奏，宣布達賴罪狀，而褫革其所有位號。（參看D節）復命駐藏大臣，依例求靈異小兒，立爲新達賴。情未立即實行，消弭後患，又未決定西藏之統治方針，以自固其根本。故至宣統三年，武漢首義，民國成立，外蒙受俄嗾使

宣告獨立。而出亡印度之達賴，亦遂乘機回藏，煽亂搆兵，驅逐漢官，進犯康地。自是以後，達賴對於中國，仇怨愈深，恆思報復。又以居印二載，深感英人保護之厚，乃大變其曩昔仇英主義，而為親英健者。而中英間藏案之交涉，因遂益陷困難之境矣。

(C) 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及關連藏案之不丹、尼泊爾交涉

清廷革去達賴之位號，事在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而是日駐京英國公使，即派馬書記官，向我外部面遞覺書。聲稱：英於西藏內政，曩雖聲明不事干涉。然於擾亂西藏治安之舉，則殊未能漠然傍視。以與英藏鄰接之尼泊爾，實有密切關係故也。中國政府，欲在西藏境內，將有若何舉動之初，望於事前，向英政府知照一切。倘無此項聲明，則認為破壞光緒三十年英藏條約，及光緒三十二年中英條約，所定關於西藏政務各款等語。中國政府，當即答復。聲明凡關西藏交涉事宜，仍案中英所訂之印藏條約處理。是日，馬書記官又到外部，對於進兵西藏一節，有所質問。外部答以現派入藏之三千軍隊，於保全治安而外，毫無他望。望將此旨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萬勿誤會。馬書記官更請保全印藏治安，考慮印藏條約，尊重西藏政府。外部復答以此次派兵入藏，即在保護商埠，援助駐藏大臣，使藏人遵守條約。於藏中治安，絕無何等變故發生。

正月十七日，駐京英使，更以正式公文通告於我外部。文曰：西藏形勢，與英國邊境各部，關係極密鄰邦之中，以尼泊爾最為接近。對於尼泊爾權利之保持，不能不深加考慮。中國政府對於西藏，欲施行重大政策，關係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及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所載，預向關係國加以說明。又一九〇四年之條約，英與西藏政

府訂結之後，復經中國政府之承認。故英政府之希望，在依右之條約，切實維持西藏政府之存在。

正月二十日，中國外部，即復一文，聲稱：西藏之事，既載中英條約，自當切實遵守。惟以藏人違背，已非一次，中國政府不得不派兵前往鎮壓。派兵主旨，不過促令藏人遵守條約，絕無蔑視條約之意。

正月二十四日，馬書記官，復至外部，質問派兵入藏之原因，及達賴喇麻革職之罪狀。外部答復之言曰：達賴自光緒二十一年，掌管藏事以來，屢抗朝命，毫不遵守中英條約。遂煩英兵之入藏，致締印藏條約。此次中國派兵入藏，即恐其再蹈前轍，發生動亂。至達賴之劣跡多端，尙屬不勝枚舉。總之斥退達賴之位號，實爲吾朝廷所有主權之行使。印藏條約，乃與西藏政府所訂立，非與西藏之一人所訂立。達賴之斥退，乃個人之私事，與西藏全體，實無何等關係。

正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更對駐京英使，宣布達賴之劣跡罪狀。同時復以遵守中英條約，派兵入藏，即以維持地方治安之旨，電知駐英京李使，令向英國外交部鄭重聲明。旋得李使復電，稱：英外交部對於此案，未持何等異議。

二月二日，英國代理公使馬氏，復有公文通告中國外部。文曰：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聲明，可予承認，惟望中國政府，誠實遵守關於西藏所負之責任。舉凡西藏稅關稅則，商務委員，印茶輸入，諸未解決之事項，應速議妥，勿再遲延。並且西藏政治，即有改變，不得對此發生障礙。又一九〇八年，西藏通商章程第十二條所載，於各商埠籌辦巡警之事，中國政府，如以軍隊充之，英國政府頗難信賴。且駐紮邊境軍隊，其數不可過多。

二月九日，中國政府答稱：中國聲明各節，皆具誠意。中國在西藏之主權，不能因此而受損害。西藏關稅稅則，印茶輸入各項，皆中國政府所欲商定者。巡警一項，現正辦理，至足以彈壓地方爲限。中國軍隊駐紮邊境，亦以維持地方治安爲主，其數固非過多。要之，西藏之事，既載條約者，雙方俱應遵守。中國地方官，亦當常與英國商務委員和衷商辦。

六月十九日，英國代理公使馬氏，又以公文致我外部。文曰：中國政府駐紮多數軍隊於西藏，印度政府暨各鄰邦，勢將出謀反抗。英國政府，亦慮英國駐藏衛隊，將遭攻擊，亦決乘便增兵。今已派兵駐紮郎塘地方，專爲保護英國駐藏官員。非至極端危迫之時，決不逾越境界。倘若達賴回藏以後，藏境發生變亂，致英國商民生命財產，陷於危險之時，郎塘駐紮之英軍，則須入藏以當保護之任。

六月二十日，外務部派遣左丞周自齊，前往英國使館，向馬代使質問郎塘駐軍，用意何在？馬氏答曰：江孜等處，英兵太單，一旦發生變亂，實慮難以支持。駐兵郎塘，爲備萬一之急，毫無其他意味。又英政府豫想，西藏南部地方，恐將惹起亂事，不得不派兵前往駐紮，預備防守。周氏辯稱：西藏南部，苟有亂事發生，則由中國巡當保護之任，無煩貴國代庖。馬氏應曰：亦無不可。但今印度甫經派兵，中國即提抗議，似此情形，兩方衝突或難免矣。周即答曰：果如此，則中國政府不任其咎。

三月二日，馬代理公使，接英政府訓令，以其意旨通告於我外部。曰：西藏內政如有改變，不得妨害尼泊爾不丹、哲孟雄諸邦之國體。倘遇保護以上各邦權利必要之時，甚望中國政府，嚴命地方官與英官和平協辦。

三月九日，中國政府復牒於馬代使，曰：尼泊爾原本中國屬邦，不丹哲孟雄兩部，亦與中國向形親睦。將來中國整頓西藏內政，當不致影響上述各邦。至與英官和平協辦，實中國政府所欲爲者。

九月十五日，馬代英使，又以通牒致我外部，文曰：不丹國主，接到七月四日，駐藏大臣所發文書中多命令語調，毫未着意國主之尊嚴，動輒以呵嚇相加。例如『該人民如有違法行動，不第不能保全自己生命，其禍且及全國。』與函末『各宜懍遵』諸語。英國政府，對此駐藏大臣文書之語句，他日將有所抗議。自今以後，甚望中國政府，致送不丹政府文書，須經英國政府轉達，方能有效。又昨年三月二日之通牒，其中聲明各節，並望中國政府，加以注意。九月二十六日，我外務部答復英使之文書，內稱對致不丹、尼泊爾、哲孟雄文書，請加注意之公文，昨經接到。但不丹亦屬中國藩邦，駐藏大臣，對該邦主行文，向用檄諭之體。今回聯大臣之文書，係依向例，毫無非干涉之意。尼泊爾即廓爾喀，歷年來京納貢，服屬中國最久。哲孟雄部，根據中英條約，歸英保護，自不能視同一律。若不丹一部與英訂立若何條約，中國政府實未嘗有所聞知。駐藏大臣之行文，當然不受限制。

十二月十八日，英使朱爾典答辯書曰：英國政府，無有擾亂中國與尼泊爾親交之意。但尼泊爾乃完自治之國，非中國臣屬之邦。英國對於不丹之事項，請照前馬代使本年九月十五日通牒所載辦理。即與該國往來文書，非由英國政府轉交，是爲無效。英與不丹之條約，以與中國無關，致未通告中國政府，姑置不言。而英在哲孟雄之地位，非經中國所已承認者乎？中國近於西藏有所設施，且復派遣軍隊。英國以在西藏權利，已經中國承認之故。如果中國政府，能實踐前言。於西藏政府所締之英藏條約，遵守無所障礙。則英國對於中國之所爲，不欲加以阻

擾。脫令中國政府，如欲實殖勢力於不丹、尼泊爾，則英國殊難忍受。

宣統三年三月二日，中國外務部復牒於英使曰：不丹、尼泊爾二部，爲中國之屬部，確證歷歷。駐藏大臣所致不丹文書，當然援照成案辦理，不能變更。哲孟雄雖依中英條約，爲英保護之邦，而對不丹、尼泊爾，則不能視同一律。

四月十二日，英使又答辯曰：英國政府，不能承認不丹、尼泊爾兩部，爲中國之屬邦。如仍有所干涉，則英國不能不取對抗之行動。

綜右所陳，達賴十三出亡之後，中英間關於藏案交涉，及附帶之不丹、尼泊爾交涉，往復辯難，彼此相持，年復一年，迄無結果。嗣以武漢革命軍興，清廷無力過問。民國初元，內部黨爭又復劇烈，政府對於西藏之經略，因遂著退步。清季爭得之地位，亦復節節喪失。使無民國二年，尹昌衡之一戰，則民國三年，川邊特別區域之建置，且無由以成立。對英交涉，更無論已。

(D) 清廷撫馭西藏之失當

先是藏人對於英人，極懷惡感。後竟甘心外向，不與吾國合作。推原其故，實不能不歸罪於清廷之撫馭失當。當清光緒三十一年，聯豫以知府升任駐藏副大臣。其時拉薩地方，僅駐有綠營兵士四百餘名，駐此既久，頗能相安。不期聯豫好大喜功，入藏以後，卽以練新軍，行新政奏請清廷。並以曾任浙江武備學堂總辦之故，電浙調其學生徐方詔入藏，以標統名義，從事練兵。先成兩營，軍容頗整。惟徐之爲人，性頗剛愎，平日對於聯豫，往往失禮。於是

一般諂諛僚吏，百端進讒，聯漸疑忌。一日聯見徐手握指揮刀柄，即指徐爲行刺，縛而殺之。徐氏既死，練兵之事，遂亦無人過問矣。至光緒三十三年，張蔭棠奉旨入藏，聯見其才高於己，心頗忌之。因恃親貴爲內援，排張而使之離藏。旋又奏調四川陸軍標統鍾穎，率兵一千餘人入藏。達賴熟視聯之前後舉動，心頗不安。加以達賴之最親近長官，如夏札、葛布倫等，均精明善斷。聯豫屢欲殺之，皆爲左右勸阻而止。葛布倫等自危，又見鍾兵入藏，遂偕達賴逃往英屬之大吉嶺。聯豫聞而大怒，憑恃官威，虐待藏人。既不細察達賴在藏之威望如何，藏人對於宗教之信仰若何。反而奏請清廷，革去達賴在宗教上之一切尊號。以爲藉此可以威服藏人，而不知藏事敗壞，即肇於此舉也。英人睹此情狀，認爲機不可失。前既派兵入藏，臨之以威。今更庇護達賴，懷之以德。於是藏民之心理爲之一變，昔之憎惡英人者，今反德之矣。厥後聯豫亦漸覺失策，派遣參贊往迎達賴。達賴終猶疑未釋，提出要求三條，上告清廷。並稱非得政府完全允許，決不回駐拉薩。條件如左：

(一) 恢復宗教上之尊號

(二) 撤退駐藏之陸軍

(三) 罷免聯豫之駐藏大臣

清廷接到右述條件，以二三兩條，勢不能行，遂無結果。達賴因亦未能回藏。陸軍駐藏，又多不守紀律，藏人益惡之。因乘辛亥政變，於陰歷九月二十二日，藏民蜂起，宣告獨立。陸軍之槍械子彈，悉爲藏民所奪。駐兵潰散，逃入印度，由英政府押送回國，由是全藏無復有中國之駐兵。脫令聯豫處置有方，防範嚴密，達賴決不出亡，藏民亦決

不親英矣

(四) 民三森姆拉之藏案會議

(A) 中英藏森姆拉會議由來

辛亥革命之際，駐藏漢軍相繼譁變。藏番即乘機起兵，高舉叛旗，仇殺漢人，驅逐中國官吏。達賴十三在印聞訊，急返拉薩，宣告獨立，且令藏兵進犯川邊。裏塘巴塘先後失陷。藏軍尋益東進，遂至打箭爐。袁世凱時爲民國總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領川軍進勦藏匪。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入川邊助援。元年七月，川滇軍隊連敗藏兵於巴塘裏塘之間。藏兵因是漸次潰退，返回藏境。川滇得勢之餘，方期再厚軍實，直抵拉薩，懾服藏番，永固西陲。終以袁氏不欲尹蔡勢張，遂致械餉兩缺，徘徊邊境，莫能進攻，時論惜之。

英國聞我大舉征藏，藉口調停，出而干涉。於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竟命駐京英使致送覺書於我外部。要求左之五條：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二)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行使行政權，與內地行省視同一律。

(三) 中國除駐藏官員衛隊外，不得派遣軍隊駐紮藏境。

(四)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協定之。

(五)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即不承認民國政府。且經由印度入藏之交通，亦須暫時斷絕。

按清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第二條，明白規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承認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西藏之內政。』則當然英國與其他外國，皆不能干涉西藏內政，惟中國獨有干涉之權。且彼時西藏賠償英國之軍費，英國政府允由中國政府還清。如英國主張中國對於西藏無主權，不能干涉其內政，則西藏之軍費賠款，英國當然向西藏索取，何以允由中國代償。至謂中國無派軍隊進藏之權，則宣統二年，清廷曾命趙爾豐率大軍進藏，並驅逐達賴十三，出亡於印度。彼時英國政府，何以不向中國抗議。又西藏問題，依清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條約，已經解決。即翌年之英俄協約，亦經二國彼此確認，中國對於西藏，有領土主權，則殊無更改條約之必要。至民國承認問題，以民國政府能否確立為斷，與西藏問題，毫無關係。英使此項要求，可謂亂暴極矣。

雖然，我國外交當局，內顧國勢衰弱，無多武力，以為外交後盾。外瞻民國國體，正待列邦正式承認。英竟以此相脅，遂致不敢十分駁斥，相為容忍。且也英國旋復聲明：中國苟不與彼，即開藏案會議，則與西藏政府直接訂約，益不能不應允其要求。於是對於西藏獨立問題，改勦為撫。征藏總司令，改任川邊鎮撫使，由中英各派專使，與西藏委員，開會議於印度境內之森姆拉，協議西藏問題矣。

(B) 森姆拉會議中爭執要點

森姆拉會議，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國委員，為西藏宣撫使陳貽範，副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為印度外務大臣撤享利麥克瑪霍，北京公使館員洛氏。西藏委員，為總理大臣倫興香托拉氏。開議之初，西藏委員即提出中藏境界一案。英國委員和之，更創內藏、外藏之名目。幾將川邊諸地及青海全境，盡劃歸西藏管轄。我國委員

陳貽範，則謂西藏原本中國領土，殊無劃界之必要。如西藏意在自治，則以清末趙爾豐邊軍兵力所及之地爲限。江達以西，任聽西藏之自治。雙方力爭不已。英國委員，嗣遂提出草約十一條，（條文詳後）百方要求我國聲明承認中國所重視之宗主權，及派員駐藏之諸項。三方意見，甚形懸隔。舍再三考量，互相讓步之方法外，當時實已別無辦法。茲將森姆拉會議初期（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兩閱月間，中英藏三方所提出之議案，分別次錄如左：

（甲）中國委員提出外部擬具之提案：

- （一）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藏協約爲基礎。
- （二）英人照例得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 （三）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之。
- （四）中英藏及印度人之訴訟事件，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 （五）上記之會審制度，於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當即撤銷。撤銷以後，悉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刑法，由中國政府審判之。
- （六）英國除領事館設立衛隊外，不得駐紮軍隊於西藏。
- （七）西藏債務及國際間之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 （八）英國商務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方設置公館。

(九)盜竊逮捕事件，爲中國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十)不經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十一)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違者重罰。

(十二)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十三)中國政府雖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再與他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中國當優待西藏人民，對於西藏之行政與教育，必極力補助之。

(十五)中國對於西藏各寺院，增加其補助費。

(十六)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武力干涉。

(十七)中國對於西藏，除原有官廳外，不再增設。

(乙)英國委員提出之議案：

(一)將關於西藏之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作廢。

(二)中國承認西藏之完全自治權，永不改爲行省。

(三)中國除拉薩所駐之辦事長官護衛隊外，不得以軍隊駐紮西藏。

(四)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由印度政府判決之。

(五)英國人在西藏，有自由經商權，中國政府不能加以制限。

(六) 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派遣代表，常駐拉薩。

(丙) 西藏委員提出之條件：

(一) 中國承認西藏之自主權，且不得以軍隊進駐西藏。

(二) 西藏與中國之境界，以打箭爐爲界。

(三) 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此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四) 西藏之商業、外交，以及礦山之探掘權，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觀於右述三方之提案，英藏兩方，實已結爲一致。其去中國所提出者，殆不可以道里計。迭經會商，迄難妥協。

中國委員，知非讓步莫由呈功。乃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向會議中提出第一次之讓步案如左：

怒江以東，既設郡縣之地，概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改設郡縣。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用舊制。

三月二十八日，中國委員又提出第二次之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丹達（在拉里之東）爲界。怒江以西至丹藏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四月三日，中國委員又提出第三次之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爲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之領土，與外蒙、青海及三十九族同爲中國所屬。三十九族土司，則仍舊制，不改郡縣。

四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提出左之第一回修正案：

自享巴脫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鑪、阿敦子諸地，由內藏劃出，歸中國治理。但瞻對、德格，須劃入內藏。

四月二十日，中國委員又提出第四次之讓步案如左：

(甲) 當拉嶺以北，所有青海原界，以南凡阿敦子、巴塘、裏塘諸地，仍爲中國內地，歸中國治理。

(乙) 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諸地，沿用喀木之名稱，定爲特別區域。

四月二十七日，英國提出左之第二次修正案：

曰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東北各地，悉歸青海。

右爲英國委員最後之讓步案，卽以是日爲會議終止之期。我國委員，當將情形報告於國務院、外交部。文曰：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所提之約稿。中國委員，若今日不署名，則約中之第二、第四兩條，將全部刪除。英國卽與西藏直接訂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商議。睹此情形，英國方面，意頗堅決。因避會議決裂，已於今日署名云云。先是，陳貽範會將劃界內容，呈報國務院。國務院會電訓陳氏，告以政府斷不能承認此等界約。乃陳竟以避免會議決裂爲理由，擅自先署名於草約，而後呈報於政府。其距崇厚使俄，簽字於伊犁割地之正約，祇差一間。誤國之罪，誠難末減。中國政府接此電告，認該草約損失權利甚鉅。當於五月一日，一面電訓陳貽範，不得簽字於正約。一面以境界一項，萬難承認，其他大體，可予同意之旨，牒告駐京英使。英使始終主張草約有效，且迫請簽字於正約。中國堅不承認，會議遂告終止。當是之時，中國復以西藏條約，中國不能同意。英藏雖經簽字，中國亦不承認之旨，通

告駐京英使，同時並電訓駐英公使劉式訓，以此理由，向英國政府嚴重聲明云。

(C) 森姆拉議事錄摘要

森姆拉會議之實況，究竟若何，此爲吾人應行明瞭之一問題。茲依陳貽範之電告政府者，摘記其要點如左：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森姆拉會議甫開，西藏委員，首提六項要求，陳委員提出七條以反駁之。英國委員撒亨利麥克馬霍，見中藏委員，境界意見，太相懸隔，乃取調停之形式，勸告雙方委員，先爲非正式之協議。但往復數次，迄於十二月十八日，尤無結果。逮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藏兩國委員，各提出意見書於正式會議。二月十七日，英國委員主張劃分內藏與外藏。三月十一日，英國委員更提出調停案十一條，要求中國委員，限一星期，爲諾否之答復，否則宣告會議決裂。嗣經再三協議，始於四月十五日，將該草約，逐條開議，稍見轉圓之象。洎至四月二十三日會議，中國委員，當場說明中國政府不能表示同意，而會議亦將幾告決裂矣。復經再三婉商，英國委員，始允延期五日，於四月二十七日，續開會議。三方委員，即將前提之十一條草約，所附地圖之紅藍線，略加伸縮，英藏委員，照原案署名其上，陳貽範亦簽字焉。茲錄其草約與交換文書於左：

第一 藏案草約

(一) 本條約附表內所列舉之各項舊約，除經本條約更改，或與本條約意見違異，或相衝突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二) 中英兩國政府，同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獨立

之實際。所有外藏之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掌管。中英兩國，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會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亦不兼併西藏之任何部分。

（三）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對於西藏，在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爲欲西藏建有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昆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條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對於西藏不得派遣軍隊，不得駐紮文武官員，並不得興辦殖民事宜。本條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尚有該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於一月以內，取消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再派遣軍隊。並不於該地方，辦理一切殖民事宜。

（四）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代表，率領相當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中國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六）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受次等看待。

（七）（甲）一八九三年與一九〇八年之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

（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中之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條約。

(八) 駐在江孜之英國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別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守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條約有所損害。

(十) 本條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繕寫，均經詳細對校。如日後因解釋字句起異議時，以英文為準。

(十一) 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第二 交換文書

(一) 締約國承認西藏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達賴喇嘛選舉受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頒給達賴之封號，由中國駐紮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派選。

(四) 外藏不出代表於中國國會與類似之團體。

(五) 駐藏英國商務委員之護衛隊，不得超過駐紮拉薩中國長官衛護隊百分之七十五。

(六)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中英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由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政府，不負責任。

(七)本條約第三款所載各節，由各簽字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第四款所載中國駐藏長官，可以入藏辦事。右之藏案草約，與其交換文書，陳貽範均經簽字其中。中國政府得陳報告，當即電訓否認其所為，同時復以否認理由，通告駐京英使。五月二日，英國委員發出通知，於五月三日，召開最後會議。陳貽範復以不能簽字，明告英國委員。以故三日晚十一時之最後會議，僅有英藏兩方委員簽字焉。

(D) 森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繼續交涉

民國三年六月六日，駐京英使朱爾典致通牒於我外交部曰：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委員，於森姆拉簽定之藏案草約，實為解決西藏問題之惟一法案。如中國政府拒絕簽字，不欲解決本問題，則三方會議條約所定之利益，中國不能享有。中國政府即於同月十三日，以覺書致復英使，貴國果欲解決內外藏境界問題，須依左提四項辦理：

(一)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鑪，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為止。

(二)中國於內藏境內，有經營之自由。現駐文武官員，仍舊執行其職權。

(三)達賴喇嘛對於內藏，享有選派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四)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

麓爲止。此線以西，方爲外藏自治範圍之地。

六月二十五日，英公使又有通牒致我外部，文曰：如中國於內藏疆域之境界，不距拉薩三百英里，則全然不能承認。中國政府對於邊務問題，苟不全翻前案，僅改北方之界線，以崑崙山代阿爾丁台富，且無別項要求，變更已簽定之草案，慨然簽字於條約，則英國當勸告西藏，使之履行。然自現狀觀之，倘中國政府本月月終，再不簽字，則英國必與西藏單獨締約。當此之時，以前三方所定草約，所有中國之特權利益，自然歸於消滅。英國並當極力援助西藏，抵抗中國對藏之侵伐等語。中國政府始終持不停會議主義，苦心以求轉圜。六月二十九日，對英公使，又提三十九族及其他之讓步案，惟皆被英拒絕。迄於民國四年春間，猶無何等結果。逮及四年六月，外交部特設藏事研究會，討論森姆拉草案，逐條加以修改，呈請大總統察核。是月二十八日，外交部參事顧維鈞奉命往訪英使，提出左之三條：

(一) 交換文書所載：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一節，若能改入正約文中，則中國政府可將察木多劃入西藏自治區域。中國駐察軍隊與官員，准在一年以內撤退。其餘境界，仍按上年中國最後之提案辦理。

(二) 察木多，江孜，扎什倫布，亞東，噶大克，以及將來所開各商埠，中國得設佐理員。其職位及護衛隊，與英國官員相同。

(三) 承認中國在自治西藏區域，有宗主權一項，須列入正條約中。

英使對此三案，主張草案雖可略加修改，以圖解決順利。全題不能另議。七月一日，外部更與英使協議上述

三項並電駐英公使施肇基探詢英國外部，有無續議之意。七月十三日，得施復電，內稱英國外部改革若何，目下雖難明瞭，但可否移至倫敦談判，請即核復。八月七日，施使又來一電，謂英外部考究藏案之結果，萬難變更原約，即僅略加修改，亦難再議。於是藏案復陷於停頓。然而袁大總統以關西藏問題，不欲損害中英邦交，乃就草案稍予修改，務求迅速解決懸案，以便進行帝制，其向英使提出之修正案，則如左列：

(一) 打箭爐、巴塘、裏塘三土司所屬之地，皆劃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

(三)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四) 雲南、新疆之省界，依然保持舊制。

(五) 內藏名稱，改爲康藏。

按右五項，係由袁命外交部根據前清會典擬就，呈由袁氏核閱之後，即派參事顧維鈞，面交於英使朱爾典，而加以概要說明者也。

(五) 藏番內犯及邊藏停戰訂約

藏番連年內犯之情況，據川邊鎮守使陳遐齡與邊軍分統劉贊廷前後報告，撮其大要，則民國初元，駐藏陸軍譁變，退出藏境，藏番乘機宣布獨立，川邊諸邑，紛紛響應，未陷落者，僅存南路之鎭定、康定、巴安三縣；北路之道孚、澤化、鎭霍、甘孜、德格、鄧柯、石渠、昌都八縣而已。其時四川都督尹昌衡奮起派兵，分道進剿，除南路之科麥、察禹

北路之恩達、碩督、嘉黎、太昭六縣而外，餘皆先後收復矣。

民國三年中英交涉之結果，邊藏停戰，雖獲漸告無事。然藏人追恨民國元年漢兵屠戮之慘，不無報復尋仇之念。禍機暗伏，既非一日。故於六年秋間，駐紮類烏齊之藏兵，越界刈取馬草，被捕於邊軍。藏人當即來文交涉，要求引渡，歸藏官自加懲戒。而邊軍彭日昇統領，不審機勢，逕將藏犯處以死刑，而送還其首級。於是激怒藏人，大舉進犯恩類。我軍以乏兵器糧食，士無鬥志；又復分駐各地，勢成孤立。接仗一度，無力拒守。而類烏齊、恩達、煙袋塘諸地，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極動搖。川邊鎮守使，雖派營長蔣國霖率師往援，而該營長竟以冒領軍餉之嫌，畏受罪戾，投降於西藏。七年四月，藏軍遂陷昌都，彭日昇且陣亡焉。

自是以後，北路貢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七縣；南路武城、寧靜二縣，旋皆陷落。藏番因更猛烈東犯，勢如破竹，全邊爲之震動。陳遐齡不獲已，乃採目前苟安之策，與藏軍停戰議和。七年八月，邊軍分統劉贊廷，遂於昌都與西藏之噶布倫喇嘛降巴鄧打，開議停戰。會駐寧靜之英國副領事台克滿，正在昌都，力任調停。邊藏兩方，因遂締結十三條之停戰條約。其主要者如次：

第一條 去年漢軍因細故攻擊藏軍，遂惹起今歲大衝突。今漢藏長官，遵重和平，各守現駐防地。英政府居中，執調停之勞，訂結停戰條約。其簽字各國委員姓氏如下：中國委員，邊軍分統劉贊廷。西藏委員，噶布倫

喇嘛降巴鄧打。英國副領事台克滿。

第二條 本約爲暫時條約，他日當另開中英藏三國政府會議，締結永遠遵守之條約。但本約不得私自更改。

如欲更改時，須經三方政府之允許。

第三條 本約訂立後，中藏境界，暫定如左：

巴安 鹽井 義敦 德榮 理化 甘孜 瞻化 鎰霍 道孚 雅江 康定

第六條 中藏所管各部軍隊，不得越第三條暫定之界限，而行不法行爲。中藏長官，當協同負責，相互維持秩序，緝捕匪類，以圖各地方之安全。至商旅及往來遊歷者，概許越界行走，中藏兩方，均不得加以阻滯留難。

第七條 中藏兩方政府，批准本約後，相互釋放其俘虜，不得拘留。

第八條 住在中國地方之藏人，與往西藏地方之漢人，中藏長官，應照常互相保護，不得加以壓制。

第九條 本約訂定之後，中藏長官，如再有衝突發生，不可相互訴諸武力解決。應將衝突顛末，從速函告英國領事，請爲調解。英國領事，當盡調停之責任。中藏官員，相互訪問，或爲地方遊歷之時，各方長官，應盡力保護，不得加以阻滯之行爲。

第十條 中藏駐邊設防，徵調繁多，人民不堪其擾。本約訂立以後，中藏交界地方，除維持地方秩序外，不得駐紮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限駐藏軍二百名。有不遵守西藏地方吏民之法度者，雙方皆得派兵懲辦。

第十一條 定鄉、瞻化兩縣人民，苟安靜如常，無虞出境擾亂之時，漢官應不駐紮軍隊於其境內。其有不守法度者，漢官可派兵懲辦之，惟不得過加株連。

第十二條 近年戰亂，邊界居民，因多陷於不安。本約經中藏政府批准以後，應譯成漢藏兩種文字，曉諭漢藏各屬，以安民心。

第十三條 本約用漢藏英三種文字，各繕六通，合計共十八通。漢藏英三方委員，各執六通，英領事爲調人，得以英字爲主。本約成立後，各簽字委員，立速報告本國政府，求其批准。未批准以前，漢藏各軍，不得動兵交戰。右約成後，甘孜所屬統霸分山地方，邊藏兩軍猶在交戰，未經調停。劉分統復與降巴鄧打會議，請台克滿居中調停。未幾，台領事因與駐防團長朱憲文及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遣之交涉員韓國鈞、西藏帶兵官却讓帶本土司甲宜齊等，共開媾和會議，締結停戰退兵條約四條。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漢軍退駐甘孜，藏軍退入德格境內。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靜候民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於昌都交涉解決。

第二條 本約乃停戰退兵條件，非正式議和條件。

第三條 退兵期間，自中歷十二月十七日，藏歷九月十二日起，至中歷十二月三十日，藏歷九月二十六日爲止。

第四條 本約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遣交涉員韓國鈞與西藏噶布倫喇嘛降巴鄧打派遣委員康曲洛桑鄧打，後藏帶本却讓貞冬，會商訂結，而以英國副領事台克滿爲證人。訂結以後，各簽字委員，應速呈報各該政府，請求批准。

右項退兵約成，於是漢軍退駐甘孜所屬之白利地方；藏軍退入德格境內。此後停戰期間一年以內，中國政府雖未明接川邊警報。然據私人消息，藏番進犯，則實繼續未已云。

(六) 關於西藏境界之中英協商

邊藏重啓釁端之後，英使朱爾典，造訪外交總長陸徵祥，要求解決西藏懸案。民國七年七月，並特訪國務總理段祺瑞，申述希望續議藏案。並主張依據民國四年，在森姆拉英國所提最後之修正條件，以爲解決。惟是英國之修正案，比較民國四年，中國最後讓步之提案內容，懸隔太遠。益以國內政爭甚烈，列邦亦正竭力對德作戰。續議藏案，實非其時。中國卽以一俟時局稍定，方能再議之旨，回覆英國公使。厥後歐戰終了，和議開始。國內人士，多主張將西藏問題，提交國際聯盟，訴諸公決。議和籌備處，亦曾加討論。討論結果，謂西藏爲中國領土，雖屬毫無疑義。然提出於歐洲和平會議，則依民族自決主義，統治權須得被統治者之同意。默察其結果。和平會議之公決，決與中國無多利益。由是提出藏案於歐洲和會之議，完全打消。

英使對於藏案，嚴備議結，不遺餘力。自民國七年二月至十二月，赴我外部催促，前後計達九回之多，卽足知其意之所在矣。民國八年五月，英副領事台克滿忽到北京，敦促英使催議藏案。朱爾典隨卽赴我外部，催促續議西藏問題，並要求中國提出解決條件。代理外交總長陳籙，以邊藏停戰期限將滿，如再加拒絕談判，則藏番勢必藉端內犯，恣所欲爲。而四川省隸屬西南，不能指揮如意。邊軍防備久虛，動受藏番蹂躪。倘仍固執極端辦法，英使且謂我無誠意。因不獲已，乃根據民四提出條件，更籌四項辦法，提付閣議通過，作成覺書。於五月三十日，送致英

使。其四項辦法之內容，則如左述：

(一) 打箭爐、巴塘、裏塘諸土司，完全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劃入外藏。

(三) 中國政府之意，欲將崑崙山以北，青海新疆所屬諸地，完全劃歸中國治理。瞻對、德格地方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諸土司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四) 雲南、新疆之省界，保持舊治。

英使接受左之覺書，當即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並與拉薩政府預商。俟得答復，再定辦法，與我國談判。逮八月十三日，英使向我外部，提出調停辦法如左：

取銷內藏之名稱，照原議（指森姆拉草約）劃歸內藏之地，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道、孚鑪、瞻對諸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入西藏。

照此劃分，中國收回之區域，遠不如西藏所得之大。仍不滿意，而以萬難承認，答復英使。英使睹吾態度強硬，允將岡施地方，劃歸內地。且謂瞻對爲產金之區，岡施乃西寧通前藏要道，與中國極有利害關係，較諸德格以西荒僻之區，決非可以道里計云。中國外部，旋詢英使，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原案劃歸內藏，現將如何。英使答曰：該地距拉薩甚近，如中國駐兵於此，易起衝突。殊非吾人所希望者，應須劃歸西藏。且其地皆不毛，未識中國力爭之意向何在。中國外部復告之曰：是地爲青海轄境，政府無變更領土之權，故不得不堅持。中國自預防衝突起

見，應保證將來，維持該地一切現狀。英使未之允，且曰：前述之提議，乃本使個人之意見，而非欲破壞內外藏分界之原議。如中國欲用原議，亦不反對。如照原議，用內藏之名稱，則所提分割各地，如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岡拖諸地，依然應爲中國內地。以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爲內藏；中國於其地，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應劃歸外藏，以上兩項辦法，任由中國自加選擇。我國當局，本不贊成內外藏劃分之辦法。當時迫於事勢，不能不用此項名稱。今英使既提議取消內外藏名稱，又承認將巴塘、裏塘、打箭爐諸地，劃歸內地，恰與中國原意相合，且瞻對、岡拖兩地，草案劃歸內藏，今亦劃入內地統治之下，更形贊同。惟以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一帶地方，劃歸西藏一節，尙非力爭以期收回不可。外部將關於此點作成議案，提出閣議，吳統計局長，對此更加如左之附記：

察木多，乍了諸地，清末屬邊務大臣管轄。民國以來，復設縣治，列入參議院選舉區表中，議員錄亦曾記載。若以此地劃歸西藏，則將激成全國之反對，且事所必至者。據前清舊制，該地本設有糧員塘汛，卽照舊界，亦不能劃歸西藏。尙對英使聲明，一如舊制，由我設置糧員塘汛，則庶足稍謝全國之人。

是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對於藏案，衆皆主張延期，暫不會議，由外交部先以此旨通告英使。二十七日，英使復到，對我外部通告，力持反對。且於二十九日，訪問總理，九月四日，謁見總統，要求開會續議，從速解決西藏問題，其態度甚形強硬云。

(七) 關係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

當此中英西藏交涉緊急之際，政府當局，派遣鄂羅勒默扎布郡王，前往西藏，與達賴十三商榷，先允駐藏辦

事長官陸興祺，入駐拉薩辦事。（陸自民三年，即駐印度，以受民國三年中英協定，須待西藏內部，自行設治後，方准中國辦事長官入藏之束縛，迄未入藏。）達賴咨復，堅持須俟中藏間種種問題，完全解決以後，方能准許陸氏入駐拉薩；此時礙難遽允。政府得此呈報，亦復無如之何。又因西南軍政府，與川滇各省，羣詢藏案交涉之內容。九月五日，外交部乃向關係各省，發寄左方之歌電：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公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會商，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藏人內侵，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西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為期。暫時劃界，以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丹巴、鑪定、稻成等地屬漢。類烏齊、恩達、昌都、同善、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本部曾於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提使會議界務，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爐、巴塘、裏塘、蘆川、察木多、八宿、類烏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不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銷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拖地方，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各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拉諸地，作為內藏。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為外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亦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擬文件之內，聲明西藏為中國領土一節，擬不置正約外。尊處對於上

述辦法，有何意旨，希速電部以備參考。

右電發出以後，輿論譁然。關係各省，始知民國三年，森姆拉藏案草約，有所謂新設之內外藏區域。而此內外藏區域，即係川邊、青海之境。且經外交當局，欲割棄而不忍，欲保全而無法者，先後已七年於茲矣。於是關係各省，皆通電力爭。關係各官署衙門，亦相繼嚴慎討論。按外部歌電，敘述界線一層，極其含混。如德格以西，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等等，廣漠無邊，不知所屆。尤以地名不熟，往往誤一地爲兩地，最爲可笑。如德化即德格，德化既屬漢，絕不能德格再屬藏。該電既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拖地方，劃歸中國內地，德格以西等處屬藏。查岡拖在德格之西，既曰岡拖，劃歸中國，即不能言德格以西劃歸西藏。此等錯誤，雖曰吾國圖籍不全所致。然事關國家領土主權所繫。外部宜派專員往勘，萬不能草率從事。再者邊藏停戰條約，本係地方守將，權宜簽訂，政府未嘗正式承認。外部宜鄭重聲明，使英藏無藉口之資。乃該電中，並未將此層辯正，僅有『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滿，重催會議』云云。是於不知不覺間，已承認邊藏停戰條約爲有效，殊屬疏陋不堪。茲將當時各方所發表之意見，撮其極有研究者，次述於左：

(甲)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電：略謂：遐齡前與藏番休戰，擬定暫時退兵地點，係一時權宜之計。川藏劃界，斷不能以此爲憑。頃與藏番續訂延長休戰條約，亦仍原案辦理。

(乙)四川督軍熊克武電：略謂：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縣設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爲界。並提善後意見三條：(1)西藏自治，部商未決，萬不能認爲事實。中國派兵入藏，非他國所干與。(2)新甘等處，非

藏番兵力所及，若劃歸藏，川更可危。(3)陳遐齡對藏番停戰之約，乃一時權宜，究屬奇恥。現在藏番力修戰備，中國應急備戰。

(丙)雲南督軍唐繼堯電：略謂此次藏案，當認定四事：(1)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近時藏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復。(2)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許與自治，中國自有主權，無庸他人代爲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甘肅、新疆各省區邊地，劃入自治區域。(3)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劃歸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爲據。(4)陳遐齡與藏番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於所定條件，既未認爲有效，則其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

(丁)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騏電：略謂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龔、金沙、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富，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卽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人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尙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棄奉之藏人。蹙地數千里，辱國太甚，而猶謂會議大有進步耶？

(戊)四川省議會電：略謂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爲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爲康，以西爲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爲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爲川邊，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

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大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之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共置縣三十有三。與熱察綏京兆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暗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既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既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三面藏番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固守。

(己)蒙藏院之建議四條：第一森姆拉會議，以失敗而終，認爲無効。第二不承認陳貽範之回答。第三陳遐齡、劉贊廷等所締之邊藏停戰條約，認爲失敗。第四八年八月，英使朱爾典與我外部交涉之時，曾提出以金沙江爲國境，礙難承認，當以瀾滄江爲國境。

(庚)外交部最後討論：外交部接到各方反對之電，知非重新提案，爭回失地，不足以饜國人之望。乃集關係員司，嚴密討論藏案。討論結果，謂西藏區域問題，英使主張藏區，須按森姆拉會議之規定，以北緯三十六度，東經九十四度爲界一節。吾國自川邊改土歸流以來，早與藏異。甘肅、新疆，設治更早，決不能牽入藏區。西藏人獨立一節，吾國尤應堅拒。五族建設民國，藏亦元素之一，不能因藏之獨立，而影響民國國基。宜請英使轉告彼國政府，若能就自治範圍之內，照中俄蒙條約辦理，尙可磋商。否則，殊無討論之餘地。決以下述三項辦

法，續辦藏案交涉。(一)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線，直接向英正式提出藏案宗旨，以便解決。(二)處置西藏對英交涉，可與英國商辦。(三)西藏自治事宜，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成例進行。

自是以後，藏案交涉，國人羣責政府荒謬，要求拒絕談判。英使復屢以條件要挾，莫肯絲毫讓步。外交當局，亦自知此項交涉，既喪國家之領土，又失政府之威信。而駐華英使，又朱爾典去，而艾斯敦來，新舊交代之間，因無暇催議英案。故自民國九年迄於十年四月，西藏問題，在中英間總算完全擱置，未嘗有人談及。十年四五月之交，英使雖曾致函外部，嚴詞催結藏案。駐美公使施肇基，亦請速議藏案，斬斷葛藤，致外部為之忙碌一時。一面電徵駐外各使意見；一面籌備開議藏案手續；一面電顧維鈞，向英政府請對藏界實行讓步。嗣因英國政府，以英日續盟與國防問題，糾紛叢起。正召集帝國首相大會會議解決，無暇兼顧藏案交涉。因遂停頓進行。艾斯敦亦未向我續催。逮及十年九月上旬，方始重整旗鼓，向我嚴催，議結藏案。且劃索江卡（即寧靜縣）鹽井為藏境云。

(八) 最近中英藏案交涉

民國十三年春，英國工黨首領麥克唐納，起而組織內閣。世界人士，以彼出身左黨，必能放棄以前英之侵略政策。我國各界，亦多希望與英解決西藏交涉之懸案。以故是年二月，外交部決與英國重議藏案，並擬具談判標準十條如左：

- (一) 前之森姆拉會議草約，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為事實。
- (二) 請按照民國五年，中國提案，進行討論。

(三) 西藏完全爲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之界址，不能更動。

(四) 西藏之外交，應由中國主持。

(五) 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內政，有自由之主權。

(六) 亞東江孜兩稅關稅款，應由中國派員監視接管。

(七) 藏邊亂事及匪患，應由中國自行接辦，以期肅清。

(八) 保衛西藏之治安，中國應在西藏駐兵設警。

(九) 駐紮西藏之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十) 西藏得派代表，加入中英兩國之代表會議，解決一切。

右述十款，尙未正式提與英使交涉，而英國派遣重兵，進駐西藏，逼令藏人學習英語；後藏班禪喇嘛之入京覲見，卽被英兵迫使離藏之惡耗，紛至沓來。國會議員陳銘鑑、黃元操等，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特別對於政府提出質問書。文曰：爲質問事，本年五月四日，接河南留美學學生楊廷寶於三月三十一日，自美國費城潘省大學來函稱：「校中古物陳列所，有人演說西藏之風俗人情，直謂該區爲獨立國家，介中國與印度之間，聞之不勝詫異。西藏爲我國藩屬，又爲組織民國五族之一，外人何以遽出此言？豈英人虎視狼貪，專造言惑世，以冀遂其兼併之野心耶？吾國人似不可不將西藏問題，特加注意。」等語。此函到後不數日，各報紛載英入西藏之警耗。參衆兩院，復接川邊人民來電，報告英兵入藏，迫令藏人改用英語云云。惡耗傳來，全國震異。究竟政府對於英兵侵藏，及

迫令藏人改用英語，有所聞知？如何應付？此應質問者一。西藏爲我國完全領土，中央理應慎選適宜之人，派爲西藏辦事長官。俾令實行駐藏，力謀中藏感情之融洽，祛隔閡而固岩疆。乃自改革之際，以駐藏軍隊變亂，官民被遣出境以後。迄今十有餘年。政府何以不與西藏達賴喇嘛，速謀妥協。仍令辦事長官駐藏，藉資聯絡乎？此應質問者二。詩云：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言對外必須一致也。今外蒙、西藏，噩耗頻傳，正舉國一致對外之時。而環顧國內，干戈擾攘，迄無寧歲。只知內訌，罔恤外患，抑何昧於對外之義耶？究竟政府對於英人謀藏之舉，已否調查明確，通告全國；俾各軍民長官，咸知儆覺，以啓其息爭禦侮之心？此應質問者三。中英兩國關於藏事之懸案，共有幾種？政府此後對於解決中英之案，其何方針？有何計劃？此應質問者四。議員等爲擁護國權，重視領土起見，謹依憲法第六十七條，及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提出質問書。希政府於七日內，逐節答覆。同時，四川及西藏議員，復組織藏事促進會。該會宣言，略謂：西藏爲中華民國領土，在華盛頓會議時，已經英國承認。政府應當據理向英人力爭。對於失地，應以兵力恢復，令辦事長官進駐西藏，統籌一切。並應速將藏案宣傳，俾國人知所注意。

(九) 結論

愚述中英藏案交涉顛末，信手拈來，已達兩萬餘言。總其失敗，約分三期：第一、陳貽範超越權限，妄簽森姆拉會議之草約，致令以後交涉，英使恆根據該草約以難我。第二、袁世凱薰心帝制，竟擅承認內外藏名稱，劃察木多歸外藏，致令英人於草約，得加一層保障。第三、龔心湛不暗川邊形勢，復根據民國四年，袁氏提案，向英使提出四項辦法。致令川邊與藏停戰條約所定漢藏軍隊分守諸地，隱然成爲中藏劃界之區域。經此三誤，於是川邊、青海

南部之廣遠領土，在精神上，已經斷送無餘，國人雖欲爭而復之，亦不知須費幾許氣力矣。

雖然，當今之世，國民外交，極佔優勝之時代也。國民而果一致力爭藏案，亦非絕無爭回之希望。茲仍依賴政府少數人之秘密外交，則直聽青海、川邊，隨西藏以俱亡可耳，不必再談藏案也。爭回之道奈何？愚之主張，對於川邊、青海，最小限度，當以川省議會與馬騏兩電所主張者為根據。堅持到底，爭回青海南部與川邊全區。藏番而果不服，則由川、滇、甘、肅三省，合兵討之。對於西藏，最小限度，應主張西藏屬中國領土，受中國統治，英國不得加以侵略。外交軍事，概由中國指揮。若與外國締約，須得中國承認。英國而能容納也，則即與締條約，雙方永遠遵守。否則，直拒絕之，而提出於太平洋會議，訴諸列席各國之公判。脫不得直，再訴諸萬國聯盟大會，吾知必有得直之一日也。

西藏問題之研究

英人之經營西藏，不啻日人之經營南滿，與近日俄黨之經營外蒙。殫精竭慮，不遺餘力。前藏之拉薩，後藏之札什倫布，則遍駐英兵及印兵。藏地重要商務，則全在英人掌握。印藏鐵路，已越大吉嶺而達江孜。沿路鑛山，概劃入英人開掘範圍。種種經營，早已視同領地。無怪乎屢欲迫我議結藏案，正式攘我名存實亡之主權也。上月月杪，英領向我外部催結藏案，詞嚴而決。恐於民心週報第二卷二十三期，曾爲西藏問題短文，以發其凡。今請更爲系統之研究，貢諸讀者之前。

西藏原分康、衛、藏、阿里四部。自清末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力征經營，將康地全部及衛地東半，改土歸流，先後設置郡縣。區爲邊東、邊西兩道，隸屬四川版圖。民國三年，更將東西兩道，劃爲川邊特別區域，直轄於中央。今日所謂西藏境域，則僅江達以西，衛地西半，與藏地及阿里諸地，尙爲藩屬，其他早已儕於行省郡縣之列矣。

西藏自吐蕃與唐和親，歷宋、元、明、類皆朝貢中國，列爲藩邦。明清之交，西藏佛教，分爲紅黃兩派，以達賴班禪分治前後兩藏。清康熙時，內亂頻起，影響及於川邊。乃由我國派遣蒙軍一隊，勘定其亂，並駐屯其間，從事鎮壓，是爲清代統治藏地之始。雍正七年，復派駐藏大臣正副二人，分鎮其地。乾隆十五年，朱爾摩德作亂，由我國駐軍討平。乃規劃全藏政事，由達賴喇嘛總之。遇事發生，駐藏大臣得會同達賴裁決施行。自是以後，藏民之得相安無擾者，亘一世紀而有餘。我國駐藏大臣，更進而握有其政治實權。則是西藏領土主權，自始屬我，證諸史實，彰彰甚明。或謂清廷治藏，以其宗教與地域關係，未及改建行省，適用特別制度。故其政治事務，於中央屬理藩部；於西

屬辦事大臣。其於領土主權，不無放棄之缺憾。然證以今日英國之治藩制度，其印度事務之屬印度事務大臣，愛爾蘭事務之屬愛爾蘭事務大臣；各殖民地事務之屬殖民大臣，與我清制正同。夫以特種地方事務，屬特別機關管理，豈遂因此而證實該地方之非領土，該地領土主權之竟放棄也乎？如果有此可能性也，則英之於印度、愛爾蘭及其他殖民地，早已無權設官矣。

英人之侵略西藏，與我發生交涉，見諸條約者，始自前清光緒二年（西一八七六）其時英國政府，乘雲南人殺害瑪加理事件，於芝罘本約外，另以專條規定英人得進西藏探測。次為光緒十二年（西一八八六）之中英緬甸條約，於其第四款中，聲明取銷探測西藏之事。次為光緒十六年（西一八八九）之印藏條約，明定西藏與哲孟雄國境，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並協定藏哲間通商、交涉、遊牧三事，俟後續商。次為光緒十九年（西一八九三）之加爾各答藏印續約，開亞東為商埠，承認藏人在哲遊牧，受英管束。次為光緒三十二年（西一九〇六）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締結之藏印續約，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且聲明英藏和約（光緒三十年藏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第九款內第四項所聲明之權利，（條文見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五一至頁）中國獨能享受。清代中英間關於藏案條約之概略，類盡於此。

綜右所述，吾國之在西藏，事實上地位如何，自當別論。而條約上，則吾國固能維持正當主權，並無自認僅有宗主權。若民國二年中俄蒙條約所云然也。自法理上言，如謂中國今日對於西藏之關係，等於一八七八年前，土耳其對於買馬尼亞、塞爾維亞之關係，一九一四年前，土耳其對於埃及之關係，與夫中俄蒙條約成立以後，外蒙

自治未撤銷以前中國對於外蒙之關係。則吾見其證據之不充分也。況清光緒三十年英藏媾和，不經中國政府，擅立條約，有妨中國主權。當時駐藏大臣，既拒不署名；政府當局，復提出抗議。則吾國之不肯放棄西藏主權，早經正式聲明。即光緒三十二年之藏印續約，承認三十年之英藏媾和條約，作為附約。亦非承認西藏有與英國直接締約之權，而實不過視西藏前此以吾政府代理人之資格，與英締約，而吾政府批准之耳。

曩在日俄戰爭以前，俄國欲從亞洲再得海口，以爭印度洋海上之伯權。遂定計畫由阿富汗、波斯、西藏方面，壓迫印度，打破英國勢力。迨遣布里雅特族人多爾結夫赴藏留學，獲充達賴十三之教授，達賴對之，言聽計從，內政外交，皆操其手。俄於是時，即欲更進一步，遂將西藏置於俄國保護之下。故於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迫我與締西藏密約。其內容要點如左三條：

（一）中國如有危急，俄國以兵力保全中國。中國以西藏權利，讓與俄國為報酬。

（二）俄國得在西藏設官，代中國管理西藏一切事務。

（三）西藏鑛山、鐵道權利，概歸俄國管理，中國於必要時，亦得享其利權。

俄於西藏政策，大告成功。英國視之，極懷恐怖，籌畫抵抗，積極進行。逮夫日俄戰起，遂派哈士般大佐，率兵千人，侵略西藏。藏兵既乏敵鬥能力，俄復無力兼顧西藏。哈士般乃得以長驅而入，進據拉薩。達賴十三則向青海方面，而遠遁於蒙古。哈士般乃與班禪喇嘛，締結英藏媾和條約，要點如左：

（一）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開為商埠，英人藏人，均得自由往來貿易。

(二) 西藏不得英國許可，不得處分下列各項事件：

(甲) 西藏土地主權，不得用割讓、售賣、租借、抵押、諸名義，許與外國。

(乙) 無論何國，不得設官西藏，干涉藏事。

(丙) 鐵路、鑛山、電信及其他一切權利，不得許與外國人。

右述條約，英於光緒三十二年，已迫我政府承認，作為中英印藏續約之附約。越明年，俄以戰敗之餘，不能再與英爭雄長。中亞細亞方面，英俄積年之衝突，至是亦不能不歸於和平解決。所謂關於波斯、阿富汗之英俄協約，遂告成立。共關於西藏規定之要點，則如左述：

(一) 兩締盟國，為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

(二) 英俄兩國，承認西藏為中國所有。自後非經中國政府許可，不得與西藏為何等交涉。但一九〇四年之英藏和約，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續約，仍遵約照辦。

(三) 英俄兩國政府，互不派代表者駐紮拉薩。

(四) 兩締盟國，無論為自己，為國民，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道、鑛產、電信及其他一切權利。

(五)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錢、貨幣等，兩締盟國或締盟國人民，不得取為抵押撥兌。

依本約第二項之精神，英政府已明白承認西藏為吾領土之一部。而西藏自身，全未具有國際人格者也。以上所述，舉凡前清末葉，關於藏案交涉，如中英間，中俄間，英藏間，英俄間，大致可得其梗概。以下請詳民國十年以

來藏案經過之情形

前清宣統三年，趙爾豐遣鍾穎率軍入藏，達賴十三出亡印度。民國建立，達賴乘機回藏，攻我駐軍，逐我官吏，宣告獨立。復與外蒙締約，承認彼此獨立。迨至民國二年三月以後，民國文武官吏，完全退出藏境。達賴叛立之局，我國不能鎮壓，遂成事實。厥後歐洲戰起，達賴竟請以兵千人助英，向英政府提出交涉。民國四年，英軍攻取德屬西南非洲殖民地，拉薩且爲英國懸旗慶祝，自是以後，更復連年出兵，侵擾川邊諸縣。種種行動，其心目中，早不認我國權，猶存彼土。而自外人視之，西藏居然一自主國，或則英國之屬國也。達賴叛亂行爲，既如是矣，中英交涉，又何如者。

民國元年，達賴十三宣告獨立，派兵東出，擾我川邊。政府派尹昌衡爲征藏軍總司令，率軍出關討伐，克復裏塘，進兵巴安。雲南援軍，自南來會，合軍西進，連戰皆捷。川邊失地，完全恢復。直搗拉薩，正計日而可待也。詎意英於是時，藉民保護僑民，派兵三千，先入拉薩。爲時未幾，又增援軍五千，自印開拔入藏。其蓄意助藏與我對敵，實已完全見諸事實。逮至是年八月三十日，駐京英使朱爾典，且對我國政府，提出抗議六條：

- (一) 中國須允西藏人民自治。
- (二) 中國只能設一長官，駐紮拉薩。關於西藏對外問題，對西藏政府，祇有忠告之責。
- (三) 除駐藏長官，得設若干衛隊以外，他處不得駐兵。
- (四) 以後中國，不得派兵入藏。

- (五) 嗣後中國政府往來西藏，不得假道印度。
- (六) 中英關於藏事，應締結新協約。

細繹右述抗議，於我對於西藏地位，祇承認我有宗主權，而不承認我有領土主權，其於以前中英所締各約，一筆抹煞，而不少爲顧及。當是之時，我國外蒙問題，正形棘手。國基初定，政出多門，實鮮餘力兼顧蒙藏交涉。且又傳英俄兩國，關於蒙藏處分，已締密約。據當時北京日報所載：駐英外交代表劉玉麟報告政府，該約內容如左：

- (一) 俄國承認西藏全部，爲英國勢力範圍。
- (二) 英國承認俄國在外蒙，有完全自由行動權利。
- (三) 如第三國侵犯蒙藏時，兩國一致反對。

此項密約，英俄兩國，究竟締結與否；外人莫得而詳。惟是既稱密約，內容自難探悉精詳。然自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觀之；復證以蒙藏問題，同時發生之情形；參以俄對外蒙，英對西藏向我政府種種要求之條件。此種密約，實難保其必無。從令未結密約，而此種計畫，亦屬英俄經營蒙藏必要之方針。及地而觀，理固然也。

外蒙既倚俄爲後援，西藏又仰英之鼻息。英俄密約甫告成功，蒙藏即在庫倫，簽訂蒙藏條約。茲摘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蒙藏兩方委員，在庫簽定條約之要點如左：

- (一) 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自治權，及辛亥十一月九日，黃教首領活佛所宣言之獨立。
- (二) 蒙藏政府，承認西藏自治，及其宗教首領達賴喇嘛之獨立。

(三) 蒙藏兩國爲圖黃教繁榮，取一切必要處置。

(四) 兩國政府，如有內憂外患之危險，將來永久互相援助。

(五) 兩國政府，對於兩國公私人，在相互領土內旅行者，與以保護。

(六) 物產、消費及牧蓄、貿易權，皆得自由處辦，並可相互設立新商業機關。

(七) 商業上之債權，限於政府及商業機關承認者，方爲有效。

(八) 本條約未盡事宜，由兩國政府確定時，再定地點協商。

(九) 本條約自簽字日起，爲有效。

西藏子年十二月四日。

蒙古帝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自英使朱爾典向我提出抗議以後，政府當局，膛目結舌，無所措其手足，幾經協議，遲之又久。始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出答辯書，致送英使。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 一九〇六年，英印藏續約，明載英國不侵略西藏土地，不干涉西藏行政。

(二) 一九〇八年，西藏貿易章程，中國在西藏各商埠，有辦理警察保護交通之權。

(三) 中國對藏政策，完全根據民國臨時約法，及清帝退位宣言。

(四) 從前一切條約，規定已極明瞭，無重締新約之必要。

英使接閱右項答辨書緘，不第不能容納中國之意見。且更進一步，強詞奪理，謂一九〇六年之印藏續約，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兩約所定不許他國干涉西藏內政。他國二字，中國亦在其中。今者中國派兵征藏，即屬違反該項條約。嗟夫，彼英俄兩國私行締結協約，中國從未與聞。竟欲執以拘束中國，取便侵略領土。語云：有強權，無公理，其信然歟？

中英間關於藏案交涉，自是以後，愈趨困難。中國正苦肆應無術，英復頻施威嚇。口頭威嚇不已，且將駐紮薩軍隊，東向四川方面移動，滿欲憑藉武力以謀解決。幸我客忍相與，未致決裂。不然西藏早已非我有矣。逮夫民國二年十月，我國政府派西藏宣撫使陳貽範，前往印度，於印度政府夏季辦事處之森姆拉，與英國印度外務大臣撒亨利麥克馬霍，西藏總理大臣倫興香托拉，開中英藏會議。談判藏案交涉，即世所稱極重大之森姆拉會議是也。此會議中，中英兩方所提條件之內容要點，則如左述：

(甲) 中國提出之條件：

- (一) 西藏屬中國領土，須受中國統治，英國不能加以侵略。
- (二) 西藏外交軍事，須受中國指揮，若與外國締約，須得中國承認。
- (三) 新約締結，不得與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六年所結條約相抵觸。

(乙) 英國要求之條件：

- (一) 中國承認西藏獨立，廢除一九〇六年中英印藏續約中，中國不得干涉西藏政治，侵略西藏土地之規

定

(二) 西藏領土，包括崑崙山脈以北，新疆省南部一千餘英里，青海全部，甘肅省西寧肅州以西一千六百餘方英里，四川省打箭爐以西，雲南省安東以西一千餘方英里，諸地方在內。

總觀雙方所提之條件，英之要求，中國當然不能承認。中國主張，亦難望英國即予容納。以致談到多時，迄無結果。洎至民國三年，英又向我提出要求，視前更加嚴酷。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 西藏有完全自主權。

(二) 英國政府得監督中國在西藏之行動。

(三) 中藏間有爭議時歸印度政府裁判。

(四) 西藏內政歸印度政府監督。

英國提出右述要求以後，未幾，歐洲大戰，勃然發生。英用全力對付德奧，無暇與我爲難。而中英間關於藏案交涉，遂以獲告暫時小康。脫令政府當局，苟乘歐戰期間派兵入藏，大加撻伐。達賴十三雖極冥頑，亦必攝我武威，帖然就範。英於是時，方邀我對德奧參戰，亦必不能與我開釁，自樹其敵。且德奧強敵當前，英帝國正慮瓦解。印度駐防軍隊，多調赴歐洲作戰，實無餘力以助西藏，與我爲敵。當局澁吝，坐失時機，深可慨也。民國六年，復辟變興，南北分立。川滇軍閥，日務競爭地盤，羣置西藏問題於腦後，藏亂日亟，過問無人。洎夫七八兩年之交，藏軍大舉內犯，席捲昌都，進逼巴裏，川邊巖疆，日蹙百里。守邊少數軍隊，餉械兩乏，望風披靡。陳遐齡紛電請援，卒無應者。嗣由駐

邊英領事台克滿出任調停，雙方休戰。而藏軍提出條件爲：（一）撤退駐藏華兵。（二）藏兵須駐川邊。（三）中國須償軍費五十萬元。陳遐齡無權承認；於是戰端重開。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英使朱爾典復向外務部提出關於藏案之要求。至三十日，外部始以擬定辦法，請英使轉致達賴，爲信義之轉達，諸空洞語，答復英使，以爲延宕之策。未幾，川邊鎮守使與藏軍首領亦經商定休戰條約，以九年二月爲滿期。迨至八年八月，中英間關於藏案交涉，遂歸停頓。其後唐繼堯、熊克武等，均有通電發表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摘述於後：

（甲）唐繼堯之意見：

（一）派兵收復藏番所據各縣。

（二）西藏係我領土，許其自治與否，主權在我，外人不得干涉。

（三）英使要求察木多劃爲外藏，不能承認。

（四）川邊、青海、甘肅劃出自治區域之外，陳遐齡與藏番停戰條約有效，惟須恢復失地。

（乙）熊克武之意見：

（一）西藏自治，部商未決，萬不能認爲事實。中國派兵，非他國所得干與。

（二）新甘等處，非藏番兵力所及，欲劃歸藏，川更可危。

（三）陳遐齡對於藏番停戰之約，乃一時權宜，究屬奇恥。現在藏番力修戰備，中國應急備戰。

唐熊通電發表以後，其時南北政府，表面皆視藏案爲一重要問題。南方軍政府、國會均主張西康提前改省，

以植征藏根本。川之熊克武、楊庶堪、滇之唐繼堯，對此皆有具體辦法，報告國人。廣西省議會，亦繼楊庶堪、陳遐齡之後，通電全國，力爭藏案，慎重交涉。北方蒙藏院，復提建議四條：即第一、森姆拉會議以失敗而終，認爲無效。第二、不承認陳貽範之回答。第三、陳遐齡、劉贊廷所締之邊藏停戰條約，認爲失敗。第四、民國八年八月間，英使朱爾典與我政府交涉之時，曾提出以金沙江爲國境，礙難承礙，當以瀾滄江爲國境。如火如荼，大有與山東問題，互爭雄長於東南之概。不幸時逾數月，仍議論多而成功少。逮夫北方直皖戰爭，南方軍府塌台，國人注意內爭，且不暇，何能顧及西藏問題。益以英使朱爾典奉召返英，艾新使甫蒞京華，朱曾催議藏案，國人更相忘於無事。故自九年秋間，迄於十年五月，關於藏案情形，除張廣建派員赴藏疏通，達賴遣使報聘，陳遐齡報稱，劉贊廷勾結藏番，侵攻防地外，幾無可供研討之資。雖然，目今英使既對藏案嚴催議結，我國對付方略，自非易易。幸望邦人君子，共籌肆應之方，樹立國民外交之職，西藏領土主權，或可少保須臾也乎。

外蒙問題之研究

外蒙問題之在吾國，爲近數十年政治上之極大糾紛，綜其關係起於內政不過十之二三，由於外交恆居十之七八。當俄帝制政府未倒以前，外蒙種種越軌行動，皆由俄人之嗾使煽誘而成。極其結果，我國辛亥革命之秋，遂演宣佈獨立慘劇。政府與俄交涉數年，卒以中俄蒙協約，由我承認外蒙自治。我得宗主權之虛名，俄獲保護國之實利。歐戰既作，俄國內訌，蘇維埃政府，取諾曼諾夫王朝而代之。宣布放棄自來之侵略政策，其於外蒙，因以斷絕其暗助。外蒙遑失所倚，又恐俄之新舊兩黨，竄入搔擾，無力自衛。迺幡然變計，撤消自治，歸隸中華民國。

東隣日本，欲圖大陸帝國綺夢之速圓也，滿擬攘我外蒙爲己有，與南滿、東蒙、山東諸地，成一包圍中國之形勢。於是師俄故智，藉口中日軍事協約，廣派浪人軍校，遊詞厚利，煽誘外蒙活佛與王公，促使叛我自立，歸其保護。（以前日本即迭派人遊說外蒙活佛王公，但近歲進行更積極耳。）會俄舊黨謝米諾夫，以受遠東共和國征討之辱，願作傀儡，規取外蒙以爲復仇之根據地。派其部將恩琴，率兵入蒙，勾結蒙匪，稱兵作亂。民國十年二月，外蒙遂以再告獨立。不逾兩月，而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隨以全部失陷。此雖由我政府援救之不力，而亦日本蓄謀侵略之成熟也。

政府自得外蒙全陷之報以後，幾經磋商，始於五月下旬，以蒙疆經略使授張作霖，冀以奉系兵力，收回失地。但張雖於是年七月一日宣告就職，但於收蒙計畫，亦卒無如何之建白，遷延復遷延，以釀成今日之局面。今特將民國以來，關於外蒙問題，暨呼倫貝爾種種經過，加以系統研究，貢諸讀者。或亦足資現在與將來，研討外蒙問題。

之資料也乎。

外蒙區域，現分六部：曰車臣汗、曰土謝圖汗、曰三音諾顏汗、曰札薩克圖汗、曰科布多、曰唐努烏梁海。其地西控新疆，東通黑省，南出內蒙，北隣俄國。爲元朝發軔之地，乃朔方扼塞之區。祈禱藻有言曰：蒙古輿地，與中國邊塞相接；其部雖弱，關係中國盛衰。非若海外荒遠之地，可以存而不論也。則是外蒙之重要，從可知矣。有清一代，對於外蒙，不思改革其舊俗，變更其政治，開化其人民，墾闢其土地，而僅羈縻之，使備朝貢之列。故俄得而利用之，以逞其南下之野心。以故民國以來，外蒙梗化，變亂相尋，先格於俄人干涉，近苦於俄黨盤踞。未能實行直轄政治，建樹改藩爲省之宏圖，致釀外交上之重重糾紛。余意自今以後，外蒙失地，如能完全恢復，則第一步即宜倣照今之熱、察、綏，昔之阿爾泰諸特別區域辦法，以施特殊治理也。

外蒙之與俄有交涉，始自有清初葉。由康熙二十八年之尼布楚條約，雍正五年之恰克圖條約，議定中俄兩國境界。且以恰克圖條約，開恰克圖爲中俄通商市場。泊夫貿易漸盛，清廷乃於乾隆二十七年，設欽差大臣於庫倫，使之辦理邊務。尋以小故，封禁商場，至乾隆五十七年，始復如初。其後，由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咸豐十一年北京條約，同治三年，塔爾巴哈台條約，俄遂取得蒙古各地通信權，庫倫設置領署權，及薩揚嶺、賽留格木嶺西北各蒙旗牧地領土權。逮及光緒七年，伊犁約成，俄復得於科布多、烏里雅蘇台諸地，與中國通商各種權利。自是以後，俄人經營外蒙，不遺餘力。民國初元，乘我內地多故，遂舉外蒙而爲其保護國。民國四年，中俄協約告成，外蒙雖得爲我領土之一部，由我設都護使及佐理員，分駐庫倫、恰克圖、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監理其政治。然以俄人煽誘干涉，

迄未能自由行使約定之主權。民國八年，外蒙撤消自治，率上來歸。政府裁都護使，改設西北籌邊使，治理其地。又以徐樹錚注重關內地盤之爭奪，其於外蒙，未能積極以圖治理。直皖戰後，徐居禍首。西北籌邊使，隨即裁撤，而授陳毅以庫烏科唐鎮撫使之命。令其重赴外蒙，疆理藩封。就職一年，不第毫無政績，足慰國人，且舉領土盡喪於俄黨蒙匪之手，引起日人蠶食之野心。迄於今日，失地猶未恢復。故居今而言外蒙問題，誠未可以尋常視之也。今請詳述民國以來，外蒙問題之種種事實，以實余說。

外蒙自清宣統三年，乘我南方各省，倡義改革之後，亦即宣告獨立，脫離中國關係；與俄締結俄蒙協約，引俄爲彼外援。其時吾國內部，方形多事，無暇北顧。逮及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袁世凱知外蒙問題擴大，殊足大爲朔方之憂。乃與駐京俄國公使，訂結關於外蒙之聲明文件與附件。規定兩國在外蒙之利益，暨因時勢發生之各問題，須另行商訂。外蒙政府亦得參與會議。民國三年，袁氏因派畢桂芳、陳錄二人，與俄國庫倫總領事亞歷山大密勒爾，及外蒙委員，會議於恰克圖。自同年九月起，至民國四年六月七日止，共九閱月，經四十八次會議，始結左記之中俄蒙協約。

(一)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及聲明附件。

(二) 外蒙古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兩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與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三) 自治外蒙古無與各外國締結關於政治、土地、國際條約之權，凡關於外蒙古之政治及領土問題；中國政府擔任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條約第二條辦理。

(四)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名號，由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之。外蒙古公事文件，用民國年歷，但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五)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條約第三條，中俄兩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辦理一切內政，關於自治外蒙商工事宜，有與各外國訂立國際條約之權。

(六) 按照中俄條約第三條，中俄兩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七) 中俄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之大員，其衛隊不得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官員，分駐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恰克圖各處者，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若經外蒙自治官府之同意，於外蒙他處添設佐理官員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八) 俄國駐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得過五十名。其他處已設，或將來得外蒙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之領署或副領署，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九) 凡有典禮及正式集會之際，駐庫倫之中國大員，應列最高地位。若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哲布尊丹巴之權，俄國代表亦有獨見權。

(十) 駐庫倫中國大員及本約第七條所指各地之佐理專員，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俾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國各權利，及中國國家與人民在外蒙古之各項利益。

(十一) 自治外蒙之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附件第四條之規定，即以歷來庫倫辦事大臣，

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區域爲限。

其與中國之界綫，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爲界。即東以呼倫貝爾，南以內蒙古，西南以新疆省之戈壁，西以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

至中國與自治外蒙古之正式劃界，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協同辦理，並於本約調印後，二年以內，即着手共同測量。

十二、中國商人，運入外蒙之貨，無論何種產物，不課關稅。惟照自治外蒙古人民，遵照自治外蒙官府所定內地貨捐，一律納付。

自治外蒙古商民，輸送貨物至中國內地時，與中國商民一律納付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稅。若係轉輸外國貨物，則照一八八一年陸路通商條約納稅。

十三、在自治外蒙古之中國人民刑訴訟，由駐庫倫之中國大員，或所派代表，或駐各地之佐理專員，會同自治外蒙官吏審理判決。若華人爲被告，則在中國官員之處，會同審理。（按即混合裁判）若蒙人爲被告，則在蒙古衙門，會同審理。犯罪者按各自之法律治罪。

十五、自治外蒙古人民，與俄國人民之民刑訴訟，按照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款辦理。

十六、在自治外蒙華俄人民之民刑訴訟，若俄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俄國領事或所派代表，得參加會審。與

中國大員或所派代表、或佐理員，有同等之權利。其審訊被告之中國人、或中國證人，經中國官員間接審訊。俄領事或代表，於審查證據，追求賠償，認為必要時，得令監定人聲明兩造之權利。並與中國官員會同擬定判詞，記名簽押。中國官員，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若俄人爲被告，華人爲原告；中國駐庫大員、或代表、或佐理員，得至俄國領事館觀審。

(十七) 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間之電綫，以在自治外蒙境內之故，議定爲自治外蒙古之完全所有物。

(十八) 中國駐外蒙古庫倫之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之佐理員及屬員等，由外蒙自治官府，供給必要之駐所，完全爲中國政府所有物。並爲該大員等之衛隊，於其附近讓與必要之駐地。

(十九) 中國駐外蒙古之各官員，使用蒙古臺站時，照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款辦理。

(二十)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附件，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俄蒙商務專條，繼續有效。

右約以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及其附件爲根據。中國所爭得者，不過都護使署之衛隊，比較俄國領事署多一百數十名，與冊封尊號，用民國年歷，以及典禮位置之虛儀；即所謂中國宗主權權利所在而已。民刑訴訟一節，中國不能與俄國平等；而外蒙自治政府轉與中國平等，恥辱之大，無逾此者。至外蒙古則依此約，確定完全自治制度；並有權與各外國締結關於商工業之國際條約；儼然一大半獨立之國家。至若工商業之

範圍，原無一定限制；實與政治權利，絕對不能分開。以外蒙古自治政府之愚闇，中國宗主權之微弱；而有此等條文規定，直不啻爲俄國鞏固侵略之根基，而增進其地位與勢力耳。洎夫民國五年，袁世凱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恢復民國二年袁氏解散國會，俄國政府，隨即提出要求。稱凡外蒙之國會議員，必須一律取消。其視本約與民國二年中俄聲明附件所規定：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殆若無物。足徵俄人之心目中，早已忘却中國之於外蒙，猶有宗主權在也。

上述中俄蒙協約，締結而後。俄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更進而要求袁氏，與締關於呼倫貝爾改爲特別地域之約。呼倫貝爾者，屬黑龍江省西部，位內興安嶺以西。前清設呼倫兵備道以治之，轄呼倫（卽海拉爾）臚濱（卽滿洲里）兩府及寶章一縣。面積之廣，南北一千餘里，東西數百里。土地肥沃，礦產豐富，森林叢蔚，一天府之奧區也。曩在中東鐵路未通以前，全爲蒙部遊牧所居。通車而後，俄人知其地勢扼要，足以控扼北滿、外蒙。特於海拉爾、滿洲里兩處，均置停車驛站，建設新式街市，經營數年，日趨繁盛。迄於今茲，居然爲黑省兩重要都市。境內森林、礦產，在清末年，卽全爲俄商所壟斷。中國商民，反居客位。宣統三年，俄人煽誘外蒙獨立之時，卽令呼倫貝爾蒙部，宣布獨立，與外蒙一致行動。至此乃正式要求我國，承認呼倫貝爾爲特別地域，許其自治。是約內容要點，則如左述：

（一）呼倫貝爾爲特別地域，直屬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

（二）呼倫貝爾副都統，由大總統擇該地三品以上之蒙員，直接任命；與省長有同等權利。

(三)都統衙門設左右兩廳，廳長應由副都統擇該地四品以上之蒙員，請中央任命。

(四)呼倫貝爾之軍隊，全以本地人民組織之。若遇變亂不能平定時，中國政府預先通知俄國政府，得派遣軍隊赴援，但秩序回復後，即須撤回。

(五)呼倫貝爾各種稅捐之收入，及其他地方歲入，皆充作地方經費。

(六)呼倫貝爾之土地，為同地人民共有之財產。中國人僅能取得租地權而止，並由該地官憲，認為與該地人民之牧畜無障礙為限。

(七)呼倫貝爾將來敷設鐵道，儘先與俄國借款。

(八)俄國企業家與呼倫貝爾官憲締結條約，經中俄兩國委員已審查者，中國政府應即承認之。

總核右約內容，雖較承認外蒙完全自治，有所不同。然中國一切主權，實因此約而大受制限。且予俄國以種種特殊權利，遇事須中俄協商，而後可行。幾令呼倫貝爾，若為中俄兩屬之邦然者。則是俄於外蒙方面，既已取得保護國之實權；復連帶而攘我黑龍江省西部一半領土主權以去。此為一般人士所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

以上兩種條約，皆係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所訂結；即俄國帝制政府對德奧開戰之次年，其時俄國國勢尚未凌夷，故猶積極的侵略中國也。自是以後，俄國國勢外挫於強敵，內訂於黨爭，無暇東顧，從事於煽誘。而外蒙古、呼倫貝爾之形勢，亦因之而大為轉移。蓋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三月，俄國內部；起空前之大革命。諾曼諾夫皇室，隨以根本滅亡。蘇維埃新俄政府，旋告正式成立。於帝政時代之侵略政策，完全予以推翻。舉凡舊

政府與各國所締侵略性質之條約明白宣布，一概無效。以故外蒙劃界，應由中俄蒙三方委員，於民國六年六月以前，共同施行之約束，蘇維埃政府視爲已在宣告無效之列，不復與我交涉矣。

先是俄國煽誘外蒙叛我之初，其於外蒙活佛、王公、喇嘛諸階級人士，無不各予重饋，以買其歡心。並許外蒙獨立以後，俄即貸予鉅款，以供獨立建設之需。活佛諸人聞而狂喜，一唯俄命是從。此當時毅然決然叛我獨立之一重大原因也。然彼等毫無理財常識，又無一定之收入。故自民國元年五年，先後雖共借俄款至三千萬盧布之鉅，類皆全供揮霍浪費，毫未用以整理收入，以樹財政自立之基礎。洎夫俄國革命成功，新俄蘇維埃政府，恐蹈侵略之迹，因不能再借款項。於是外蒙財政，陷於非常困難之境，不第行政經費，漫無着落。即活佛、王公之生活必需費用，亦幾無術以自給。而視內蒙王公，受民國之優待，處尊養優，殊有不勝欣慕之感。逮及民國七年，新俄蘇維埃政府，勢力逐漸東向，擴大於西伯利亞全境。舊黨如高爾却克、謝米諾夫諸人，次第失敗，勢將不支。外蒙境域與俄接壤，又復自來毫無兵備，足禦外侮。布里雅特（謝米諾夫即布里雅特種人）之兵匪，竄入蒙境，迭肆掠擾，人民驚惶，幾無甯處。王公喇嘛，視此情狀，始知外蒙斷無自治能力，非仰仗中國保護不可。迺迭懇請中國政府，出兵外蒙，防禦俄黨之竄入。

當是之時，適值協約諸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鎮壓過激黨徒。中日軍事協約，又有中國軍隊，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方面之規定。於是邊防軍之一部，進駐庫倫，擔任攻守。外蒙前被俄匪侵擾之禍，因是得以少紓。然財政困難問題，仍無善策以資解決。王公喇嘛諸人，隨又議決取消自治，還政中國。入告活佛，活佛亦極贊成其議。因遂商由

庫倫都護使陳毅，按照前清舊制，擬定優待條件，及善後辦法，密呈中央核奪。其時徐樹錚已拜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軍總司令之命，默察外蒙形勢，知亦大有可爲之機。乃即馳赴庫倫，規畫進行。其對外蒙取消自治，固然深表贊同。惟於當前治蒙方策，則主積極的改革。蓋以籌邊使官制，既有籌辦西北各地交通、墾務、林礦、商業、教育、兵衛之一切全權。即欲以籌邊使之職權，統轄全蒙，而主持其一切行政也。故於陳毅之緩和辦法，終始表示反對。而獨行其是，爲積極改革之主張。活佛王公，認徐樹錚之所爲，無殊統監政治。羣懷不滿，不欲即行歸政中央。旋經國務院、蒙藏院，切實審量，以陳毅辦法較爲妥當。乃密電陳毅，轉告活佛王公，謂政府斷無以徐樹錚爲外蒙統監之意，萬勿猜疑，自誤大計。

外蒙活佛王公，既悉上述政府之意旨，知統監政治，不會施行於外蒙。乃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上請願書於總統，懇請大總統，准其取消自治，並請取消關於外蒙自治之中俄蒙一切條約。徐世昌旋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允如所請之令。且謂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應優爲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以垂無窮。同日加封活佛爲蒙古翊善輔仁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任徐樹錚爲冊封專使。又明令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一切善後事宜。未幾呼倫副都統貴福，承全旗官吏及蒙民全體之意，呈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與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轉請中央取消特別地域，及關於呼倫貝爾之中俄協約。中央亦隨即頒令，准如所請。自是外蒙古與呼倫貝爾，完全恢復前清之原狀，而受民國政府政治上之支配矣。

外蒙古與呼倫貝爾，既皆撤治，還政中央。外交部即將一切情形，正式通告駐京各國公使。各國公使胥無異議，惟俄國公使庫達攝夫，以中國政府，不先徵求俄國同意，即取消外蒙自治與呼倫貝爾特別地域，為破壞中俄條約，提出抗議。我國政府以外蒙與呼倫貝爾，原係中國領土。今茲輸誠受命，純屬內政範圍，於外交上當然不生問題，拒絕不理。而新俄蘇維埃政府，對於外蒙、呼倫撤治還政之舉，不第認為與俄毫無關係，且有樂觀厥成，藉表中俄親善之意。由是吾國之外蒙問題，自清宣統三年，經俄帝制政府之煽誘，與母國脫離關係，糾紛亘八九年之久，今始得以完全解決。而外蒙、呼倫之領土主權，亦慶金甌無缺之成功焉。

雖然，福不雙至，禍不單行。外蒙取銷獨立，歸政中央而後，僅一年餘。復於今年（十年）二月，又揭獨立之幟，為患朔方，迄今未除。溯其原因，不外兩事：一為中央誤任徐樹錚督辦外蒙善後，一為日本積極經營外蒙。致使活佛生心外向，反復無常。蓋徐樹錚本一矜才使氣，急功近利之流。其於外蒙治理之方，始欲以籌邊使之職權，統一全蒙而主持其一切行政。逮受中央責成督辦外蒙善後事宜之命，更對活佛王公之威勢儀仗，儼然以外蒙統監自居。氣焰逼人，不可嚮邇。故自活佛以下，無不深惡痛絕，敢怒而不敢言。然使徐氏如果專心一志，疆理外蒙，貫徹其積極的改革之主張。而如此對付活佛王公，亦未始不足藉以懾服蒙人，強其就範，完成經營外蒙治標之策。乃進核其實際，徐氏之志，在爭中央政權與關內地盤。不在經營外蒙使成行省，發展商務，藉固國防。在欲剷除國內異己之勢力；不在撫輯鎮攝蒙民之研究。因是凡關外蒙邊政，如何振興實業以裕餉源；如何改善交通以利行軍；如何施行教育以期同化；如何配備防務以資鎮攝；類皆不事研究，毫無計劃。即其自領之西北邊防軍四混成旅，

亦僅藉其祥一旅與高在田一團，留住外蒙。其他部隊，概屯北京附近各省要區，備與直系對抗，不用以勤遠略。洎夫民國九年七月，直皖兩軍，戰爭結果，段祺瑞之邊防軍，徐樹錚之西北邊防軍，一敗塗地，不復能圖生存。政府方面，復對督辦外蒙善後西北籌邊使，以內亂罪明令拿辦。徐遂亡命於駐京日使館之兵營。徐以方面大員，曾幾何時，竟成如此局面。外蒙輕侮中央之心，於焉大啓。益以邊防軍全部被解散後，留駐外蒙之褚旅、高團，各懷疑懼。又軍餉久欠未發，士氣因以頹喪不振。俄黨蒙匪，起而乘其不備，自是馬到成功。此由中央誤任徐樹錚督辦外蒙善後，因以釀成蒙禍之情形也。自俄國大革命以後，其一九一六年日本與俄帝制政府，締結由該兩國壟斷中國領土權政治權之日俄秘密同盟，被新俄蘇維埃政府聲明作廢。日本政府乃決心助俄舊黨以勢力，以與俄新政府對抗。始而乘機占領俄國東海濱省，繼則欲收俄舊政府在華北滿外蒙之一切權利，由帝制舊黨之手，完全讓渡於日本。關於此事，日本於出兵西伯利亞以後，即對沃木斯克政府首領之高爾却克，及據赤塔舊黨將領之謝米諾夫，與以種種援助，誘締將來讓渡在俄在滿蒙一切權利之密約。他一方面，更復直接對於外蒙，積極加以經營。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日本齋藤季次郎與中國委員長靳雲鵬所訂陸軍軍事協定細目。其第一、第四兩款，皆有日本軍隊一部，得由庫倫進貝加爾之規定。此即日本取得堂堂正正經營外蒙之經略也。自此以後，日本軍校浪人，遂得盡量發揮其運用外蒙王公，及勾結蒙匪之本能。民國八年十一月，外蒙忽然取消獨立，還政民國。新俄蘇維埃政府，雖認為與俄毫無關係。而日本則視為彼侵略外蒙，具有重大之障礙，於是陰謀煽擾，進行不遺餘力。民國九年秋間，中外報章，迭載日本當局擾亂外蒙之密電多通。茲照錄一二如左：

頃據日本總司令部，所得東京政府八月二十八日密令一件，內容略謂：中日軍事協定，斷不能聽其取消。原有軍隊，宜以三分之一，扼中東路之要阨。近日西北邊防軍，兵心漸懈，我軍宜乘此時機，力謀進行。現特派大山中佐，偕同熟悉蒙情遊說員四十人，攜帶鉅款，分往內蒙古各地，遊說王公，陳以利害，並擔任軍費借款及軍界各項，助其恢復自治權。一方面以金錢結納各邊防軍，使其輔助蒙人，宣布獨立，並招集該處土匪，乘時擾亂邊境。使支那軍隊，疲於奔命，則我軍進行較易。至大山中佐及遊說員，現已出發，沿途務飭各軍，妥為保護。

頃據駐哈日軍司令部，於九月三日，接天津領事署衛隊武官轉電一件，內容略謂：支那邊防軍，聘任邦人藤原氏等，此時一律解職。內有教官田駿大佐，小林原吉郎少佐，鈴木兵一郎中尉，荒川武勇中尉，川彌一少尉，岩田雄武少尉，山下永吉少尉，福山芳齡少尉八員，均曾游歷蒙古多年。對於各王公，感情甚厚，可令其重游蒙古，運動聯絡。

紬繹右述電訊，足見日本必欲恢復外蒙之自治權，而改隸於日本保護下之陰謀矣。其時俄國舊黨高爾却克及謝米諾夫之勢力，雖被遠東共和政府，完全攻破，無復立足之地。然日本聯絡蒙匪，則仍著著成功。民國九年九月，日本仍招謝米諾夫至大連協議，仍由日本供給餉械，令其殘部與蒙匪結合，攻取外蒙為根據地。遂肇民國十年二月，謝米諾夫部將恩琴，與蒙匪合力攻陷庫倫之事。據戰地軍事報告，俄黨蒙匪之指揮官，全屬日本軍校，多至六十餘人，此由日本經營外蒙，因以演成現在蒙禍之實際情形也。

直皖戰爭之後，政府改設庫烏科唐鎮撫使，以治外蒙。受其任者，是為陳毅。陳未赴庫之初，蒙匪即形猖獗，尋

得褚旅高團。竭力鎮壓，稍獲平靖。未幾而猖獗如故，且加甚焉。防軍兵力，漸不能敷分配。陳毅褚其祥，迭電中央，請求增派援隊。其時北方疆吏，視援庫之問題小，視取得援庫總司令之地位大。迭經政府磋商遴選。屬復得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之同意。始獲派定察哈爾都統張景惠爲援庫總司令，而以奉軍第一師長鄒芬副之。乃派定數日之久，張景惠猶遣遼京津奉天之間，未派一兵一卒，開赴外蒙境內。迨至本年（十年）二月一日，蒙匪乘華軍戒備疏忽，突將活佛劫出庫倫。俄黨恩琴，遂於次日率領俄蒙黨匪四五百人，突由三面圍攻褚旅高團。殘部飢軍，抗抵不及，大敗潰退。庫倫重鎮，遂以不守。而陳毅亦僅身免，北奔俄境之赤塔。於是恰克圖、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叻林、烏得諸地，相繼陷落。外蒙盡失。而所謂援庫軍者，始稱氣候嚴寒，雪窖冰天，行軍不利。繼稱交通不便，餉械不足，遲遲不前。及至叻烏不守，察區震動。始由副司令鄒芬率一支隊，親臨滂江，設防固守。政府亦不敢嚴催北進，恢復外蒙。如是三月，蒙氛益惡，內蒙特別三區，在在動搖。復由政府特任張作霖兼充蒙疆經略使，節制熱察綏三區軍隊，以全力征討俄黨蒙匪，恢復所有失地。詎意兵未出關，而熱河之經棚、林西，轉迭傳吃緊之警報。察哈爾之錫林郭勒盟十旗，復失其八。綏遠之烏蘭察布盟境，亦有俄蒙黨匪，迭肆滋擾情事。而張經略竟行所無事，漠不經心，索餉添兵而外，不聞有何進行。迄於最近，探聞遠東共和國，派兵越境，擊潰俄黨。始就經略之職，計劃出兵征蒙。國家有如此將領，甯能倚作干城，捍圍疆圉。宜夫一百三十六萬方英里之外蒙，無從受我統轄矣。脫令兩張稍具天良，有心衛國。以奉系二十餘萬之兵，何難乘此時機，一鼓盪平。積極疆理，使庫烏科唐長隸宇下，作朔方之屏藩，符五族之政制。此非故作豪語，以欺張氏而慰國人，實由俄黨蒙匪，皆係烏合之衆。無正式之國家，正式之政

府，爲彼後援。縱恩琴一派，暗受日本之接濟。我果決心征討，日亦未敢明目張胆，橫加干涉。遠東共和政府且目爲逆賊而擊潰之，我能痛加勦滅，遠東共和國將激感之不暇矣。則是外交方面，必無問題發生。至於蒙匪，純倚俄黨武力以肆猖獗；受日本煽誘以期成功。外交方面，既不發生問題；則其外援盡失，決難獨力與我長期對抗。勢必洗心歸誠，就我範圍，無如張氏別有用心，不能如吾人所期許者乎。

最近之外蒙問題

白俄國白黨巴龍、恩琴兩將，於民國九年冬間，率兵進犯外蒙，攻陷庫倫，驅逐華兵，擁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改建帝國以前，所有關於外蒙各項問題，與夫中俄交涉，愚曾爲外蒙問題之研究一文，刊登民心週報。今茲所陳，斷自九年以後，故題爲最近之外蒙問題。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蘇俄代表加拉亨，與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於北京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其第五條，即爲關於外蒙問題之協定。錄其條文如左：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甯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據右協定條文觀之，俄已明白承認外蒙爲我領土，並允盡數撤退俄軍。目前中俄正式會議，雖未開議，詳細辦法，雖未商定。然自條約精神上言，決無不返還我侵地之理。而事竟有大謬不然者。蘇俄對於外蒙，不第未嘗作撤兵之預備，並且慫恿蒙軍西侵新疆阿山道境。據最近新督楊增新，迭電北京政府所稱述，則蒙軍已進犯布爾根河，擄去布爾根縣佐，威脅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各蒙部，投順外蒙。各路蒙軍，均有俄國軍官指揮。外蒙聲稱：不第阿山道境，原屬外蒙轄境，當然收隸外蒙版圖。即塔城、烏蘇、精河、焉耆、四縣之蒙部，亦應作爲外蒙領土。似此情形，國人希望於中俄會議席間，立談而求蘇俄撤兵，交還外蒙，恐無實現之一日也。

俄不欲以外蒙還我，處心積慮有年，實非一朝一夕。故對外蒙問題，實爲吾國目前最切要之問題。不辭諷陋，謹就該問題，爲一系統研究，貢諸讀者之前，以爲留心蒙事者之參考。在昔民國十年春間，俄國白黨巴龍、恩琴兩將，得日本人之接濟，率領所部白軍，攻陷庫倫，繼佔恰克圖、叻林、烏得、科布多諸地之時，我國居留外蒙軍政商民，固大受其殘殺。而外蒙人士，亦多不堪蹂躪，避地俄屬西伯利亞。就中多數青年蒙人，曾在俄國大學畢業，知識比較豐富，於是利用民族自決之潮流，招集中國內外蒙古，俄屬布里雅特諸地蒙族代表。在俄大烏里地方，組織蒙古全體臨時政府。下設內務、財政、陸軍、外交四部，而領之以國務總理，藉資號召而圖大業。其時俄國白黨謝米諾夫，本爲布里雅特族人，巴龍、恩琴，又係謝之部將。故謝頗欲利用此輩青年志士，團結中俄兩國蒙族，建立舊式帝國，卽以外蒙爲根據地。無如臨時政府，不甘受其指揮，遂被白黨解散。此輩青年志士，既不見容於白黨，乃與俄之赤黨聯絡。會遠東共和政府，亦以白黨近處肘腋，國本安危所係，極願起而助之，削平俄蒙國難。外蒙青年志士，既得赤黨後援，見與布里雅特同志，互相聯爲一體。於恰克圖召集蒙人會議，組織蒙古國民黨，招編蒙古軍隊，設立蒙古國民臨時政府。而與巴龍、恩琴所擁立之庫倫政府，遙相對峙。先是，遠東共和政府，以俄白黨佔據外蒙多日，不特不見華軍，前往勦討，反有東三省當局，陰與勾結之謠傳。要求中國政府，派兵會勦，又復竟被拒絕。會蒙古國民臨時政府成立於恰克圖，請求遠東政府，派兵助勦白黨。遂於民國十年七月，由赤塔派遣赤軍，會同臨時政府之蒙軍，長驅外蒙，攻陷庫倫，擊散白黨餘孽。於是外蒙全境，遂入蒙古國民臨時政府支配之。

蒙古國民黨人，既得外蒙全部，卽於庫倫，組織正式蒙古國民政府。仍戴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暫爲虛名尊

主藉以收拾各部蒙旗之人心。而其政府實權，則不屬於活佛，不屬於國民黨，諸事皆取決於赤黨之俄人。國民政府之下，分設內務、陸軍、財政、司法、外交五部。組成國務院，領以國務總理。五部各設總長一人，主事員一人，秘書一人，書記員三人至五人。各部皆聘有俄顧問一員，所有發號施令，皆須取得俄顧問之同意。此外特殊機關，尙有五所。即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蒙古革命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學術館、審查司、國民合作公司是也。此類機關職權，分詳後述各節。他如教育司、警察司、交通司，均附屬於內務部；稅務司則附屬於財政部。各司皆特設主事員一人，以總其成。至掌全蒙軍事樞密大權之機關，則爲蒙古全軍參謀部。設有元帥一人，參謀長一人，總攬一切部務。其下並附設內防處，專防內亂發生之事。舉凡特殊機關，以及各機關中，均有俄員參加，或爲參謀，或充重要職員。蒙古官吏，皆須受其指揮監督。否則，不第政務不能進行，即各蒙員地位，亦難穩固。俄員既處處掣肘，蒙員雖不敢公然反對，而心中懷恨甚深。民國十三年春，蒙民與俄軍衝突一案，表面上雖屬蒙民自動，實則蒙員不免暗中有慫恿也。

內外蒙古之人民，自歸附滿清政府以後，即被編爲各札薩克、王公、貴族之奴隸。凡其生命財產及參政之一切自由權利，概被剝奪。中華民國成立，雖曾推翻清廷之專制，以恢宏民權爲標幟。然於蒙古民族，則仍優待其王公、貴族、喇嘛，准其享受清代所賜之專制特權。以故蒙民雖爲五族共和之一員，而於民權並未與以法文上之准許。即民國四年，中俄蒙協約成立以後，外蒙獲有完全自治權利。而其內治，仍承帝王、貴族、專制制度之遺，未嘗稍有改革，脫蒙民於黑暗痛苦之環境也。洎夫民國十年，外蒙第二次獨立，蒙古國民黨人起而組織政府。於各機關

權限，固均有明白規定，不容徇私亂法。即對民權問題，亦能具體討論，詳訂規章。如限制札薩克王公及非札薩克王公條件，凡十有四項；各部落及沙畢等處地方制度，又五十八條是也。此項條例，自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即蒙古共戴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其臨時國會及國務會議議決，由內務部呈請博克多（即今哲佛姓氏）汗公布之後，而各部盟旗王公，皆只存有虛榮之爵位，與微薄之年俸。所有從前之宗教襲封權，優越權，以及各項生殺予奪，惟所欲爲之實權，均被取消，而集其權力於地方自治議會範圍以內。自是以還，外蒙政府，凡對服務各級機關人員，均以能盡職者爲尙，不以從前階級而有分別。平民起爲總長及主事員者，所在而有。昔之貴族奴隸階級，一律破除，即人民出入各機關，暨謁見官長之規制，亦較從前簡易多矣。地方制度之組織，係採選舉委員制，劃分外蒙全部爲八十六區，而以蒙古包一百五十頂，爲一地方行政單位。每區設一行政委員會，會內委員額數，則至少三人或五人，至多七人，以爲恆則。此項委員，由各行政單位之選舉機關選出。委員會組成以後，凡關本區行政，概須由該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施行。雖屬王公貴族，亦必服從此項批准之議決案。又於委員會內，附設審判廳，管理地方司法事務。外蒙司法，今雖名爲獨立，實則仍受行政委員會之監督。而受賄徇情之弊，初亦時有所聞，後以政府監督得力，始漸減少。蓋蒙民多屬渾噩，實難一步登天，具有司法獨立程度故也。各區委員會所在地方，維持秩序，僅有警察十人至三十人。蒙古國民政府，又爲防止各機關員司舞弊，特設一審查司，直隸於國務會議。對於各機關所辦大小事務，隨時得以明查暗訪，並有提交查辦之權。如經查出，而置之不理，或明知情弊，而徇私不問，復有國民黨、青年黨各機關，從中督察，代行彈劾之義務。以故國民政府人

員，上自汗王總長，下至書記兵士，無不兢兢業業，各勤職守。此其第二次獨立以後，內政改革之大概也。

外蒙國民政府，現在所有軍政，除由陸軍部管轄一切而外，尚有蒙古全軍參謀部，爲其最高機關。凡關軍事計劃及訓練或調遣，均由該部操其實權。現轄軍隊概爲騎兵、砲隊、機關槍隊、飛機隊、汽車隊、駱駝隊，雖亦有之，然皆極少規模之組織，其主力軍，則在騎兵，常備兵額，現有一萬六千餘人，預備兵額三萬五千餘人。其在二次獨立以前，外蒙軍隊，概由招募，與中國同。獨立以後，始改用徵兵制度。凡滿十八歲之蒙古男子，均須入伍訓練六個月，後遣回本旗，作爲私備兵士。其在訓練期間，每月發給津貼現銀五錢。一期練畢，再徵二期新兵，入伍訓練。規定每年練兵一萬，預備辦到全蒙皆兵。至其常備兵役，則用以駐防邊境及各要地。據最近調查：駐防庫倫及近郊者，四千餘人，是爲中路。駐防達里干者，七百餘人；駐防烏得者，七百餘人；是爲南路。駐防桑貝子旗者，一千餘人；駐防塔木斯克寺者，一千餘人；是爲東路。駐防烏里雅蘇台者，五百餘人；駐防科布多南境者，七百餘人；是爲西路。駐防恰克圖者，二百餘人，是爲北路各路防軍，軍馬衣糧，均歸官辦。每兵每月並發津貼現銀二兩，以供雜用。至與蘇俄防守相應之赤軍，則在赤塔轄境之大烏里，駐有一萬餘人，與外蒙東路防軍駐地，相距只二百餘里。布里雅特南境之恰克圖，駐有一萬餘人，與庫倫相距僅七百里，已通長途汽車。其他散駐外蒙各部落，各蒙旗，各佐領者，共有七千餘人。此項赤軍，一旦遇有戰事，皆能首尾相應，內外相維，蘇俄在我外蒙之實力，誠爲不可侮也。

外蒙軍事教育大權，亦皆操之俄人手中。常備預備各營軍官，多由俄人充任，而其教練編制，亦按俄國營規。各營均有蘇俄教官數人，主持一切訓練。庫倫蒙古軍官學校，創自民國十年，內設騎兵、砲兵、機關槍等科。各科教

官，蘇俄佔二十餘人，蒙古僅佔八人。各科課程，皆係俄文書籍，並以俄語直接教授。其第一班學生一百五十餘人，係自外蒙常備軍中，各營之連排長挑來。已於民國十二年夏畢業，回各原營供職。第二班三百餘人，則皆招考青年學生，現在尙未畢業。總之，外蒙現在凡屬軍政大權，無不掌自俄人；無處不受俄員指揮，蒙人僅供驅策而已。

此外，軍事附屬機關，尙有防止內亂之內防處，隸屬蒙古全軍參謀部，其總機關設在庫倫。舉凡出入外蒙邊界，以及居留蒙境商民人等，在未領護照以前，須先呈報內防處，妥覓保人，取得該處執照，始能往其相當機關，領取護照，以爲居留旅行之證。至於出入關卡，亦必先經內防處所派人員，搜查明白，始能放行。倘有行跡可疑，圖謀不軌，一經查獲，即按軍事機密手續處辦，恍若內地戒嚴司令部焉。

外蒙在第一次獨立以前，全無所謂教育。雖各蒙旗及庫倫、恰克圖諸地，均曾設有私塾。然皆以佛教經典爲主課，造就喇嘛學識。至於國家人才之培養，則概未能顧及。逮至民國八年，始於庫倫創設師範學校一所，小學八所。民國十年春間，添設小學至二十一所，學生約千七百餘人。國民政府成立伊始，即對教育極其注重，同時添辦小學二十六所。其時連同舊校併計，已有小學四十七所，學生三千二百餘人。民國十一年，復經蘇俄列甯夫人捐助外蒙教育經費四十萬元，創設中學四所，共有學生二百五六十人。原有師範，亦擴充爲六班，每班四十人。並於庫倫創辦速成國民大學一所，學生六十餘人。小學分爲國民、高等兩級。國民五年畢業，高等三年畢業，課程均倣蘇俄現行學制。高等小學二年級，即授俄文、俄語；中學以上各校，完全以俄語教授。各校教員，俄人居三分之二，蒙人僅佔三分之一。學生制服，均係自備，制服形式，則參酌西洋式而折衷之。通俗教育，庫倫有講演所數處，講員皆

屬蒙人。並藉國內國外各種紀念日，舉行國民演講大會。由各機關要人，講演世界大勢。王公喇嘛，婦孺兵工，均來環聽。又有俄文報館一處，蒙文白話報館二處，則皆蘇俄出資所辦，專事宣傳共產主義。近來蒙人之爲赤色化者，實繁有徒，非無故也。

此外尚有蒙古國民黨發行之蒙文週刊一種，亦即該黨之機關報。舉凡外蒙對內對外方針，與夫政治上，社會上，國內國外各項重要消息，均可由該報上求之。其在外蒙社會上，頗有左右輿論之勢力。蒙古革命青年黨亦組織新劇團，用蒙文蒙語，描寫社會各種黑暗情形，而指示其改良革新之方針。時赴各地演奏，最受羣衆歡迎。其『成吉思汗之睡醒』、『賣國賊之報應』兩劇，尤足發揚其民族主義。

外蒙教育行政機關，尙未特設教育專部。僅於內務部中，附設教育一司，管理各項教育事宜。又有國家學術館者，直接隸屬國務院。其職權分兩部分：一則搜集各種蒙古古書古物，籌備創設國家圖書館。一則編纂印行各種蒙古圖書，預備專設國家印書館。故凡關於蒙古新舊學術文化事業，均由該館主管辦理。又有印刷機關兩處：一爲國民政府之印刷所，一爲俄蒙印字館，足供印行書報之用。

喇嘛教本蒙人最信仰之一宗教。自第二次獨立以後，明文規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僅爲虛名君主，故其原有之商卓特巴衙門，只能管理喇嘛所屬各寺廟事務，而與政治完全脫離關係。哲佛對於沙畢喇嘛旗，亦不能復以奴隸視之，按照地方制度條例，完全爲國民政府之國民。自是以還，喇嘛教徒，既失政治勢力，復感生活困難。類多自行散回各旗，畜牧謀生，益以國民黨、青年黨、大聲疾呼，輸入國民常識，而蒙民迷信亦漸破除。

外蒙全境，多係草原與沙漠，除庫倫四近之色楞格河流域，散貝子旗之克魯倫河上游，唐努烏梁海之葉尼塞河上流而外，絕無長大河流。商旅往來各蒙旗，其交通機關，大率利用駱駝。蓋駱駝自身，本可數日不飲，且能負水以飲人也。民國成立之後，政府曾擬修築張庫鐵路。（由張家口至庫倫。）業經勘定路線。尋以經費無着，議遂擱置，僅開闢一長途汽車道，往來張家口與庫倫。現有中外商家汽車一百餘輛，往來通行，頗稱便利。張庫距離，雖有二千四百餘里，而以汽車來往，速則三四日可達，遲亦不過六七日耳。此外載貨之牛車，運貨之駝隊，亦常絡繹於途，交通頗稱繁盛。

逮今外蒙國民政府建立，對於交通，極力經營，且有成績。現自烏得北至庫倫，國民政府設有臺站，用以遞送公文。由庫倫北至恰克圖，除臺站外，並駛長途汽車。民國十二年夏，國民政府且於哈喇郭勒河上，特築鐵橋以濟往來，名曰革命第一橋。運貨之牛車，載人之馬車，往來橋上如織。自恰克圖北達布里雅特新都之上烏金斯克，計程四百餘里。除駛長途汽車而外，每年夏秋二季，並可航行輪船。故自庫倫北抵西伯利亞鐵路，（上烏金斯克，即西伯利亞鐵路一車站所在。）一千一二百里間，水陸交通，皆極便利。庫倫城內，現已逐漸修築馬路，並有俄人馬車約二百輛，汽車二三十輛，駛行其間。舊式騾馬橋車，近雖漸被淘汰，然總計所存，尚有二三百輛，往來市上。

總之，現在外蒙境內，旅客貨物，皆有汽車載之來往。較昔之專恃駱駝運輸，便利何止百倍。惟惜交通樞紐，皆操俄人手中，（庫倫至上烏金斯克汽車路，完全俄款修築。）蒙人無復絲毫干涉權力，實為將來一大患耳。不第此也，庫恰鐵路，（由庫倫至恰克圖。）西伯利亞支路，（由恰克圖北接西伯利亞鐵路。）以及庫新鐵路，（即由

庫倫經過七百里汗海，以達新疆省城。均與俄人締有條約，許以修築特權。雖目前俄國甫經變亂，未能遽籌此項鉅款，故此三路尙未興築。將來蘇俄國庫充裕，勢必據約築此三路，囊括我國西北半壁，由彼支配，其後禍甯堪言耶？

外蒙電報，仍以庫倫爲中心。南線由烏得與中國電線聯絡，北線由恰克圖與蘇俄電線聯絡。東線已通至車臣汗部汗府，西線亦已着手架設，行將直達科布多。（聞已通至烏里雅蘇台。）而庫倫、恰克圖、烏得、車臣汗府之間，且皆設有長途電話，消息極其靈通。此四地之距離，遠均千里內外，則在亞洲境內，實可稱爲最長線之電話。徐樹錚昔在庫倫，曾安設無線電臺一座，今益大顯效用，世界各國消息，蒙人常從此中得之。

電燈、電話、庫倫城中，均已安設。服務各機關之員司，暨有聲譽之紳士，較富厚之商店，無不設有電話，用以互通消息。電燈則尤形普通。惜其公司實權，握於俄商之手，未能成爲市公有事業耳。

外蒙物產，本極豐富。而牲畜、皮毛、皮革產額，尤超越全球。此類物產，向以南美洲巴西爲最盛，今已呈衰落之象。如吾蒙古則方興而未艾，將來足供全世界之需求。惟在二次獨立以前，則除牧畜漁獵而外，外蒙幾無實業之可言。洎今國民政府成立，察知礦產到處皆是，棄利於地，未免可惜。遂有多數蒙人，主張利用外資，開發外蒙實業。此項計劃決定以後，或賣與俄人自行開採，或由俄蒙締約合辦。近今已有煤礦四處，鐵礦一處，金礦二處，銀礦一處，先後實行開採。均在庫倫設有辦公機關，從事招集股本。前昨兩年，均有俄國實業家多人，前往外蒙各旗調查礦產。擇其質佳而苗旺者，與蒙政府締約開採，刻雖無資實行，而其目的，則在取得開採權利，不教他人染指於其

間也。

至其最足妨害蒙人生計者，則莫畜牧公司若也。此亦俄人開辦，資金二百萬元，規模極其宏大。營業範圍，幾包外蒙全部牧畜事業。夫蒙人惟一生活，向恃牧畜。雖向政府納稅，稅率亦極輕微。今該公司請准國民政府，嗣後凡有大宗牲口買賣，皆須向該公司，領取代辦執照。執照費用，按價值百抽三。買主繳納百分之二，賣主繳納百分之二。名爲經紀，實同徵稅。蓋該公司並不派人親身爲之介紹故也。曾經各旗蒙人，羣起反對，幾釀巨大風潮。尋以外蒙官吏，既受該公司賄賂，不能不竭力壓迫蒙人。而蒙人中之漢奸，復又首先承認繳納。故未得到圓滿結果，任聽俄人前往各地勒收。他如漁業公司，毛織工廠，以及其他種種大工廠，或係俄商獨辦，或由俄蒙合辦，均與蒙人生計，足以發生絕大影響。

外蒙土地強廣，而荒廢未治者極多。人民復賦性懶惰，向不從事生業，且多嗜好煙酒。民間區分貧富，恆視畜牧牛羊之多寡，與管領漁區之廣狹。最富之人，畜牧牛羊，多至二十餘溝。（溝者，蒙語謂一千頭也。）次爲十數溝，三五溝，乃至數百頭。貧民或爲富戶牧羊醫馬，或爲富者炮製乳酪，儼若主僕，階級極嚴。所給工資，亦甚細微。惟時一般生活，程度極低，卽有數口之家，倘能省吃儉用，亦足仰事俯畜。所需食用各物，多由中國運去，價廉物美，蒙人異常歡迎。以故庫恰各地，華商最多，山西商人，尤執牛耳。距今十餘年前，外蒙社會生計狀況，大率如斯。

逮及二次獨立以後，庫恰各地，外商日多，華商日形減少。加以蒙政革新，務襲外人皮毛，競尙奢靡，羣務浮華。入口貨多非必需，出口貨盡屬食用。外表之物質文明，雖日見其進步，而現金與食用品，以逐年源源流出，經濟上

乃漸趨於緊迫。因是近年以來，外蒙生活程度，繼長增高，所有物價，較前均昂三倍。庫倫地方之土地，租與或賣給俄人者，幾佔全額二分之一。前之茅房草屋，現皆變爲巍巍峨峨之洋樓。前此懶怠成性之蒙人，現皆爲生計所迫，成羣結隊，從事工作。以故近年庫倫市上，勞動工人極多，沿街索討之乞丐亦日以衆。從來住居庫倫各王公，以實權既被政府取消，而每年數百兩之俸銀，復不足維持其生活。近多遷徙外地，自行經營牧畜生業。觀上所述，足徵外蒙之艱難矣。不第此也。庫倫各地，近以生計困難，馬賊蜂起。打家劫舍，殺人越貨，日必數起，且有害及外人情事。要之，外蒙生活艱窘，既已至是。救濟之策，則在及早提倡改良土地，播種農產，同時更於各地自辦工業。或可稍維現狀，徐圖轉貧弱而爲富強。否則，勢必長此坐受生計壓迫，而外蒙家國之亡，亦可計日而待也。

外蒙財政，在未獨立以前，政府歲收，極其簡單。除牲畜稅而外，其他幾無收入。其時每年政費，全由清廷補助，定額年約一百萬兩。連同外蒙本地稅收五十萬兩，年可收入一百五十萬兩。開支各項經費，每年尙有盈餘。獨立以後，中央接濟既已斷絕，各種庶政，且百廢具舉。招募軍警、創設學校、籌辦市政、以及添設各項機關，種種支出，較前增加十倍。自不能不籌措專款，以支軍政經費。惟按外蒙歲入，牲畜稅居全額十分之八，其他僅佔十分之二。若遽加征多額捐稅，不第人民無此負擔能力，且恐激起反抗風潮。以故國民政府對此，一面逐漸加稅，一面向俄借款。俄以變亂之餘，國內經濟，亟待維持，自顧尙且不暇，本無餘力以濟他人。惟俄久具侵略外蒙野心，外蒙有所需求，無論如何艱窘，亦必極力供給。況有極優異之條件，足以償其奢願者乎。庫恰、庫新兩路，（見前）固皆讓由俄國建築，國民政府各部，更聘俄員以充顧問。因乃不惜多費幾張洋紙，數日印工，印製十萬萬元絲毫不值之盧布

紙幣。(蒙人呼爲黃條子)於我民國十年秋間，全數借與外蒙政府。此項紙幣，在我國境內，久已無人使用，每千元不能兌換現洋一元。以故外蒙得此借款，不到一月，即已用罄，財政依然困難。

逮至民國十一年冬，國民政府復以外蒙全部礦產作抵，向俄借金盧布一百五十萬元。外蒙自得此宗鉅額現款以後，金融頗形活潑。各項捐稅，亦已漸次增收；各機關人員，更經實行裁減。開源節流，同時並舉，財政遂不虞其支絀。近兩年中，外蒙歲入項下，庫倫總稅務司收入關稅，平均月有一萬餘兩。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暨其他二十餘處稅務司，每月關稅收入，共約二萬餘兩。此外牲畜捐，每年可收二百五六十萬兩；貨物稅暨雜收入，每年可收一百萬兩。惟田賦極微小，每年不過十萬兩。總計外蒙現在每年歲入，當在四百萬兩左右。至其歲出項下，外蒙中央政費，年須一百二十萬兩。蒙員俸給極薄，最多者，每月不過三百兩。俄顧問，則有月支二千八百兩者，至少亦月支八百兩。計此一百二十萬兩之中，用於多數蒙員，僅七十萬，用於最少數之俄員，反有五十萬兩。此外軍費年支一百萬兩，(約佔歲入全額四分之一)。地方政費一百二十萬兩，教育經費三十萬兩。收支相抵，每年尙有二三十萬兩之盈餘，故目前無須外資接濟。

進論外蒙金融，則其市面流通之貨幣，計有中國銀錠、銀元、俄國金洋、銀元、日本金票、拓殖俄邊銀行牲畜票之六種。金票勢力最微，牲畜票勢力最大，不啻一種外蒙中央銀行之紙幣。蓋拓殖蒙邊銀行，爲俄商斯瓦爾斯基與外蒙喇嘛綽楚克車林所合辦，資本五百萬元。總行設於庫倫，恰克圖及他諸地，暨俄屬西伯利亞各大都會，均有分行。對於外蒙政府，取得紙幣發行特權。已發紙幣，分爲四種：一元者爲猪票，上繪猪形；五元者爲羊票，上繪羊

形；十元者爲牛票，上繪牛形；五十元者爲馬票，上繪馬形。四種紙幣，隨時均得兌現，並無數額限制，頗得蒙民之信用。外蒙政府對於幣制，現雖以銀兩爲本位，而市場使用，仍須此項牲畜票。雖持有中國銀錠、銀元、俄國金洋、銀元、日本金票，均須換成牲畜票，方可使用。而國民政府對於維持金融條例，亦規定極嚴：凡屬金銀硬貨，只許輸入，不准輸出。商民每人出境，只准攜帶現銀二十兩，或銀元二十五元。如須攜帶一百兩或一百元時，必先呈報外蒙政府，繳納值百抽二十之捐稅，領取執照，方准出口。否則，一經查獲，全部沒收而外，須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款。惟屬蘇俄商民，則不受此條例之限制。俄吏雖明知之，亦不敢向其檢查。年來外蒙現金、現銀、流入俄國者，爲數實已不貲。如不急除此弊，吾恐外蒙金融，將有絕大恐慌發生。不第此也，俄貨入口，概免稅厘。故庫倫市面俄貨，價頗低廉。惟已售得之價款，類皆兌換現金現銀，運回俄國。歐美各國商人，因而羣起假充俄商，圖得免稅運現之便宜。條例所能實行者，祇蒙民及我華商而已。

外蒙國民政府，又爲謀外蒙經濟之發展，設有國民合作商業公司，資金一百萬元。總公司設於庫倫；恰克圖、科布多、烏里雅蘇臺等二十餘埠，均設有分公司。其中辦事人員，概屬國民黨與青年黨之黨員。至於電燈、電話、電報、及各長途電話之新事業，則爲俄商伊吉耶沁夫與外蒙巴圖索克親王所合辦。關於牲畜之救護改良，則有內務部設立之預防牛疫藥水製造廠。關於庫倫、恰克圖間之公有農業，則由國民合作商業公司承辦一切。是皆有關外蒙財政經濟之事業者也。

外蒙政制倣效蘇俄，雖未主張共產，而實以黨治國。現在最高主權，握於三大機關，一曰國務會議，即外蒙國

民政府之國務院。由各部總長暨其主事員或秘書，與各機關代表，組織而成。舉凡對內對外，與臨時發生各重大問題，悉由此會議議決施行。二曰臨時國會，即外蒙國民政府之立法機關，由喀爾喀四部，科布多、達里干、沙畢等處選派之代表，組織而成。凡關立法事件，悉由該會議決。三曰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外蒙國民黨之總機關。所有對內對外大政方針，與臨時發生各項重大問題，該會均有討論指導之權。雖經國務會議，臨時國會議決之案，亦得否認而推翻之。且國務總理暨各部總長之人選，均由該會提出。現任該會之七委員及各參議，皆係各機關重要人物。故謂外蒙國民政府之最高機關，只此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亦非過當之詞。惟是一切問題可否，仍須取決於蘇俄之顧問，則是蘇俄顧問，又外蒙之太上機關也。

外蒙國民政府，既由蒙古國民黨建設而成。故蒙古國民黨，即為現在外蒙之惟一政黨。自其所揭之黨綱觀之，殆與中國國民黨大略相同。表面亦以民族、民權、民生之三民主義為口號，固未隸屬第三國際之共產黨。然實質上，則不啻第三國際黨之一分部也。該黨之組織法，係採委員制度。（蒙語曰富爾丹）除在庫倫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干與外蒙全般國政外。並於各部落、各盟旗、各佐領、遍設分會，督促各部落、各盟旗、各佐領地方之政治設施。其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全體大會一次，議決關於該黨內部及政治上各項問題，並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凡各黨員，如有不遵黨章，或有惡劣行跡者，一經查出，即除黨籍，並剝奪其所享公民權利。

蒙古國民黨之外，復有蒙古革命青年黨。其黨綱與組織法與國民黨從同。不過黨員入黨之年齡，則以不過二十五歲者為限，並且不能直接干與國政，只能受國民黨之指揮，宣傳三民主義，啓發青年知識，輔助國民黨處

辦一切黨務而已。近年以來，該黨黨勢，日趨發展，漸能直接參與政治。如其中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領袖，同時得爲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卽其明證。現在該黨領袖，爲齊勒業貝子，該黨黨員，參與外蒙各地政治者，已達三千餘人。

外蒙領域以內，除右述國民黨及青年黨外，現在並無第三政黨。兩年以前，雖曾發生喇嘛派與王公派，合力破壞國民黨之舉動。洎經民國十一年，（是年夏間，國民黨領袖博多乃，方爲第一任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因某項主張，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大起衝突。又有聯絡喇嘛王公，推倒國民政府嫌疑。其後被捕槍斃，喇嘛王公，同時被殺者，計十五人。）民國十二年，（是年春間，有舊派喇嘛王公八人，圖謀不軌，事機敗露，被捕槍斃。）兩次嚴刑峻法，努力淘汰。復參用汗王及舊派要人，於各部總長暨各機關要職之中，遂漸融和一體。所謂汗王及舊派者，現皆自命爲國民黨黨員，而不復問成吉思汗以來之宗教襲封權與優越權矣。

外蒙對於中俄關係，究屬何若，此亦吾人所應知者。當我民國十年夏間，外蒙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蒙境新受白黨之蹂躪，諸務廢弛，幾不成國。國民政府，乃與俄結協約十二條，得俄種種援助，始克百廢具舉。故與蘇俄關係，異常密切。而自成立迄今，對外發生國際關係，亦祇有一蘇俄。更就外蒙政府初致列甯通告觀之，尤足見其與俄之親密通告略謂：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爲與蒙古有兄弟關係之惟一友邦。所有勞農階級之利益，國家社會之經濟，當然與蘇俄政府，取同樣之步驟。茲特選出列甯、齊吉林兩氏，爲蒙古永遠生命之名譽代表。由此文意釋之，外蒙直認蘇俄爲宗主國，去俄蒙合併祇一間耳。其後外蒙復派丹曾，爲駐莫斯科全權代表。竭力圖謀俄蒙之聯

絡，到處宣傳俄蒙提攜之有利。是時脫無中國代表在莫斯科提出抗議，則凡俄蒙間所有未決定之條約，皆將全部締結矣。至於外蒙國民政府各部及各機關，無不聘有俄國顧問與諮議，或局部會議，俄國顧問與諮議，皆有參加之權。雖明文規定無表決權，然無論何項政務，須先取得俄顧問同意，方能發令施行。否則，必受多方掣肘。他如各軍教練，皆聘俄員，各校教員，亦多俄籍。各種實業公司，或爲俄人獨辦，或爲俄蒙合辦。要皆藉俄國之資力與人力，方能開發蒙境實業也。俄並藉名防範白黨，勦捕匪類，保護俄蒙治安，維持俄蒙親善諸問題，於庫恰及各要塞地方，駐紮蘇俄赤軍。民國十三年冬，蘇俄雖因內亂，曾將駐蒙軍隊，調回大半。然至十四年春，又乘中俄交涉決裂之際，添駐二千餘人。總計現在駐蒙俄軍，約在五千五百人左右。以上所述，猶俄蒙關係之屬形式上者。至於俄蒙之間，締結種種密約，外蒙讓與俄人鉅大權利；俄復到處宣傳，以國際平等待遇外蒙，實際在蒙各項設施，皆屬永久計畫。此種精神關係，萬難一時打破。國人欲藉中俄會議，締結一紙條約，責令外蒙俄軍撤退，恐屬夢囂而已。退一步言，即令俄軍退出外蒙，吾國恐亦無法去統治也。

外蒙之與中國，民國以來，除外蒙撤銷自治之短時期外，中蒙在形式上，均屬斷絕關係，無復往還。惟我中央政府，尙不承認外蒙，真有獨立能力。仍揭五色國旗，號爲五族共和。既設蒙藏院，以資專理蒙藏事務。復有蒙藏議員，出席歷次國會。是對外蒙，仍以五族平等待遇，毫未歧視。而外蒙對於中國亦似形式上之關係，雖經斷絕。而精神上，則仍多有關連之處。就今外蒙國民黨之黨綱觀之，實與中國國民黨，宗旨相同。並用明文規定：『如有主義相同，政見相合之黨派，則不論其爲中國，爲俄國，皆希望互相提攜，互相扶助。至對中華民國政治上之關係，則視。

中華民國之待遇如何而定如中華民國範圍以內之各省及各民族，倘能根據民族自決，各省自治之大義，採用廣義的聯邦制度，完成各族平等之精神。則外蒙國民政府，毫不反對加入聯邦。『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呼倫貝爾代表福松亭，於上海歡迎會中演說，亦謂：『外蒙政府，因中國地方太廣，省分太多，各省風俗習慣，尤極複雜。如組織聯邦國家，對外統一，對內分治，則外蒙甚願通力合作。』足見外蒙對我精神上尙未完全脫離關係。惟情政府當局對於待遇外蒙政策，從未加意講求，坐令外蒙淪喪，朔方從而多難耳。中國今後對蒙方針，只能注意政治，不可徒恃武力。蓋外蒙人民，自民國來，迭經外族軍隊之蹂躪，已不堪命。益以中國軍隊，當被俄白黨擊退之時，多有越軌行動，至今蒙人不無介介於懷。而福松亭亦謂：『向來中國對於蒙古，每懷屬國之觀念。中俄協定成立以後，猶有偶爲以兵力收蒙之論者。鄙意以爲此種觀念，應加根本改革。蓋外蒙此四年來，勵精圖治，已非昔比。徒言武力，恐不足服蒙族人心耳。』愚根據種種事實，研究結果，故曰今後對蒙方針，只能注意政治，不可徒事武力。

右方所陳，類皆喀爾喀四部落暨科布多之情形，而唐努烏梁海尙鮮述及，茲再進述唐努烏梁海之社會與政治。唐努烏梁海，亦屬蒙古種人住牧之地，位於我國西北極邊，面積二十四萬方英里，占有葉尼塞河上源，烏魯克穆河與貝克穆河全部流域。北與俄屬烏新斯克地方接壤，南與喀爾喀科布多，以唐努鄂拉嶺山脉爲界。有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中俄勘劃邊界，雖依布靈斯基之約，以屬葉尼塞河流域，劃歸俄國。以其上源流往西方之兩河流域，劃屬中國。（此次劃失領土甚多，詳拙著中國喪地史）然此薩揚嶺與唐努鄂拉嶺間之廣大

域，實質上，既不屬俄，亦不屬華。蓋中國從未派員駐紮其地，實施政治，徵收捐稅故也。厥後一般俄舊教徒，偷徙其地，自由經營，耕牧兩業。華人亦多自由前往，經營各種商務，於是唐努烏梁海一地，漸為世人所注重。其地土產，有花鹿，蕃殖極廣。華人貴其角，或取其茸以為藥餌，謂可返老還童，每觔值銀四十餘兩。又有大牛，名海拉西，為尋常牛與西藏牛之混種，蕃殖亦庶。當地即以此兩種特產，為其現有之富源。其地土著，均屬游牧民族。一為土文次族，蒙古人稱之為烏梁海人，俄人稱之為索依沃脫，而其自稱則為土文次人，此族傾向俄國。其他一族名曰達胡哈脫者，則傾向蒙古與中國。此等民族，住牧於西部者，則經營養鹿；住牧於東部者，則經營普通畜牧。其生活狀態與風俗，完全保存太古之遺風。崇拜偶像，載之以車，遊行各地，謂能致福。居處極其簡單，僅以蒙古包為棲身之所，餘無長物。其地貿易，數年以前，十分之八，操於華人之手，故其貨物土產，太抵運入中國。查民國十一年上半年間，中國運回此地貨物，約值俄國金盧布一百萬元。而俄商則自民國十二年，始與烏梁海大興交易，不免落於華商之後。其地產金甚多，質地極高，完全運入中國。此外尚有銅、鉛、石綿、白金等礦，蘊藏極富，惜未從事開採。當俄國革命之時，薩揚嶺通俄之惟一山徑，竟遭毀壞，橋梁已被折斷。其時索依沃脫人，忽與蒙人華商表同情，起而掠殺俄人，或宰割其牲畜。無地不然，俄人所受損失，聞頗鉅大。

逮至民國十一年，唐努烏梁海，亦倣外蒙辦法，組織國民政府，當被蘇俄承認為獨立國家。其首都名曰刻拉斯耐，舊名別落插爾斯克，人口總數六萬人。其政府當局，皆為國民黨黨員，黨之組織與主張，（黨員有三千人。）均與俄共產黨接近。亦有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大會一次。在大會閉會期間，由內閣執行行政務。內閣由閣員

七人組織而成。居民彼此以同幕兄弟相稱。無分男女，凡年滿二十歲者，均有選舉權。每年軍政兩費，預算五十萬元，全恃當地捐稅及關稅收入以供開支。貨幣並無一定本位，每一甫特（俄衡名，合華衡二十八斤）小麥，作爲銀幣二元。獸類本位爲松鼠，每隻松鼠，作銀一元二角。土文次民族，大都傾向蘇俄。近由蘇俄國家貿易處，發交國民政府金盧布六萬元，備供製造飛機之用。現在唐努烏梁海，約有俄人一萬二千。藉其國家貿易處之勢力，業將唐努烏梁海之商業，自華人手中，奪入俄人之手。民國十三年半年期間，由俄運來之貨物，已值四十五萬金盧布。以首都六萬人口總數作比例，不能不謂爲可觀。宜夫蘇俄政府重視其地，當派達夫金至刻拉斯耐辦事之時，必限定在二十四小時內出發也。所可惜者，由俄境米奴辛斯克至刻拉斯耐，雖祇經由葉尼塞河水程六百俄里，然在米奴辛斯克上游二百俄里之內，俱爲急流，奔騰澎湃，不易行船。陸路則自距米奴辛斯克一百零八俄里之一村起，直至薩揚嶺山脉止。所經山路，崎嶇危峻，並須上升高達一萬一千英尺之高峯。且皆森林叢密，積雪難化。故自每年三月葉尼塞河開凍期起至六月底止，暨自十月起至十一月止，葉尼塞河尙未完全結冰之時。除依冰鞋駝背，經行險狹之山徑外，別無與唐努烏梁海交通之方法。是則貿易前途之大障礙耳。

頃聞自俄歸者言：蘇俄已組織唐努烏梁海探險隊，攜帶七十四馬力之汽船，能載一千甫特之拖船，自葉尼塞省會克那斯諾牙爾斯克（即西伯利亞鐵路一大車站）出發，經米奴辛斯克，逆流而上，以達刻拉斯耐。並擬依程途之順便，搜尋凱因次克河一帶之黑貂巢穴。而自刻拉斯耐至科布多之烏蘭闊穆，及世所鮮知之外蒙大湖烏布薩諾爾，（亦在科布多境，面積二千四百七十七方里。）建築二百俄里之長途汽車道路，便利貨物運輸，亦

在計畫之中。如果此舉成功則自俄境運送貨物往烏梁海，便可減省許多運費與時間。且在烏梁海所得之皮毛原料，亦可運之最大急湍之處裝車，用車運過石子路。（彼處有伏流一段，長七俄里，河底石子盡露。）然後裝船，順葉尼塞河而至下流，轉裝西伯利亞火車，或赴歐之海洋大輪。將來蒙古內地及唐努烏梁海之貨物，均得直接由此路運往歐美，不可謂非唐努烏梁海貿易前途最可注意之事實。雖然，俄蘇對我唐努烏梁海，如此慘淡經營，決屬百年大計，而非一時的設施。國人冀於中俄會議，以壇坫折衝口舌之力，收回唐努烏梁海，天下恐無此種便宜之事。況俄人必不允我收回，藉題延宕，作為永遠懸案者乎？國人欲達收回目的，須先於政治經濟軍事上之實力，加以充分之準備，而後始可與俄談判耳。

中俄重劃國界問題

我國現有邊界，以臨俄者爲最長，東起圖們江北岸之土字界牌，西迄帕米爾之烏仔別里山口，蜿蜒殆近二萬里。此皆自俄侵略西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以來，迭次對我明割暗侵，會勘分割所由成者。故我領土之喪失，亦以此部爲獨多。用特勒爲專篇，以備邦人之參考。自清康熙二十八年以至光緒十二年間，統計中俄劃界，前後凡十八次，吾國本國領土，逐漸淪入俄國版圖者，實達本部五六大省之廣，就中以咸豐八年之愛琿條約及咸豐十年之北京條約，兩次喪地尤多，共計三百七十萬餘方里（參看後表）。等於現存全國領土十分之一，實大於今之東三省焉。其他西北九次勘劃，每次所喪之地，爲數亦復不少，今之人旅遊西伯利亞與中央亞細亞，見俄之東海濱省、阿穆爾省、斜米省、七河省、費爾干省，以及後貝加爾省與托穆斯克省南半，諸地之繁華發達，莫不嘖嘖稱羨，然在七八十年前，此等繁華發達之區，則皆屬我領土。邇者蘇俄改建新邦，要求我國承認，允許還我權利，遂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與我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共十五條，其第三條中，有將前俄帝國時代之舊約，一律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之精神，改訂條約。又第七條中，有兩國政府，允在將來之中俄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等明文。據此，則我國既往之失地，或可得彼邦主義上之贊助，一一而返諸我矣。惟查一九一九年，俄第一次宣言，係手訂此次中俄協定之加拉罕大使所發表，其第四款有云：蘇俄政府，將前俄帝國政府，自行掠取中國領土，或與第三國共同侵奪者，概行歸還中國國民。又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宣言，係駐京蘇俄代表優林氏所發表。其第一原則有云：蘇俄政府宣言，所有前俄各政府，與

中國所締結各條約，悉歸無效。並放棄侵佔所得之領土。則是所謂返還侵地云者，尙有待於將來中俄會議中之審查與折衝，何者係自行掠取，何者係共同侵奪，何者係侵佔所得，此皆國人不能不預爲研究及準備者。本篇所述，卽專爲此而作。尤有進者，前述之將來中俄會議云者，係指此次所訂中俄協定第二條中所規定之會議而言，查協定原文，此項會議開幕之日，應在協定簽字後一月以內，而會議期間，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今既逾期甚久，我國政象復無定局，開議日期，恐尙遙遠，在會議未開以前，中外人士，自不免有種種推測與挑撥，或謂俄所需求於我者，厥惟承認我所企望於俄者，改約之外，尙有收蒙贖路（中東鐵路）劃界諸端，承認已早見諸事實，俄已求仁得仁，而收蒙贖路劃界等等，則有待於將來之中俄會議，恐俄乘機延宕，致無結果。又某外報因此曾於報中作一諷刺插畫，加拉罕大使橫臥一榻，我之外交當局，正立其前而請曰：請定日開議。大使曰：中俄會議，尙未了耶？此種挑撥，實與中俄國交之前途，極有影響，亟盼兩國外交當局，從速促成中俄會議，息此挑撥推測之謠詠，勿使兩國國民親善熱度，由沸點而降至冰點可也。抑余尤有一言，不能不爲邦人告者。年來政府當局，皆致力於內亂，對於邊事漠不關懷，以致沿邊萬里，不見詳圖，掌史之官，博學之士，各自言其所是，無能確證其界址。而臨時約法及曹錕憲法，亦於國土一章，不能明言四方疆界所至，僅含混其詞曰：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立國如此，環球笑爲創聞。苟有狡鄰，強指南山以爲北嶺，恐我亦無以難之，危險萬分，言之心痛。故據現勢而言，卽無失地之爭，亦不能免勘測之舉，惟是測量一道，學有專科，近代各國通例，多用經緯度測勘國界。且因科學儀器之進步，經緯度之測定，可以精至秒數以下，每一界點，在空間所佔之位置，相差決不逾丈。故雖界碑遺失，彼此仍可按經緯度，

以求得真確之界點，萬世千秋，永無糾紛。不若舊時陳法，可予人以遷碑侵地之隙也。美國之於坎拿大，日本之於樺太島，胥曾依此劃界，最足資為借鏡。惟今我國測量人才，雖在清末稍有培養，外有專習測量之學生，內有各省之測繪學堂與陸軍測量局。然自民國以來，連年政變，起伏無常，測量一門，早已視為不急之需，無人過問，以致專材星散，有待召集。而儀器一項，從前中央與各省之測量局，雖曾略有購置，亦因年久不用，或須修理，或須添置，不能不有切實之豫計與準備耳。此等專門事業，決非空談哲理，高唱政策之比，可以一夕談話，一篇論文，即足發揮盡致。自非政府人民，共同督促，鮮能樂觀厥成。值茲外侮壓迫之候，而與國人商榷測國界問題，雖自忖難免迂遠之譏。然此實立國根本所在，今日不能為，明日必須為之，今年不能行，明年必須行之，逆料真正愛國者流，當能與愚深表同情也。茲將中俄國境，略依劃界年次，列表如左。

段分	地點	約名	年代	西歷	劃界主任	劃失之地	備考
段一東	自 <u>恰克圖</u> 起， <u>迤東</u> 過 <u>鄂</u> ， <u>們子</u> ， <u>嫩河</u> 至 <u>阿</u> ， <u>巴海</u> 圖止。	<u>恰克圖</u>	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年	俄使 <u>依禮</u>	<u>恰克圖</u> 以北各地，因 <u>承尼布楚</u> 條約讓地，後自行放棄。	<u>恰克圖</u> 稍東為 <u>布爾古台</u> ，由此起至 <u>阿巴海</u> 圖止，共立六十三界牌。
段二東	自 <u>阿巴海</u> 額爾古納河，至 <u>黑龍江</u> 之河口止。	<u>尼布楚</u>	康熙二十八年	一六八九年	俄使 <u>費羅多</u>	如從 <u>額爾古納</u> 河， <u>喀爾喀</u> 則石勒喀河， <u>全屬中國</u> 。	<u>額爾古納</u> 河， <u>有磨崖</u> ， <u>額爾古納</u> 河， <u>時所定</u> ， <u>約又</u> ， <u>口亦有</u> ， <u>界碑已</u> ， <u>淪界外</u> 。

國防與外交

段三東

自額爾古納河口起循黑龍江曲折東南至烏蘇里江口止

愛琿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黑龍江將軍奕山

西伯利亞總督夫諾拉

割失外興安嶺以南及黑龍江以北之地約計二百四十萬方里

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亦於條約中載明作為兩國斷地

段四東

自烏蘇里江起過與凱湖至白稜河口

北京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和碩恭親王

俄使伊格那那替業福

割失烏蘇里江東之地約計一百三十萬方里於西界者亦

合愛琿北京兩條約東界割失之地共約三百七十里（又中俄界記對於西界失地情形只由同治三年起算閱者宜注意）

段五東

自白稜河口起沿綏芬河循長嶺而西南抵圖們江土字界牌止

巖杵河

興凱湖

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一年

侍郎成崎

喀喇切斐齋使俄

左副都統吳大澂御史亞利伯西夫諾拉

吳大澂所立銅柱原建於黑頂子地方後經俄人碎為兩斷移置於伯力博物院

段一西

自恰克圖起迤西絕色楞格河循薩陽嶺至沙濱達巴哈止

圖克恰

雍正五年六月

一八一二年(八)

尙書圖理琛 俄使依立禮

段二西

自沙賓達巴哈起曲折西南迤過唐努山西陲至博果蘇克山口止

塔城

同治三年

一八一六年四

辦大臣西明北界 俄使勞哈

烏里雅蘇臺

同治九年

一八一七年〇

烏里雅蘇臺大臣榮全 未詳

此次自博果蘇克起至沙賓達巴哈止共建牌

段三西

自博果蘇克山口起過奎屯山及阿爾泰山西陲至阿克哈巴河源止

科布多

同治八年

一八一六年九

科布多大臣多布昌 俄使福闡

塔城

同治三年

一八一六年四

辦大臣西明北界 俄使勞哈

查塔城條約係根據北京條約而定所失已多而此後所謂割地者失若若干里者係依塔約而言若較諸乾嘉舊界則西界失地固不下百七十餘萬方里也

段四西

自阿克哈
巴河起
至阿克
別列河
起至背
爾利克
源止

阿列克河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年

科布多大臣
額額福使
額額索使
額額斐使
額額撤使

割失齋桑泊
以東額爾濟

斯河兩岸地

約六萬方里

段五西

自肯得爾
利克河
起經塔爾
巴哈山
至巴爾
阿蘇山
止

塔爾巴哈臺

同治九年

一八〇七年

塔爾巴哈臺大臣
奎奎使
奎奎使
奎奎使
奎奎使

段六西

自哈巴爾
阿蘇山
起經山口
巴爾魯克
山麓至
哈達坂
止

同右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年

伊犁參贊大臣
升泰使
佛使
德里使

段七西

自哈拉達
坂起迤西
過伊犁河
至納林廓
勒山口止

伊犁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年

哈密長同
密爾同
幫辦右
大臣順

割失伊犁河
南北肥沃之
地約三萬二
千方里

段八西

自納林廓
勒山口起
絕阿克賽
河至別騰
里山口止

喀什噶爾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年

巴沙費威
里克爾威
坤都爾威
領都爾威
隊札爾威
大臣布將

割失天山正
脊以南阿克
蘇札爾特
等河源之地
約三萬方里

段九西

自別騰里
山口起絕
阿克賽河
至烏仔別
里山口止

同右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年

同右
同右

割失阿克賽
河源之地約
二萬六七千
方里

以上歷次劃界
至此而止至帕
米爾附近地方
尙屬未定之界
也

右表係參照中俄界記等書編次而成，共分十有四段，東二段至東五段，是為東界，係由阿巴海圖（呼倫湖

迤北）起，迤東循黑龍江烏蘇里江，至圖們江口，東一段及西一段，是為北界，係由阿巴海圖起，迤西經恰克圖，至

沙濱達巴哈。（唐努烏梁海之北）西二段至西九段，是為西界，係由沙濱達巴哈起，循薩彥嶺，曲折西南迤，過額

爾齊斯河，經塔爾巴哈臺山，過伊犁河，阿克蘇河源，循天山，至烏仔別里山口。（伊什噶喀之西）此其大較也。

呼倫貝爾之甘珠兒廟會

(一) 甘珠兒廟之位置及附近地勢

甘珠兒廟在海拉爾（今呼倫縣治）西南一百八十俄里之處。地近呼倫貝爾之西南隅，爲黑龍江至外蒙古必經之孔道。東北兩面，負有蜿蜒起伏之呼倫貝爾草原。西控漠北之草原地帶，直達庫倫。南接著名之牲畜地，產哈拉哈、烏珠穆沁、有哈拉哈、烏爾遜、克爾倫等河，可通其地；且有呼倫貝爾湖及其他無數之小湖。牧草繁茂，實爲最適宜之天然游牧地。故往昔卽爲呼倫貝爾及外蒙之家畜聚集地方。

清初，政府以利用喇嘛爲懷柔蒙古之上策。內外蒙古，到處皆建有宏壯之喇嘛廟，甘珠兒廟卽建於是時。其後因蒙人之信仰及地理的關係，遂致廟會有今日之盛況。

(二) 甘珠兒廟會之沿革

甘珠兒廟，建於前清乾隆四十七年，清帝賜名壽甯寺。滿洲語謂之「夾拉芬克童」，西藏語爲「史括倫克」，蒙語爲「沃慶安克切克爾克」，一般多稱爲甘珠兒廟。甘珠兒者，乃該廟所藏百另八部喇嘛經典之名稱。該經典取自西藏，因一般教徒過於尊信喇嘛，乃以所藏經典之名，名其廟，遂相沿至今。

甘珠兒廟之建設，及今日廟祭時所行市集（卽廟會）之起源，雖無正確之記錄可考。然按諸地理上之關係，及行旅客商趕集之情形，可信其建廟當初，卽有市集。蓋本廟地當要衝，自各地來此者，多以廟會爲期。羣集一地，且各自携其貨，作有無相通，物物交換之舉，於是市集成焉。按北地方言，廟祭謂之廟會，廟祭時舉行之買賣市

場，亦謂之廟會，事不同而語則一。沿用日久，遂至主客顛倒。今日之所謂甘珠兒廟會者，蓋專指市集而言矣。

甘珠兒廟自舉行廟會以來，迄今已二百餘年，其間曾經幾多之變遷。始有今日之盛況。蓋當初甘珠兒廟會蒙人之交易，本在廟之周圍空地行之。嗣因交易漸次發達，祭廟時有種種不便，廟僧爲避混雜並保祭典之尊嚴起見，遂禁止在廟傍交易，命將市集遷至正北八里之處。於是大宗交易，全部在此地舉行，即今日甘珠兒廟會之處也。

甘珠兒廟之祭典，每年舊歷八月一日至十五日行之。交易市場，歸呼倫縣徵收局管轄，局長依所到牲畜之頭數，豫想其年交易之暢否，以定市集日期而公布之。日期既定，交易即於廟祭之第一日開始。民國十二年之市集期，爲自八月一日至五日之五日間。因市中大體，多係呼倫貝爾地方之貨，外蒙方面，並無來貨，故交易僅數日即行告終。聞以前到市牲畜極多之年，其市集至常該廟祭會之末日而始停云。規定之買賣期既滿，各地之趕集者，皆歸本地，市集於是告終。惟餘一部分之小販，在廟之西鄰設攤，銷售小量之日用品於拜廟者而已。按以前甘珠兒廟會之交易市場，與廟中並無直接關係。前曾歸海拉爾蒙古政廳管轄，今則由中國官憲收回。關於市場之管理及徵稅等事，已非蒙古政廳所得干預矣。

(三) 甘珠兒廟會市場

甘珠兒廟全部係紅磚所造，彫梁畫棟，氣象宏壯。與茫茫無涯之蒙古平原相對照，實令人起奇異之感想。平時僅有喇嘛僧百餘名，住於廟旁之小屋，此外則並無何等可觀之建築物。當舉行廟會時，則趕集者麇集。海拉爾、

滿洲里等處固勿論，並有來自多倫諾爾、張家口、北京方面者。類皆攜帶多量之蒙人日用品，在上節所述離廟北八里之處，作多數之蒙古包，包多南向，環成半圓形之市街。街道闊二丈，自東端至西端之弦，長約一啓羅密達，店舖約二百餘。民國十二年之廟會，不甚熱鬧，尙且如此，可以想見其盛時之狀況矣。

半圓形市街之北方，更有一蒙古包組成之小市街，與此市街平行，皆係洋商所居。二百餘戶之店舖中，販賣藏人之衣服食料等日用品者，約一百七十餘戶，多屬海拉爾商人所開，亦間有多倫及滿洲里人所開設者。其餘則飯館二十餘家，鐵舖數家而已。洋商則除哈爾濱之英商鷄鴨公司外，尙有海拉爾、滿洲里、哈爾濱等處之俄商若干家。

甘珠兒廟會市街之蒙古包，多係當地居民爲租與趕集商人而築者。市街之外，南方另有孤立之蒙古包數個，乃中國官憲及海拉爾蒙古政廳之代表所居。半圓形市街之南部，爲蒙人所用車輛買賣之所，空地停有千餘輛之牛車。趕集而來之蒙人，數約五六千人，大部爲呼倫貝爾之居民。其餘則來自車臣汗、哈拉哈等處。各依同鄉關係，組織團體，屯於市場附近之適宜地點。於必要時將所携之貨物，赴市場銷售，以所得價款，購入冬季之必需品。

(四) 甘珠兒廟會之交易物品

(A) 種類及品質 甘珠兒廟會交易之大宗貨物，爲牛、馬、羊等家畜、獸毛、獸皮，則因廟會時，尙不能上市，故無交易。按甘珠兒廟之南部地方，爲著名之牛羊產地。西部則爲中國名駒散貝子馬（馬行最速）之產地。故

雖遠如上海、天津、北京等處，來購馬匹者，亦絡繹於途。供給外蒙古人之日用品者，皆係中國商人。彼等將貨物陳列蒙古包內，以待蒙人之購買。惟係專供業游牧之蒙人所用，故種類頗少。食料品以麵粉、糜子、米、磚茶等為主，多由齊齊哈爾、安達方面運來。其他商品則以布匹、裝飾品、食器等為主，多經北京、營口商人之手，加工製造，適於蒙人之嗜好者。

(B) 數量及價格 甘珠兒廟會家畜之交易額，約占海拉爾每年輸出額之半，觀此亦可知此廟會在地方交易上之地位矣。民國十二年廟會期中之交易額，為牛一千五百匹，馬二千匹，羊二千五百頭。其價格因供給需要之關係，每日不免有多少漲落。決定價格之標準，全視乎屠殺後皮肉之銷路。民國十二年甘珠兒廟會之市價，牛肉每分特（俄衡名，約合中國十一兩）約洋七分至九分，羊肉一分特五分乃至六分。馬匹則大概以使用於勞役為目的，故以體格、性能、姿勢等，為決定價格之標準，普通馬每匹自三十元乃至六十元。此外尚有供繁殖、賽馬用之馬匹，其價值與勞役用馬，大相懸殊。騾之種馬，祇限黑色或栗色之牝馬，高四尺三寸以上，鬣尾皆黑者，約須八十元，栗色者五十元。賽馬用馬匹，市價並無一定之標準。民國十二年廟會期中之最高價格，一匹約八百元。甘珠兒廟會市場所販賣之蒙人用品，較海拉爾所售者，約昂數成或一倍。民國十二年因蒙人到者不多，中國商人積貨甚夥，不易銷脫，不能過於抬高，與海拉爾市場之貨價相仿。

(五) 甘珠兒廟會之交易

甘珠兒廟會因係定期市場，且係遊牧民族交易市場，故交易方法，亦與普通市場不同。廟會將開，各處蒙人，

即携所有之牲畜及畜產品至市場求售。遇有購者，即於袖內伸指，令對手者握之，互相論價，價合則付款取貨。蒙人極不願在市場以外交易，蓋彼等猜疑心甚深，於自己所有之貨物，亦不能自知優劣。如在市場以外交易，深恐不能得善價也。然大羣牲畜之交易，實不能運至雜沓之市場，常由買主赴蒙人之牧地交易之。

牛羊之買主，以洋商爲多，其中鷄鴨公司約佔全額十分之六。馬匹則多歸華人購買，此等華商，俱來自海拉爾、齊齊哈爾、哈爾濱、長春、奉天、天津等處，民國十二年約到二百餘人。彼等在海拉爾，多有相熟之馬店，所携洋款，多託馬店代管。往來甘珠兒廟，並逗遛中之一切供給，亦歸馬店包辦，彼等僅單身赴甘珠兒廟一看貨物而已。馬匹購定後，凡付價、納稅等手續，全由馬店代辦，客人回海拉爾算帳時，馬店扣佣金五分。聞民國十二年廟會期中，海拉爾馬店承辦之馬匹，僅吉興昌一家，即有六百匹。其餘則天興源三百匹，源奉棧百五十匹，觀此亦可知馬店交易狀況之一班矣。

華盛頓會議與東三省

(一) 緒論

數月以還，華盛頓會議之聲，甚囂塵上，雜誌報章所紀載，國內團體所討論，大率胥爲此一問題。誠以此項會議，實繼巴黎和會而起，而關係吾國之重要，且視巴黎和會爲倍蓰也。巴黎和會，不過結束歐洲之戰局，結束近東各問題。其主眼所在，與吾國利害關係，皆非十分密切，而華盛頓會議則不然矣。華盛頓會議之主要目的，雖在減縮軍備，解決遠東糾紛，防止發生第二大戰，保持太平洋沿岸與世界之和平。然實際問題之焦點，則在解決中國問題，判斷中國前途之命運者也。觀於此，而華盛頓會議，關係吾國之重要可知矣。

夫中國問題當中，又無一而非日本所造成者。歐戰以前，中國得苟延殘喘於國際之林，實受美國國務卿海約翰氏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宣言所賜。逮歐戰起，歐美列邦，皆埋頭角力於疆場，無暇東顧。日本乘對德宣戰之後，乃威脅中國與締協約二十一條。復由政治經濟兩方，着着實施其侵略。而均勢之局，遂破壞而無餘矣。山東全省，固予取而予求，南滿東蒙且成彼一殖民地，旅順大連之租借期限，已延長至九十九年；南滿安奉吉長三鐵路之管理期限，亦如之矣。（此中頗有區別，詳後。）滿蒙五路、吉會、天圖兩路，種種草約，皆相繼以訂立矣。中路鐵權，亦欲囊括爲己有矣。近且更無忌憚，公然宣稱日本地小人衆，移植接壤之滿蒙，爲彼應有之權利，儼然以亞洲門羅主義而自任。且收買英國少數輿論，爲之宣傳贊成其主張矣。

日本既以亞洲門羅主義自負，故對列邦在華之利益均等機會，恒設法使之破壞無餘，擴張一己之特殊地

位。而於東三省方面，則其尤顯著者也。由斯以談，則是華盛頓會議之焦點問題，在解決中國問題。解決中國問題之樞紐，又在恢復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諸問題。恢復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諸問題，又在排除日本亞洲門羅主義，欲排除日本亞洲門羅主義，則須首先解放日本施於滿蒙之束縛，始可與言保持太平洋沿岸與世界之和平；此事理之至明白，而確切不能移易者也。

(二) 華盛頓會議由來與日本所持態度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關係之重要，與東三省利害關係，尤為密切，既皆略如右述矣。而華盛頓會議之由來，與日本所持之態度，究何如乎？此亦不能不加討論者也。曩在一年以前，美國政府，鑒於遠東形勢之混淆，即欲提倡遠東會議以解決之。惟以時機未熟，世人胥未重視，故在若隱若現之間。逮及去年歲杪，美國上院共和黨議員波拉，Borah 提議通牒英日兩國政府，聲明美國欲與英日協定，約於今後五年之間，各將原定造艦計劃，逐年減半，以保世界和平。此項英、美、日三國海軍協定之唱道，即代遠東會議之提議而興者，亦即今華盛頓會議減縮軍備案之先聲也。但是時民主黨人，猶專美政，此案因未即見成立。

今年三月，哈定就職，美國政權，操自共和黨人。波拉議案，遂於五月二十八日，一致通過上院，咨送總統，邀請英日兩國，合開減縮軍備會議。然減縮軍備名義，國際聯盟會有規定，且其範圍甚狹，主義亦非澈底，哈定未即據以執行也。會英日續盟問題發生，遠東問題，為太平洋沿岸有關係各國，爭持最烈之焦點。於是美國政策之施展，乃大得其時。嗣經英國首相喬治，露意觀成，因更覺華盛頓會議之召集，為千載一時之會。於是由減縮軍備會議，

擴大爲今之太平洋會議矣。吾人進核其實質，苟太平洋問題與遠東問題，未得良好之解決，則減縮軍備問題，亦祇虛願徒存。蓋今後世界大戰不起則已，起則必在亞洲，而不在歐洲。太平洋問題與遠東問題，含蓄戰爭之原因，多而且久。不先設法消滅其原因，何能得減縮軍備之結果。華盛頓會議，實應時代之要求而產生，且召集不可或緩者也。

日本既接到美國邀請加入會議之公牒，即恐此次會議，故與日本爲難。始則質問會議之性質及範圍，繼則表示願意參加，而附帶四項條件：一爲交換日本意見而後，始可決定議案。二爲所付議者，應限於與軍備縮減有密切關係各問題。三爲太平洋問題與遠東問題，僅爲主義政策之聲明。四爲會議時，當謹慎避免提出專關一國之問題，或可視爲已成事實之事件。就此四項而紬繹之，殆皆不願華盛頓會議討論中國所提各問題。至第四項所言，則直可謂爲明指東三省各問題與山東問題矣。近今日本對於魯案，一再要求與我直接交涉。對於東三省，則與遠東共和國政府，於大連長春，迭開會議。此皆破壞我於華盛頓會議提案之陰謀，而使遠東問題，太平洋問題，無從得而解決。縮減軍備問題，隨以無形消滅。彼得貫徹其亞洲門羅主義，長保特殊地位於中國焉爾。

(二) 東三省與朝鮮及遠東共和國之關係

華盛頓會議，既由助我之美人發起，欲解決遠東問題，即中國問題，而賦我以向上發展之新生命。使於今後，得以自主自立於國際之林，長保遠東與世界之和平。而日本則仍強執亞洲門羅主義，與在華特殊地位之故計。不願我於華盛頓會議有所陳述，以便彼之侵略無忌，實現其大陸帝國之野心，此爲一般人士所熟知者。而我之

自處，與其應付之方，又爲時賢討論研究，能得其大者遠者之所在矣。惟於東三省方面，鮮有詳慎之提議，具體之主張，則愚期期以爲未可。華盛頓會議之骨子，固在中國問題；中國問題之主腦，恐無有出東三省問題右者也。愚不敏，謹專就此點而詳論之。

東三省問題，苟欲在華盛頓會議而得一完美之解決，則須對外對內兩方；同時均有周密之提案，同時並獲相當之結果，始能推行盡利，行之百年。否則，僅就對內一方面提案，雖倖獲良好結果，亦祇彌縫一時，不能謂爲解決中國問題，而得長保遠東與世界之和平也。對內者何，卽日本所據之種種優越權利，須從根本上加以剷除，俟於後文詳細陳之，今請先言對外者。東三省接壤鄰封，非卽朝鮮故國與遠東共和新邦也乎？因壤地緊接之故，恒與東三省關係爲最密切。今非鎖國時代，斷無不與協同合作之理。自互助之精神上言，固應如是，卽專爲東省自衛之策，亦宜師法古義，守在四夷也。

朝鮮復國運動，紛擾已逾三年，近且更接而更厲矣。大韓民國之臨時總統，正在美京大施活動，欲於華盛頓會議席上，痛哭陳詞，恢復故物，用心亦良苦也。遠東共和民國，氣象方新，滿欲在北太平洋沿岸，有所建樹。此次美國請柬，獨未及彼，彼自憤忿難平。近日外電，稱彼將聯勞農俄國，發起遠東會議，以與華會抗禮分庭，其志豈在小哉。吾人知人論世，平情酌理，此兩小邦，苟不令其參加華盛頓會議，俾得盡情陳訴各項問題，而予以相當之解決。則所謂維持遠東和平，世界和平，皆成虛語。語曰：蜂蠆有毒，困獸猶鬪，又曰：物不得其平則鳴。斯兩小邦，豈能低首下心，任人宰割，而不發生反動抵抗也乎？反動抵抗一生，而遠東問題之大糾紛，隨以起矣。

今爲東三省問題解決計，爲遠東和平長久維持計，吾人胥應對於華會，特別提出議案。一請日本速將朝鮮政權，交還韓人自治，此後對韓，絕對不加干涉。所有移民、交通、貿易，以及其他等事項，胥以韓爲與國，公正妥洽，締結平等條約，雙方遵守而履行之。在昔中日之役，日本宣言爲完成朝鮮獨立。日俄之戰，又宣言爲保存朝鮮獨立矣。今將朝鮮交還韓人，亦屬國際信義所應爾者，日本當能容納也。如是，則高麗問題，得以根本解決，而東三省韓僑，不致發生復國騷亂。中日兩國，亦不致因韓僑問題，而生齟齬，起交涉。遠東和平，亦不致因高麗復國問題，釀成日韓戰爭，而無端動搖矣。二請美國補邀遠東民國，加入會議，由彼自由提出西伯利亞議案。列席各國代表，據其提案，而予以公平允協之解決。並相約不侵害其主權，不佔據其領土，由彼自主自由，建設一獨立國家，分負維持遠東和平之義務。如是，則日本軍隊，無須駐防俄境；俄民恨日惡感，必從此而息；我國中東鐵路權，更由是而固；俄國舊黨，失却日本援助，無從再起動亂。而東俄發展，固可計日呈功，我國邊境，亦因獲保安寧。而俄日衝突，永遠可以避免。遠東會議，無由得以召集。遠東和平，世界和平，真能維持於永久也。

美固主張民族自決者，他正義與和平，又列邦所唱道而希望實現者也。高麗復國爲正當，西伯利亞問題，須東俄參加以共同解決。吾知除日本滿欲實現其亞洲門羅主義，與大陸帝國政策而外，其他列邦，度無有不贊成吾所提案者。吾所提案而慶成功，朝鮮與吾有深遠之宗屬歷史，當然感激我，而不欲覬覦我東三省權利。遠東民國，以我提案而獲儕於國際之林，亦當棄深惡痛絕之日本，而與我表親善，還我昔所失於日俄政府之種種權利矣。於是東三省方面，祇用全力以發展內治，無須分心顧慮邊境防禦，辦理對外之無謂交涉。所謂一舉而數善並

陳，長治久安之策，胥此道也。邦人士與赴美代表團，曷於此而三致意焉。

(四)日本侵略南滿情形

對外應行提案之理由，既如上述，更就對內所應提者而詳論之。對內方面，本有俄日兩國關係，茲請先言對日本者。對日問題，而能一一完滿解決，則東三省，即可謂為已治已安矣。蓋日本之在今日，固視我東三省，為彼領土之擴大或延長者也。

日本勢力之侵入東三省也，始於日俄之戰，成於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擴大於民國四年五月九日，中日協約之二十一條，他如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間島協約，安奉鐵道協約，滿洲五案協約，鴨綠江架橋條約，滿蒙五鐵道草約，吉會鐵道草約，天圖鐵道草約，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滿蒙內地雜居章程，中日對巡協定，中日軍事協定等等。或為局部之權利，或即兩大協約之餘波，或係臨時突起之事件，其受禍之深，喪權之鉅，皆未及滿洲善後協約，與民四中日協約之什一者。今最其要點而綜論其本末。更於詳叙中俄交涉之後，附以對於此次華盛頓會議，應行提出之議案，期與國人商榷。共促赴美代表團，於會議席上，竭力抗爭，解決此以中國問題為中心之遠東問題當中，而為之樞紐，為之主腦之東三省問題者。

日俄戰爭，起於前清光緒三十年正月，亘一年半始告終局。綜其結果，日本大勝而俄大敗，締結日俄媾和條約於美國坡資茅斯。於是俄所獲取於我南滿方面之種種權利，遂不得不讓予於日本矣。日本既得已失之旅大租借權利，且北擴其勢力至長春，又獲報復干涉遠東事件之深仇，且樹併吞朝鮮之基礎。其所獲勝利，已可謂優

且鉅矣，然而進觀與我所締滿洲善後協約及副約之結果，則所獲於我東三省者，尤足令人驚異，而嘆日本政府之狡，我國當局之愚，胥爲他人所不及也。

滿洲善後協約及副約，皆締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冬間。協約不過承認俄所讓於日本之各項權利，副約則擴張滿洲權利於俄所獲於我者之外多多矣。舉其要者，如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之十五處爲通商口岸。如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接續經營。如准南滿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如營口、安東、奉天各商埠，劃定日本專管租界。如允設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公司；如滿韓交界陸路通商，照最惠國之例待遇等等。（此項詳細條文及交涉經過，俟論東三省中東交涉顛末時，再詳述之。）無一不遺後來滿洲絕大之隱憂，引入日本侵略之勢力。由是而南滿鐵道會社，倣英東印度公司以成。關東州都督府，倣德青島總督署以設；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以訂；安奉鐵道協約以締；閩島協約以結；滿洲五案協約與鴨綠江架橋條約，先後以成立；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與滿蒙五鐵道建築要求，次第以承認。經之營之，未及十稔，而南滿日本之勢力，已成顛撲不破之局。吾國所保有者，特其勢力範圍以外，完全不獨立之行政權之軀殼焉耳。

日本侵略南滿，至是而猶以爲未足也。民國四年，更乘佔領青島之後，向我提出中日協約二十一條，以最後通牒，迫我政府而承認之。關於山東問題及其他之條項，以與本文無涉，置不贅述。僅舉其關東三省者而疏陳於後，讀者覽此，當亦赧顏，不敢猶謂東三省仍吾有也。綜其約文及照會所言，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

六年爲滿期矣。南滿鐵道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爲滿期，且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矣。安奉鐵路期限，原定僅十五年，即民國十二年，可以評價由我收回，今則展至民國九十六年爲滿期矣。吉長鐵路之會計運輸兩部主任，皆任日人，而斷送其管理實權，爲期須三十六年矣。本溪縣中心台及田什村溝之煤礦，海龍縣杉松崗之煤礦，通化縣鐵廠之煤礦，錦州暖池塘之煤礦，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鐵礦，和龍縣杉松崗之煤礦並鐵礦，吉林縣缺窰之煤礦，樺甸縣夾皮溝之金礦，皆准日本臣民探勘開採。並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矣。中國嗣後，如在南滿東蒙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東內蒙之各種稅課作抵，向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矣。中國嗣後，如在南滿區域，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須儘先聘用日本人矣。日本臣民，得在南滿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一切商工業生意矣。日本臣民，在南滿蓋造工商業應用房廠，或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租用期限，得長達三十年，且無條件而得續租矣。日本臣民，雜居南滿東蒙，雖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及課稅，但須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領事，接洽後施行矣。此皆民四中日協約所賜於東省者也。

自中日協約之結果而推論之，其被日本侵害之程度，關全國存亡者姑不論。就東三省而言，謂爲名存而實亡焉可也。九十九年之租借，即割讓之別名。由是南滿、安奉兩鐵路沿綫及其附屬地域，旅順、大連港灣及其租借區內領土領海，吾國永遠無權過問也。警章稅則，皆係完全內政，國家且依此以表主權之獨立，日人既雜居我南

滿東蒙，當然有服從我國政令之義務，今須先與日本領事接洽，經其許可而後施行，則是日本領事有權干涉我國內之立法權矣。據協約第五條所云：民刑訴訟，日本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審判；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傍聽。但關於土地，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則是日本領事裁判權，得推行於吾滿蒙內地。視現代有外國領事裁判權之國家，弱小如土耳其、波斯、暹羅三邦，且弗如矣。日人開採南滿礦山，向以中日合辦爲名，實則全由日人自主，毫不受吾法令限制。今於照會聲明，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仍照現行辦法辦理。所謂確定以前者，即欲我國修改民三所訂礦業條例，許外人開採經營權以前也。則是吾國礦業條例，不啻無形取消矣。略舉數端，我在南滿之主權，已被日本剝奪，早已無餘。矧自此而後，更有所謂天圖鐵道草約，吉會鐵道草約，滿蒙五鐵道草約，韓僑歸化交涉，滿蒙雜居章程，中日國境對巡協定，琿春設警交涉，大連金建問題，種種束縛，層層剝削者乎？迄於今茲，東三省前此僅存之軀殼，可謂已無完膚矣。

(五) 日本侵略北滿情形

日本侵略我南滿情形，既詳如右述。而其侵略北滿成績之偉大，且爲將來之無限隱憂，又烏可不一言乎？日本當日俄戰後，波賚茅斯議和之時，其第一次提案，即欲俄將中東鐵路，自哈爾濱起，割讓與日本。爲俄拒絕，僅獲長春以南之一段，居恒引爲莫大遺恨。洎夫民國六年，俄國革命，中東護路俄兵，隨而動搖。我國吉林長官，因於七年一月十日，派兵包圍俄營，解除武裝，收回中東鐵道守備之權。日本聞訊，甚爲嫉忌，乃利誘段祺瑞與訂中日軍

事協定，於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因遂大派日軍，由我中東鐵路，輸送俄屬後貝加爾省，將中東沿綫重要地點與車站，盡行佔領。其在哈爾濱以東者，較在黑省境內者，設備尤周。自此以還，舉凡可以干涉路政之機會，無不盡情干涉，不遺餘力。逮及八年，且以鐵道材料運至哈爾濱，欲將俄國式之寬軌，改與南滿軌道一致，並毅然謀攫哈長一段為己有。幸協約國出而力抗，而未成為事實。繼復利用俄國舊黨，搗亂各站之路務，唆使我國鬻匪，擾亂沿綫之交通。以顯我無護路能力，彼可取而代之。又幸我能處置得當，協約國不為所惑，亦歸失敗而去。

民國八年冬間，勞農軍隊，擊破阿木斯克政府，西伯利亞諸省政權，次第歸於新黨之手。協約各國，認俄新黨，已有統一全俄之力。決計撤兵，以示不干涉俄之內政。九年一月，美、英、法、意、捷克諸軍，相繼撤退，惟餘日軍獨留俄境。尋以各國輿論譁然，始將駐後貝加爾者，撤入北滿及中東沿綫。我國迭請撤退，彼胥飾詞拒絕，且作久駐計劃。至三月十一日，適俄革命三週紀念，中東鐵路服務俄人，憤恨督辦霍爾瓦特仇視新黨，全體罷工，要挾霍氏去職。鮑貴卿派兵前往鎮壓，並勸霍爾瓦特解職。於是中東路附屬地域之行政權及警察權，因遂由我全部收回。日本睹此情形，嫉我更甚，益助鬻匪餉械，到處騷擾，促成彼之奪路時機，以我防範周密，幸未現實。五月中旬，東京特開對華大會，議決貸我政府三千萬元日金，指定中東全路擔保，又幸國民反對，未克實行。然其攫奪路權，囊括北滿之野心，迄今猶未少息，且暗中進行愈力也。

日本侵略我北滿，非第欲奪中東路權已也。其於松黑航權，亦為其目的物。當援助高爾却克、謝米諾夫、麥庫諾夫諸俄舊黨之時，皆曾訂有秘密條約，由俄讓渡中東路權，松黑航權，及他俄帝國所獲於北滿之種種權利。泊

該舊黨完全失敗，無法要求履行，乃自運用其掠奪之手腕，於松黑航權，進行爲尤力焉。松花黑龍兩江航權，據愛
運條約所載，本中俄兩國平等享有，清庭航政不修，黑龍江下游，遂爲俄所獨佔。歐洲戰起，俄船次第停駛，華商航
業乘之而興。民國八年六月，政府因組織吉黑江防艦隊，駛往保護運輸，以期維持已喪復得之航權。乃利綏、利捷、
江亨、利江四艦，駛抵海參崴時，擬溯黑龍江而西上，日本卽嗾俄人干涉，不准入江。嗣經與俄臨時政府據約交涉，
得其承認。詎駛至哈巴羅夫克附近，俄國軍艦，受日愚弄，又復開砲轟擊，不獲已，仍回尼港度冬，與俄交涉清楚，預
備九年春間，冰解再進。而日人設計愈工，硬誣九年三月十八日，尼港俄人殲殺日人之際，華艦曾經開砲助擊。折
卸我武裝，拘禁我船員。洎經雙方派員實地調查，絕無證據，日仍固執其要求。我國政府，卒向日本道歉，並給日人
死於尼港者恤金三萬元，華艦始獲放行入江。十年八月三日，俄國軍艦在三江口，開砲阻我江亨軍艦之北駛；八
日又擊毀我戊通公司之杭州商輪；迄十一月，交涉猶未結束，說者皆謂係受日本所指使云。

日本侵略松黑航權之事實，不僅右述一端，而其暗中進行者，實已不知凡幾。當三年前，俄人於哈爾濱，曾與
日人合組東西伯利亞汽船公司，懸掛日本國旗，航行松黑兩江。旋被我濱江關，根據中俄條約，禁止其執行。尋又
暗購俄輪，懸掛俄國國旗，自由航行運輸。復經我國官廳查出，將其輪船八艘一律扣留，近復勾誘俄人，組織黑龍
江輪船公司，資本一千萬元，日本擔任百分之九五。意欲頂借俄人之名，暗奪我之松黑航權。我國官廳偵悉其事，
提向哈埠日領交涉。日本領事，強謂此係投資，並非組織公司。中俄條約，曾無限制明文，何得妄加干涉，談判數四，
迄未得有結果。觀於上述三事，足徵日本欲奪佔我松黑航行之水上交通，其處心積慮，蓋又非一日也。

(六) 俄國侵略東三省情形

日本侵略南滿，北滿情形，既分段詳述於上文矣。茲更疏陳俄國侵我滿洲之往事及其最近之變化於此。以便綜合全體，完密研究，作成應提華會之提案焉。俄人之侵略我國東北也，明末清初，即肇其端。惟時我國國勢方張，未獲遂其大欲。逮及咸豐時代，始以愛琿條約，奪我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之領域，設置阿穆爾省。繼以北京條約，割我烏蘇里江東至於海之地，擴為東海濱省南部。然其勢力，猶未深入今之東三省內地也。洎中日戰後，日本割我遼東半島，俄邀德法兩邦，干涉日本退還，多方示惠於我，藉遂侵略之私圖。果未一年，乘俄皇加冕，我國往賀之時，誘李鴻章與締喀西尼密約，攫取中東鐵道建築權利，是為俄人侵入內地之始。由是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東清鐵道公司條約，相繼訂立。而沿綫礦山採掘權，與護路警察權，即隨之以俱去矣。然猶未及於南滿也。逮德人租借我膠州灣，俄即隨而要求我國，與訂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並獲自哈爾濱至旅大間鐵道建築之權。由是而俄人勢力，更瀰漫於南滿矣。

拳匪亂作，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俄於其時，派遣大軍，佔領滿洲全境，即欲收隸俄之版圖。尋以和議告成，又迫於日英同盟相抗，權與我締滿洲撤兵條約。乃第一期依約撤後，即故事遲延，且設極東大總督府，暫行統治滿洲。並向韓國示威，加以逼脅。日本出而抗議，莫獲結果，遂啟日俄之戰。戰爭終局，日勝俄敗，俄將得於我之旅大租借權利，與自長春以南之鐵道，割讓於日本。南滿勢力，雖遂歸消滅，而於北滿進行仍積極也。哈爾濱行政權事件也，北滿洲稅關問題也，松花江航權交涉也，莫不惟力是視，盡情攫取，若視北滿為彼囊中物然者。且自清末迄於民

國初期，其侵略政策，着着進步，絕無慾望壓足之想。觀於俄對德奧開戰之次年，（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俄猶迫我締結呼倫貝爾改爲特別地域之約，欲劃黑龍江省西部，爲中俄共管之區而可知矣。以上所述，皆俄帝政時代之往事，而與吾人以深刻之印象者也。

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內部革命勃發，羅曼諾夫皇室滅亡，勞農政府代掌俄政。凡舊政府與他國所締帶有侵略性質之條約，一律宣告而廢棄之。而我北滿之形勢，遂因之而大轉移。於是中東鐵路之守備權，與附屬地域之行政權及警察權，次第由我收回。松黑航權，亦經逐漸規復。呼倫貝爾，且撤治還政中央。俄國使領待遇，旋復明令停止。俄國租界暨領事裁判權，均經實行收回。遠東共和國，並派代表團來，聲明廢除舊時壓迫中國各項條約，另締兩國公平待遇之商約。惜我政府顧預無能，遲遲不與締結，致令東俄遠我而親日也。此外數年以來，我與新俄交涉，尙有已成立之中東鐵路續訂合同（九年十二月）與最近待議之黑龍江航行章程之二者。胥俟將來專論東三省中俄交涉本末時，再詳述之，本文限於篇幅，未能原原本本以疏陳也。

（七）東三省對華會應提之議案

綜右所陳，東三省受日俄兩國侵害之禍，已云深矣鉅矣。所有主權、權利，以及土地、商務、鐵路、輪船、商埠、海港、礦產、工業諸端，無不受其侵害矣。吾人旅行白山黑水之間，無處不表現其爲外國殖民地，而非吾國完全領土矣。方今華盛頓會議，既以解決以中國問題爲中心之遠東問題，以謀永保遠東和平，世界和平，爲其主要目的。而東三省問題，實爲中國問題之主腦，又烏能不作成應提議案，提出於華盛頓會議，要求列邦本諸正義，力持公理，而

予我以最公平、最妥協之解決者哉。謹擬關於東三省問題，應行提出之案，次述於左：

(一) 民四中日協約，應援俄土條約之先例，及國際聯盟公約所規定，而要求根本廢除也。是約一經廢除，則上文第四節後段所陳，南滿因二十一條所受種種危害，所喪種種權利可以回復原狀，而徐圖其他權利進一步之挽回矣。苟此協約而不根本廢除，則東三省軀殼僅存，日就枯死。就令其他要求而得解決，亦無濟於事也。

(二) 旅順大連租借地，與南滿、安奉之鐵道附屬地，應即收回，一切行政權由我主宰，而任外人居住貿易也。各處租借地，國人既主張收回，關為萬國商埠，青島尤所力爭，則是旅大當然一律辦理。至於鐵道附屬地域，本沿東清路約，約外強佔權利而來，法律上毫無根據，其應收回，更不俟深論也。惟收回後，仍聽外人居住貿易，不加法外干涉。

(三) 南滿鐵道守備兵，應援滿洲善後附約條文，促令日本撤退也。該附約第二條云，因中國政府，極盼日俄兩國，從速撤退滿洲之軍隊及鐵路守備兵。日本政府，願依中國之希望。如俄國願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有適當辦法，日本願同樣辦理，等語。今中東全路俄兵，久已撤退，由我自當護路之任；南滿日軍，即應依約撤退。

(四) 南滿、安奉、吉長、天圖、吉會，及蒙滿五路各鐵道權利，應盡移交新銀團，不能任日本要求除外也。前清宣統元年，美國國務卿羅克斯，提議滿洲鐵道中立。即欲打破日俄在滿特殊地位，以保遠東和平，惜未實現。戰後

新銀團之主張，亦存此志，惜爲日本所惑，未能貫徹到底。今於華會席上，不可不極力要求，將南滿、安奉、吉長、天圖、吉會、及滿蒙五路各鐵道，公諸新銀團。否則，不識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謂何矣？

(五)北滿日軍，各處日警，皆屬侵害吾國主權，且多擾亂治安，應令日本立即撤退也。日軍得赴北滿，係依中日軍事協定；今該項協定，久已取消，協約各國之兵，又早撤盡。日兵獨駐北滿，勾煽鬻匪，騷擾地方，各地所駐日警，在法津上皆無根據，嗣且改用武裝，對我內政，時加干涉，此均違反國際公法之所爲，其撤退實不可一日或緩者。而近日所訂之中日國境對巡協定，亦應併案根本廢除之。

(六)日本設在各地郵電，應即裁撤，流通各埠日金，應令限期收回也。我國郵電成績，近已完備可觀，無煩日人代謀。且其郵電設立，徒資匪人利用，實非從速裁撤不可，不能任日保留也。(日政府訓令其代表云，在華各埠郵電權利，務爭保留。)日本鈔票，流通東三省極多，影響於我金融至鉅，近之大連金建風潮，卽其著者。不令限期如數收回，則我東三省國民經濟，永受禍害，國家幣制主權，無由而獨立也。

(七)日人在南滿各地已開採之礦山，應遵守我國礦業條例，不能仍前不受若何限制也。我國民國三年所訂礦業條例，規定外人得與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但外人所有股本，不得逾全額之半，又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法律。則是外人開採我國礦山，祇有投資權，而無經營權也。日人前此開礦，概不遵守我國法令，任意橫行，今後宜令遵守礦業條例，以保礦權而杜葛藤。

(八)中東鐵道，須由我國管理，不能歸國際共管，或美法日分管；道勝銀行亦須我以股東資格，參與管理，不能

認爲與我無關也。舊俄政府與我所訂條約，新俄既皆對我宣告無効。則中東鐵路，築於我領土內，當然由我收回，全權管理，與國際何與，與美法日又何與。苟不由我管理，無論採何方式，日必乘機攫爲己有，貽遠東和平之障害。道勝銀行，明定中俄合辦，他國無權入股，我國股本雖微，而股東資格當然取得。以股東而管理行務，干涉外人代庖，亦爲應有權利。何能置我不問，而任法國與其他之第三者，把持操縱一切也乎？

(九)黑龍江航權，應明定爲中俄共有，日本不能以無約束而自由航行也。黑龍江一水，自伯力上溯阿穆爾省，本中俄共管河流；伯力下達廟街以迄海口，按諸舊日領域，亦屬中俄國際河流。中俄兩國商船兵艦，自由航行其間，乃爲當然權利。日本與此河流，毫無關係，苟欲航行，自非與中俄兩國，均須訂有約束不可。此次華會，遠東民國，果能依吾提案而得列席；我卽與之會商妥協，明定雙方權利與限制，彼此永遠遵守。卽上項中東鐵路與道勝銀行問題，亦應雙方妥商解決，同時提出會議席上，要求列邦予以正式承認。

右陳九項，特就關東三省所獨有者而列舉之。他如領事裁判權、關稅自由權、以及其他等等，則全國提案當然提及，勿庸重述於此。但此九項，亦僅一時記憶所及，信手拈來，遺漏輕重之處，恐猶繁多。尙望讀者補而正之，董而理之，俾成完備之提案。使陳述於華盛頓會議席間，令列邦聆之動容，引起其同情，而予我以相當之解決，則又善之善矣。

(八) 結論

華盛頓會議之主要目的，華盛頓會議關係中國之重要，東三省問題實中國問題之中堅，華盛頓會議發起

之由來，朝鮮復國運動之應予以贊助，遠東共和國之應補請參加，日本侵略南北滿洲之所有經過事實，俄國侵略東三省之往事，與其最近政局之變化，對於此次華盛頓會議，東三省方面應行提出之議案，愚既一一疏陳於上文，無暇再事反復以推論矣。今請綜合研究，歸納數語，以作本文之結論。列席此次華盛頓會議諸邦，而果有誠意以解決遠東問題也，而果欲防止第二世界大戰發生於太平洋沿岸也。則吾中國問題中堅之東三省問題，固不可輕忽視之；即朝鮮故國之應恢復，遠東新邦之應參加，亦宜加意考慮。蓋茲三地，均位北太平洋岸，且境壤相接。受人侵略之禍胥酷而深。欲竭全力以爭自由之恢復，正義之伸張也久矣。今番會議，以解決遠東糾紛相號召，三地人士聞之，胥色然而喜者。無他，以爲可得正當之解決，而領土永遠完全，政治永遠獨立也。脫仍巴黎和會，國際聯盟，舊軌是趨，不出四大強國，五大強國把持之局。置弱小國家與民族不屑顧，任強權以橫行，致糾紛終無由以解決者。則積此抑鬱不平之氣，發而爲空前之戰禍，直指顧間事，且在吾人意計之中也。戰禍而果發生，斯其責任，負之者匪異人任，將於愛自由、尚正義、崇公理之美利堅民族求之矣。而自負鑒於威爾遜失敗之哈定，愚更不知其將持何詞，以自解於今之華盛頓會議之發起也。語曰：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哈定君其勉乎哉。

中俄松黑航權問題

中俄松黑兩江航權交涉，自前年（民國八年）俄人砲擊華艦而後，屢提議而屢中輟。當此交涉之任，其重要人物，厥爲新任濱江道尹張壽增，與現任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不意俄人狡猾，議輒無成。泊夫去冬（民國九年）優林來華，議訂商約，雙方又將此案提出會議。復以種種關係，未克推誠相商，仍歸停擱。述及優林返還赤塔之後，北京政府初意，欲責吉黑兩省當局，與俄爲局部談判。旋又以東鄰從中破壞，仍鮮有效之進行。殆至前月三日，俄國軍艦，在三江口砲阻我江亨軍艦之北駛。是月八日，又擊毀我戊通公司之杭州商輪，並斃吉林陸軍第四旅兵十餘人。經江亨奚艦長、吉軍劉團長，先後提出質問。俄皆強詞奪理，不予開誠答復。政府當局，乃始恍然大悟。不第俄人違約妄動，此後日必加多。即東鄰英機攫取，更難阻其猛進。而松黑兩江之航路，邊民之生命財產，將從此危險萬分，莫能籌其保障矣。

歐戰而還，國民外交一語，益復實現於先進列邦。則是我國凡與外人交涉，斷不能仍恃政府少數人士，主持其間，而坐聽其失敗。吾儕人民，實有研究討論之重大責任也。然不深明其已往史實，則研究對象，恐難必其真確。不予逐案，加以批評，則討論興趣，亦難望其引起。本論主旨，即就此兩大出發點以立言。謬誤疏漏，尙望讀者正而是之。

俄自彼得大帝以後，對於我國東北沿邊，自由侵佔，不遺餘力。我取放任主義，從未注意及之。故於前清咸豐八年，聽其割去吉黑沿邊二千餘里。而烏蘇里江、黑龍江兩江，遂變爲中俄共管河流。泊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中東

鐵路合同，俄又藉口運輸、建築鐵道材料，自由開闢松黑兩江航路。但松花江流域，純爲我國領土，黑龍江下游，雖經割屬俄境，然實國際河流。當時外交當局，昏瞶糊塗，漫不加察，貿然允之。俄以我可欺也，復於光緒二十八年，中東鐵路落成之際，向我國要求訂立松黑兩江航行合同，並聲明我國船隻，如欲航行黑河、伯力、廟街諸埠，每年須出濬江經費十萬元。夫以我國船隻，航行內河暨國際河流，竟須納鉅額濬江經費於俄國，且歲以爲恆。此項無理要求，自應拒絕不理。迺駐哈爾濱之吉林交涉員杜學瀛，黑龍江交涉員宋小濂，竟又完全承諾，締約簽字。自是以後，我國船隻，爲此合同所束縛。由哈爾濱出港，止能駛至富錦，逾此便不能越雷池一步。而黑河、伯力、廟街一帶之航路，反成俄人片面之專利品矣。

歐戰結束，俄國新舊兩黨，內亂相尋，舊黨蔓延於沿海濱與阿穆爾兩省。去今三年，（民國七年）舊黨失敗，黑河諸部大權，悉握新黨之手。新黨恐舊黨之再振也，乃將俄船全部扣留，俄船遂無復有航行松黑諸埠者。我國政府當局，乘此時機，稍悟前此放任主義之非。凡與俄國接壤諸地，被俄侵略之權政，逐漸收回，頗稱得手。卽此松黑航權問題，亦由黑河道尹張壽增氏，與俄新黨訂立航路暫行章程十有二條，收回已失多年之權利。交通當局，復贊助組織戊通公司，廣購船隻，航行松黑兩江，以圖交通之便利。海軍當局，更組織吉黑江防司令部，派遣利捷、江亨等淺水軍艦，前往巡防江流，保護商旅。於是黑河諸部，一時汽笛嗚嗚，有我五色國旗之商船往來。邊民睹此，無不眉飛而色舞矣。

在一國境內之航權，爲其國民所固有，決不准第二者染指其間。此萬國公例，亦世界所羣認者也。乃我松黑

兩江，竟容俄人自由航行，且喧賓奪主，實開世界之創例。然一溯其起因，實亦璦琿條約有以階之厲也。茲將咸豐八年中俄璦琿條約關於此項問題之第一款，撮錄於左：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為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為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何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為兩國共管之地。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至裕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着滿洲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右約締結之代表者，中國為奕山與吉拉明阿，俄國為木喇福岳夫。約中所謂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其松花江三字，在奕山等之意，非指今之松花江。乃指黑龍江與松花江會流以後之黑龍江，即指阿穆爾之下流。觀上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為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即可知此松花江，非今之完全內河之松花江也。縱令此約為木喇福岳夫強迫玃持締結於倉卒之間，而奕山輩亦必不許與俄國，以今松花江之航行權。蓋今之松花江，完全我國之內河，與俄屬地毫不發生關係。且璦琿條約第二款規定，又有兩國人民，得於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兩岸，相互自由貿易，兩國官廳均有保護商民義務。如松花江為今之松花江，兩岸均屬中國領土，則此規定直無意義。惟查此約第一款之俄文原本，其關境界部分，則用阿穆爾河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阿穆爾河口。不用松花江左岸，松花江海口字樣。

至關航權部分及第二款，始用松花江字樣。蓋木喇福岳夫，欺奕山輩之不識俄文，不諳國際交涉，特留此以爲後來爭奪今之松花江航權也。吉林通志叙璦琿交涉之最後情況，有曰：次日，通事帶清字俄文到城，臣（奕山）詳閱一過，已將江左屯戶居處，概爲讓出開寫。此外本係空曠地面，現無人居，較前甚爲簡明。若不從權酌辦，徑執舊例分界爲言，兵釁立起，實不知如何結局。於東省邊疆，大有關礙。不揣冒昧，照給畫押文字，以紓眉急。足徵璦琿條約之清文俄文，均係俄國繕寫，木喇福岳夫故意作成此圈套也。其後於一八八一年之伊犁條約，猶反復聲明兩國人民，得於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航行船隻，與沿江一帶居民，自由貿易。在俄人眼中，早視松花江即今之松花江，非奕山輩所指爲黑龍江下流明矣。俄謀佔領松花江之航權，已互數十餘年之久，華人猶在夢中，故無拒絕反對之事實。逮及光緒二十年後，華人猶不承認俄船航行松花江，爲有條約上之正當權利也。徐世昌東三省政略有曰：自庚子年（一九〇〇年）俄乘拳匪之亂，佔領滿洲以來，擅自侵奪我之松花江航權。徐、曦、東三省紀略亦曰：俄自東清鐵路條約成立（一八九六年）以來，妄自攫取我松花江之航權。自後一般輿論，僉謂俄藉搬運鐵路材料之名，強迫獲得松花江之航權。俄則主張爲璦琿條約及伊犁條約既得之權利，絕非新得者也。

璦琿條約，既喪此重大權利及利益與俄，當時並未奏報清帝。讀咸豐帝之上諭，僅責奕山對於俄夷，輕許借給黑龍江左岸之地；吉拉明阿含糊推諉，不予正言拒絕，均屬有玷職守，即可知其故矣。更可怪者，璦琿條約之外，並另議通商條約十四條。許俄援一八五一年之伊犁及塔爾巴哈台兩約，兩國人民，得於沿岸自由貿易，不納關稅釐金。尋爲清廷聞知，嚴令奕山具奏詳細顛末，聽候核奪。當時雖未締成，卒爲咸豐十年中俄北京續約之張本。

奕山諸人喪權辱國之罪，不可謂不鉅矣。然此猶可謂爲弱國無外交，俄船航行松花江，已非一朝一夕，在事實上，萬難完全收回而封鎖之，不許俄船問津也。茲退一步言，就瓊瑯條約俄文所載，亦屬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三大河流，早經明定由中俄兩國航行。並聲明各別外國船隻，不得由此江河行走。則是我國哈爾濱、戊通公司所有輪船，其東北航極點，當然應以廟街海口爲止。迺最近赤塔政府，竟欲破壞此項條約，違反先例。電令伯力俄官，只准輪船在黑龍江內，華口岸與俄口岸之間駛行。其在兩俄口岸航行者，一律禁止。此令發佈而後，戊通商輪，大爲驚異。紛紛電請吉黑省長，東三省巡閱使，外交、交通、農商各部，向俄代表提出抗議。當地黑河道尹張壽增，亦屢與俄之伯力省長，嚴重交涉。謂如俄官必禁華船，不准在兩俄口岸之間駛行，則松花江內河，亦不准俄國輪船通航。正在交涉之間，而三江口之俄國軍船，又迭演砲擊江寧、杭州兩輪之慘劇。

當張壽增嚴重交涉之中，俄國伯力省長，主將中航伯力以下，俄航松花江之輪船，各給護照，互相簽字，作爲試辦。將來中俄訂立正式協約，此層不受拘束。張氏答復，則謂自去年以來，俄輪駛入松花江護照，須經華官簽字，並掛中國五色國旗，海關方准放行。業經實行，毫無窒礙。今俄違約妄動，殊屬不合國際情理。乃提出最後之讓步辦法三條：

(一) 阿穆爾河自上游至伯力，此地欲全爲中俄兩國公共河流。中俄船隻，各船各行，各不簽字。

(二) 中國境內，自同江縣拉哈蘇蘇之松花江口，至哈爾濱，純係中國領域。俄船除用本國護照外，更須經華官簽字。

(三)伯力而下至廟街，原係黑龍江，本屬國際河流。惟就地勢論，姑作為俄國境域。所有華輪行駛其間，應取本國官廳護照，經俄國官廳簽字。

如右三條辦法，俄人不予承認。即封鎖松花江口，不准俄船出入以爲抵制。我國官廳，如果堅持此項主張，到底不懈，松黑航權，定能得俄讓步，自由收回。蓋今之遠東政府，國力尙弱，不能與昔之俄羅斯帝國等量而齊觀也。惟是此項航權，日本覬覦已久。前則暗購俄輪，懸掛俄旗，自由航行。雖經我國官廳查出，將其輪船八艘，一律扣留。而日人圖謀之心不死，近又鼓動俄人，組織黑龍江輪船公司，資本定爲一千萬元，由日本擔任百分之九十五。蓋欲頂借俄人之名，以暗奪我之松黑航權也。旋經我國官廳偵悉，提向哈埠日領交涉。日本領事竟強詞奪理，謂係投資性質，並非組織公司。中俄條約，曾無限制明文，何得妄加干涉。目前此事，正在交涉之中，結果如何，尙難懸測。但日人對此航權，處心積慮，已非一日，大有不得不休之概。而其侵略手段，又極狡猾，每予人以防不勝防。深望我國當局，迅與嚴重交涉，保此東北一線之航權，藉以維持領土主權。又望俄國政府，約束其本國商人，勿與日人勾結，破壞璦琿條約。而自貽將來之後患焉。

近據赤塔電稱，關於華船航行於黑龍江問題，因一八五八年（即清咸豐八年）中俄璦琿條約申明，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行船，並與沿江一帶居民，自由貿易。至如何辦理之處，應由兩國商定，惟此項辦法，迄未議妥。近經北京政府，電請遠東政府，允許華船自由航往黑龍江下游。故遠東政府爲互相尊重主權，並鞏固邦交起見，擬與中國政府，商定辦法，如左四條：

(一) 遠東政府，擬在黑龍江北，招集中俄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航務會議。自七月十二日起，於兩星期後開會。已派牙闊夫了夫爲該會俄國委員長，拉古親及夫拉索夫爲委員，前往與會。並已函知北京政府，如中國對於開會時期及地址，尙有他項意見，可先期函復，以便改定。

(二) 遠東共和國於會議時，以允許俄船在松花江自由航行，及華船在黑龍江下游自由航行爲主旨。訂定新約，雙方務須公平永久，並互相承認其主權。

(三) 遠東共和國政府，不欲阻礙華船在黑龍江下游航行。故於訂定新約以前，爲免耽誤兩國船隻航行起見，擬與中國政府，訂定臨時辦法。以便俄船自中國領事館、或特別代表，領得護照後，即得在松花江自由航行。華船自黑河、伯力、哈爾濱、俄國可米薩（民政長）及農部代表領得護照後，即可在黑龍江下游自由航行。並已令知俄國該管官員，對於華船加以協助。

(四) 中國兵船，航行於黑龍江一節，因以前中俄各條約，並無許可之明文，且從前亦無此等實事。（我國江亭、利捷等軍艦，雖於去年自廟街上駛，開抵松花江駐防。惟據俄人云，去年中國兵船上駛時，廟街、伯力一帶，方在日本軍隊佔據時期。且中國兵船上駛問題，亦係中日兩國交涉妥後，始航入松花江，故遠東政府不認此種先例。）近聞中國兵船，未經俄國許可，擬航往伯力，想係該船大副或地方官一人之意。即請中國政府，迅令該船開回松花江。否則，如有衝突等情，中國政府不得辭其責任。

遠東政府提出此項條件，送達我國當局，其時期適在三江口砲擊華艦之後。其用意則爲抵制我國提出抗

議之策，故特側重於第四條，而曲解條約，抹煞實事。由是逆知我國對於砲擊江亭、杭州兩輪事件，向赤塔政府提出四項條件，電令駐赤領事沈崇勳要求履行。將難望其發生多大效力，彼蓋先發以制我也。我國所提條件如左：

- (一) 賠償輪船及死傷者之遺族恤金與養傷費。
- (二) 遠東政府務保證今後華船駛入松黑兩江時，不得再有此項舉動。
- (三) 正式向華人賠罪。
- (四) 懲辦俄艦艦長及行兇各弁兵。

綜而論之，俄所提出之第四條，無論不能牽強取巧，用以抵制我提出之四條。即其條件自身一為研究，根本亦難存在。蓋黑龍江一水，自伯力上溯阿穆爾省，原係中俄兩國共管河流。伯力下達廟街以迄海口，按之舊日領域，亦屬國際河流。從前中俄條約雖無允許我國兵船航行之規定。現俄國兵艦，既可在黑龍江自由航行，中國兵船何獨不可。此質諸國際先例與正誼公理，胥絲毫無可疑議者也。近頃報載：北京政府對於赤塔請開中俄航務會議，業經同意。刻雖委員尙未派定，然不久必成事實。深望與會委員，於會議席上，訂定新約之時，務令俄人允許華船自由航行。而為保護我國主權，及維持航行之安全起見，尤應議定允許我國兵船，自由航行於兩國河川，以免他日再生膠轕。至其關於沿江一帶，修理水道，設置燈標等辦法，亦須遴派專門家前往與會，以維持我國權利與利益。而尤要者，當三年前，俄人於哈爾濱，曾與日人合組東西伯利亞汽船公司，懸掛日本國旗，航行松黑。後被我濱江關，根據中俄條約，禁止其航行。繼又謀組黑龍江輪船公司，以冀死灰復燃，經向哈埠日領交涉，彼竟謂我

無權干與。關於此點，不於中俄新約文中，明白規定。申明黑松兩江，只准真正中俄兩國船隻行駛，限制別國不得染指。則日人計劃成功，必將喧賓奪主。松黑航權問題，必將不堪設想，且有領土主權喪失之虞也。願當局者，及早慎密籌之。

陳七事：
民國十三年春，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作霖，徵求關於松黑兩江航權問題，解決辦法。濱江道尹蔡運升，曾條

(一) 明白規定江河之名稱

(二) 畫分各河流交界地點。

(三) 明白規定華俄官商艦輪航行流域。

(四) 中俄會議以前，華人所購俄輪，均應認為有效。

(五) 管理國際河流之航路，應各設專局辦理，以一事權。

(六) 俄國軍艦，不得駛入三江口以上之松花內江。

(七) 國際河流，應由主管機關，分派軍艦，駐紮各要埠，以保航權。

右述七項，每項之下，附有極詳細之說明理由。頗足供給中俄會議解決松黑航權之採取，滬報有載其全文者。厥後未幾，黑龍江省當局，與俄國航務機關，局部訂結中俄通航新約六條，錄如左方：

(一) 黑龍江及其他中俄邊境各江河，以中俄兩國輪船為限，方許通行。

(二)中國輪船，可在卜拉哥尼可拉及廟街行駛。

(三)俄國輪船，得在松花江行駛。

(四)中俄兩國輪船，無論在何港口，均可載卸人畜及貨物。

(五)中俄兩國之輪船，萬一讓渡與他國時，不得再在松黑兩江行駛。

(六)中俄兩國輪船，在中俄兩國國境停泊或行駛時，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

右約雖屬局部而含臨時性質，然其精神則已權利平等矣。又據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第八條云：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之航行問題，援照平等互助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似此，將來中俄正式會議，外交當局，如非昏瞶糊塗之流，必能根據此協定，締結權利平等之正約，將數十年所受恥辱全部洗滌之矣。

日對滿洲山東經濟侵略之成功

(一) 中國運動日本借款之真相

民國十年四月，日本召集各方要人，於東京開重要外交會議。（即對華大會。）所議問題，雖有種種，然以對華單獨投資，實現其經濟侵略政策，實為其中之一最要問題。蓋因往歲寺內內閣，對華經濟侵略，僅發其端。至確樹基礎。集其大成，東縛馳驟，後效宏收。胥俟繼任人物，積極辦理，方足以慶成功。惟以原敬組閣以後，國際關係，變化猛烈。衆怒難犯，專欲難成，不能不暫告中止。觀望年餘，中國時局，愈形險惡。新銀團固守其主張，非俟至南北統一，萬難濫投鉅資。而北京政府之財政，實已山窮水盡。不能不籌借日債，用以支持其危局。十年正月，因派阪西軍事顧問，專返日本，運動借款。阪西奔走數月，粗有端緒，復在外交會議，極力主張。日本政府，正欲對華施行經濟侵略，當即完全容納阪西之請。且得各方同意，議決即予實行。當此實行方略，尚在討論之中。北京政府，惟恐阪西之進行不力，中途或生意外之波折。隨又加派陸軍中將余震和，兼程赴東，日與阪西暨日本軍閥，密商敦促，速成事實。日本政府當局，知機會之大熟也。於是一面發表以四萬萬元，分五年借予中國之計劃。一面積極進行吉會、高餘、順濟、滿蒙四路，及中東諸鐵路之大借款。現各鐵路之借款，均將次第告成。長江以北，盡歸日本勢力範圍。特就北京共和民報記者秋心君所為文，再加以各方之傳述，詳細研究，成此論文一篇，貢諸讀者。幸望一般人士，羣知日本經濟侵略之可畏，甘心賣國者之可誅。起而講求嚴正救濟之策，使中國緩為埃及之續焉可也。

(二) 日本單獨投資之根據及作用

鑒者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六月，美國三十一家銀行，提出新銀團改革要綱四項。總其宗旨，即係綏羅英、美、法、日四國資本家。對於中國，不問政治借款，經濟借款，均由新銀團共同承受。而從前舊銀團由中國取得路礦及其他一切優先權利，即應交與新銀團接收，以便通盤籌畫。此案提出，英、法兩邦，首先贊同。而日本獨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對巴黎會議議決之七項，提出滿蒙除外之異議。不惜與新銀團宗旨，背道而馳。新銀團美國代表拉門德君，因遂二度赴日，考察疏通。同年十一月，美國政府，對於日本要求，祇與南滿除外。不及東蒙。最後結果，新銀團於一九二〇年，正式聲明，准許日本南滿及其支路安奉、吉長、四鄭、吉會、鄭洮、開吉、長洮之除外。日本單獨投資之根據，即伏於此。若夫高徐、順濟兩路，雖曾借有日款，然應交由新銀團接收。日本見新銀團未能遽然投資，恆思與我改訂正式契約。以圖鞏固其權利。而比附於滿蒙諸路除外之中。雖然，各國既許日本在南滿及支線之除外，即無異承認日本對於中國，具有特殊地位。而間接即與中國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諸原則，不相符合。日本假此除外，於南滿即可施行其經濟的侵略政策。今姑執滿蒙四路中之長洮一路，以證明其經濟的侵略之非誣。查此路係由長春至洮南，共長一百四十英里。將來全路開通之後，若與清津、會甯間之清會鐵路，及吉會、吉長諸鐵路聯絡，則由洮南貫通朝鮮北部之清津。不第於日本鐵路政策上有莫大之作用，即於軍事之進行，亦有莫大便利。且洮南為滿蒙交界重地，在經濟上、政治上，均當要衝。其間廣漠可供開墾之地，約有九萬四千平方丈。如果長洮及四洮鐵路開通，則是地開墾及其他種種事業，必有重大之發展。而彼日本經濟事業，必亦隨之極形發達。且此路東南段起點之長春，復與南滿鐵路相聯絡。則其本國各項貿易之發達，甯俟深論。矧又有吉會銜接吉長，以

與長洮聯絡者乎。似此，東三省方面之全部權利胥歸日本掌握，而其經濟的侵略政策，必可大告成功。此日本近對我國，汲汲欲成立諸路正式借款契約之所由來也。

(二) 吉會高徐順濟滿蒙四路之條約及其經過

日本對外，藉鐵路計畫，施其經濟的侵略政策，始以京釜鐵路，大獲勝利於朝鮮。尋遂更進一步，移其方針於我滿蒙。日俄戰後，於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締結博支茅斯媾和條約，俄國割讓中東鐵路南部支線，長春以南於日本。於是日本駐華公使小村壽太郎，遂與我國締結滿蒙善後本約三條，附約十三條於北京，使我國承認俄國讓於日本之一切權利。同時復推廣其權利於滿洲各地，是為滿洲鐵道歸日本經營之始。日德戰爭以後，日本佔領青島，遂提出二十一條，迫我簽字，使我承認將德在中國之權利，一概讓與日本。而民國三年五月，德國取得我之高徐順濟借款權利，亦遂包含其中。逮及七年九月，日本乘我需款之急，復誘吾國當局，訂立合辦膠濟鐵路及延長高徐順濟兩路之約。駐日公使章宗祥，竟答以欣然同意一語，是為日本明確取得高徐順濟兩路權利之始。而青島之莫能由德直接交還，魯案迄今猶待國際聯盟解決者，胥此欣然同意一語，種其惡因，願國人勿相忘也。

(四) 吉會鐵路經營顛末及最近換文之批准

日本久視吾國滿洲，為彼囊中之物，自是無人不知。考其計劃，則於南滿方面，據我大連良港，與彼長崎、門司聯絡。北滿出口，據俄屬海參威，與彼函館及北海道貫通。滿洲中部，則擇定朝鮮之清津，為適宜出口，用鐵路連貫

滿洲腹部。三方并進，吸收滿洲利源，助長其經濟侵略之政策。吉會鐵路借款之要求，即其中路之實行方略。此路起我吉林省城，終於韓之會甯。會甯位於圖門江東南岸，蓋中韓交界，水陸交通之要埠也。故自清光緒三十三年，與彼所訂吉長路約，宣統元年，與彼所訂中韓界務條約，胥有接展至會甯一線，與韓國鐵路聯絡之語。十餘年來，日本遂無日不力圖展築此路。（全長三千二百五十五華里）從吉林築至延吉，由延吉而南，渡圖門江，築至朝鮮之會甯，以達其籠罩全滿，橫行亞陸之目的。

曩者民國三年，日人於大連開滿韓實業大會，由代表長濱敏介氏提出吉會鐵路速成議案。略謂：現今滿洲運輸交通機關，只縱斷滿洲鐵路本線及其他支線，並聯絡滿韓之安奉鐵路而已。然而物資集散之大市場，多在北滿一帶。故萬不能不延長朝鮮線路，以達長春之北，使遂經濟上爭雄之目的云云。民國七年六月，遂由交通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訂立吉會鐵路借款草約十四條。約中要點：則為墊款一千萬元，年利七釐半，一切付款、還款、付息等手續，均在東京辦理，我國銀行不得過問。並以路產之全部及其收入為抵押。未定借款，以津浦借款為比例。而我國斷送吉會鐵路，斷送全滿之基礎，於以成立。迨至八年二月，復由權量與日本岩佐里，會商訂立正約事宜。而日本方面，於未議正約之前，提出兩項要求：一欲中國政府，允許日人充任會計運輸兩主任，俾握全路管理權與財政權。一欲擴大日本工程司之權限，以期全攬工程建築權。提出以後，即主彼此互以文書交換，作為承認此問題之憑證。其時交通當局，以五四、六三等風潮，接踵而起，頗懷忌憚，未敢遽予承認。計起是年二月二十日，訖十一月十八日，共經正式會議十二次，幸以無結果而輟議。逮及安福既倒，此約遂擱置未提矣。

十年五月，日本乘索到期日債一萬萬元，政府無可償還之際，特派小野次郎來華，求計於曹、陸，迫請當局重議吉會路約。曹陸介紹於張志潭。小野一面堅索舊欠，並謂借經當局之手，自是責無傍貸。一面聲明，如能承認吉會兩項要求，（見上）議定正約，不但到期債款可以緩還，並可藉此吉會條約，續借二千五百萬元，以供政費流用。張乃轉告靳雲鵬，雲鵬意在解除一己困難，立即令張允如所請，並自告之葉恭綽，囑葉即予照辦。葉謂此事關係太大，安福時代且尙持重未允，似宜再加斟酌。靳氏當面，雖亦極以爲然，而心實大不滿。未幾，內閣改組，由張志潭繼任交長，重議吉會路約，以免小野之強硬迫脅。各方反對，雖極激烈，然均不能促靳張之反省。五月二十八日，遂由雙方秘密談判，按照日本向所主張者，彼此交換文書，承認要求之辦法，將此項換文批准。文中聲明，中國對於日本提議，關於吉會鐵路，設置會計、運輸兩主任問題，完全同意。至於擴張工程司權限問題，文中却未加以承認，惟敘明當於簽訂正約時再議。於是吉會路約，中日爭執已逾二年之問題，遂告完全解決。滿洲全部權利，遂明白斷送與日本矣。蓋前提既經解決，正約自無問題，簽字固旦夕間事耳。雖謂批准換文，即屬簽訂正約，亦無不可。

於此更有一事，不可不述以告國人。當民國八年，日本岩佐里提議關於運輸、會計兩主任之要求時，曾根據七年訂立吉會草約之初，有「將以此約爲中日間之一切鐵路借款合同模範」之口約。（聞當時日本方面確有此種口約。）希冀聯帶解決高徐、順濟兩路，與滿蒙四路諸問題，要求同時開議此六路合同。卒以關於吉會之要求未經解決，此六路亦遂擱置。今既批准吉會換文，承認其要求，恐日本不轉瞬間，又將根據從前口約，推及滿蒙四路。查高徐、順濟兩路，雖已撥還新銀團，然日本近頃，正謀與新銀團脫離關係，單獨對華投資。將來趨勢，自必

要求高徐、順濟與滿蒙四路，併案辦理。然則此項換文批准，其關係且不僅吉會一路已也。

(五) 高徐順濟交涉經過及其草約之喪權

高徐路，起膠濟路之高密，迄江蘇之徐州。濟順路，起京漢路之順德，迄津浦路之濟南。前者當津浦路之孔道，且接連隴海鐵路。一旦有事，由青島進兵，不一日可達南京。後者扼京漢路之要衝，北京如在其囊中，南北策應，容易斷絕。其軍事上之價值，有如此者。若自經濟上觀察之，則更可使黃河、長江兩流域中間之貨物，胥由青島以輸出。足以扶植經濟勢力，於江蘇、安徽、直隸、河南、山西、陝、甘諸省。德人知其然也，故於民國三年，由德駐華公使，提出變更山東路線之節略。其後我國外部，根據成案，屢經交涉。於三年五月，為訂約細則之磋商，是為高徐、順濟兩路之始。日德戰爭以後，日本於民國四年一月，以非常手段，要索二十一條於我。強迫簽字，承認日本接收德在山東一切權利之約。意尤垂涎高徐、順濟之取得，以行其經濟之侵略。民國七年九月，復乘吾國選舉大總統之時，無款以施收買，特誘政府當局，訂立合辦膠濟鐵路及延長高徐、順濟兩線之約。由駐日公使章宗祥，函復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謂對日本所要求之各條款，均欣然同意。於是與訂高徐、順濟草約十四條，換取墊款二千萬元。當日本戰敗德國之後，即在山東設置民政署，軍隊亦久駐而不去。一面脅誘吾國商訂借款草約，建築高徐、順濟兩路，以為撤回膠濟沿路日軍於青島（但濟南仍駐一支隊）並裁撤山東境內日本民政署之交換條件。其實日本在我境內駐軍，設民政署，本與國際公例，大相違反。政府自當據理力爭，要求無條件的裁撤。乃當局如曹汝霖輩，竟受日本運動，而有所謂交換條件者存。荒謬絕倫，其肉贖足食耶？

近頃報載：日本對此兩路，現決加借二千萬元，改訂正式合同。惟章宗祥草約規定，須日本撤退膠濟沿路日軍，方能簽定正約。此次日本對華大會，決撤膠濟駐軍，非如東報所傳，即爲交還青島之準備。實可謂爲誘我締結高徐、順濟兩路正約之預備行動也。且日軍撤至青島，實與不撤等耳。蓋有事時，朝發不須夕至故也。吾國此時，應宣言不承認章宗祥所締結之草約。並謂日本撤兵，與該草約無關，屬彼自由行動，以爲抵制。雖然，北京政府，需款孔急，求之不得，何能望其出此。惟望人民團結，共發宣言，以促當局之反省，而留將來之餘地可也。

茲再就章宗祥所訂草約一論列之。第一條，政府認可關於二路所需之全部資金，准由前記銀行，（即日本正金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濟順鐵路金貨公債，與高徐鐵路金貨公債承擔之。但調查二線路後，如認爲與鐵路營業無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之協議，而變更線路。第二條，政府應速算定二路之建築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以求得銀行團之同意。第三條，二路公債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扣足十一年，即開始還本，以按年攤還之法行之。第四條，政府俟二路正約締結，同時即須建築二路，以求速成。第五條，政府應照左記所開提供於銀行，作爲二路公債本息支付之擔保。無論現在將來，凡屬於二路之財產全部並其收入，不得更提供他人以作擔保或保證物。第六條，二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利率，及政府實收金額，視發行當時之狀況，務使政府有利爲主義而協定之。第七條，凡前記各條中，未經規定之條件，將來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而決定之。第八條，二路借款正約，應以本草約爲基礎。自草約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內締結之。第九條，草約成立，同時銀行對於政府，須先付墊款日本金幣二千萬元。但本墊款之交付，並不得取回扣。第十條，本墊款之利息，計年利八釐，即日本金幣每一百元，

當付利息日本金幣八元。以下四條，爲交付、償還方法，姑不備錄。卽就前述十條而論，則其喪失權利之處，已非尋常借款所能望其肩背。按第一條之語意，日本如認該二路，不足發揮其經濟的武力的侵略政策之時，別定路線，而我國卽不能拒絕。第五條，以全路之財產及收入爲担保，如我國於不能履行債務，卽路基之國土，亦將歸債權人所處分，日本實得壟斷全路之權。第七條，本約未經規定條件，將來協定，此係曹汝霖緩和國人當時之反對。不能將全路建築、管理等權，直截了當，讓之日本，特定此條爲後來賣路之張本。我國苟與日本訂立正約，則其種種嚴酷條件，皆將由此而生，此應大加注意者。第九第十兩條，雖曰不取回扣，然其利息之大，實爲吾國鐵路借款中之最。如以其他鐵路借款，普通九四回扣，五釐利息衡之，則二千萬元墊款，不過回扣一百二十萬元。今加多三釐利息，卽每年增加利息六十萬元，四十年，卽達二千四百萬元。其負擔之重，直百倍於回扣。曹汝霖雖表面不取回扣，而容納此種重利借款，暗中所得利益之大可知，其用心誠最辣毒者也。

間島問題

間島既爲中國領土，以何原因成爲中日二國間爭議之大問題？此不可不先研究其地理與歷史也。蓋間島之爭，爲日本所確定，光緒三十四年，始大曝露於世界。其位置在豆滿江之北，長白山之附近，而橫梗於滿洲東南之野。乃滿洲東南部，與韓國接壤之一帶土地。當前清初起時，其地土著人民，隨從入關，移徙一空。而長白山附近，又以發祥重地，嚴加封禁。於是西起韓邊外，東迄琿春一帶，漸變爲荒涼之地。既鮮編氓復疏官守，故其四至疆界，遂有暗昧不明之勢。逮至康熙五十一年，中國始命烏拉總管穆克登，審查邊界。會同朝鮮委員李善溥、李義復、趙台相等，登白頭山，探得山頂水源：西爲鴨綠，東爲土門。乃以兩國委員之合意，勒碑紀標於分水嶺上。其所謂土門，即今之豆滿江。蓋當時實以豆滿、鴨綠二江，定爲中韓國境。豆滿江以北，今之間島，固劃歸中國領土矣。閱百餘歲，至咸豐時，中國割棄吉林省東南部與俄，俄國招徠韓人，開墾豆滿江北岸荒地。因是韓人年年渡江，移居者踵相接，遂漸流入於中國琿春山谷之地。未幾，局子街以上，江北曠野亦多有之。到處墾地構居，漸成村落。當是之時，中國官吏猶無聞知。其後同治年間，朝鮮鐘城忽值飢饉，其民益多渡江墾我田地。當時圖們江中，新漲一島，面積不及二千畝，四圍帶水，土人往墾，呼爲間島。尋遂以此新名，加諸江北墾土全部。然其墾地雖廣，猶按年納地租於我。光霽峪衙門，但未幾即廢而不納。迨至光緒七年，吉林將軍銘安，命知府李金鏞，辦理琿春招墾事宜。金鏞踏查荒地，過嘎牙河，始發見韓人越江開墾之事。其時韓人所占荒地，已有八區；其所開墾面積，不下八千餘晌。（晌者，滿洲語也，一晌各地多少不同。延吉縣附近，一晌地爲三千六百弓。）由朝鮮咸鏡道刺史，發給地券，載入冊籍。名其

地曰墾土，又曰間島，儼然視爲韓領。銘安乃與邊務督辦吳大澂，奏請將越墾韓民，編入琿春及敦化縣民籍。旋因朝鮮國王上書，墾請自行遷還韓民。銘安等遂照會朝鮮六鎮郡守趙秉稷等，限一年內，聽其遷還。越明年，敦化縣復發佈告，諭令韓民退去。乃韓民安土重遷，連合鐘城、穩朝、會齊、茂山四郡之人，訴於鐘城府。謂土門江北豆滿江，豆滿江北地非中國領，敦化縣處置不當。鐘城府使本此理由，照會敦化縣，請派人審查邊界。於是遂發生間島所屬不明之一問題。其後二年，（光緒十一年）朝鮮派遣安邊府使李重夏、會同中國委員德玉、秦煥等，實行查勘分水嶺界碑，及豆滿江發源之處。十三年，又查勘一次。兩次查勘結果，中國主張以豆滿江爲國界，朝鮮亦承認無異。惟豆滿江上原有數水；中國欲以石乙水爲正源，朝鮮欲以紅土水爲正源。爭論不決，遂不得要領而罷。然豆滿江正流，既承認爲中國界，則江北之地自然爲中國領土。故中國依舊行使其主權。未幾，吉林將軍長順，奏設墾務局於今之延吉以治理之。丈量韓民所墾地畝，徵收租稅。調查韓民之不願退去者，編入中國民籍。且照會朝鮮政府，以後韓民不得再行移居耕作。朝鮮政府當經允諾。光緒十四年，復於豆滿江沿岸，設立界碑十座。編以華夏金湯固，河山帶礪長十字，於是中韓間，數年爭議不決之境界問題，竟得一段落之解決。雖然，朝鮮者，貧國也；而咸鏡道地脈磽塉，生計尤艱。故韓民終不能不移殖於外。當日中國禁止韓民，不過一時表面之事實。則韓人私自由茂山江水淺處，移涉而北，墾地耕作者，仍屬不少。移墾韓民，約分三種：（一）晝間渡江耕作，夜仍歸家者。（二）爲中國人之傭工者。（三）移家渡江，構屋而居者。自是以後，中國禁令漸益懈弛，韓人移墾日益加多，較中國人之移居者，數且倍之。中國官吏，縱欲申明從前禁令，而其勢已有不能。逮至光緒二十八年，中國始設延吉廳於局子街，專官

統治其地。當未設廳之前，時以中韓國勢強弱不同之故；中國官民對於韓人，不免待遇失當之處。於是韓人怨望，不欲屬治中國；而主張該地屬韓之議復起。光緒二十三年，韓國北咸鏡道觀察使趙存禹，作意見書五條，奏請韓國政府，迅與中國交涉。次年，鐘城人吳三甲上書韓王，亦請清查邊界。同年，郡守朴逸憲，勘查白頭山碑界之報告書，亦持豆滿江非中韓國界之說。雖皆未向中國提出交涉，而後來之間島問題，實已萌芽於此。迨及庚子之役，俄人佔據滿洲，其權力傍及間島。俄欲籠絡韓人以收大利；窺知韓爭間島之心甚切，即以間島許韓餌之。光緒二十八年，俄國駐韓公使章貝，遂與韓國外部大臣李道宰協商，許以該地主權之半，讓歸韓國，而施行韓俄共同協治的行政；並提出約章草案五款。此約雖未及實施，然當時俄人移居日多，俄國因遣官吏駐劄地陀所，管理各項行政。而韓國欲乘機擴張勢力，亦遣李範允為北間島視察官，專負保護韓民之任。是時間島政廳，實與中國官吏鼎立而三，演成三國共同行政之觀。越明年，中國要求韓王撤回李範允。於時範允最熱心於抗爭間島問題，欲以武力從事，遂起兵作亂，自稱北聖王管理使。未幾，為吉強軍統領胡殿甲，延吉廳同知陳作彥所敗；委棄韓民而去，不知所之。作彥與韓國官吏，因定善後章程二十條，中國主權與勢力，乃始稍稍收回。逮及日俄開戰；俄因戰敗之餘，居留間島兵民，盡行退去，地陀所官吏亦已撤退。於是中國主權與勢力，遂盡收回如舊。而間島問題，亦獲為暫時之解決。日俄戰局既收束，韓國夷為日本保護國。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日本駐韓軍司令官長谷川好道，巡視北韓，行至會審。韓國一進會會員上書好道，請其保護間島韓民。未幾，復派代表至統監府，再四陳訴。日本初猶不之注意，後經數次調查，始知該地形勢便利，物產豐富，於經營北韓、北滿政策，皆大有所資益。乃懷狡焉思逞之志，託

辭受韓政府之委囑，出以陽名保護，陰行佔領之手段。統監伊藤博文，即派齋藤中佐，率領日兵，進據其地。清廷與駐京日使交涉，日使強謂光霽峪以東，爲東間島；和龍峪一帶，爲西間島；均係兩國未定之界。甚至謂長白山界碑，所載之土門江，乃韓人所呼之海蘭河。圖們江係豆滿江，非土門江，中韓國境，實爲海蘭河云。不知土門、圖們、豆滿，皆係一音之轉，圖們江北岸，界碑屹立，鑿鑿可據。乃竟作此無稽之談，無非欲佔間島焉耳。自日本統監府派出所，於然開府於間島地方以後，於是間島問題，原爲中韓間之問題者，至是，遂變爲中日間之一問題；而益糾纏紛亂。要而言之，間島爲中國領土，原無發生爭議之理由。而其所以不能避免者，始則胎其源於中國之放任，繼則導其流於韓民之北渡，而揚其波於俄人之南下，終則綜其滙於日本之越俎代庖，是則間島問題之起原也。

間島初僅圖們江中，一新漲小島之名，卽華人所呼爲江通，或夾江者是也。逮中韓境界問題起後，韓人用影射法，混呼所有墾土，皆爲間島，且造爲大間島之名詞。（當時墾土分爲數區，上冠茂山、會甯、鐘城、穩城等名。）四至土地，初主海蘭河、豆滿江間一帶皆屬間島，尋改爲北飯山以南，或松花江以東矣。日人繼之，更張大其詞，有謂英嶺嶺以東，哈爾巴嶺以南，東抵俄境，爲間島者。有謂松花江以東，哈爾巴嶺以南，東迄嘎牙河爲間島者。有謂韓邊外，及豆滿、鴨綠二江以北之地，均屬間島者。要皆不過欲擴大其地域，使彼佔爲領土，從事拓殖而已，實則吾國自有確鑿證據，並非空言與爭土地也。

按光緒十一年，清廷遣使與韓使履勘江源，查明圖們江源有三：（一）正源，爲紅丹水。（二）南源，爲西豆水。（又名大紅丹水）。（三）北源，爲石乙水。唯紅丹水在分水嶺東，正對綠鴨江源，與舊穆字界碑適合，因定以紅丹水

爲界。乃韓人堅執已移之穆字界碑及土封堆爲據，議卒不決。越二年，復行勘界，我國姑讓數十里，改循石乙水爲界。冀以稍糜韓人之慾，而息境界之爭執。

洎夫中日間，間島問題起後，吾國輿論大譁。深忱於昔年劃界之失敗，力與日本爭議。先由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與駐日領事協商，未得要領。繼由北京外部，與駐京日使再三談判。交涉經年，至安奉鐵路問題解決，日始承認圖們江爲中韓天然界水。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吾國外務部會辦梁敦彥，與日本駐京公使伊集院彥吉，締結間島條約，解決以往問題。茲錄其要項如左：

(一) 中日兩國協定，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二) 中國政府，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准日本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設領事館或領事分館，於開放時酌定之。

(三) 中國政府仍准韓國人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示之。

(四) 圖們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對待此等韓民，與中國人一律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人民同等。

(五) 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所有地產家屋，中國政府視同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便彼此人民往來。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以內，所產穀米，准韓民販運。若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依舊辦理。

(六)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展築至延吉南境邊界，與韓國會寧鐵路相聯絡，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七) 本條約蓋印後，即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於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置領事館。

由第三項觀之，中韓雜居地域，另附地圖，此項地圖，關係根據間島分關稅務司之圖稿，作為定案。其界四至：東以嘎牙河，北以老爺嶺，西沿嶺至定界碑為止。旋以西北並無老爺嶺山脉，遂由理想別勾一紅線。而此紅線之圖，因遂茫無界限。致令延吉和龍、汪清、琿春四縣，悉成雜居區域，且東北迄烏蘇里江左岸，蔓延日形廣遠矣。

自是以後，韓人不慊於日本政治之殘暴者，多遷避其間，數達二十五六萬人。此等韓民，多抱恢復祖國志願，從事秘密運動。其與僑寓俄東海濱省之韓民，自有日趨親密，同謀進取之勢。中國地方官吏，憚於日本責問，屢加壓制，驅逐黨魁。因愈激動韓人復國之懷，屢助韓境人民，向日本政府，要求平等待遇與自治權。日本終不之許。洎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春，韓人聞歐洲和會，主張民族自決，遂勃發獨立運動。一面派代表赴巴黎和會，陳訴日本待遇殘酷，請予獨立。一面於韓境內，大起反抗日本之行爲，前者以無紹介，不得達其目的。後者凡赴日營要求自治權者，不問老幼男婦，類多死於槍彈之下。而是年八月十二日，江東日警，並入和龍縣，搜捕墾民，恣意殺戮。民國九年六月，日軍復越江至吉林境內，攻殺韓人。韓人受此重大打擊，痛苦益深，復國運動，自更積極進行。逮至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朴東明、金永植等，得俄紅黨補助軍火。乃率同俄匪馬賊約三百人，由俄東

海濱省之源渠河乘夜潛入我國琿春。焚燬日本領事館及日本商店多家。旋即退入俄境。日人死於此役者，爲日領館警長佐谷氏以下十餘名，傷者二十餘人。此卽當時日本所喧稱之琿春事件也。日本政府接此報告，立派大軍進駐琿春，並將彼所目爲間島之和龍、汪清、延吉、東甯、甯安五縣，概駐重兵。考其當時進兵順序：第一隊由圖們江出發，佔我琿春全境。第二隊由海參崴出發，佔我中東沿線三岔口、甯古塔一帶。第三隊由俄東海濱省邊境出發，佔我吉省邊俄諸地。第四隊卽自西伯利亞撤回之兵，佔我中東沿線之海林、穆稜諸站。其別動兩隊，一由海參崴，進據延吉東境，一由南滿鐵路，進據延吉以西諸地。據當時吉奉當局調查，駐紮延吉各縣之兵，數約萬人左右，可見其志不在小也。

琿春地屬中國，日本政府，何能自由派兵入駐其地。縱令事出倉卒，不及商明中國政府，亦應限於琿春一地而止，何能進佔延吉道屬大半縣份。且此次事變，純爲住居韓境俄人，報復日本之行爲，中國軍警不及事前防範。日本政治，不能心服所屬韓人，致令擾亂中國境內治安。中國政府，本可因此忠告日本，稍予韓人以平等待遇，免致擾我邊陲。乃竟事出意外，日本反課中國當局以責任。且日軍大隊，已經進駐數日之後，日本駐華公使小幡西吉，始於十月九日，訪我外長顏惠慶，請中國政府迅速確定辦法。並根據中日軍事協定，要求日軍協助勦匪。顏氏當謂中國政府，已明令責成地方官出兵，保護日僑，取締韓匪。日本毋須出兵。小幡則以中國辦事太慢，兵亦未必可以清匪爲言，堅持非出日軍不可。實則日軍進駐延琿境內，已經數千人矣。小幡向我交涉之前一日，（十月八日）日本外務省，更發表關於琿春事件之佈告，其文如左：

自去年三月，朝鮮獨立運動勃發以來，多數不逞韓人，以間島地方，中國取締之迂緩，遂以該地爲根據地；又得俄國過激派供給武器。於去年五月，曾焚間島日領館之一部，並屢殺害日韓多數良民。最近復在該地設置兵房，徵募壯丁訓練，將伺機進擊朝鮮。帝國政府，屢訓令駐華公使領事，喚起中國政府及地方官之注意。奈中國政府，不願屢次之警告，並不實行取締。帝國政府不得已，請由日本警察，與中國共同動作，中國拒絕不允。八月上旬，由吉林派兵至間島駐紮，然孟司令兩次出巡，並無何等效果。反令中國官兵與朝鮮黨人，得互相妥協之機會。遂致取締之事，益覺難辦。果然本月二日，有多數韓人、俄國過激黨、馬賊，及御中國官兵服裝之華人等，集成大隊。來襲琿春日本領事署，除郵政室外，悉被焚燬。自警察署長以至十餘名之日本警官警士，均遭慘殺。復焚燒日本商店，日人被害者甚衆。實爲近時稀有之一大慘禍。蓋近時蟠踞間島之韓人，以遭中國驅逐，滿懷失望，因與馬賊、過激黨，通同一氣。觀此次專攻日本領事署，殺傷日本官民，足見不僅爲馬賊，乃帶有過激色彩之暴徒，殆無疑義。尤不能輕易視之者，則有中國官兵混入之形迹也。使果有其事，則中國之責任，極其重大。俟精密調查後，應有取包括的解決手段，與嚴重交涉之必要。但爲一時應急自衛起見，已派日軍馳往琿春，保護僑民。但該匪黨尙出沒於局子街、龍井村、頭道溝、百草溝各地，帝國政府爲防患未然起見，於本月六日，由奉天派遣軍隊，馳往該處，保護領署及僑民。是皆出於自衛之不得已。現在帝國政府，就以上事實，求中國方面之諒解。倘形勢險惡，範圍更大，則尙須添派必要之兵力。至關以後剷除過激黨及不逞韓人各辦法，曩日帝國政府，曾有所提議。此後當再與中國協議，由中日兩國軍警共同討伐之也。

純釋石述佈告之意義，無非張大其辭，厚誣中國官軍，與匪同謀，爲將來實際奪我延吉道區張本耳。日軍自入延吉道屬各縣以後，我國郵局電局，均被佔領，所有華員概被驅逐。並設軍用電話五線，（一由琿春縣城至圖們江韓境訓戎地方；二由延吉縣城至六道溝；三由延吉縣城至頭道溝；四由六道溝至和龍縣城；五由六道溝至天寶山。）聯絡各地駐軍。對我居民，動輒誣爲不逞韓人或馬賊，任意拘禁殺戮。所有村落，無不被其燒燬搶掠。事後調查，共燬家屋一千餘戶，華人死者三百餘名，財產直接間接損失，多至八百三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元。至對當地韓人，更派多數警察、巡查、警部、警視等人，分赴韓人村落，假調查戶口，檢驗國籍，種痘驗疫諸名義，盡情騷擾。韓人之被捕者，日必數起，槍斃活埋，惟意是視。受此慘死者，數達三千餘人，教徒致命者，又二千一百餘名。夫此輩韓人，無論多數已入華籍，完全中國人民。就令未入華籍，而照間島條約，皆屬墾民，亦應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日軍竟自由如此橫暴，則其侵害中國主權，違反國際條約爲何如乎？我國當局，忍受日本欺凌，已成第二天性。竟不敢援條約權利及主權關係，向日本提出嚴重交涉，僅不承認其自由出兵而止。所謂弱國無外交，於此益信。

最痛心者，中國當局不敢過問，而日本衆議院議員清瀨一郎，轉執此案，向彼政府提出質問書。特錄於左，用以證明當時日軍在我延吉之殘暴行爲。其書曰：

大正九年十月三十日，延吉各村落之韓人，突被慘殺，村落家屋，悉被焚燬，此種暴舉，吾人初不相信。泊十一月六日，軍司令部發表，探知獐巖洞有不逞韓人潛伏，登將該地耶穌學校包圍。所有鮮人悉已射殺，學校亦已焚

燬。其後陸軍省更發表其他數處，尚有同樣之行為，即樟巖洞、龍井村附近各村落及南屏洞等處之暴行是也。又陸軍省特派員水町大佐發表日軍射殺鮮人之內，雖不無無辜良民；然一一審查其良否，則恐逃走，故一併射殺之等語。查前記各地方，非日軍之前線，乃日軍之後方；捕之而不能審查其良否，誰能相信。且假借秘密會所之名，濫將建築物燒燬，究竟是何目的，請求政府明白答覆。

當日軍進駐延琿之際，奉天張作霖特於十月六日，派兵六營，前往各縣，驅逐韓國黨人；十五日又加派一旅。吉林鮑貴卿亦派步兵五營，警察百名，馳往協助。北京政府，復訂嚴厲取締韓黨辦法數條，飭令張鮑兩氏，切實執行。以故爲時未幾，延琿全境韓黨，卽告肅清。因調查馬賊蓋雨亭等所有軍火，皆由日本人所供給。當由駐日公使胡維德，外交總長顏惠慶，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分向日本政府及駐華公使、領事，嚴重交涉，要求速撤日兵。而日以初欲藉口華兵加入韓黨，重課中國責任；繼經調查毫無確據，無從啓齒。且列邦對日自由進兵，均有微詞，羣起提出質問。以故日本政府，自覺此次師出無名，不便佔領延琿。遂承認我國撤退日兵之要求。然彼借題延宕，久不實行。至九年十一月九日，日使小幡，並向我提出撤兵條件四項如左：

(一) 間島方面，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中國須負完全保護之責。

(二) 局子街、百草溝、頭道溝、龍井村，日本僑民居留最多，中國須增駐軍隊，切實保護。

(三) 日軍撤退以後，中國政府，倘不能十分取締韓黨，致令兇徒復來迫脅，危及日本僑民之安全時，則日本政府卽不俟中國政府協議，隨時得向該處地方，派出必要之軍隊。

我國當局，對右一二兩項，均表同意；惟第三項，日本得以隨時出兵一語，意義過於含糊，決予拒絕。十六日，外部遂本此旨，以公文照會日使；小幡則仍要求保留此第三項。二十八日，我國外部又照會日使，謂本政府既負延琿治安之全責，自不須日本有此顧慮。十二月一日，小幡復訪顏外長，要求改於延吉五屬，增設武裝警察一千名，顏以侵害中國行政權，不能容納答之。日使不得要領而去，日本政府極不滿意。不第不撤前駐日軍，且更加兵多營，入駐各地，並沿途設置兵站，四出調查戶口，勒令韓民入日本籍，強迫華軍退出。凡此種種違法侵權之舉動，皆在威脅我國承認其要求。以故我國提出嚴重抗議，彼皆置之不理。逮及英美兩國提出抗議，於十年一月十四日，小幡始派遣德川書記官，携帶覺書，面致我顏外長，聲明全部撤兵可以照辦。惟要求以前所提撫卹日僑，賠償損失，設置警察諸事，一一實行。顏氏答稱，在日兵未全部撤退以前，不能接受各項談判。實則其時日本警察，早已滿佈延琿，自由設立警署。且於凡有韓民區域，皆設臨時警察派出所，佈置極為周密，進而喧賓奪主矣。

迨至是年四月八日，日始正式通告我國外部，撤退延琿駐軍，但又要求留駐軍事聯絡員，辦理撤兵後一切應行聯絡事務。外交當局，以此妨礙領土主權太甚，且兵既撤退，又何軍事聯絡可言，當面拒絕日使之要求，並令吉省長官，就近據理抗議。正在交涉之中，而吉省長官電稱：日軍於十五日開始撤退，軍事聯絡員已同時通告就職。計聯絡委員長一人，駐延吉縣；聯絡員七人，則分駐於六道溝、汪清縣、頭道溝、琿春縣、局子街（即延吉縣）五處。日本於我延琿境內，既設武裝警察千名，復駐軍事聯絡員七員，縱橫如意，行動自由。無怪其在延琿一帶，強收地租，阻納賦稅，逼民改籍，侵奪司法於我各項內政，無不加以強暴干涉也。

我國當局對於日本設警察，駐聯絡員兩事，雖經數提抗議，迄無效果。逮至延暉日兵撤退以後，日使小幡，又向外部提出兩國會巡國境之要求。略謂：此際中日兩國間，宜從新訂結一種協定，由兩國共同擔負該地方之守備。嗣經我國政府再三考慮，亦以守備延吉地方，不如倣照中法間之安南邊境對汎辦法，另訂一種類似之協定，較爲妥便。乃照會日使，聲明可以照辦。十年九月下旬，日本代理公使吉田與我政府，遂締結左之中日國境協定五款：

第一款 爲取締中日兩國接壤地方之土匪，分接壤地方爲兩團；一團爲朝鮮，一團爲吉林之接壤地方。

兩國任命指揮監督，日本以道知事任之；中國以道尹任之；執行官吏，以各警察官爲之。並在兩國管理駐紮地方，架設電信、電話，以爲聯絡機關。

第二款 巡察方面，由兩國警察，會同境界巡察官署及指揮監督官，竭力協議決定之後，互相派遣聯絡員。

第三款 對於武裝土匪之討伐方法，由兩國對於土匪之行動，互相交換情報，以便搜索逮捕。

第四款 監督官吏之責任，如兩國官吏違反本規定時，日本以道知事，中國以道尹任調查之責，而以本國法律處罰之。

第五款 取締船舶及渡船之規定，凡航行國境河川之船舶，須攜帶其國籍之官吏證明書，受執行官吏之檢查。

本規定自簽字日起，發生効力。

右述協定訂立以後，日本武裝警察及軍事聯絡員，均未撤退。即前在延琿一帶，所設之電話線、電報桿，亦至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允讓歸我國自行管理。而圖們江至六道溝之電報線，猶認爲與彼領土有接近關係，不肯撤銷或讓與吾國管理。十一年七月，頭道溝忽有匪徒肇變，華軍保護未能週到，日使向我提出嚴重抗議。我國政府，明令責成吉督孫烈臣，勒限嚴緝首要，尅期肅清餘黨。至八月中，華軍即將頭道溝案，辦理妥帖，餘匪亦追勦殆盡。我國外部據此，再催日本撤警，日終未之允行。此後迄今，日本在我延琿諸地，藉口韓黨潛謀獨立，擅自派警越權搜捕之事，殆無時靡有。復縱容彼邦奸人，盤據其間，致貸款舞弊，計誘智取，唆民脂膏，奪民田產之案，遂層出不窮。逮至天圖鐵路通車以後，（天圖鐵路，起圖們江岸馳龍峪，北經延吉縣城，折西北至天寶山銀礦，共長五十八基羅米突，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通車。）路權屬諸日人，日韓人等往來益繁，交涉更多棘手。總之，日人視我延吉，不啻爲彼領土，已非一朝一夕者矣。

片馬問題之地理與歷史

凡欲研究一問題，必先瞭解其對象與背景，方能得到正確之結果，而於界務問題爲尤甚。故欲研究片馬問題，必先明白片馬之形勢與其歷史，乃能得其關鍵所在，舉以宣示國人，乃能集中各方注意力，勇往直前，希望中外交涉，博得最後之勝利。此片馬問題之地理與歷史一文，所由繼片馬交涉顛末而作也。片馬先屬雲南大理；後歸永昌，爲清乾隆十二年，以他戛野夷作亂，段其光、段其輝兄弟，平亂有功，遂得鎮撫茶山。自乾隆迄光緒，土司設卡於崗房，每杉板十塊，抽一作土司用。土人每年上門戶稅三錢，皆有登埂土司卯飛可憑。木皮、寨長、管司、剛頭諸酋長，並由土司給以印憑。浪狹在清道光十八年，兵部准以趕馬撒、曹澗、歸雲龍管轄。光緒十六年，浪狹有羊窩、喇亂、不奢、不登四寨酋長，各率部衆來投，自願歸附六庫。當時酋長並言：浪狹原是雲龍舊管。又小江十八寨，左、劉、楊三土司，俱有逐年門戶印飛。杜文秀作亂，回民勾引小江人，共害左大雄，十八寨門戶捐，亦遂止焉。逮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其第四款：有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等語。而今之片馬問題，遂以發端。其時我國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外部訂約簽印，繪成界圖，進呈總理衙門。惟薛未躬歷其地，致進呈圖與簽字英文圖不同，失地已多。而外部致滇督電案，復失恩買開江以西之地無算。其第二案，又失小江以西，扒拉大山以東，無數領土。其後英領烈敦，更自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經狼牙山，越山橫出，搬瓦丫口，經茨竹丫口，由明光河頭，上高黎貢山，直至蘭州土司所轄界止。石道銘勳，昏瞶不明界務，復與烈領含糊會勘調印。由是騰越諸土司地，固隨之盡失；卽保山、雲龍之地，亦失去一部分矣。英人得此，可緣高黎

貢山、囊括怒夷、猓夷、浪狽、蒲滿、小江、茶山等地。東可控制維西、中甸，直通麗江、永北；南可以據騰越、保山上游；西北可以蠶食內藏，外藏東北可以鯨吞巴塘、裏塘。四川咽喉，已爲英扼，長江下游，甯能安枕，不僅雲南一省受禍已也。今宜舉國一致，援助雲南，向英力爭此地，重勘定界。倘能使英轄地，東不越大雪山（卽高良共山），北不逾思梅開江發源之山爲止，是爲上策。保守大雪山以東之險要，以山脊東西兩分爲界，以滇境止處爲止，是爲中策。若僅保猓夷、怒夷及土司管理之地，是爲下策。今於未敘述片馬交涉顛末及應爭之理由以前，先將保山、閔爲人君所著論滇緬西南北之界務，及致雲南諮議局轉呈督憲書，與高黎貢山、茶山、浪狽、小江、怒夷、猓夷諸記，撮錄於左，以備留心片馬問題者之研求。閱君於清宣統二年冬間，曾躬臨其地，實地加以調查，其言殊最有價值者也。

（甲）論滇緬西南北之界務

嗚呼！我雲南大禍之臨，已在眉睫，何滇人尙懵然而罔覺也。北有片馬之強租，南有鎮邊之警告，西有蠻幕之進行，網布三面，楚歌四起。雖不必一一親歷其地，然一披覽滇圖，細考邊界，苟非無心肝之人，未有不潛焉出涕者。吾人處此危局，提筆欲書，不禁手爲之顫，心爲之慄，有不得不爲一千七百萬同胞告者。嗟我同胞，何不幸生於此時，更不幸生於雲南也。我雲南在唐、宋、元、明，久稱爲天險地。自緬亡於英，越入於法，藩籬盡撤，強鄰逼處。昔也日蹙百里，今也日蹙千里，試問雲南之土地有幾，能飽虎狼之慾，整乎？謂予不信，請觀滇、緬西南北之老界。緬爲中國屬地，盡人皆知，吾姑勿論，先論吾固有土地。在乾隆時，西連緬甸，包大金沙江外，孟拱、孟養（毛奇齡誌本國征緬，孟拱、孟養，皆盡心効力，本朝願給印信）是吾有也。土地之廣大，人民之強悍，固不待言。所最惜者，孟拱之出產，我雲

南人不知也。孟拱爲全球最著名最有價值，爲世界獨一無二之土地；西人云：孟拱土地是一片黃金，非過言也。此珉、翡翠、琥珀、紅藍寶石、稀罕奇異之物，多出於此，每年約價壹千餘萬。雲南各屬，有能產此莫大之巨款者乎？（現在漢人掘此寶石，寸土尺土，必向英人購買，方得開挖。）西南包潞江、金沙江下游，木邦、孟密、新街、蠻幕（木邦在永昌、順甯、耿馬、孟定之外。明洪武十五年，改爲木邦土府，隆慶以後，附於緬。本朝乾隆三十一年，頭目罕宋法，舉衆內附。蠻幕在永昌府西南，爲入緬扼要之路，新街是其屬地。本朝乾隆三十一年，頭目瑞團舉衆內附。孟密亦乾隆時歸附本朝。）等，皆吾有也。孟密土產與孟拱同。可怪者，所失木邦各地，非英人攫取，實自送之。中英曾有定約，謂中國旗幟到處，是中國地。且英人甸底難君，向游至此，見如是大好土地，雖復垂涎。然以條約所載，木邦等處，非英國有，不敢遽行佔領。探之始佔，佔之，猶恐中兵過問，久之，無過問者，遂成爲英國領土，豈非自送之乎？既而甸底難君歸國，獻圖於英皇，舉國之人，狂喜罷市。從此西南邊地，皆非吾有，而可寶可愛，可戰可守，數百里錦繡江山，化爲英國殖民地矣。況新街跨山爲險，乃西方扼要，萬不可失，失則雲南尚望保乎？至於滇、緬南路，駐英公使會，爭回之約，允中國展拓邊界，至南掌、擘人、（擘人、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孟良土指揮，隸普洱府及普洱鎮管轄。）諸土司地。光緒二十三年，劉鎮萬勝、陳道燦，會勘公明山，與英人爭，遂繪圖各畫一界，而案尚未定。後英人將公明山，騙爲孔明山，更進一層，失去孟良、整欠（整欠在車里宜慰司之外，處九龍江之南，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整欠土指揮）等地。孟良與車里相交處，只有支江數道，無險可守，惟孟良扼潞江之要，爲南界第一保障。今英國火車，已修至孟良，距鎮邊驛城，只有三四百里。設倉卒有事，南方邊界，已不勝危乎其危。昔人論雲南有新街、孟良，如人之左右

手。兵進西也，必過新街，兵進南也，必經孟良。新街亡，去其左手也，孟良亡，去其右手也。人無左右手，生存不能自主。雲南無新街、孟良，尚望保存乎？或曰：新街雖亡，有野人山可守，何至不能保存。不知野人山已在英人勢力範圍中兼緬北段。尤有可驚可怕可嘆可悲之一路，與南段互相關係也。由大金沙江外，進浪狹、片馬，（是茶山長官司所轄，因乾隆十二年，他曼作亂，片馬遂為登梗土弁所轄，浪狹在道光十八年，兵部準以趕馬撤、曹湖、歸雲龍管轄。）孟拱、戶拱，是其要道。由大金沙江內進浪狹、片馬、允冒、密支那，是必由也。（允冒是里麻所轄，滇繫云：里麻長官司，是騰越管轄。）今夾江內外之四地，已為英佔，故庚戌十月二十六日，英由密支那進兵，臘月初三，即抵片馬。前失左右手，已不能堪，今失片馬，非左右手可比也。以此觀之，英國視雲南如蠢然一物，剝其皮，割其肉，彼不覺痛。又斷其手，截其足，亦不知痛。待霍霍磨刀，將欲剜心，方蠕蠕欲動。自顧其身，手足皮肉，已為人所取也。而猶向人曰：講衛生，我有妙法，萬不能死，人豈信乎？觀緬北段，屢次劃界，俱皆失敗。外務部原案，僅失猛乃、猛砬、新街、曼鳩、大金沙界外等地。又外交部與英使，指分水嶺為界，即失黃鐵、罵章、朗午、猛愛、石路、茅貢、之非河、朗卓、張家坡、歪頭山等地。至石鴻韶與烈敦會勘，以高麗貢山為界，視小江十八寨、浪狹、怒夷、球夷、茶山，為化外地，縱橫不下一二千里，豈非令人可泣可悲可驚可怖乎？猶有可慮者，光緒十二年，英人默卡頓，帶從者數人，潛抵西藏，調查藏事與路線。覓得間道，由西藏直通東印度，其名曰阿桑。過緬甸、郭薩，即可入藏，又可以橫行全緬。現此處鐵道，已告成功。滇督電稱英人，意在打通印、緬，穿插藏地，即指此也。烈敦又由密支那尋得捷徑，可以直達永昌，由密支那，過賴坐玉崩、昔董、烏穹、干稗、古永、順江、江苴等地，沿途插標為記。土人無知，以為覓礦產，而不知為英國行兵之間道。又查臘戌鐵

路，英人竭力經營，不遺餘力。前由麻里壩至臘戍，地雖平坦，道途梗塞。今成通行大衢，故英人軍裝，多積於此。一旦鼓行而入，西南北頭頭是道，面面是兵。加以彼之鐵軌，四通八達，火車電車，如飛而至，援兵援餉，數日即過。我則山水橫阻，消息不靈；縱有援兵，遠水豈能止近渴。當此之時，特烏合之防營乎？特新軍之子弟乎？抑恃吾雲南之土地，取之不盡，資之不竭，任英兵四面八方，蜂擁而來，儘足以應付而有餘乎？而吾雲南實無所恃也。嗚呼！自去歲臘月，以至今年八月，舉國之人，奔走呼號，皆曰救雲南，非徵兵不可。然不曰款項無着，即曰人才缺乏。明明有團費之款，遇燃眉之急而不用，何所取團費名也。夫救雲南如救火然，預備救火之水，而不用以救火，而用於烹茶煮飯，此可得乎？設不幸雲南爲緬甸，爲安南，恐此項之款，將有欲用而不得用之勢，何有乎學堂，何有乎警察。有識者，當不以予言爲河漢。

(乙) 致諮議局轉呈督憲書

咄咄我滇，南淪於法，西屬於英，門戶洞開，堂奧禳露。七府礦產，爲法要挾，雖婦人孺子，皆知其心之叵測也。然人知法人之叵測，而不知英人之深謀遠慮，較勝於法也。當十餘年前，英領事烈敦，暗遊怒夷、隸夷、浪狹、小江、茶山各地，沿途繪圖立說。一山一水，一邱一壑，以及僻壤小村，悉載無遺，垂涎既久，圖謀益力。光緒十八年，浪狹有羊窩、喇亂、不奢、不登、四寨會長，全率衆來投，自願歸附六庫。（本年六庫、段浩、老窩、段振興、卯照、段承蔭、魯掌、茶芳澤、登梗、段維、鍊地、楊耀宗，共舉段浩之弟段濟，開闢浪狹，未經上憲批准。）及庚子年，英國勘界大臣巴淮西，與中國勘界大臣劉萬勝，力爭尖高山。（光緒十二年，薛福成與勞思伯所劃之尖高山，乃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

高山，非此尖高山也。烈敦與石鴻韶勘界，又爭執高良工山爲高黎貢山，公明山爲孔明山。杯弓蛇影，巧於諧聲，爭之不已，轉而用強迫手段。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密支那進兵，經浪狹、小江一帶，（勒逼小江人百餘名，浪狹人五十餘名，運送軍需品，又搗燬兩校，解散學生一百二十人，勒捐邊民每家二元，沿途立碣設營。）繞山越嶺，蜂擁而來。是年十二月初三日，遂抵茶山九寨。（上片馬、下片馬、魚洞、古浪、吳宗河、大怕地、小怕地、王克河、崗房。）茶人驚以爲從天降也。大營紮於上片馬，後退駐小江等地。二等軍官一員，（名勒備，係德國人，入籍英國。）三等軍官二員，密支那府一員，（名賓爾慈）道員一員，（姓溫）英兵三百餘名，小江兵一百餘名，浪狹人五十餘名，牲口二千餘匹。（跌死二百餘匹）來勢駸駸，不止得隴望蜀。所佔之界，緣高黎貢山爲線，怒夷、球夷，（東接維西、中甸，直通麗江、永北，過老窩、六庫，由十五暄至永昌城，由馬面關、滇灘關、大塘隘，可通騰越，西北通西藏，東北與巴塘、裏塘諸土司接壤，爲出川之要道也。）浪狹，（東界茶山，西連蒲滿，南接小江，北達球夷，土地最饒，產黃連、金沙、貝母。）小江，（土地頗饒，人民強悍，但不事生產，專尙剽竊。）茶山，（屬登梗土司地，產沙板、黃連。）等地，皆被佔領。噫！茶山各地，從此亡矣。數十萬之邊民，亦歸英管矣。滇人對此，當何以處之。或謂邊隅之地，得失均無足輕重，而不知所失者之爲險要也。由片馬至永昌城內，到古炭九十里，古炭至登梗五十里，登梗到賴墓二十五里，賴墓到彎橋六十里，彎橋到蠻營三十里，到香菜田三十里，香菜田到瓦房街八十里，瓦房街到城內一百里；由片馬至雲龍州，到古炭九十里，古炭至六庫七十五里，六庫至石碕河八十里，石碕河到曹棚九十里，曹棚到雲龍州一百六十里；其迫已如此。由是而觀，騰越雖有數十萬甲兵，其奈之何。況此外又有一路焉，卽光緒乙未丙申年間，英人極

力經營之。臘戍鐵路，臘戍距龍陵廳城六百餘里，龍陵至遮放六十里，遮放至麻栗壩四百餘里。（英人以麻栗壩、新街、臘戍道路平坦適中，因於此處屯集軍械甚多。）麻栗壩至鎮康二百餘里，鎮康至永昌城內三百餘里。一旦變生不測，英兵由片馬出雲龍，直截永平一帶。由麻栗壩出鎮康，直截潞江一帶。四面受敵，防不勝防，永人死無葬身之地矣。永爲滇西咽喉，永郡如失，雲南豈能保乎？不僅雲南也，由怒夷出四川、西藏，川藏亦不可保矣。一孔之士，以爲雲南邊瘠之地，何關大局。而不知雲南據各省之上游，有倒挈天下之勢。由雲南入川，則據長江之上游。過貴州至黃平、沅江，以達湖南，則可左右北方。若夫東走廣西，沿西江而下，則據珠江流域。劉維垣云：中國如瓜形，雲南其瓜蒂也，瓜蒂濫，則全瓜濫矣。且中英界線，初次劃界，曾侯欲索回新街、瑞姑，以固邊庭之重鎮。（瑞姑、新街，爲瀕江要地，此處江道，上有大葫蘆口，下有小葫蘆口，夾江皆山，江面窄而底極深，爲上游江道最險要之處。若不得瑞姑，則新街難守，若不得新街，則騰越難守。新街、瑞姑皆中國屬地，有本朝頒給印信可爲憑也。）自新街爲英所佔，而瑞姑亦與之俱失。姚子梁奉薛星使命勘界，謂新街雖亡，野人山不可再蹈前轍。（雲南屢次劃界，未有力爭，謂爭回新街，是防英上策，爭回野人山，爲防英中策。）宣統元年，雲龍州知州劉臣堯，上督憲書，謂中英界線，業已劃至干稗地方。我滇若不早爲經營，誠恐異日割至浪狹，英人見其膏腴，兼產金沙、食鹽，或佔據，或賄買，務將此地據爲英有，屯集重兵，設立商埠，開辦鹽井，以爲阿墩子之聲援。乃宣統二年，英果佔據片馬，其言之先見如此。夫雲南如一身然，新街亡，去其足也；至野人山、干稗、茶山諸地失，則挖其心也。去其足，雲南人甘於忍受，願作卞和，無如雲南人何。至挖其心，雲南人尙不知覺，猶云此登埂地，非中國地也，何必遠慮。此種人真土木偶人之不若矣。況姚君

有言，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可保；野人山不可保，則雲南亦不可保。今則失茶山矣，非野人山之遠可比也。又云坎底，（總名蒲滿，其地廣大，富鑛產，英現竭力經營，並駐有軍隊，我若祇爭茶山九寨，放棄蒲滿、浪狹，則失計矣。）北達西藏，東通滇蜀，吾若先佔此地，可以筦三省之鎖鑰。所慮者，日後此地爲英所據，則川藏不堪問矣。今則失怒夷矣，又非坎底可比也。猶有可慮者，茶山等地已失，英人經營之手段，遠勝他國。將墾闢荒地，大種洋烟，以售我雲南，誘我邊民。（麻栗壩、臘戍、大山等處，皆種洋烟，華人來此種烟者，不下數萬餘人。）使附近貧民，日夜望種烟者，如水之就下，奔走茶山，不傳如麻栗壩等地之人也。是雲南未亡，而雲南之人已先亡矣。嗚呼！自今以後，不二三年，沿邊土地，盡爲英得；沿邊華人，盡爲英管。雲南人，生於斯，長於斯，祖宗廬墓在於斯，碧眼紫鬚，如此蠶食，雲南人，豈遂甘心也。或曰：雲南人不甘心，只是一句口頭禪。試問雲南人學問程度，較他省如何？財力民氣，較他省如何？軍械人材，較他省如何？旅順、大連、膠州灣、廣州灣、東三省等，尙且受英、法、俄、日諸國之箝制；況雲南一千七百萬，一千七百萬心者乎？加以禁烟以後，民窮財盡，天災流行，饑饉交迫，當是時，雖管樂復生，不免束手也。夫雲南有極大之利源，極要之地方，經營得人，一反掌間，其富強可以駕各省之上，奈雲南人習焉不察耳。極大之利源何在？曰坎底。此地有黃果樹百千萬株。（此物惟亞非利加及此山有之，亞非利加漸已告竭，此山正在茂盛。）每株所出之漿，年可得小洋四百餘元。（又金鑛兩處，準木廠數處，此物埋於土中，卽成頑石，置於水上，百年不朽，各國造船爭購之。）浪狹有黃連、貝母，年可得千餘駄，金沙亦極多，浪狹以之換布，往來客商，常豔稱之。我雲南修鐵路、設警察、辦學堂、籌軍餉，儘可取資於此。何必加糧股、增鹽課、抽收百貨，以致物價增昂，俾雲南之民，長吁短

歎，聊生無術耶？現成之利，固有之物，自甘退讓，不能據理以爭。徒剝小民之脂膏，甚非計也。極要之地方何在？野人山、新街是也。新街爲野人山之歸宿，野人山又爲雲南之扼要。新街縱不能爭，野人山萬不可失。嘗聞西報論野人山云：此山歸華人占踞，英人雖有雄兵數十萬，不能敵華兵數百。苟使英國踞有此山，則數百英兵，亦可敵華兵數萬。其形勢扼要，於此可見。且坎底、浪狹、新街、野人山，本中國固有之地，非若英人用詭謀手段，蠶食鯨吞而得者。我滇人何昏瞶至此，任人宰割，任人侵占。英人得寸進尺，得尺進丈，今已進至茶山九寨，到雲南中心點矣。凡我滇人，當此立憲時代，正宜發言力爭，勿使外觀者，謂我雲南真無人也。一爭不能，則再爭，再爭不能，則屢爭，一千七百萬之雲南人，一十四府之議長議員，亦皆合力以爭。（第三條約載：如兵數達二百名，未經中國答允，即不准過，有帶軍器之人二十人以上，即須預先行文知會中國。）據界限以爭，（第一條約載：由尖高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瓦崙山即高良工山。）據條約以爭，（第七條約載：凡兩國建修砲台礮營，不准在十英里之內。）公法具在，理有曲直無強弱，論有是非無難易。傳曰：國不競亦陵，與其今日失一地，明日失一山，如諺所謂牽羊進屠肆，步步進死。何如衆志成城，決不退讓。英國知我雲南有人，自當望風而退矣。古云：猛虎在山，樵夫不敢過問，觀勘界劃界之事可知矣。庚子勘界，沿邊土司，盡皆失地。惟遮放不惟不失，反得十餘寨利矣。薛福成劃界，前外務部劃與英國，已抵小江，薛爭回千餘里。英兵進茶山九寨，八寨皆納門稅，惟上帕獨抗。其他如滇緬鐵路，已有成約，得楊觀東數言，而緬約即屏。不然，英人現無故而據茶山，不見雲南動靜，異日必無故而據他處也。履霜之初，當知堅冰之至。雲南土地，能供英人幾次無故之佔據耶？予去歲游歷此地，歸未數日，而茶山等地，非吾有矣，欲再優游，豈可得乎？

(丙) 過高麗貢山記

庚戌冬月，過高麗貢山，此山爲雲南最高之山。土人云：過此山不得高聲嘻笑，笑則無風，即雪，遇陰即降。余去時，未信也。但崎嶇鳥道，馬不能騎。一舉足膝與胸平，頂沒荒草，路旁古樹，高如擎天，夾道綠竹，密似重簾。日午過此，黑暗驚心。上下貢山百二十里，始到片馬，不覺苦也。及回時，登山數里，陰雲四起，朔風透骨。轉瞬間，空中鹽撒，柳絮風飄，大樹小枝，咤咤入耳，山禽野獸，歷歷奔前，滿山雪積，幾及腰矣。努力穿嶺，足笨難行，回顧我僕，脚力更鬆，不數武，殭倚樹底。古人云：患難相顧，非不顧也，自顧不暇。強抵山腰，遙見嶺一，下縷黑烟穿崖而出，疾趨之，有數夷圍火，無暇自烘。以銀啗夷，速救我僕，久之方歸，不暇接談。比及古炭，漏下二更，始言我僕雙手抱樹，面笑目紅，死不放手。用物擊背，手始散開，撫之即奔，奔逾數里，汗出人愈。余聞斯言，不禁有感也。先人有言：凡過雪山，心冷即死，今用力敲背，使心血猛然驚散，又奔數里，熱力澎漲，充於全體，冷爲之去矣。閒談移時，倦極欲臥，行李盡濕，坐以待旦。

(丁) 茶山遊記

庚戌臘月，遊茶山。忽見羣山中，有佳境焉。峯迴路轉，人跡罕到，兩岸古樹參天，一道清泉流石。居民數家，耕種爲業，倚山臨水，恍似桃源。余不禁心曠神怡，風塵勞苦，頓覺忘也。既入室，見主人有憂色，叩其故，答曰：此地虎狼甚多，數日前，踰垣噬雞，又噬犬豕，今入欄噬吾牛羊矣。履霜知冰，人其危乎？余曰：曷置械以禦之。主人曰：無錢，有則吾資未相矣。若舍此置彼，田園荒蕪奈何？余曰：農爲衣食計，未相固屬要需，但虎狼貪得無厭，一家性命攸關也。主人曰：吾請巫婆，用三牲酒醴，祝告山神土地，此後恐未必來矣。言未竟，其子在旁曰：若禦虎狼，非購械不可，豈能以祝

佗了事乎？翁曰：衣食尚不顧，何能置器？子曰：性命且不保，遑謀衣食耶？翁勃然大怒，指其額，訶曰：孺子無知，吾非不欲購械也，惜無餘錢耳。況已祭山神土地，虎狼必不復來矣，何曉曉爲童子垂頭喪氣，鼠竄而去？余欲再言，翁怒未息，余欲無言，全家性命懸於虎狼之口，又殊可憫。此時夕陽西垂，牛羊下來，僕整鞍促曰：時不待矣，言之無益，曷若走也。余歎曰：人誰不愛生，奈彼太愚何？於是策馬北行，不數武，忽聞人聲喧嚷，舉家鼎沸。勒馬謂僕曰：村人大聲疾呼，必有異事，汝試探之。良久僕歸，告余曰：是家亦因虎狼噬牛，子欲習武以拒之。父不允，曰：虎狼事小，設武藝學成，釀禍事大，吾甯飽虎狼之腹，不任爾學武也。其子不從，於是父子衝突，男婦老幼喧嘩。余曰：有是理乎？僕接聲曰：前言人誰不愛生，何彼家不如是想。余聞言，語爲之塞，因歸而記之。

(子) 茶山沿革 茶山前屬大理，後歸永昌。乾隆時，他曼野夷作亂，段其光弟兄平亂有功，光鎮撫茶山，遂受害焉，其子孫乃蒙世襲土千總。

(丑) 茶山人種 爲莪昌人，又名阿昌。男皆薙髮不冠，用青布纏之；袴不掩膝，披麻布，仿道衣，惟少兩袖。腰繫銅鈴，行住坐臥，只聽鈴聲。至於女子，髻向前，頂束布；耳環用銅線，粗似簾，圓如碗，連環扣之。頸下料珠，累累盈胸，行時、珠環聲，錚錚響焉。不事女紅，僅有手工紡織。故不著袴，以裙爲裳，蓋膝爲度，束以花布。男婦老幼，左佩刀，右挾矢。衣垢不滌，不沐浴，冬不重衣，雪亦跣足。

(寅) 茶山風俗 男女婚嫁，以牛易之，或二牛三牛不等。易一女子，抵家圍爐而坐。臥無衾茵，夜各携板枋，袒裸環睡，反側烘其腹背，盛夏亦然。記事以木片爲憑，寬二寸，長四寸，旁削齒，大事削大齒，小事削小齒。俗尙鬼，有病，

無醫藥，惟用竹片二十四根，列次占之，有鬼則用猪牛祭獻。種田，知栽秧，播種田中，不芸不耨，聽其自長。嘗新時，喃喃誦經，以爲上天所賜。邀左右隣舍，殺牛宰猪，痛飲大醉，留牛首而懸諸屋，其祭亦似漢人之掛鐘表字畫者。

(卯)茶山地理。茶山九寨，爲上片馬、下片馬、魚洞、(前雲貴總督碩謂：片馬、魚洞、密接保山，應歸保山管轄，但屬雲龍時，有二石四斗糧，亦歸保山。)王克河、崗房、古浪、大怕地河、小怕地河、吳宗河、吳婁、暑約河，長七百餘里，寬三百餘里，男女八百有餘。東接高黎貢山、卯照、魯掌地、南通大竹壩、大塘隘，西達浪狹、小江，北接猓夷。產杉板，其他樟樹、竹樹，遍地皆是，土地亦饒。地位高，永昌一千餘丈，英人得此，一旦用兵，有高屋建瓴之勢。加以人心歸向，令黃種自相殘殺，不待用兵矣。

(戊)浪狹記

浪狹東接茶山，南連小江，西達峨穹卡，北通猓夷。土地肥饒，與茶山人同種。前屬大理，歸雲龍管轄，後劃歸永昌，隸騰越土司。迨土司勢衰，於是浪狹之地，孤懸天表，遂不服王化矣。其人性情疎懶，每寨頭目，自稱曰官，數世不替，與上古之酋長同。分寨而管，不相往來，雖有緩急，痛癢莫關。故浪狹受凌於茶山、小江人，稚子幼女，往往搶掠，竟與漢人爲饅子。此寨與彼寨仇殺，無論何人，惟該寨是問，虧欠銀錢亦如之。往來漢商，與彼貿易，率多類此。去歲有騰商某，忽被浪夷將人物一併搶去，謂欠彼債。幸得湖南萬和清代爲解辨，始釋歸。其種田農器，或用牛骨代鋤，或用火燒代耕。春來則聚全寨男婦老幼，同耕一處。今歲耕此，明歲耕彼，不得亂耕，亦不得多耕。無年曆，但以耕種幾回爲記歲，望月圓缺爲記月。其餘種稻、紡織、建屋、婚喪、掛牛首，諸俗，一如茶山。惟祭鬼用犬，寨官議事悉從公論，官

不過操裁決之權耳。

(己)小江記

小江十八寨，東接茶山，西近張家坡、歪頭山、朗午；南由茨竹丫口、大丫口，近明光營盤街；北連浪狽。土地亦饒，人民强悍，團體最堅。雖只六七百戶，有事則互相救應，始終一心。左劉楊三司門稅，抵抗不納，三司無如之何。惟以劫掠爲生涯，故浪狽、茶山人，往往受其害焉。彼此相逢，稍不適意；夜則焚其居屋，晝則擄其子女，用爲奴隸，賣與漢人，隨所欲爲。茶山、浪狽之人，莫敢誰何。往來客商，視爲畏途，非結隊不敢行，甚至多數之人，彼亦冒險來劫。數年前，川人周秉銓文，帶從者數人，行近暑約河。忽弩弦響處，飛來一箭，傷其左目，貨物亦搶去。其餘風土人事，與茶山、浪狽等，惟收烟則用針刺布措，不知用刀之法。

(庚)怒夷記

怒夷又名怒子，沿怒江東西兩岸，結廬而居。東接維西，南近蘭州土弁界，西接隸夷，西北連川藏。產黃連、黃臘、麝香、虎皮、熊胆、皮貨等物，性勇好鬪，身體強健，登山如履平地，踏雪不畏嚴寒，視隸夷爲奴隸。江頭怒夷各寨，隸於維西土弁。每逢土弁收門稅時，卽轉索隸夷而納之。稍不遜意，卽掠其子女以爲稅物，故隸夷又爲怒夷管也。宣統元年，德國布淪胡拍，帶從者數人，探險至蘭州境外。經怒子數百，圍於江濱，萬弩齊發，布倫胡拍殞命，遂將其人物掠去。後騰越管帶江克修，卯照土司段承蔭，統兵數百，由卯照行十餘日，抵其地。貨物搜出，惟從人未，歷問之，始言以牛易於別寨，代土人衝脚確。江段以二牛購回，此案德與中國交涉，(漢官用人調查探得蘭州土弁，有禿尾

馬一匹，是布倫胡拍所騎，因越險道，馬失足，墮於岩下，無路引出，後被土人設法牽出，賣於蘭州土弁。幸此人言其本末，蘭州土弁，不致受累。

烈敦勘界，謂將怒夷劃與中國，窺其隱意，謂猓夷歸英，而不知猓夷爲怒夷管，怒夷三分之二，又歸維西土司管，每年徵租稅銀十二兩。惟近蘭州少數之怒夷，不服王化。以此觀之，怒猓二夷，皆中國地明矣。石鴻韶未經詳查，昧然回烈敦函云：小江外地，久在化外。又任其以高麗貢山爲界，江西之怒夷各寨，如茶硯、馬必立、糲村、楊重出、明古時等處，是維西葉土弁所管，亦爲所割，豈不惜哉。

(辛) 猓夷記

猓夷又名猶夷，東接怒夷，西渡落葉江，與緬相近，南達浪猓，北連西藏。物產豐饒，麝香、黃連等物，多出於此。男女被髮文身，以麻布爲裙衣。風俗悉如浪猓，惟性情柔懦，更甚於猓。負販貨物，不敢過江，畏怒如虎。納稅時，怒子方去。藏人又來，甚至一家有十餘次之征索。猓夷爲怒藏管，怒爲土弁管明矣。何石鴻韶云：是化外地。況土地之廣大，非同不毛者比。沿猓江各處，金礦極旺，如拉打國河、蜡猜等地，法國垂涎，非一朝一夕。光緒十三年，遣耿太子，由維西過怒江、雪山，遠游至此，後爲道路阻塞，遂止焉。今英人由派賴修路，至老楚地，距此不遠。奈何任其租借，棄此莫大之利源乎？

(酉) 調查要則

英人結營，隨時變遷，無一定方向，今分紮獨木、他曼、茨竹、派賴。所修之路，由派賴河修至上片馬，又修至老楚

地。(初修五尺寬，後增一丈五尺。)初來時，大營紮於上片馬，後退至小江，糧台紮在他曼。又分紮火石、石排河、(此處即通明光)滇灘關，其兵在滇灘者爲最多，蓋恐我軍之進攻也。修路人數，緬兵六十，專司工程隊，哥爾卡兵千餘，印度兵數百。前來時，均帶工作器具，沿途開挖，退時亦隨處修理。至於紅崩河、密支那、加添兵人，除軍官外，均係印度兵，名曰振武士軍。現有種族思想，(與以器械，半多諷敗。)該國恐貽誤於將來，將土軍調回，換振武軍瓜代，振武軍則盡英人矣。自此種人來，其進行方略，詭秘多端，頗難窺測。所穿衣服，通身雪白，官之帳棚亦同此色。印人穿黑，密支那人穿黃，兵之帳棚用黑。所在之處，白帳居中，黑帳羅列周圍，如衆星拱月，此切實調查之情形也。

密支那至賴坐四十里，賴坐至魚蚌六十五里，魚蚌到昔董七十里，昔董至烏穹六十五里，烏穹至干稗七十五里，干稗至古勇六十五里，古勇至順江七十里，順江至江直五十里，江直到永昌、保山縣一百二十里。(此路由緬至永之間道。)

由密支那至瓦宋五十里，瓦宋到魚蚌四十里，(有英人糧台，營盤各一座。)魚蚌到尋利苦五十里，(有英人營盤一座。)尋利苦到小口邊六十里，(英人造有江橋一座。)小口邊到獨木河、水母河、交流處一百里，(此處無橋梁，僅有小舟。)交流處到阿當野寨一百里，阿當野寨到南殿二百里，(有英人糧台，營盤各一座。)南殿到鷺穹新一百五十里，(有英人營盤，糧台各一座。)鷺穹新到拖角寨一百里，拖角寨到他曼二百八十里，他曼到片馬二百里，(此路係以營盤糧台而定，非直路也。)

撮錄閱君諸文既竟，覺關片馬與野人山之近今地理及其重要關係，尙鮮整個的研究，讀者殊難得到充分

之瞭解。爰再參證圖籍暨當地人士口碑，補述於左：片馬地方，自元併大理國後，隸屬雲龍甸，明代屬茶山土司，有清初屬騰越，後併隸保山縣屬之登埂土司。其地位於野人山東，距保山縣城二百八十里。在北緯二十六度，北京經線十七度五十分之間，廣數百里。北以板廠山界麗江，維西，西界派賴土司，西南界茨竹土司。板廠山、姊妹山、扒拉大山、高黎貢山，環繞四境，中有小江流貫其間。土地肥沃，森林茂盛，爲滇西內戶，當川藏衝途。西抵野人山境，約百餘里，野人山又雲南之外戶也。地介雲南、川邊，西藏、緬甸、阿薩密諸地之間，廣袤一千餘里。地曠人稀，物產豐富，若經墾殖，能成天府，其經緯度，約起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半；北京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其四至境界，東與蘭坪（卽舊維西之蘭州）及騰衝接壤，南與緬甸之八幕、孟拱相接，西界英領印度直轄州之阿薩密，北界西藏與川邊。論其形勢，實扼緬甸之北門，爲川藏之外翰，滇省固視同西防籬籬，英人尤目爲規滇孔道。以故英人強據片馬，卽在取得野人山地，以爲侵略川、滇、藏之根據地也。前清宣統二年，雲南諮議局爲片馬交涉，上滇督書，關於此點，論之最詳。其書曰：『英人今日可以據片馬，異日何不可以據蘭州。倘片馬交涉失敗，則英必援成案，繼續北進，正恐損失，更十百倍於今日。永昌失地不已，又進而大理、麗江；滇西劃界不已，又進而川邊、藏。英人乘機得勢，背抄衛藏，俯瞰蜀巴，長江上游，皆操於掌握矣。若片馬不歸，則片馬以西之損失，都成鐵案；片馬以北之禍患，又懸眉睫。祇就片馬論片馬，終不過一隅之得失，不必與之爭一隅，當與之翻全案。』由此觀之，足徵片馬與野人山兩地，關係西南國防之重要矣。爲今之計，宜急與英人嚴重交涉，從速劃清我國野人山與英緬界綫。片馬在野人山東，野人山界既定，片馬問題，不解決而自解決，未識政府當局於此加之意否。

片馬交涉顛末及其救濟方策

緒論第一

雲南之片馬交涉，發生已二十餘年，成爲今日中英間之一絕大懸案。其重要，視中俄間之外蒙問題，中英間之西藏問題，皆有過之無不及也。蓋彼外蒙與西藏，均爲藩屬地域，得失存亡之影響，猶未立即直接於內地。此則位於本部行省，苟其交涉失敗，英必攫我雲南以去，更進而控制我長江上游諸省也。余夙主張國家主義，故於此類國防問題，極爲注意調查與研究。不辭勞瘁，謹述片馬交涉經過，及其救濟方策於篇，以備邦人參取。雲南疆域，西與緬甸毗連，自緬甸淪失於英，遂屢有勘界之事。前清光緒十三年，北京總理衙門與英使歐格納議約五條，劃分滇緬界綫，未幾，駐英公使曾紀澤，亦與英外部議訂界約三條。惟皆議而未定。薛福成於光緒二十年，有議定滇緬界務之奏，稱已訂立條約。（是年八月，駐京英使並要求租瓦蘭嶺、蠻秀嶺間地方，作爲商埠。而太平江與南奔江會流處諸地遂失。）二十三年，總理衙門又與駐京英使，重訂條約附款專條，此卽所謂滇緬續約也。定約而後，英人屢催劃界，是年遂派劉萬勝總辦西路勘界事宜，蒯劉因與英領事會勘。英領事強以疊甸誤瓦蘭，因爭執而停辦。所派分路會勘之委員，則知縣陳立達自太平江北之南奔江起，至瓦崙山止一段，計長九百餘里。游擊楊慶榮自瓦崙山起，至尖高山止一段，計長一百九十餘里。又迤南道尹陳燦由潞江至湄江一段，係由附近猛河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河之處起，至湄江止，計長一千數百餘里。二十四年，劉萬勝又與英員司格德，自騰越南布江起，勘至順寧屬之耿馬、孟定、上隆渡止，計長二千餘里。均經會同勘定，釘界立案。惟餘迤南之鎮邊、孟里、公明山等處，亦

由劉萬勝、陳燦會勘。因公明山地與英人力爭，雖曾繪圖各畫一界綫，尙未作為定案。至所謂北段界務，則以光緒二十年所定條約第四款內載有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再定界綫等語，是以久懸未定。此滇緬界務之大概情形也。統計歷次劃界，失去孟艮、隴川、猛卯、孟密、南坎、孟谷、孟連、木邦、精綸、里麻、猛弄、猛老、孟拱、孟養、電幕諸土司地，及漢龍、虎踞、天馬、滇灘等關，共計領土六十餘萬方里。余今所欲詳言者，即其北段界務。謹分為（甲）英人侵略之事實及歷年交涉情形。（乙）我國交涉應持之理由及證據。（丙）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彙錄。（丁）最近交涉電報及補救案。依此四大節目，詳細記叙如左：以供邦人君子之參證。果如英人所言，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為界，北至西藏，復證以今日緬甸政府設官修路、征稅駐兵各地之事實，則我雲龍、麗江、維西各縣西邊，所管狼狽、狽夷、怒夷諸地，均歸緬有。較清宣統二年，英佔片馬，所失小江以內之地，更加倍蓰。蓋英人之野心，實欲由滇侵川，通藏，故使英領屬地，先包括西藏三面者也。

英人侵略之事實及歷年交涉情形第二

（一）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四款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此為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發生之始。

查此款僅言緯度，不言經度，已暗伏東侵地步；但言北一段，不言北至何處止，已暗伏通藏地步。

（二）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英使照會總署文末段云：上年十二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即潞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官治理

之舉。是年十月十二日，英使復致函總署，再申明前照會所言，並問曾否轉行滇省。總署覆稱，已於六月間，據情咨行滇督。此爲英使照會，對於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含混東侵之始。

查年騰越、頭台劉萬勝，正與英員按照條約，勘劃尖高山以南界綫。英使照會前段所言，係南界爭執之事，以則無端混入北界。外部與滇省，彼時均不知恩買卡河所在，並未辯明有無華官帶兵入恩買卡河北境情事，亦未詢問分水嶺，係屬何山，究在何處，含糊擱置。英人遂以默許爲藉口。

(三)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過界，燒燬騰越屬茨竹、派賴各寨，槍斃土守備、土總、土民，一百一十餘名。總署照詰英使謂：茨竹各寨係中國世襲土弁管轄之地，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爲界，英兵不應過界燒殺，請飭仍守現管小江邊爲界。英使照覆引二十四年兩次文函，以分水嶺爲界，並謂當時若辯駁不允，自無難另定界綫。因彼時既無異議，是以印度政府，視此分水嶺爲中國已經允定之界。英兵舉動在分水嶺以西，並未過界。交涉數年，此案竟無結果；此爲英人以兵力東侵之始。

查英人此舉，無端挑釁，殆欲證實前文以分水嶺爲界之議，爲實行侵佔地步。而總署照會英使，守定現管小江邊爲界一語，亦未悉小江及滇省邊地形勢。後此迤西道尹石鴻韶與英領事烈頓會勘，順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並照會烈頓謂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實爲總署以小江邊爲界一語所誤。

(四)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使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增前往分水嶺會查情形，以便和平商結。是年冬，遂派石道與烈頓會同勘界，不意石道因遵守總署現管小江邊一語，順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抵板廠山爲界。

並照會烈領，聲明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又爲烈領所欺，於會印圖中高黎貢山脈旁，註明卽潞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字樣。凡永昌大理迤北諸土司地，因此損失殆半。而烈領意猶未足，竟欲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潞二江者，概歸滇；凡水歸金沙江者，概歸緬。石道以照此劃分，則片馬、崗房、魚碓、茨竹、滾賴各寨，均歸緬有。因列舉某某土弁應管至某某寨，並調驗明光、楊左兩撫夷，於清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割付，以爲證據。抱定世守管理之地爲宗旨，力與辯爭。烈領僅允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與華官轉發各土弁，作爲補償；並謂緬政府願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經外部詳查地勢，開具節略，咨行到滇，謂此段界務，原係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河卽爲交界之處。又詳叙野人山北爲球夷地，再北爲怒夷地，再北爲吐番、蒙番地，始接西藏；均爲大理、麗江兩府西邊之地，納貢中朝。載明圖志。此次勘劃，應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東之分水嶺爲止，以野人山橫亘其間，使其不北通西藏，用意甚善。復由滇督飭洋務局酌擬一公平之綫，以示格外退讓。並繪具五色綫圖，附以節略，請由部磋商，以期就範。乃英使竟堅執分水嶺原案，謂已經烈領查明，應以高黎貢大山嶺爲界。雖迭請派員重勘，亦不允許。

(五)宣統二年，保山縣屬登埂土司，赴片馬各寨收杉板稅，與頭人伍嘉源、徐麟祥等相衝突，燒燬民房。伍徐等遞稟投緬，謂片馬各寨，在高黎貢分水嶺西，應歸緬甸管轄。騰越婁領事，遂親至片馬查案。經滇督飭保山縣，將伍、徐等緝獲監禁，並電請外部，照會英使，謂滇屬土司與土民衝突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得過問。而英使照覆，仍堅執高黎貢分水嶺爲界。是年冬，英兵遂佔領片馬各寨。

(六)民國元年冬，迤西道尹先後呈報英人在搬瓦山口及明光外大口，私立界樁，並在他處建造營房，購糧運械甚多。其由片馬經過猓夷通西藏之路，正在加工興修。雲南政府，據以呈報北京外部，請向英使嚴重交涉，英使概置不理。二年二月，滇藏交通隊長電稱：有英兵率喇嘛、漢人及阿普頭目，分數路侵入我界，納采、茶、谷、河等處，築舍扼險。又有二股，溯狄滿江行，似入西藏。是年十一月，高蒲行政委員，轉據猓管袁裕才報告：駝洛江伙頭，多由英人發給執照，該處貢項恐難收獲，並附呈洋文執照二紙。是年，英並派兵數千，分途前進：一由上片馬過古炭河、魯掌、登埂、入六庫，一由帕鐵河、卯照之彌曼，一由明光出騰衝，準備大侵滇西。三年七月，維西縣知事呈報：本年三月，有英人三名，帶從人六十名，來至拉打閣，將附近伙頭松機擒去，勒令交出漢官發給憑照，始行放還。是年冬，復呈報英人在猓江方面，修築道路，計有五處，以達猓猓兩江間之山頂。

我國交涉應持之理由及證據第三

(一)光緒二十四年，英使照會總署，以分水嶺為界。彼時總署雖未立予辯駁，然二十六年，因英兵燒殺茨竹各寨一案，照會聲明：一因彼時兩國正在照約商議應毋界線，其約內原未議勘之界，自然無暇議及；二因分水嶺東西地勢，與中國原管邊界，有無出入，尙未查明，以故不能遽行答復，持論亦有理由。

(二)英兵燒殺茨竹各寨一案，迭經總署照會英使聲明：各該寨為滇屬土司世守管理之地，原案俱在，不容抹煞。

(三)光緒二十年，薛福成星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有恩買卡分水嶺之文。此嶺在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地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正在小江以西，恩買卡河以東。

按其部位，即爲扒拉大山，此山嶺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根據訂約原圖，以扒拉大山分水嶺爲界，尤爲正當確鑿。

如上所言，則總署照會英使之小江邊三字，似可解釋爲小江流入恩買卡河爲小江盡處。既與訂約原圖相符合，亦不至爲英人所藉口。

(四)石道力爭小江以內各寨，曾調驗各土弁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劄付，爲管理各寨證據，照會烈領，並經滇督咨送外部，照會英使有案。

(五)烈領照會石道，稱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華官轉發登埂各土弁，作爲補償。並稱緬政府願仿照永租三角地成案，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英使照會外部，亦稱片馬、崗房、古浪三處，可認爲中國屬地，又面稱該三處，曾送過土司禮物。

查石道與烈領會勘蓋印地圖及五色綫圖，古浪一寨，均在小江以外。

(六)石道與烈領會勘時，英使與烈領均照會聲明：只能會勘，不能作爲定界。烈領又照會聲明：地圖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偽，不能作爲定界。是此段界綫，應由兩國政府會同商訂。乃竟以會商久未就緒，即自由定界，非恃強侵佔而何。

以上皆屬於小江以內者。

(七)小江以外浪、猴、猿、夷各地，爲英人通藏所必爭。然按照外交部五色綫圖，藍黃紅綠四綫，均止於小江以

內，則小江以外，當然並未會勘。又石道照會烈領原文，稱應自尖高山起，經過某某等處，順小江邊上至小江源頭，抵板廠山爲界等語，可見當日會勘即止於此。前清雲貴總督李經羲之外交股文案周沅，曾於民國元年，由貴陽來電，詢問片馬界務情形，亦稱小江南爲已勘地，小江北爲未勘地。豈有兩國交界之地，未經會勘劃定，遽由單方定界之理。

查光緒三十二年，滇督致外交部函，並附五色綫圖節略。其末一段云：石道電稱烈領偕測繪生劉間，勘至麗江、蘭州界始回，而石道原詳，又稱本年正月三十日，會同烈領事從尖高山起，接續向北勘去。越高黎貢雪山，直抵麗江府所管地界，爲滇緬界盡處。於四月初旬勘畢等語。卷文互有歧異。究竟當日會否會勘至小江以北，尙爲疑問。此層關係極爲重要。就管見推測：當日石道具詳時，尙不知此次勘界失敗，或不無鋪張失實，指未勘作已勘之處。電稱云云，當因滇督詢問，究竟與烈領會勘曾至某處，乃有此電；似當以電文爲實。再證以石道會勘蓋印原圖，其北邊只繪有板廠山，則小江以北，愈可見未曾勘到。

(八) 英使照會外部，稱片馬、崗房、古浪三寨，可認爲中國屬地，又面稱該三寨曾送過土司禮物。查古浪一寨，按照石道與烈領會勘蓋印原圖及五色綫圖，均在小江以外。是小江以外，英使亦明認爲中國屬地。

(九) 北通西藏一語，徧查中英歷年會訂滇緬、藏印各條約，均無此明文，不得於條約外，另生枝節。

查光緒十二年、二十年、二十三年、三次訂立滇緬條約；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三十二年、三次訂立藏印條約，其中關於界務各款，均無由滇通藏明文。

(十)浪狽、狽夷各地，向隸雲龍、麗江、維西各縣管理，外部寄滇節略及密函，根據圖志，言之甚詳。近數年來，復經維西縣知事搜集前清嘉慶、同治年間，委充狽管頭人各印文及土人木刻，證據尤為確鑿。

以上共十項，均足為交涉之理由及證據。前清雲貴總督李經羲，曾電外部，謂此案交涉無效，欲訴諸武力，又勢所不能。則惟有提交海牙和平會，請求公斷之一法。光復以後，滇省政府對於此案，亦定有辦法，凡小江內外各地，為英人兵力所已及者，姑置不爭。惟終始聲明地本屬我，並搜索證據，以為異日爭回地步。其兵力未及之地，則極力經營，早占先著。如上列十項理由既充，證據亦足，固無事再為搜索，已足折服英人。此民國八年，雲南交涉署所籌擬之對英交涉說略也。

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彙錄第四

(A)條約：

(一)前清光緒十二年，中英會議條約五款之第一款內開：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按此款為中英對於緬甸有約之始。緬甸本中華藩屬，稱臣納貢。是年英佔緬甸，得之甚易，故有是約。然卒未實行，且屢藉劃界，侵略滇邊領土。

(二)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五款內開：一、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邦）（現為緬甸迤北道及貴概廳屬地）科干（現為緬甸果敢縣地）照以

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預先議定，中國必不得將孟連與江洪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按此約所稱：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一語，最爲含混寬泛，流弊實多。以後英人之節節侵入，未始非此約爲之厲階。然所謂邊界外者，應以管轄所不到者爲標準。騰、永守土官吏，於漢官而外有土司，土司之外有撫夷，撫夷之外有土目，土目之外有各種夷人之山官。若由騰、永治城層層推遠，其管轄土地，遠則千數百里以外，至近亦當有七八百里。乃英人竟深入距騰城不及數百里，向歸土司、撫夷管轄之小江流域，強佔爲界，已屬不守公法，顯悖條約。况約文只指定騰、永邊界以外之隙地，明明限定騰、永二屬。而英於進佔小江流域後，復於小江之東，自稱以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侵及大理府屬之雲龍州、麗江府屬之蘭坪、維西各內地。其蔑視公理，橫暴自恣，益甚，是可忍，孰不可忍。且此約確具交換利益之性質，中國即不與力爭騰、永邊界外之隙地，而英人應照約將木邦、科干、孟連、江洪，付與中國。詎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英甸條約十九款內，藉口中國不應將江洪地方給予他國，竟又將木邦、科干（即麻栗壩等處）一帶，含糊侵去。劉萬勝劃界時，不察不爭，使彼如願相償，可爲浩歎。

（一）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四款內開：一、議定尖高山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

按此款英人暗伏北通西藏地步，於上文已抉摘之矣。惟是英佔緬甸，自應按照緬甸原有區域治理。查緬甸北界，以滇邊蠻幕土司地爲止，（即新街、八幕）蠻幕南距騰越城約七八百里。乃本約所訂滇緬南界，議自尖高山起點，尖高山係在騰越西北部，計由蠻幕至此已千餘里，中國失地已屬不少。乃英人復野心未已，得尺進丈，又訂尖高山北段界務之約，爲舐糠及米、剝蕉見心之計。我國訂約大臣，漫不加察，輕與簽約，致成今日燎原之患，尤堪憤慨。

（一）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七款內開：除保護各地邊界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修新舊礮台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二十三年續約，此款與原約無所增改。

按此約係指定已經定界之邊地，十英里以內，不能修建礮台營寨。查已經定界之處，且須明定駐兵限制。片馬原係尙未定界之處，英人竟自由修營駐兵設官，謂非違悖條約，恃強侵佔而何？

查滇緬三次條約：光緒十二年成立者，凡五款，二十年成立者，凡二十款，二十三年成立者，凡十九款，條款繁多，不及備錄。以上所述，不過擇與片馬交涉尤有關係者，詳細摘錄，附以按語，以便閱者參考。

（B）成案：

（一）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北京外務部准英薩大臣照會，內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應循厄勒瓦誦江（即金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即潞江）

及厄勒瓦諸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並代印度政府聲明，情願補償，欲將歷年懸難之案了結云云（下略）。即經北京外務部，於是年七月十一日照復署英公使嘉文內開：查此段界綫，貴國但憑河流所入，即爲界限所至，故以龍潞二江及大金沙江之分水嶺爲界。則所擬界綫，仍多未合。貴國政府，既明知登埂、明光等處撫夷該處地方，爲中國土司所管轄。未便以補償作爲了結，自應劃清轄地以定界綫。本部正在電商滇督查復，貴國政府，竟請擬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本部視此辦法，殊非公允。會請貴署大臣轉達貴國政府，照滇緬條約第四款所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再行詳細查明該處情形，彼此持平商辦，俾得早日訂定等因。於四月十六日照復貴署大臣在案。茲准滇督查復，本部復加查核。此段界綫，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脚（不是高黎貢山）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貴國薩大臣擬稿，言順至西藏邊界。查騰越之於西藏，中隔大理、麗江二府，有烈領所勘之地及會印圖所繪，只及騰越，確然可據。則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以騰越交界爲止（下略）。

按英薩大臣來文，竟暗指高黎貢山爲界綫，並公然以補償二字侵奪明光、登埂土司屬地（即片馬附近各寨）。且直言循此界綫，北通西藏。經外部逐一駁復，並指定扒拉大山嶺脊爲界，尙屬扼要；且與條約及薛星使會定野人山圖相符。以後交涉，應以此文爲依據。

（一）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英使朱爾典至外務部，面談片馬交涉。朱稱：本國所注重者，並不在於土地。實因查得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綫，應以此作爲滇緬界綫。外務部答稱：貴國所查，不過一面之詞，中國亦須查明，方能

明定界綫；因朱不允外務部要求俟中國自行派員往查。朱云：此節決不認可，現英國兵隊巡警均駐在邊界，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前往，必起衝突，若自諒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外務部答以照此情形，與強佔何異；且地方既未查明，豈可強行治理，致起衝突。朱云：中國不允所請，致起衝突，中國應任其咎云云（下略）。

按此項談判，英使直以武力強權，強分界綫，硬佔中國土地，交涉至此，已成決裂之勢，無再轉圜餘地。幸自歐洲和會，華府會議後，世界大勢爲之一變，武力強權，已不足以敵公理。現英人尤悍然不顧，將片馬改縣設治。我方正當趁此機會，內外一致，力與交涉，必達雙方另行派員勘劃，指定原定扒拉大山脊止之公平界綫，復還我方領域而後止。

查此案交涉，已近二十年，案牘之繁，汗牛充棟。以上所述，不過擇最後之關係尤要者節錄之，以供我國人士之參考。餘應參看上文尖高山以北片馬交涉（甲）（乙）兩項。至欲詳考此方山水疆理險隘，則尤當兼閱欽定薛圖，及騰越片馬雲龍麗江雲南全圖。至高黎貢山脈，係循潞江流域北去，爲怒夷、猿夷、東北通巴塘、裏塘，西北通吐番、藏衛。一統誌、職貢諸書，載上列土地，或爲我直轄，或爲我藩屬，乃川滇之重鎮，據長江之上游，不可不急起直追，設法經營，早佔先著。觀於英人密芝那鐵路政策，其路綫自八幕拊全騰之背，以北達密芝那，復東轉片馬附近，而窺藏衛。則此案交涉之攸關西南全局，已昭然若揭矣。

查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四款，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等語。照此條約，自應雙方共同查明情形，乃可決定界綫。詎界綫尚未會查決定，英人忽於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旬，率兵入我內地之茨竹、派賴（即片馬附近地）等處，惡索供應。乘我不備，於夜間發號開鎗，將我茨竹、派賴、滾馬各寨燒殺一空。鎗斃土守備左孝臣，擊斃土練士民八十餘名，傷者無算。未死者，逼令投順歸管，四處豎樁。翌日，行八十里，過我他戛寨。（昨英人已在此處設他戛廳，我方並未承認。）是爲英人不守條約，以武力強佔小江以內，片馬各寨之始。

自英人用兵內侵，戕害官兵，燒燬民寨之案發生後，我國中外據約交涉。北京外務部，有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給英公使寶納樂照會，聲明：茨竹等寨，爲中國土司世守之地，英兵突入燒殺，其爲越界顯然。請飭英兵仍守定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以免釀事。云云（下略）。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日，英公使寶納樂照復北京外務部，稱：本大臣查來文內，於此事緊要處，有遺漏未論之端。其遺漏者，乃本大臣於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文內，及是年十月十六日函內，所叙南界既已分定，若循之而北，自以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時從權之界。分水嶺僅爲暫權之界，將來應由勘界大員，先行查明情形詳報，方能劃定實界。豈能任聽滇督擅將貴署所允暫權之界作罷，自行改定他處，尤不應預定將來如何劃分。

按英使所稱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權之界，核閱滇省輿圖，此分水嶺即高黎貢山，中國

歷來抗爭所不承認者，因清外務部於接英使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十月十六日先後文函，均稱英外部請以此分水嶺為暫權之界，清外務部未即駁復，英使遂以外務部默認，藉口爭辯。

以上即英人侵佔片馬及妄指高黎貢山分水嶺為新界，並中國請暫守小江為界之原起也。

光緒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北京外務部稱：天然界綫，仍係自恩梳流入恩買卡河，即小江諸水之分水嶺為界。

按小江諸水，東流入恩買卡河之分水嶺，即扒拉大山，亦名浪漾山，相接之高良共山，核與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之部位相符，實為真確界綫。

光緒三十一年，石道鴻詔與烈領會勘此段界綫，石道不能守定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所稱東流入恩買卡河諸水之分水嶺界綫原案，及薛星使訂約印圖，妥慎辦理。竟則烈領沿小江邊逆流東下，勘至北轉至小江源之板廠山止。查板廠山即高黎貢山之旁支，西距高良共山之山嶺甚遠；烈領遂從此乘機妄擬高黎貢山為界，以冀北通西藏。

以上即石道會勘失敗，英人實行以高黎貢山為天然界綫，迭經中外抗爭，英人抵死不讓之大概情形也。

最近交涉電緘及補救案第五

歐戰發生，英人不能愛顧遠東侵略。自將駐紮滇邊軍隊撤退，移防印度、緬甸，片馬交涉，因而停頓。歐戰告終，英又野心勃勃，派軍駐守片馬，恢復戰前狀態。嗣後未幾，且將片馬改縣，設官治理，隸入緬甸版圖。左方

諸文即係力爭此事而徐圖其善後者也。

(A) 雲南省長唐繼堯照復駐滇英斯總領事照會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照復事，案准貴總領事十二月十一日節略內開：爾有片馬界務一案，業經電詢緬政府，覆稱：絕無片馬設
絲之意，請卽爲之辨明等由。轉達前來，本省長業已得悉。查片馬一帶，位置在扒拉大山，卽高良共山之東，原係中
國領土。向隸騰衝所屬之明光、茨竹、派賴、保山所屬之登梗各土司管轄，與尖高山北段界務無涉。前清光緒三十
一年，雲南迤西道石鴻詔奉派與駐騰英領烈，緬屬新街府能，會勘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北段界務。
時烈領已承認片馬各寨，確爲中國領土。議照猛卯三角地成案，每年交中國官印洋一千五百元，作爲永租該地
之費。中國政府，以烈領石道，於此段界務，係查勘而未劃分，已於會印地圖內聲明可證。所議援案永租一層，並未
允許。清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駐北京英公使朱，照會中國外部文內：亦明認片馬等寨，爲中國屬地，請作爲補償
辦理。經外部據理辨駁，不允照辦。從此卽成懸案，久不解決，案證具在，歷歷可考。民國十一年九月，接北京外交部
電：據駐仰光領事報稱：緬甸政府，已將片馬改縣設治，希迅飭查明妥辦到滇，當經電飭騰越道尹查報去後。茲
據覆稱：查緬政府先年，在距片馬約三十英里，向歸中國明光土司所轄之拖角地方，設立拖角廳，置有政官，管理
片馬一帶。由拖角廳在片馬征收戶稅，平治道路，私立界椿，修築營壘，設兵駐守。按其情形，雖不直接設縣於片馬
地方，而已將片馬各寨，實行強佔，併入拖角廳治理，確無疑義等情。據此覆核，均係實情。查緬政府，於此等久懸未
結之重大界務，隨意侵佔，強行治理，證諸公法條約成案，殊有未合。查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七

款內載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修建新舊礮臺營寨等語。此約係爲已經劃定之邊界而立，照約兩國尙不得於定界十英里內，修建礮臺營寨。至片馬等地，既經證明確爲中國領土，界務尤未劃清。乃緬政府竟進占片馬，征收戶稅，平治道路，種種舉動，本國政府，萬難承認。按尖高山北段界務，曾經前清外務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照會貴國駐北京署使嘉文內，聲明此段界綫，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脚（不是高黎貢山）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又參考光緒二十年，中國薛使福成，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有恩梅卡分水嶺之文。此嶺在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正在小江以西，恩梅卡河以東。按其部位，卽扒拉大山嶺，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爲止。詳加考覈，實與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北京外交部照會貴國嘉署使，所指兩國界綫相符。界綫既有指定部位，不難一勘卽明。夙仰貴國素重公理，近復以正義號召世界。去年華府會議，且願將光緒二十四年，向中國租借之威海衛，交還中國，以維持國際和平。此等高誼，不審中國初感，亦爲各國所稱道。斷不宜以片馬一隅之故，致傷睦誼，而違世界主張和平之正義。特此照會貴總領事，卽煩迅速轉達貴國政府，暨緬甸政府。立將在拖角所設行政各官，並在片馬等處所置營壘軍隊，一概撤退。會商中國政府，各簡派大員，按照條約地圖成案，指定界綫。將尖高山以北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之一段界務，雙方會同勘劃定綫，以符原約而重邦交，仍冀見覆爲盼。至此滇省各公團布散之廣告傳單，查係中屬人民愛國之一種表示。惟其中不應加以過激之語，致損兩國友好，現已飭知市政公所禁阻矣，特此照覆。

(B) 雲南省長唐繼堯請全國力爭片馬通電(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略) 前值歐戰和會及華府會議，本省以爲乘此良好機會，當經編具本案交涉要略，送請外部，提交會議，冀博國際之同情，以解二十年之懸案。未識當事者會否提議，迄無所聞。本年九月，接外部來電，據駐仰光領事報稱：緬政府已將片馬改縣設治，希飭查明應付等語。隨即分遣委員，緝密查報。旋據各委先後呈覆：稱英人雖無將片馬改縣實據。惟自前清末季，英人強佔片馬後，私立界椿，修築營寨，設兵駐守。並在距片馬約三十英里，向隸中國明光土司管轄，形勢極險之拖角地方，設拖角廳爲行政官。征收片馬居民戶稅，平治道路，一切設施，不遺餘力。按此情形，雖不直接將片馬改縣，惟已將片馬附入拖角廳治理等情。查片馬部位，在騰越東北，東爲高黎貢山，西爲高良工山(一名扒拉大山)。有河流名小江，發源板廠山，南流轉西，復西北匯入恩梅開江。向隸騰越屬明光、茨竹、派賴、保山屬登埂各土司管轄。前清光緒三十年，滇迤西道石鴻韶奉派與駐騰英領烈敦會勘滇緬尖高山北段界務。石道不詳查光緒二十年，薛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字地圖，指明扒拉大山嶺脊爲止之界綫；謂勘至板廠山、小江源止。英人遂欲沿板廠山以登高黎貢山，強擬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綫。考高黎貢山，自北而南，橫亘數千里，爲我滇最大山脉之一。經麗江、大理兩府境，再南則介在騰、永之間，實爲滇省土地。英人冒大不韙而爭片馬，必指此嶺以爲界；實欲沿高黎貢山脈，北入西藏以窺巴蜀。司馬之心，路人皆見。雖然，彼方雖恃強佔據，而我則認爲懸案，勿論何時，均可以提出抗爭。現已由本省與駐滇英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請其轉達英緬政府，撤消彼方一切不合公理之設施，雙方另行派員會勘，照薛圖成案，劃定真確界綫。務以扒拉大山山脊爲止境，作根本之解決。

(下略)

(C) 國會議員何長補救片馬之建議案

(上略) 夫雲南者分於五印度與揚子江兩大平原間之一高地，片馬者位於滇、川、藏三省區必要之樞紐。英欲握五印度與揚子江霸權，勢不能不爭雲南，以達其高瞻遠矚之志。而雲南與川、藏三省區，形成連雞，勢不能不佔片馬以達其蠶食鯨吞之想。片馬雖小，關係甚鉅。非僅關雲南一省問題，而與川、藏、青海諸省區，亦有連帶關係。非僅關川、藏、青海諸省區問題，而與揚子江流域諸省，亦有連帶關係。牽一髮而全身動，勢使然也。查片馬為雲南保山縣屬登梗土司所管，地距保山縣城約二百八十里，在高黎貢山與扒拉大山之間。以位置言，居保山縣城之西北，維西縣屬怒夷、球夷各地之東南，又與大理、麗江兩府屬地，犬牙相錯，北有野人山、恩買卡江，素與緬甸有風馬牛不相及之勢。則清光緒十二年，英人以暴力強佔緬甸，中國不與之爭，大為失計。復與英人訂立中英條約第五款之一款，「因緬甸每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每屆十年，由緬甸最大大臣呈進方物。」訂約以後，并未有一次履行，中國日墮其術中而不悟。英復提議與中國劃界，以通立開江為兩國公共航路，中流八幕，(即今之新街) 照江流劃界，應歸中國。聞駐英公使曾紀澤曾將此事稟知清廷，清廷轉知雲貴總督岑毓英。岑督不曉邊情，不知八幕為何物，故回復清廷，並無有八幕其地者，即為滇西失地之嚆矢。(案已失去虎踞關外諸土司地方)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其第五款云：「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后於北丹尼(即木邦土司地，英國現改為緬甸迤北道及貴概屬地) 科干(現為緬屬果敢縣地) 。

照以上邊界，讓與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預先議定，中國不得將孟連與江洪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其後光緒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清政府委騰鎮劉萬勝與英人會勘滇緬界務。劉一武夫，不知根據光緒二十年中英議議續編條約二十款之第五款，索取北丹尼、科干、孟連、江洪諸地，反因劃界而失尖高山以南，尖高山以西各地如下：

(一) 滇灘關外地四百餘里。

(二) 自太平江西岸，溯洗帕河至噴干、慕西一帶，失騰越廳所屬木邦、孟密、孟養等宣慰司，及南坎、猛谷、遮蘭三副宣慰司外，復失最有關國防之天馬關、漢龍關、虎距關，共約數千餘里。

(三) 自洗帕河溯太平江至古里夏，失精給土司地及鐵壁關。

(四) 自噴干退至猛卡等練山，失地二百餘里。

(五) 自慕西至南坎河，失猛卯、隴川兩土司地，約四百餘里。

(六) 自洗帕河至紅蚌河下流，失里麻、猛弄、猛老地，約一千四五百里。

(七) 又失孟連、江洪、麻里壩、猛拱、蠻幕等，約一千餘里。

光緒三十年九月，英使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查情形，以便和平解決。清政府派迤西道尹石鴻韶，與駐滇騰越英領事烈敦，會同勘界。從尖高山起，過狼牙、歪頭山、陸家坡，登高良貢山，抵九角塘河，沿小江邊至小江源之板廠山止。烈敦野心不足，竟欲從尖高山過狼牙山、磨石河頭、搬瓦丫口、姊妹山大丫口、茨竹

丫口、水嶺丫口，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以此劃分，則片馬、崗房、魚洞、茨竹、派賴各寨均歸緬有。因土住人民不服，石道乃關驗明光楊、左爾土司，道光年間，承襲兵部箭符以爲證據，力與爭辯。烈領允由緬政府出緬洋四千元。（緬洋每元約值中國半元）交華官轉交各土司，作爲補賞費。又謂緬政府願出緬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卽爲永久佔據片馬之初步也。石道劃界之失，在不知根據光緒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所稱：東流入恩買卡江諸水之分水嶺界綫，及薛星使訂約印圖妥慎辦理，竟爲烈領所欺騙，沿小江邊東勘至小江源之板廠山止。查板廠山卽高黎貢山之分枝，西距高良工山卽扒拉大山之山嶺，相隔最遠。烈領指鹿爲馬，以高良工山而易高黎貢山，意圖北通西藏。滇督以此劃界情節，稟知清廷，經外部詳查地勢，謂滇緬北段界務，爲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江卽爲交界之處。北爲猓夷，再北爲怒夷，再北爲吐蕃、蒙蕃，連接西藏，且爲大理、麗江兩府所屬之邊地。迭與英使交涉，英使堅執分水嶺原案，已經烈領查明，應以高黎貢大山爲界。雖迭商派員重勘，亦不允許。用意所在，卽欲強佔小江以南之片馬，私爲經營小江以北之怒猓，含沙射影，詆嫌及米，處心積慮由來者漸，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英使朱爾典赴外部，謂英國所注重者，不在土地，因查得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綫。如中國派員前往，勢必起衝突，英國政府已決定在該地設警，治理其地。若中國自量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語意蠻橫，形同武力佔據。中國對英交涉，既非戰敗國家，何能受此威嚇。當石道與烈領會勘時，英使曾有照會聲明，謂烈領與石道勘界，只能作爲查勘，不能作爲定界。又烈領亦有照會聲明，地圖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僞，不能作爲定界等語。準此以觀，片馬問題，爲中英兩國外交上二十餘年懸案。自滇緬界務發生以來，訂約者數

次，勘界者數次，情形複雜。片馬問題，冀得適當解決，外交固不可忽視。內政亦不可偏廢，故策片馬者，必舉外交內政以立言，則庶乎其不差矣。夫外交也，內政也，當按世界大勢，中國立國前途，雲南圖存之根本政策，詳加考慮，力圖補救，擇要述之，以備採擇焉。

(1) 關於外交之應付：

(一) 片馬交涉，應根據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五款，向英索取北丹泥科干、孟連、江洪各地。

(二) 向英政府聲明，光緒二十三年，騰越鎮劉萬勝之勘界，光緒三十一年，滇西道石鴻韶與英領烈敦之勘界，只能作為查勘，不能作為定界。

(三) 滇緬界務，必從重勘入手，而求領土與主權之保全。

(四) 未勘界以前，宜由中央派員赴勘，詳為調查，以為重勘之證據。

(2) 關於內政之整理：

(一) 設立邊務督辦或怒球墾殖督辦，實行屯墾政策，經營怒球各地，以遮斷英人由片馬入藏之野心。

(二) 滇西各屬土司，宜改設縣治。

滇西各屬土司，大小數十，羅列滇邊，地方膏腴，人稀地闊，與英緬接壤。英人垂涎已久，糾葛時生，非改設縣治，不足以固國防。

(二)滇西宜另設行省。

雲南地方遼闊，自省垣向西直行，至野人山古里憂，除劉萬勝、石鴻韶失地不計外，約有四十餘日之路程。前清失地之多，由於行政區域太大，無力顧及。自片馬問題發現以後，行政上諸感困難。為抵制英人侵界計畫，宜將雲南省會向西移動，設於大理。而滇越鐵道已抵昆明省城，對法南防亦甚吃緊，欲移省會於大理，事勢上有不可能。為促進行政上之便利起見，滇西另設行省較為妥善。

(四)省會宜設於大理。

大理居滇西之中，形勝險要，設省會於此，則西藏、緬甸易於控制。(下略)

雲南普思沿邊疆理論

中國地域遼廓，法度粗疏，並世列邦，罕與比倫。以故版圖以內，亟待拓殖疆理之地，到處皆有。新疆、外蒙、西藏、青海、東三省、西康、熱察綏四特區無論已。即號稱人文發達之本部十八行省，亦未見其完全開發。若歐陸諸國然者。以余遊歷所聞知，舉其著者，如甘肅南境楊土司所轄地段，橫亘川甘邊境，封疆千餘里，儼然古之牧伯。如四川建昌永寧兩道間之大小涼山，縱橫均七八百里，環繞崇山，中包沃野，爲蠻子所窟宅，不受政府支配，自成獨立一小部落。如廣東瓊崖道屬，面積約十六萬五千方里，而黎族所居，竟占二分之一，其人狃狃榛榛，其地荒蕪不治，幾與蒙藏相同。居恒主張，此皆亟應改土歸流，移住漢人，損益其政俗，代興其教育，使之漸趨同化，以便從事拓殖開發，完成國家真正之統一。決不可徒懷羈縻，任其自由，令吾國境以內，到處存有此種獨立小部落也。今遊雲南，又見普洱、思茅沿邊，尙有十二版纳，雜居夷族，世爲化外頑民，引起英法覬覦。幸雲南當局早見及此，改設行政總局，分區疆理。雖未卓著成績，然足以戢英法野心，使夷民向化，誠視廣東、四川、甘肅諸省，有足多焉。普思沿邊版圖甚廣。自民國二年一月，實行改流，開辦行政區域，今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區。其地經線自西十五度起，至十八度止；緯線自北二十度起，至廿二度止。東南界法屬越南，西南界英屬緬甸，西北界瀾滄縣，北界景谷、思茅兩縣，東北界寧洱、墨江、元江三縣。沿邊東南西三面，均與外界毗連，曲折一千四百餘里。境內東西相距千里，南北相距七百餘里。境內雖多山川險阻，路徑崎嶇，竹木叢生，柞瘴毒烈，然溪流環帶，田地沃饒，土產豐富，尤以花茶爲大宗，夷民種田，恒待五六月（夏歷）天雨，驅牛犁田一次，即行插秧，多種糯穀爲食。不事耘耨，秋末

自然收穫，是天所以養情夷也。瀾滄江自北而南，截劃江內，江外爲二區。江內之五、六、七、八四行政區，漢夷各半；江外之一、二、三、四四行政區，全係夷族。統計全境漢夷官民，不分貧富，共約三萬八千餘戶。夷民習尚，信佛敬僧，以陰曆十月爲正月，從未奉我正朔。無論男女，每日必赴清流，洗浴身體，水擺夷之名，或本諸此。界接英、法，風俗獠狃，嗜醉酒佞佛。婚配極其自由，父母不加干涉，幼年子弟，皆以學僧，習緬文爲榮，不讀漢書。所以風氣不開，一切因陋就簡。洎開辦行政區域以後，各區創設漢文學校，始稍漸次進化矣。查普思沿邊，原係十三版納，今猛烏割歸法屬，祇餘十二版納。東自整董屬之場卡起，沿界由漫乃轉南至猛伴。復經尙勇折而西行，至猛彝。循瀾滄江北上，到整哈。又折而西南行，經大猛籠，過打洛江；北行至猛遮屬之三面坡止。此皆與越緬接壤者也。今有滇越、滇緬界牌，劃分國境，不難按圖而知。若其內地，外人知者絕鮮，謹就各區境界，形勢、氣候、沿革，詳細敘述，以供治地學者之參取。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兼轄第一區分局，治車里。其境界，東至猛寬一百二十里，界第五區之小猛崙。南至打丹八十里，界第四區之大猛籠。西至猛宋一百里，界第三區之猛海。北至三叉河一百二十里，界第八區之小猛莽。其形勢氣候，則瀾滄江北繞，流沙河南環，中開平壩，四圍高山。夷族依山傍水而居，約有三千餘戶。地極卑濕，著名烟瘴。當思普之孔道，縮緬越之通衢，且爲各區適中樞紐。其地點距離，則總局設在景德，係宜慰舊城。距車里十里，思茅七站。其沿革，則元置車里總管府，明置宜慰司，清代因之。乾隆時廢而復設，民國二年，增設行政總局長。其兼轄之橄欖壩土把總，亦清乾隆時所設。第二區分局之境界，則東至猛亢一百五十里，界第八區之猛往。南至怕達三十里，界第三區之猛海、猛混。西至三面坡六十里，界英屬緬甸之大猛養。北至猛滿六十里，界鎮邊縣之班中。其形勢氣

候，則四山環繞，猛苗、猛犸、猛狃、猛獁諸族羣居。中開田壩，縱橫三十餘里。住民有擺夷二千餘戶，新添漢族數十戶。土產花茶最佳，冠於各猛。地極邊要，微有烟瘴。其地點距離，則局設猛遮城內山頂，係土千總舊署。距總局三站，思茅十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置土千總，宣統二年，刁正經以作亂正法，永革土職。民國二年，增設行政分局。其兼轄頂真、便委、猛阿、土把總，均因反叛裁撤；惟存猛滿、猛元兩土便委，均清雍正時所設。第三區分局之境界，則東至南樂山六十里，界第一區之車里。南至打洛渡一百八十里，界英屬緬甸之孟良。西至頂真四十里，界第二區之猛遮。北至猛亢七十里，界第八區之猛往。其形勢氣候，則地當緬甸通衢，山川環繞，田地肥沃，土產花茶、樟腦。商賈交通，爲江外各猛繁盛之區。漢、少夷多，微有烟瘴。其地點距離，則局署原定猛混，後改暫駐猛海，距總局兩站，思茅九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曾置土把總，屢因爭襲滋事。民國二年，添設行政分局。其兼轄猛混、土把總，清光緒時被殺，當由叭高代辦，尋因犯事詳革；現惟存一打洛土千總，均清雍正時所設。第四區分局之境界，東至瀾滄江一百二十里，界第五區之小猛崙，以江爲界。南至分水嶺八十里，界英屬之猛勇。西至怕得一百四十里，界第二區之蠻戛。北至邦沙八十里，界第一區之打舟。其形勢氣候，則地處極邊，外界緬甸，烟瘴劇烈，漢人視爲畏途。中開平壩，灣長七十餘里，寬十餘里或數里，溪流環灌，土田沃美，四面高山，土產花茶頗多。其地點距離，則局設猛籠城內，距總局三站，思茅十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置土把總，其後弑殺頻仍。民國二年，添設行政分局。第五區分局之境界，則東界法屬猛鳥地一百五十里，南界法屬猛倅、老撾地，均一百八十里，西界第一區之猛寬，第四區之整哈，均二百四十里，北界第六區之易武一百二十里。其形勢氣候，則極邊烟瘴，山谷深遠。猛臘、猛彝、猛崙、猛倅，各開平壩，夷族聚居。區屬

磨歇產鹽，行銷附近及英、法屬地，爲數頗鉅。其地點距離，則局設猛臘，距總局七站，思茅九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曾置土把總，民國二年，添設行政分局。其兼轄之猛彝土把總，清光緒時被殺，今係代辦；惟存猛伴、猛崙兩土便委，均清雍正時所設。第六區分局之境界，則東至三柯莊二百二十里，界法屬之烏得。南至三叉河二百一十里，界第五區之猛伴。西至慢打江一百里，界第一區之攸樂山。北至菜子地二百八十里，界寧洱縣之猛先。其形勢氣候，則地勢高涼，山巒重疊，有著名五大茶山，商賈因之輻輳，漫乃設有洋關釐局。惟整董平壩，略有烟瘴，漢夷雜處，產鹽無多，向稱邊要。其地點距離，則局設倚邦，距總局四站，思茅六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置土把總，民國二年，添設行政分局。其兼轄之整董、易武兩土把總，弄得土便委，均清雍正時所設。第七區分局之境界，則東至猛旺一百里，界第五區之整董。南至蘇紅街一百二十里，界第一區之戛勒山。西至大洋掌八十里，界第八區之整奈壩。北至麻栗坪六十里，界第八區屬地。其形勢氣候，則普文、猛旺，均開田壩，地屬低，並有瘴氣，餘多山高氣涼。居民漢人居多，以附近思普，恒爲盜賊淵藪。地多瘠瘠，並無著名土產。其地點距離，則局署暫駐黃草壩，察其便利情形，應照原議設於普文。距總局四站，思茅三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置土千總，至光緒二十八年，土司被殺絕嗣，改設辦事委員，民國二年，增設行政分局，委員何瑛，未幾詳准裁併，民國四年八月，復行分設。第八區分局之境界，東至第七區之普文坪六十里，南至第一區之小猛養界二百四十里，西至瀾滄縣大丫口界一百六十里，北至思茅縣整碗界八十里。其形勢氣候，則瀾滄江北面環繞，據九龍江上游，有新渡，正控兩江渡口，形勢扼要。山巒重疊，氣候不齊，漢夷雜居，整奈、猛往兩處，平曠膏腴，微有烟瘴。其地點距離，則局設官房，距總局五站，思茅兩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置

土千總，嗣因事降把總，民國二年，添設行政分局。以上所述，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所轄八區境界、形勢、種族、建置諸端，大致具備，讀者覽之，不難詳悉該地所有諸內容也。夫雲南居中國之西南，向稱邊要；迤南又居雲南之南，距省十有八站。普思沿邊十二版納，環佈邊境，與英屬之緬甸、法屬之越南，犬牙相錯，又居迤南之南。其幅員之廣遠，山川之險阻，土壤之肥沃，物產之豐富，實足屏蔽普思，拱衛雲南省防。果能大移人民，開富源以增國賦，廣殖民以固國防，其重要當視腹地而百倍也。然而一般人士，類以夷俗野蠻，烟瘴毒烈，無敢躬臨其地，布治敷教，從事拓殖。不知近代國家進化，人衆日蕃，生人之需要，僅取之本國土地，常感不給，乃不能不求之於外。於是爲擴張領土計，滅人國家，取其實質者有之；探險尋地，開闢荒島者有之。故至今日，大陸地面，尺土寸壤，皆有主人，罔有遺棄。而此十二版納，沃野千里，經元、明、清三朝，先後慘淡經營，留遺迄今。是誠天造地設，資吾人以開發者也。主滇政者，應急起而圖理之。茲將普思沿邊各猛土司戶口表，柯樹勳治邊條陳，與治邊章程，次錄於左，以備治理普思沿邊者之參考。

(甲) 普思沿邊各猛土司戶口表 (民國四年調查)

名稱	類別		轄境	土司	姓名	種類	民族	戶數	男	丁	女	口
	第一	區										
車里	橄欖壩	把總	宣慰	刁承恩	擺夷	夷	六·九五二	一八·四一七	一七·四二一			
	小猛養	叭目										
	宰八雅	擺夷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猛伴	猛拿	猛臘	整哈	大猛籠	打洛	猛混	猛海	猛滿	猛亢	猛阿	頂真	猛遮
便委	代辦	把總	團正	把總	千總	團正	把總	把總	把總	團正	團正	團正
召叭	叭弄拱加	召孟	叭高	拉扎翁	那扎翁	叭弄高	刁柱國	刁嗣宗	刁世榮	叭弄真	刁金貴	刁忠良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獮苗猺狝夷			獮狝夷		狝獮回夷			狝獮夷漢				
三·八一三			三·〇七七		五·四四五			五·八九九				
七·〇五六			五·四六八		一三·七九七			一一·一二三三				
八·一三九			五·三九〇		一三·八〇八			一一·二〇二				

區八第		區七第		區六第				
猛往	六順	猛旺	普文	弄得	整董	易武	倚邦	小猛崙
土目	把總	把總	團正	便委	把總	把總	把總	便委
刁繼美	刁繼善	召國藩	陶阿壽	葉桂芳	召國順	伍樹勳	曹清民	召孟
土人	土人	土人	漢人	漢人	土人	漢人	漢人	羅夷
漢夷		漢夷		漢夷土				
七·四五〇		一·七〇五		三·九一六				
一六·八七五		三·九一三		八·一八七				
一六·五〇九		三·七六六		七·二一六				

(乙)柯樹勳治邊條陳(凡十二條民國元年柯任普思邊防各營督辦時所上)

(一)改流 查原案擬設一直隸州三縣設官分治各猛應修城垣衙署各項開支非有大宗鉅款不行況民

國初立滇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事更不易兼查官叭及羣夷之心多有不服終爲他日之患前據宣慰司刁承恩等合詞公請暫緩改流可設官保護十二版納願如英人之於孟良將地方錢糧歸於門戶抽收辦法一切行政緝捕伊等既鮮才能又無力量概求漢官擔任保護似此權操漢官即屬不改之改事尙可行此後若得賢良

長官，善爲撫循化導，悉泯猜嫌，長治久安，拭目可待。

(二)籌款。萬事以財爲基礎，無財即寸步不行。今擬略仿英人之於孟良辦法；從輕征輸，不事重剝，夷俗分地耕種，不分貧富。除頭目，赤貧免征外，每戶年征二元；沿邊約計三萬八千餘戶，每年可收七萬餘元。即以一半分給各該猛士，以爲辦公薪津，禁革舊有一切苛派。一半提歸公家，辦理各猛應興應創一切事件。其思茅每年應完之錢糧一千餘元，即於此歸公一半中，提出完納，不再加征。是生財有道，取之不苛，用之有節，於民無擾，於公有濟。

(三)官守。車里爲全版之中心點，設置督辦一員，表率各猛。將十二版納劃爲八區，每區設行政委員一員，管理地方行政及一切應興應革事務。其重要事件，仍稟由督辦解決，如應轉稟大憲請示者，均照成案辦理。總以整頓地方，改良風俗，建立富強基礎爲宗旨。

(四)訴訟。各猛距思，大抵皆十餘站，遇有命盜各案，解赴思署報告。告到之案，遣差拘捉，則皆視爲畏途，往往十無一返。現既設官行政，凡民間鼠牙雀角，隨到隨訊，隨訊隨結，掃除舊時衙門一切陋習，以培元氣。其重要案件，擬於督辦公署，專設刑件各二名，以憑錄案填格。以後詞訟繁多，再請添設地方審判，檢察各廳，以敷治理。

(五)交涉。各猛毗英法二國之間，與英法管領地面，犬牙相錯，難免不無交涉事端。現在十二版納，既有漢官保護，與前清末設漢官之時，事權自不相同。擬請飭由外交司，照會英法領事，轉飭該兩國之邊界辦事總理員知照。宣佈十二版納地方，現在已設漢官治理保護，以便遇有交涉事件，不致留擱，得以照約從權完結。設

有重大事件，並可通詳請示辦理。

(六)實業。各猛夷民男婦，惰農自安，但求一飽，從不研求他項工藝。所用服飾，大概購之英緬，所有田土，多係膏腴。氣候亦極溫和，佳於內地。每年栽種，專候天雨，不知鑿渠灌溉。秋收以後，其餘小春雜糧，概不栽種。各處竹木茂盛，不知製造，廢棄可惜。擬添募各種工匠，分往各猛，認真教習一切製造，逐漸推廣實業，俾免利源外溢。如此辦理，數年而後，其發達必有可觀。

(七)國幣。各猛行用銅片，成巴太壞，五六成、三四成不等，舍此非鹽米不能交易，擬請轉令造幣局，借撥單雙銅元各拾萬枚，單雙銀毫各二萬角，併回兵餉銀元，分布各猛行用。永禁銅片低銀，並免英法銀元銅元流入，利權外溢。俟民國幣制劃一，將銅片全行易回化淨，可期一次繳還，借款不致延欠。如此銀元不足，輔以銀毫，銀毫不足，輔以銅元。漢夷交便，可臻久遠，此維幣政而尊國權之辦法也。

(八)通商。查版納全圖，西南通英緬，東南通法越，東達思普，北達威鎮，實為商務輻輳之區。至各猛所產，以花茶為大宗。此外森林木植，尤屬葱籠蕪蔚，如煉腦之樟，製材之柏，及密而不露之銀鐵等礦，均屬利棄於地。此緣道路崎嶇，泥濘深陷，雨水路斷，行人極稀。今擬勘定路線，開通溝渠，修橋造船，安設旅店，以通商販而利賦足，擬於事定興修。如關坪坡今年起蓋兵房十一間，派兵駐防，往來商販馱足，有所棲止。且得兵為保護，不覺征途之苦，咸稱便焉。

(九)學堂。查各猛習用緬文，不通漢字，文告命令，非譯成緬文，不能通曉，大為行政阻碍。現於車里建設學

堂一所，收取聰穎子弟三四十人，入堂誦習漢字，如簡易識字教法，藉通語言，隨字講解，用土音繙釋。半年以來，稍著成效，將來經費充裕，每猛各設一堂，俾得教育普及。開其智識，化其頑獠，講究倫常，辨明順逆，蘊其忠愛之忱，作我捍衛之用。其種文仍並行不悖，留彰左道而示大用。

(十) 郵電。此地若關商埠，且毗連兩大強國，軍政民事，買賣商情，欲期快利，非安設電報，郵政不可。猛地廣長，物產豐富，商賈僭來，行旅載途，交通敏捷，將來定能成一大都會也。今擬於勘路之便，劃定地點，創辦電局郵政，以便官民。其經費取諸猛中公款，不動公家分文。

(十一) 招墾。古人厲兵於農，法良意美，爲實邊最要之圖。本年第五營兵士之領墾者，計已五十餘名，雨水調勻，豐收相望，明年領墾，必更加多。兼之現改土司舊習，輕取門戶稅錢，諸般保護。將來商務必能振興，谷米一定有價，附近各處，自必源源而來。此宜待以年歲，期底於成，不能求效太速也。

(十二) 練兵。古云無兵不能立國，各猛界居英法二強之間，尤不容有倚賴性質。擬俟經費充裕，添練民兵。有事則荷戈執戟，禦侮衝鋒；無事則鑿井耕田，散濫各寨；以時訓練教育，不令遊手好閑。孔子有善人教民七年，可以卽戎之歎語，要當身體力行，任勞任怨。十年之後，皆成勁旅，邊陲無事，內地容有不安者乎。

(丙) 柯樹勳治邊章程 (民國二年柯任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局長時所訂)

(一) 權限。各猛分駐弁兵，劃區安設委員，清查戶籍，經理財政，實業，教育，司法，外交，以及修路、造渡、架橋、振興商務等事。原爲保護地方，整理政治，使邊民同享共和幸福，漢官並無利有土地之心。除民刑訴訟，專歸委員

審理裁判外，其餘一切事件，委員、土司、叭目，共負責任，禍福與共。漢官弁兵，不得輕視土司、土司、叭目，亦不得遇事推諉。

(二) 戶口 戶口不清，則諸政無由著手，現派委員調查，定限緬歷七月造冊，報由總局轉報都督府立案，不准稍有隱瞞。各土司、叭目，會同委員認真稽查，凡有遷徙、新添戶口，均須隨報委員備案。

(三) 征捐 江外各區，應征捐銀，姑准照該弁目等請求，不分等第：每戶年征一元六角，每十戶免去頭目赤貧二戶。均於緬歷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繳解總局，漢、夷平分。土司一半，仍照舊例，酌量提送宣慰，並分給該猛叭目辦公，餘作土弁養贍。漢得一半，除提完歷有錢糧外，撥充行政經費，按年列表呈報。除戶捐外，土司、叭目，不得另有需索。

(四) 折工 舊規，各猛百姓，均要派夫做工送擔現值創關伊始，一切營建工程，用夫很多；茲定每年每戶，祇派做工兩天。又恐民人農忙之時，耽誤耕作；或因路遠遲延，往返食費受累，故再酌定每工一天，准折現銀二角。一年兩工，每戶折銀四角，隨同門戶捐上納，繳解總局；由本局長另招工程隊代做。其餘土司舊有夫役雜派，永遠一律革除。惟土弁署內用人，祇要百姓願意，姑准調用，但比舊時少用爲是。

(五) 稅銀 地方土產，以及牲湯各稅，暫行停止，以蘇民困。其渡口船稅，按照舊規減輕，體恤商艱。收獲銀元，無論漢夷，均提二成作爲征收工食，餘則公局土署，各得四成，俾昭公允。

(六) 外交 各猛西南兩面，多與英、法接壤，難免不無交涉。現值民國肇基，注重邦交；遇有交涉發生，無論事

件大小，悉由各該區委員，督同土弁，以日，立將情節查明，先行呈報總局。案結以後，又將如何判斷緣由，列表報查以憑轉報。切勿稍涉遲延，有誤要公。

(七) 學堂 夷疆甫闢，不通漢文言語，務以教育為先。由委員督飭土司，調查學童多少，籌定地點，陳請酌設學堂。勸令官民子弟，概行入堂肄業。先從漢話入手，授以易解文字，陸續由淺入深。將來造出人才，方有選舉資格。不得仍沿舊習，子弟僅入緬寺，學和尚，讀緬書，全不懂漢語漢文。將來出身辦事，諸多隔閡。

(八) 墾植 沿邊地闊人稀，土民又耕作懶惰，以致地多荒蕪。應由各委員督飭土弁，以日，招集漢民，認真墾闢。各相土宜，推廣種植，並興辦水利，修理道路，開闢市場，以便交通而收地利。所需工本，報由公家暫行借墊，三年以後，方准照收戶捐，嚴禁土弁私行索派。至於煙癮毒烈，祇要冬天到地，俗云：吃過臘水，便不關事。並飭各節飲食，實為瘴地衛生要著。

(九) 婚姻 沿邊十二版納，現既分區行政，無論漢民夷族，均須平等看待，親若同胞，不得稍涉歧視。官兵民人，並准互結婚姻，俾期漸化種族而融界限，但須男女情願，不能強逼。倘係有夫夷婦，漢人不得故意調戲，違者按律懲辦。

(十) 守法 各夷民，務須遵守法律。倘有犯法非為，則嚴漢官漢民一體治罪；但漢官弁兵，不得無故毆打毆打。如土弁目民，膽敢拒抗委員弁兵，妄行暴動，或不聽公斷，任性妄為，即照叛逆懲辦。本局長及各委員，不負保護之責。

(十一)住房 土司地面向例，除緬寺及宣慰，各大叭，准蓋瓦房外，其餘概係草房。每逢冬春，天氣乾燥，最易失慎；且二三年必須易新，尤多花費。應與漢地一律，准予弁目民人，蓋造瓦房，以期經久。宣慰及各土弁，不得異言。其無力建造瓦屋，願居茅房者，聽之。

(十二)薙髮 夷俗披髮文身，相傳已久，現在民國成立，五族一家，所有未曾薙髮官叭民人，有事見官，仍照舊規行跪訴禮。若已剪過頭髮者，見官站立說話，遇事格外優待。此外，年青子弟，如尚未文身貫耳者，可將習俗改良，期與漢人無異。

(十三)獎勵 此次戶捐確定，各區分局委員，一切布置停當，地方謐安。各猛土弁，均准詳請實行獎勵，辦事得力各叭目，並准酌量升獎。

海南島開發建議

導言第一

海南島位南海中，四面際海，廣袤二千餘里，即今瓊崖道屬全境。西望法領越南，南控荷屬爪哇諸埠，東則菲律賓羣島，相接若戶庭。以地位言，既據東西洋交通之要衝，復爲吾國南服之門戶，固亟宜經之營之，以擴吾國之海上權。矧其天然蘊藏之富，各地土候之宜，農礦漁鹽森林之饒，無不超越內地諸行省。尤足大事拓殖，廣爲開發，以舒東南人滿之憂，民力枯竭之苦者乎。不第此也，如果經營有道，利源盡闢，則其物資之發展，富力之充實，將視新嘉坡與台灣而有加焉。如吾邦人君子，對此百粵天府，南海奧區，視同惡土，不勤遠圖，強隣逐逐，必從此而生心，黎族狃狃，必自今而向外。再逾數十百年，此古珠崖儋耳之鄉，不待賈捐之建議棄之，恐亦非吾有矣。不見日本之侵略西沙羣島，近今已積極進行，不遺餘力，以期必得也乎？愚嘗兩度旅行瓊州，於彼中種族習慣、民俗、物產交通，以及對日交涉諸端，胥有相當調查與研究。謹舉所聞所知，參以擘畫經營，次爲左之五篇，貢諸全國人士之前。以期羣抱華路藍縷，以啓山林之宏圖，進而開發海南全島，用保主權而固國防焉爾。

西沙羣島地理及交涉第二

西沙羣島，位於崖縣榆林港之東南海中，起崖縣，迄陵水，萬寧，大小都十餘島，距離海岸，約一百四十餘英里。當香港與新加坡往來之孔道，實扼歐亞海上交通之咽喉，現屬崖縣管轄。向爲瓊崖沿海居民採捕水產之區，以島中居民不多，故未設官治理。前清光緒末葉，日人佔我東沙島，交涉結果，以十萬元與日人，始獲收回該島。

主權。隨派補用道王秉恩，率領文武官員多人，乘軍艦前往查勘，勘畢，卽至西沙羣島，擇要履勘，殆爲亡羊補牢計也。履勘既竣，各樹國旗標識其上。東沙島收回後，當局卽派人前往從事畜牧；西沙羣島，則以扼於經費，任其荒廢。此西沙羣島之形勢及其略史也。羣島各島之上，均積有數千年之燐礦；（卽鳥糞）據崖縣測量委員陳明華君報告，此種礦區，多至七千餘畝。礦區詳表附後，水產則以鮑魚爲最著，他如海參、玳瑁、海螺、尤魚等物，產額亦富。瓊崖漁人，於秋末冬初，乘北風，駕帆船，駛往羣島，採取水產，採至次年春間，始乘南風滿載而歸，往來自由，毫無阻滯。依此而生活者，不下一二百萬人，足徵羣島物產之豐富矣。惟是此等膏腴之地，除外貧苦漁人，自由前往採捕水產，政府從未加以注意，貨棄於地，遂啓外人之覬覦。故在民國九年九月以前，卽無時不有日人潛往羣島，偷採燐礦，運往日本與台灣。逮至民國九年九月，日人竟串通廣東香山奸商何瑞年，與冒充閩籍之台民高瑞南等，假稱中國資本，覬呈廣東政府，准許開墾羣島，定名曰「西沙羣島實業公司」。政府不察，貿然批准。至十二月，崖縣委派陳明華，會同該商前往羣島，測繪地圖，始知公司資本，確係日人所有，高瑞南卽屬日人，他如所僱工人，所乘輪船，亦無一而非日籍。十年春季，該公司更運載多數日人及台灣人，赴該羣島，大興土木。於是工廠與醫藥局各項建築，相繼成立；凡距羣島五六十華里以內之中國漁人，或遭日人槍擊，或被沒收所獲水產，種種虐待，不堪言狀。瓊崖人士，得此消息，始大恐懼，起而力爭，以期自保。開會、拍電、請願、種種運動，固已次第實行，並在瓊城編演「西沙慘劇」，引起民衆注意。駐省瓊籍議員，亦向政府提出嚴重質問，奔走呼號，幾及一載。泊十一年十一月，始由廣東政府，註銷該公司成案，此日人謀佔西沙羣島經過之大略也。西沙實業

公司成案，雖已註銷，而日人之經營，實已根深蒂固，欲其一時離開羣島，萬難承諾，勢必借此要求賠償鉅萬，以填慾壑。本年春間，雖有華僑梁某暨瓊崖有識之士，協謀承墾羣島，以免再啓外人野心。無奈台灣人五六百，日本人二百餘，盤踞島中，無法遣去，迄未實行。又據漁人報告：日本輪船赴島，運載鳥糞返國，每週兩次，絕無間斷，今已年餘，似此，該島燐礦，將被日人採運盡矣。雖然，西沙羣島，爲我南方國防，主權所在，理應收回自行經營，卽無經濟上之利益，亦應由國庫特撥經費，設官經理，不能任聽外人，自由盤踞。瓊崖各界，對於西沙羣島，刻正奮起力爭，期達收回目的，全國國民應予一致援助，俾得早觀厥成。須知此係全國主權問題，而非瓊崖一地方問題也。

茲據陳明華君測量各島面積與礦區之報告，表列於左以資研究。

島名	面積(英尺)	礦區(華畝)
(一)多樹島	一六九七一五	一三六八·三三一
(二)玲洲島	二四二二三五	一九五六·一一一
(三)筆島	三三六九四〇	一六一二·〇三三
(四)中島	二九九六〇〇	一四一九·五六
(五)北島	三八一九六	二〇二·六二

(六) 呂島	三三三·七三	一六七·二五
(七) 都島	二二六·八八	七〇·四一
(八) 南島	二五七·五一	九四·二六
(九) 樹島	一九〇·五四	六四·六六
(十) 翠島	二六八·三三	一七·〇三

右列十島，即陳明華、偕同何瑞年、高瑞南等，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實地測量之結果。其他各島，燐礦頗少，面積亦狹，復不適於墾殖，陳君故未一一往測云。

黎族種類及生活狀況第三

黎人起源，無從考證，據瓊崖志書所載，則謂黎分生熟二種，生黎係本島土著，熟黎係閩商蕩竇亡命之徒；亦有本郡人民，利其土，樂其俗，而為黎者。又謂熟黎，本南、恩、藤、梧、高、化諸州人，多符、王二姓，其先世從征至此，利其山水田地，創為村峒，以先入者為峒首，同入共力者為頭目，父死子繼，夫亡婦主，亦多閩、廣亡命，雜居其中。又言黎中之苗，係明代勦黎，調廣西苗兵為藥弩手，子孫散居山谷，存留至今。近則有謂黎人係馬來種族，來自南洋羣島者，傳說紛歧，莫衷一是。實則黎人之起源，至為複雜。現今瓊崖土著，可大別為黎、苗、歧、俸四種，而以黎或四黎為其總名。苗人來自廣西之說，似尚可信。其餘三種起源，約可如下所述：即(A)來自南洋方面者，(B)古代

自大陸移來者，(C)閩廣亡命之徒，隨時入內雜居者，(D)歷代從征兵勇，留住山中者，(E)歷代倭寇來犯，船破不能歸者，(F)貿易山客，住久而化爲黎者，(G)歷代名人子孫，遁世入山，漸化爲黎者，(H)明末遺民，因不服滿清，逃遁入山者。凡此種種，來路各有不同，而日久年深，漸互趨於同化。眉睫所可知者，則祇上述黎、苗、歧、俤、四大別，及黎有三差、四差，俤分東俤、西俤而已。至其所謂生黎、熟黎，係就距海之遠近，交通之繁簡而言；大裳、小裳，大繫、小繫，係就裝飾之形式而言；胥無當於真確之區別，而可持爲標準者也。此黎人之起源及種類也。

黎人之性情，因其世居深山，不聞外事，生活程度極低，無從發生嗜欲，絕少機械之心，具有樸直之性。對於同村同弓同峒之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一家有事，全部盡力，事成之後，不取酬報，食盡則羣赴他村，食之又盡，則又赴他村，皆無彼此之別，頗具大同之念。黎頭之於衆黎，亦極平等，勞動生活，與衆共之，衆亦因其德望，願聽指揮，無專制之形跡，有共和之精神。遇有變故，黎頭發號施令，全弓服從，一弓爲難，則傳矢他弓，附者自刻一痕於其上，則又傳之他弓，偏則訂期羣赴爲首之弓，椎牛劇飲，既食杯酒片肉，卽有必死決心，其有不赴急者，則於事後羣起攻之。對於外來孤客，能盡地主之誼，待之無異家人，若與之聯爲同庚，招待尤爲親切。平素寡諾重信，來往貿易，不欺人，亦不受人欺，約定之後，至死不背，有時無力償負，且不惜犧牲兒女，或冒險出劫，以期清償。惟其性質如此，故遇有仇怨，或彼此誤會，其報復對待之手段，亦極殘酷，必致死其人而後已，獷悍之名由此而得。實則黎人天性純樸，饒有太古遺風，極易共事，較諸漢人，有過之無不及也。

四黎住居瓊崖腹地，面積幾佔全島（約十六萬五千方里）二分之一，既係雜居，復多遷徙，不能執地圖強

爲劃分區域。大概言之，則俸族所居，較近海岸；歧族所居，最爲深遠；黎則處於二者之間；苗人性喜居山，且多散在各處，向無一定區域。至於黎中之三差、四差，僅能於崖縣見之；四差，係唐代李德裕及鄉賢邢宥之子孫，避世入山，漸化爲黎，今尙存有李德裕之遺物。俸中之西俸，則多居於崖縣西部及感恩昌江二屬，他處則無有也。各族之間，交通雖不頻繁，然接近之地，往來亦多，締結婚姻，亦所恒有，久而久之，各族間，有互相同化之始。以故彼此風俗習慣，不盡同，亦非盡不同也；流覽下述種種，更可知其故矣。

黎境土廣地肥，戶口無多，生活低陋，嗜好絕無，彼此之間，鮮有衝突；故其社會之組織，因此極爲簡單。峒有峒首，村有頭目，略如漢人家族之有族長而已。其尤簡者，則並此而無之。歷時既久，黎漢之關係，日漸趨於複雜；而黎患之聲，遂盈耳不絕。每度征勦之後，漢官必創爲種種制度，以束縛黎人，預防後患；千百年來，黎患屢作，制度亦隨而屢變。前清光緒初葉，馮子材平黎之後，即將黎峒組織，大加修改；於撫黎之下，設黎團總長，統轄全屬黎境。黎團總長之下，有總管，統轄全峒；峒中黎戶，十家爲排，排有排長；三排爲甲，甲有甲長；三甲爲保，保有保正、保副。保正、保副，理軍政，總管理民政，亦有總管兼理軍政者。此等黎會，有世襲者，有舉定由官加委者；但日久弊生，任黎會者，不必皆有力量，望之人民。民國七年，討龍而後，黃志桓鎮守瓊崖，復派人入內，擇其有力者委爲團長；而其舊日之銜名，仍不肯棄去，故每有一人兼爲團長及總管或甲長者。

四黎所用語言，各不相同，即其中之一黎，亦每因住所相離，間有微異。但就語言之系統而言，則仍不外四種：例如國語吃飯，瓊語則曰夾理，黎呼爲代透，俸呼爲撈他，歧呼爲看他，苗呼爲銀蛇。國語飲酒，瓊語則曰鳩，黎爲

代藕，倭爲撈敖，岐爲撈餅，苗爲好鏢。國語睡覺，瓊語則曰愛魁，黎語曰我，倭語曰過尊，岐語曰鑽，苗語曰匪。國語你去那裏，瓊語則曰魯戶特低，黎曰賣核通樓，倭曰末黑領達，岐曰末黑通拉，苗曰都能地也，之類是也。細審四黎語系，以苗語之距離爲較遠；其餘三黎，彼此均有相似之點。近年各屬黎人，因時與漢族之山客往來，男子多通瓊語。而萬寧所屬各峒，更因前黎團總長鍾啓楨教育之力，男女大小，均以瓊語爲日常通用之語；刻僅壯下之人，尙諳黎語，弱冠以下之青年，則無通之者矣。四黎無特有之文字，恒以利刀刻竹，爲簡單符號以記事物，其距海較近或時與山客往來之黎人，間有學習漢字者，特爲數不甚多耳。

黎人飲食，甚爲單簡，非因原料之不足，實由智識之低陋。蓋與漢人交接太少，關於飲食之技術，無從發達，僅求果腹，不至飢餓，所願已足。所食之米，分山稻水稻二種，米質極佳，粒大性粘，儼然內地之糯米；惟其舂碾不良，粗糲不甚適口。米外佐以蕃薯，合製爲粥，存放待食，飢食飽棄，不拘溫冷。全境缺乏青菜，地雖肥沃，不知栽植，間有瓜類，亦不多見。故配食，多以南瓜葉、野菜、草菰和鹽煮之；亦有以鹽下粥，不另備菜者。惟婚嫁、喪葬、祈禳之日，必殺豬牛鷄鵝之屬，以饗來賓；然烹調乏術，半生不熟，而黎人視若盛筵。性極嗜酒，酒多沽之山客，間有能自釀者，五指山附近之黎，則知採天然之茶葉，曬而存之，備供飲料。此外食品，或漁或獵，雖可自取自用，惟食鹽須仰給於漢人。水多汲諸山溪小澗，祇圖近便，不問清濁，又多飲用生水，不加煮沸。內地人士如此，必立致疾病，而黎人安之若素，且鮮有因此致疾病者，足徵其自然抵抗力之強矣。

黎人衣服，與外間絕不相同，而以婦女爲特甚；黎倭岐苗，又各略有相同之點。惟萬寧屬內各峒，因受鍾氏之

教育，其黎男全部，及屬境興隆市附近之黎婦，皆用漢裝耳。四黎所用服裝材料，有向漢人購買者，有在峒內自製者。購買者，爲舊衣、棉衣、嗶嘰、絲線、絨線、縫針、鈕扣、銀銅耳環、料珠項圈、銀項圈、手鐲、足鐲、帶邊等物，自製者，爲棉質、蔴質及木棉質之布類。木棉質之布，名曰吉貝，爲製被製衣之材料，棉布、蔴布，則僅以製衣。黎人慣例，上衣可向外間購布縫製，女子之下衣，必須親自植棉紡織，否則，必受衆人唾罵也。茲別爲男子服裝、與婦女服裝兩類，次述於左以供研究：

(甲)男裝 萬寧全屬及東路近海各地，黎男皆剪髮着褲，無異漢人。其餘各地，服裝均極簡陋，椎髻前額，狀類犀角，上插寸梳，名有大髻、小髻之分，大髻稍長，小髻稍短。上衣製以棉蔴之布，對襟無領，束帶於腰，極似日本下流社會之短裝。下衣尤簡，或以片布掩護下體，名曰小裳；或以尺幅遮蔽前後，名曰大裳。苗男頭蓄髮辮，衣褲同於漢族，惟襟似滿裝。四黎均跣足無履，崖屬之黎，間用木屐、皮屐，木屐頗類日製。

(乙)女裝 興隆市附近婦女，多效漢裝，他處則皆不然。髮之裝束，約有數種，外出工作，則均遮以六角形之笠。年幼女子，披髮於肩，頂束檳榔葉製之圓箍，狀極優美，極似津滬間幼女之時裝。稍長之女，多結髮辮，盤繞於頂，護以花幔。成年婦女，有椎髻於頂者，有平分前髮，垂髻於頸後者。苗婦大都束髮於頂，狀類道髻，出門交際，上覆繡巾，後垂長旒，甚爲精緻。四黎婦女均帶耳環，環有銅製、銀製兩種，西路各地，環形較大。最野蠻者爲西俸，兩耳各垂徑五寸銅環十餘個，耳孔之周盈寸，有因重而破裂者。工作之時，則斜倚頂上，如帶銅帽，以減重量。黎、岐、俸之婦女，均有涅面之風。各地遲早不同，有自幼卽涅者，有至將嫁始涅者，有僅涅面者，有兼涅手足者。惟萬寧

屬之黎婦，以受鍾氏感化，今已全不涅面矣。黎、岐、侔所着上衣，大致相同。項盤五色珠圈，或銀製項圈，衣對襟，前後繡花，甚爲精緻，領扣一鈕，襟有口袋，中襯抹胸。苗女上衣頗樸素，周圍鑲紅邊，長足掩膝，領扣一鈕，花帶束腰。下衣，黎、侔亦大致相同，其形似裙，繡花織紋，四圍合縫，穿而結之，謂之曰補。岐女所用者較長，黎、侔較短，苗女則用股圍，僅掩後部，前部以衣襟覆之。

四黎所居屋宇，類皆架木縛竹，張以巨葉，上蓋茅草以禦風雨，雙簷垂地，狀若覆盆。兩端敷泥爲牆，正中各鑿一戶，二戶之外，別無窗櫺。又以陷於迷信，謂二戶不能同時並啟，否則必召災殺，以此室內光線極爲暗淡。且器物廚灶，堆聚一室，極不合於衛生。編竹與藤，製爲屋底，下距地面，高約二尺，敷以草蓆，即能坐臥，此與日本住宅之建築，頗有近似之處。四黎亦有內外親族，九代而止，往來慶弔，至爲親密。並祀祖先，各家均設神龕，所祀之神，名主公爺，實卽祖公爺之音訛也。

黎俗不重貞操，男女之關係，極其自由，生活簡單，經濟不相倚賴。女至十五六歲，其父母卽爲另建小屋於僻靜之地，任其獨居，隨意交結男友，父母絕不過問。設舉子女，歸留作日後之嫁裝，多子則曰多嫁裝，夫家不以爲嫌，惟主喪則不用之。春秋佳日，擇地集會，男女羣集，唱歌互答，彼此相悅，卽可合婚；婚姻不避同姓，聘金用牛一二頭至十餘頭不等。無子女者，嫁後三日，卽歸小屋，每逢歲節，輒來居住，夫家數日。必俟生子女後，始永回住夫家，俗以最後之子爲嫡，職此之故。舉行婚禮之時，九代親屬男女，均各持牛豬鷄酒，前來慶祝；女家亦遣陪嫁者數十人，伴送新婦同來，見面卽爲成禮。禮畢設宴，牛豬雞陳，男女賓客，相對聚飲，飛觴唱和，盡歡而散。任何男賓，

得邀任何女賓，任往何處，本夫雖在坐，亦不得干與；如有不願妻交他人，則須預勸其妻勿來，來否之權，仍操之妻，既來矣，是已默認其有此等事實也。兄死而弟未娶，則嫂詢弟願留己否，弟不願留及無弟者，均即時歸甯母家。

四黎喪葬，苗族多用火葬，風葬，黎侏岐則用土葬。棺用佳木，而各地形式不同；有剝整木爲棺者，有以木版製棺者，有掘地成長方形，而於上下四方，列板爲牆置尸其中，以土掩蓋者。倘人死而棺木未備，則由其親屬，入山訪佳木，而陳尸屋中以待，遲者至十餘日不能安葬。親死，不哭，不飯，食生牛肉以表哀痛。至第八日奠祭，名曰作八；邀親族中之熟悉死者歷史者一二人，直立報告死者祖先及本身種種經歷，以及債權債務關係，俾衆週知。遠近男女親戚，必以牛羊、酒米、紙燈、鼓吹來奠。禮畢聚飲，携手並肩，歡歌互答，乘時結合，與婚禮同。每逢親死，輒留祭牛頂角，懸釘柱端，永作紀念。懸角多者，表示家世甚舊，以爲交游光寵。

黎人遇有疾病，卽延巫殺牲祭鬼，以祈早愈，絕對不用醫藥；貧者無力祭鬼，輒由親族周濟之。平生祭鬼一次，則以細繩繫一錢，或祭牲腮骨一片，掛於胸前，永不遺棄，若蒙古人之佩佛然。其最惡之俗，名曰殺禁婆，病者祭鬼，延巫降神，有時神言病者受人邪術暗害，則召集全村老幼婦女，齊集一處，神乃指定一女，謂是禁婆，卽害病者之人。指定之後，大動公憤，卽將此女拖倒，拳毆足踢，無所不至，打至半死，昇去活埋；間有臥病之人，日殺禁婆至二三人者。惟萬寧屬內，早經鍾氏禁止，此風已不可見。民國七年，陵水黎境，有一家姊妹三人，姊因神令被殺，兩妹亦稍被禁婆嫌疑，惶懼無策，乃逃依美國教士，收入嘉積市女學校肄業，卒賴保全。

黎人嗜欲甚少，然亦不能絕無。其最嗜者，爲米酒，載飲載歌，從容不迫，雖無佳肴，樂亦未央。當其飲酒之時，無論若何重大事件，必皆置之不理。次於酒者，爲射獵，深山叢野，每多麋鹿山豬，山馬等獸，農暇無事，輒荷槍圍獵，倘所獲甚多，則張宴相慶，肉供食料，而以其餘製爲肉脯，與皮筋、茸角，同鬻之於山客。僅留腮骨及齒，懸掛屋中，作爲紀念；以懸骨之多寡，表其人之勇懦。及鎗法之優劣。富者之嗜好，則爲古代銅鼓、銅鑼，以鼓緣鑼柄有蝦蟆形者，爲上品，真贗新舊，均有考證，每鼓或鑼之價，數牛至餘牛不等。若有四蝦蟆以上者，則非百牛不辦矣。

黎人不識文字，故其相互間之契約，極爲簡單。舉凡山地之批租、移轉、銀錢之貸借、往來、貨物之訂購、承攬，所有契約，均以竹箭充之。法以徑二三分，長一二寸之竹管一段，用刀刻紋其上，前係年限，後係錢數。以×爲五，餘皆用一，如錢十七千則刻爲×××一一；年限有九年，則刻爲×一一一一；刻畢，自正中破分爲二，彼此分執。近年以來，亦有於竹箭之外，請託漢人代寫簡單契約者。

黎人昔時所用武器，專尙弓矢。以木爲弓，以籐竹爲弦，鐵鏃無羽，有倒鈎，中者輒入骨不能拔。苗人所用，則爲弩箭，以毒藥敷箭端，中者必死。前清末葉，火器漸次流入，弓矢之用，日益減少。所用鎗枝，爲前膛大急鎗，有財力者，家置一桿至數桿不等。此項鎗枝，黎人不能自製，必向外間購買，得鎗須費重價，每鎗一桿，暨彈藥若干，須以數牛易之，出入攜帶，彈鳥擊獸，習成慣技，發必命中。其輸入之徑路，約有數處，就中以嶺門及白沙方面爲多。黎峒之小者，有槍數十桿至數百桿，大峒則有多至千餘桿者。綜計全瓊黎峒所存之大急鎗，不下萬桿，討龍之役，黎人曾出兵應援者，賴有此耳。

黎民好三業，老幼男女皆以力農爲本務，水田而外，兼種雜糧。苗則燒山種地，不事水田，隨時遷徙，嶺茂復歸。西黎與嶺南，其習俗工作，家具牀榻，簾竹用器，均能自製，惟鐵器磁器，須購諸漢人。黎女則多於農暇，紡紗織布，其織法，且有種種花樣之不同。所用織機，異常簡單，僅以一木牽束經線，一端縛在腰間，他端掛諸織布，其織法，誠絕技也。

及疆理黎境第四

元年，略地瓊崖，建置儋耳、珠崖兩郡，地始內屬。福建漳泉及廣東高雷諸郡人民，漸次移殖，初是時，即此沿海之部分，已足維持其生活，無深入內地之必要。土著民族，則居守腹地，不敢外出。於是沿海與腹地，遂劃爲黎漢二境，彼此不相往來。雖米鹽魚貨，間有相通，而介其間者，不過一部分之近海黎人及少數山客而已。歷時既久，遂演成今日隔膜之現象。全島面積，雖有十六萬五千方里，而封諸黎境者，不下十之五六，雖厚富源，委諸草莽，可惜實甚！然欲經營瓊地，當先洞悉黎患發生原因，痛革積弊，努力化黎，使混黎漢之界，進而設治置官，具興百政，依此步驟，不難於數十年間，使瓊崖開發，與今台灣相埒也。

瓊崖苦於黎患，史不絕書，自漢迄今，無代靡有。每值黎變，輒張討伐，盡力勦殺，甚至合四省之兵力，費數十萬之金錢，與此無告黎民，比較勝負，戍守徧地，無殊敵國。每隔若干年，即一遇黎變，黎變一次，即用兵數十萬，流血數百里。故歷代治瓊，胥以黎患爲唯一重大問題。武將因平黎發跡，車載斗量，策士因籌黎著論，累牘盈篋。二千

年來，費盡兵力，絞盡腦筋，終未能爲根本之解決，圖永久之治安。細加研究，黎患發生，實係一種排漢革命之運動，其原因雖極複雜，然其大體，不外左述六端：

(一) 由奸商之魚肉。瓊崖腹地，以瘴氣著稱，稍有身家之人，無肯冒險而深入。其來往交易，限於少數之山客，而刁狡之奸商，卽混跡於其中。入峒而後，欺黎愚蠢，百方籠絡，以十餘倍之高價，賒與煙酒，年終結帳，逼令償值。無力支付，改作借款，按年倍利，更難清償，則攫取其耕牛或愛女，出外變賣。無牛無女，則須本人論爲若干時期之奴隸；奸商此種惡行，最足以招黎人惡感。幸近年民黨出入者多，奸商略有覺悟，所用手段，較前緩和，黎患亦不如前此之烈矣。

(二) 由強暴之欺凌。黎地深遠，革兵游勇，亡命地棍，往往視爲逋逃之藪。此項暴徒，性極兇險，其在外間，已不安分，一入黎境，更無顧忌。黎人受屈，申訴無門，忍無可忍，惟有自謀報復之一道耳。

(三) 由地方官之放任。自來治瓊官吏，類皆庸懦無能，祇求任內無事，不敢多所主張，苟能敷衍了事，便得循吏之名。其對屬內近海諸地，已極冷淡，至於黎境，更若秦越。不幸禍機猝發，則又張大其辭，調兵勦辦。民國以來，官吏更迭，益爲頻繁，人存五日京兆之心，更視黎境爲化外。欲求其疆理黎境，同化黎人，直難如登天矣。

(四) 由貪官之剝削。歷代政府，每於平黎之後，在各關隘，遍設汛地巡司，以掌黎務。前清馮子才，亦在嶺南、豐、憫安各設撫黎局一。民國龍濟光，更增設隄隆一局，及陵水保亭之憫安撫黎分局。此等機關，果能得人而治，未嘗無效果可期。無如瓊地僻遠，前此自愛之士，每不願涉風濤，來遊瘴地。任其職者，率多貪鄙之夫，且由金錢

運動而來，恒欲一本萬利；故每一新官到任，即黎民受一度巨創。即在平時，苛細雜捐，亦無孔不入，慘無人道，聞之痛心，黎民痛苦日深，必至爆發。民國八年冬間，嶺門撫黎局長之被殺，職此故也。

(五)由漢奸之挑撥。黎人愚魯，畏與官府相接，且鮮讀書，不明文告，又因對付各方，須有代為謀畫之人。於是每峒每年，備米數十擔，並建寓所，聘請漢人作為參謀，名為甲頭，或曰本管。考其性質，頗類律師。充其職者，多係狡黠一流，終年坐食，除解釋官廳文告，挑撥是非，從中取利外，無所事事。有糧之峒，因畏官威，不敢赴官納糧，另請一人，專司糧務，名為副手，意即本管之副也。副手欺騙愚弄，無所不至，黎人實際之負擔，每多於應納糧額數倍。縣官之不肖者，輒與若輩串通分肥，明目張膽，行所無事。故本管副手之因黎致富者，頗不乏人，而若輩願猶未足也，設遇黎漢小有衝突，則必雙方挑撥，惹起變故，坐收大利。諺有之曰：黎人造反，本管發財，非誣之也。

(六)由武將之圖功。古來戍瓊諸將，每因細故啟釁，遂其陞遷之懷。幸入民國以來，屯防舊兵，裁撤殆盡，新式軍隊，目的在外，性質不同，伺隙圖功，設計得保之事，尙未發生黎。

黎患發生原因既明，進言開發黎境辦法。瓊崖現置縣治十三，除文昌、瓊東兩縣，全無黎境外，自餘各屬之管轄區域，無不深入黎境，面積遼闊。庸懦無能之知事無論矣，即有勤明幹練之才，亦難望其對辦黎境有相當之規畫。精神既屬有限，情形復太隔閡，雖欲為之，亦不能也。今欲開發黎境，非從增設縣治以便疆理，化導黎人使歸同化，不能呈功。本茲兩點，次第陳述於後。

歷代治瓊賢哲，無不建言增設縣治，以期交通黎漢，減少隔閡。果能見諸實行，無論指揮監督，可期靈敏；即教

育化導亦易從事，今就目前情形，擬於黎境增設五縣。(一)自定安縣屬之嶺門，至崖縣樂安交界之萬冲縣治設於嶺門。(二)自崖縣樂安至回風嶺，縣治即設樂安城。(三)自陵水屬保亭營至營安定界之思何嶺，包含萬寧樂會二屬之一部，縣治設保亭營。(四)自儋縣那大以東，至定安交界，包含臨高、澄邁、瓊山三屬之一部，縣治設於那大。(五)自儋縣那大以西，至崖縣交界，包含感恩、昌江二屬之一部，縣治設於東方。至於設縣經費，開辦之初，當由政府籌措，經常費用，不難就地取財。果能為黎族謀利益，更將森林礦產，次第興辦，不患無款可籌。又崖縣面積太廣，黎峒現無統轄機關，散漫零星，不相連屬。苟增設縣治，一時不易實行，則宜於崖縣之樂安城，先行添設撫黎局一所，以便經營籌畫。並責成各縣知事，暨撫黎局長，認真籌辦黎人學校，以學校之成績，定考成之優劣，隨時派遣視學專員，分路嚴密視察，俾免敷衍唐塞諸弊，此亦急則治標一辦法也。

化黎之道，首在振興黎人之教育，次在促進黎漢之交通。二者若能實行，不第奸商劣紳，無法挑撥愚弄黎人，即黎患亦可永久免除，黎境富源，亦可大闢矣。對於黎人教育，美國教會，近極提倡，黎男黎女之入教會學校肄業者，聞已多至數十餘人，且成績甚佳，所作英文短札，書法清秀，不遜漢人。美人復於瓊山、加積、那大、三處學校，各為黎生設免費額十名，男女各居其半；男生免學膳宿費，女生則衣服書籍筆墨，均由學校供給。並籌的款，派遣教員，深入黎境，創辦簡易初等小學多處。外人猶具如此熱忱，我國安可不更積極振興耶？今宜飭各撫黎局長，一面於各黎峒適中地方，多設簡易初級小學，並分日夜兩班，以便課餘足以助理農作。一面擇地設立高級小學，招集舊曾入校兒童，暨曾在私塾讀過書者，使其教育得增上進，並備將來初小卒業升學之地步。一面急

就嶺門、南豐、保亭、樂安諸地，設立乙種實業學校，以期黎童得此知識，即可應用於實際之生活，藉以鼓勵其向學之心。一面宜就瓊山、嘉積、文昌各中等學校，多設黎生免費名額，以示鼓勵，更於廣東省城各校，特設免費補習班次，招致黎生赴省就學。依此辦法，行之數年，必收宏效。至於促進黎漢交通，亦有二端，最爲急圖。一則招募黎工外出，從事於沿海城市，或省城工廠，各項工作。黎漢雜居一處，接近機會既多，黎漢隔閡自少，並可藉使黎人，得到外間種種常識，歸而告諸同族，動其外遊之思，除其閉陋之習，行之既久，黎人見聞，自不至仍囿於一隅也。二爲獎勵投資黎境，黎境地廣而沃肥，森林礦產，最爲饒富，徒以珠蘊於積，無從啟發。今宜獎勵各資本家，羣向黎境投資，開闢各項利源，不第個人立致鉅富，足以發展事業，並且漢人入黎雜居，易收同化之效，如果雙方並進，定能化鄙啟頑，使蚩蚩羣化，皆爲中華民國有用之國民，黎境蠻荒，化爲南部富饒之樂土矣。

港灣經營及交通機關第五

瓊崖孤峙南海之中，爲我國第一大島，海岸線之延長，不下二千餘里。環岸港灣衆多，到處可以利用，其中最重要者，則惟榆林、清瀾二港，南北對峙，恰如台灣之有淡水、打狗，將來必握全島交通之中樞。次爲海口、新英，因與大隆各地交通之關係，故能取得相當地位。其他各港，惟三亞、籐橋二港，較爲重要。以榆林將來若作軍港，則南方商港之開闢，二港實膺首選。蓋三亞位於瓊崖正南，與榆林隣近；籐橋附近，物產豐富，均備建爲商港之價值也。餘如舖前、博鯨、新村、海頭、北藜、鶯哥海、保平諸港，或以地位偏僻，或有流沙淤積，僅可爲補助之港灣，不足爲主要之港灣。茲除海口一港，已略紀於前日外，次述於左：

(A) 榆林港 港位崖縣鐵爐三亞二港之間，在崖縣縣治東一百三十里。陸路至瓊東之嘉積市，四百五十里，至文昌之清瀾港五百六十五里，至瓊山之海口市，七百四十五里；與安南之陀林灣遙遙相對。分爲內港外港；外港向南，港口開敞，兩岸均有三五百尺之邱陵，相距約三英里有半；港內水深，自三丈以至九丈，稍加疏濬，即可停泊萬噸以上之汽船。內港口亦南向，港身則偏於東方，港口左有樂道嶺，右有獨田嶺，兩相對峙，兩岸峯巒環繞，海岸平鋪，脫有風濤，無虞激盪，人貨裝卸，仍可自如。惟內港附近兩傍，珊瑚暗礁成帶，互相插抱，水道較窄。航海者，於對面山腰，墜石標爲誌，船行稍偏，則莫能入口；目前情形，則祇二千噸左右之輪船，尙可自由出入。港內東西長約二十里，南北寬約五里，水深自一丈五尺至三丈五尺，可泊千噸以上之輪船十餘艘。港岸地多平坦，南北各二二三里，東約四五十里，南稍短狹，現有零星村落二十餘處，冬春漁業頗旺，傍岸有大鹽田二區，小鹽田十餘區。西岸陸行五里，即達三亞港。多銀水由東北注入，附近水味清潔，海輪飲料，不虞缺乏。夏季出洋帆船，由南洋各埠北返者，均寄泊此港，購買食物。昔時瓊海關曾派驗船泊此專司查煙，禁煙期滿，已撤銷矣。

(B) 清瀾港 位於文昌縣治之東南，距城約二十五里。陸路距海口市，一百七十八里，距南渡江岸之舊州市，一百里，距瓊東之嘉積市，一百二十五里。港向東南，前臨大洋，口門寬約一里，港身長約十五里，窄處約一里半，寬處約四里；可泊千噸以上之輪船十餘艘，較小之輪船數十艘。水深自十八尺至三十尺，港口亦積有珊瑚暗礁，寬廣約一二里；礁面水深，自九尺至十二尺。不加開濬，五百噸以上之輪船，即不能自由駛入。平昌江由東北注入，小船可通文教市；文昌江由西北注入，小船可通文昌縣城；長途汽車，可達嘉積市。民國元年，即有林天

嶽、黃有淵、陳昌運等組織清瀾商埠有限公司，業已築成堤岸七百英尺，造築鐵骨貨倉二間，購有小輪船，挖港輪船各一艘。以歐戰起，股款未能收齊，遂致停辦迄今。

(C) 新英港 在儋縣之西北，距儋縣縣治十五里。陸路距瓊山之海口市，約四百七十里，距文昌之清瀾港，六百四五十里，港口向西，港身甚廣，雖積沙多而水不甚深，然四五百噸之輪船，可以自由出入。昔時航海事業，甚為發達，稍事疏濬，即可成瓊西之良港。北門、新昌二江，自東南二路來注，淡水無虞缺乏。地點雖微嫌偏僻，而以接近大陸，最易聯絡。且將來欽渝鐵路築成，此港即為連絡本島與大陸之惟一孔道。

(D) 三亞港 在崖縣東一百二十里。港內因河流之形勢，流沙沖積，成為龍古、三亞二坡。二坡之間，寬處約十餘丈，窄處約一二丈；龍古坡與東岸之間，寬處約五六丈，窄處約一二丈。三亞坡之端，距南岸處，潮漲時約三十餘丈，潮落時約二十丈。港內水度不深，但千餘擔之帆船，仍可自由入口。港灣雖不佳良，然秋冬漁業甚旺，且為產鹽豐富之區。內港長細，又適於避風，故北海、陽江、安鋪、文昌、樂會之漁船，及運鹽之帆船，恆以時來集。又因人貨多需駁載，蟹家沙艇，為數極多；操舟打槳，全係女子，口操粵音，碧波蕩漾，彷彿身在珠江之中。昔時本港商業中心，在三亞坡西部之三亞街，今則移於三亞坡東部尖端之三亞市；市內居民約三百家，商店約一百家，秋冬二季，較為繁盛。本港缺點，在輪船不能入口，儋豐、源興各公司所雇運鹽輪船，僅能停泊於距市一英里鹿回頭嶺左近，小島白石排之外，人貨起卸，須賴駁運，風浪險惡，甚於海口。故欲此港發達，須自鹿回頭嶺尖端，向西北築一灣形長堤，使輪船停泊安全，裝卸貨物，無虞阻滯，始有望耳。

(E) 簕橋港 在崖縣最東與陵水交界處。陸路距崖縣縣治二百一十里，距陵水市九十里，距保亭營一百三十里，距加積市二百六十五里，距清瀾港四百九十里，距海口市六百十五里，簕橋市爲崖屬最大之市，集散陵水西南部，陵屬保亭營以內各黎峒，及崖屬十二弓半黎峒之貨物。港內來往澳門、江門、安鋪及本島各港，一二千擔之帆船，爲數極多；春夏漁業旺盛，漁船尤鱗次櫛比。附近有新式樹膠椰子公司多家，居民約二百家，大小商店四五十家。惟惜港身窄小，三桅之船卽不能進；若自西部海岸築一長堤，連接峙立港中之牛琪洲島，使成良好外港，則數千噸之輪船，不難安全停泊。此港與瓊崖東部繁富之區，較爲密邇，前有鐵爐港附近之貨物，後有十二弓半之土產，左接陵水，右近三亞，將來之發達，殊不可以限量。惟築港工程浩大，不能一時實行耳！

瓊崖交通機關，水上則有輪船、帆船、河船、電船、小艇五種，輪船僅在海口經過，或往三亞運鹽。帆船復有洋船、海船、漁船之別；洋船卽大號帆船，容量數千擔至萬餘擔，來往南洋各島及暹羅、安南各埠。海船較洋船稍小，容量數十擔至數千擔，小者往來於本島沿岸各港，大者往來於安鋪、江門、澳門、香港、省城。漁船則係沿海捕魚之漁艇與拖魚船，及專收魚類，運往江門、安鋪等處之鹹魚船。河船往來於本島各內河；電船惟海口有之。小艇專司駁載及近地渡航之用，沿岸各港，多係舢舨，海口則用小號帆船。陸上所用，則有汽車、馬車、人力車、獨輪車、牛車、轎、馬、山兜、八種；汽車惟瓊山、瓊東兩縣有之，始自民國七年，車路以瓊東爲最長。馬車惟瓊山有之，始自前清末年解散湘勇之時，公司名申瓊利。人力車僅海口、瓊山城間，前有十餘輛，今已鮮見。獨輪車用以載貨，海口附近之其轆較各省者特長。瓊崖到處用牛車，而以昌江、感恩兩縣爲最盛，載人載貨，皆用此物。轎亦各屬所通。

用，外觀略如內地，內容則極狹陋。馬以乘人，最宜內地山嶺衆多，道路狹隘之處。山兜之構造，同於貴州之滑桿，用之登山，最爲輕便。公衆所用，則有郵政與電報；北部平地與沿海各縣治及重要市鎮，大都通郵，不過南部各地，投遞甚遲。現有一等郵局一所，在海口得勝沙，二等郵局二所，一在海口，一在嘉積市，餘皆三等局或代辦所。電報在前清光緒初葉，馮子才平黎之時，卽於海口、興隆、陵水、南豐、崖州五處，各設一局。後因經費困難，裁撤內地各局，現僅海口一所。海口至對岸雷州，向有海底電線，後被龍濟光割斷，迄未修復。電話始於龍濟光之安設軍用電話，現猶存在，每機關安設一架，共計十餘架，但普通平民，未能享有使用權耳。

瓊崖雜誌第六

瓊崖在民國初元，設有道尹一缺，桂系主粵政時，改稱督辦，陳炯明返粵，廢督辦，改設善後處。任鄧本殷爲處長，繼任至今。上年鄧氏藉口軍餉困難，大開煙賭之禁，故今凡稍繁盛之區，無不攤館林立，煙氣迷人。全島十三縣縣長，雖曾皆由民選，而實能爲地方造福者極少。惟瓊東王大鵬，築成嘉海（由嘉積市至海口）、嘉崖（嘉積市至船崖）、嘉樂（嘉積市至樂會縣）、嘉清（嘉積市至清瀾港）諸線公路，開辦師範學校與公園。文昌陳島滄，對於教育頗能盡力提倡而已。瓊崖人民，性極醇樸而耐勞，以鄉土開闢之難，男子多赴南洋羣島作苦工，二三年後，積有微資，卽返家探視一次，其生活可謂堅苦卓絕。不意當彼輩返鄉時，多被有勢力者敲詐，實有無可告訴之苦。今年春間，始有瓊崖聯合會等，出爲陳情，但未見有若何效力。至於當地勞動界，婦女佔其大半，瓊崖婦女皆天足，兩人抬一二百斤之貨箱，行走如飛，自朝至暮無暇晷。每日所得工資，不過三角小洋，以本地

生活程度言之，僅能糊口而已。男子充苦力者，多爲接水脚（卽旅店接客者）。鞋工，此爲商務比較發達之海口而言，他處則均務農。然以全島務農者計之，婦女仍佔其多數，男子工資，每日亦不過四角左右。又東路文昌、樂會、瓊東各縣，以昔時社會，分有平民奴僕兩階級；奴僕之子孫，無論發跡至何程度，均須爲其主人子孫抬轎，倘有別項使喚，立須遵辦。故平民卽至窮，亦多不屑抬轎。西路各屬習俗，男子料理家事，各種勞動，反以婦女充之。黎人抬山兜登山，重食不重工錢，苟餉以酒肉，則踴躍爭先，此種特別風氣，爲內地諸省所無有也。

全瓊諸山以五指山爲最高，海拔爲五千八百七十尺。山勢向四方傾斜，故各河流均發源於是。舉其最者，則有河流六條：南渡江經過臨高、澄邁、安定、瓊山四縣，由瓊山屬之海口港入海。其最大通船之處，可二百里。自海口至船崖一段，水深而廣，每船可容四五十人，船崖而上，船較小矣。嘉積溪經過樂會、定安、瓊東三縣，由瓊東屬嘉積市下游樂會屬之博賢港入海。通船之處，約一百五十五里。船廣三四尺，長十餘尺，可容十餘擔。至於黎五以上，雖不能行船隻，而水大時仍可流放木材。陵水溪源出五指山及大釣羅山，在黎盆會流。經過定安、陵水二縣，由陵水屬之水口港入海。通船之處，約一百二三十里，至石峒而止。石峒地方，江中有巨石阻隔，若開關之，尙可再上行至數十里。船之大小，與嘉積溪所用者略同。昌化大江經過定安、崖縣、感恩、昌江四縣，分由昌江屬之南崖港、烏泥港入海。通船之處，約二百里。（再上有大石灘，長約里餘，高約丈餘，非加開鑿，不能行船。）惟該河附近，人稀貨少，現無船隻，將來漸趨繁盛，水運可望發達也。北門江、新昌江，經過定安、儋縣二縣，由金縣之新英港入海。水大之時，通船之處，約各三四十里。文瀾水經過定安、臨高二縣，由屬臨高之博鋪港入港。通船之處，約

三十里。此外尚有太陽溪，源出萬寧縣鷓鴣嶼，由萬寧屬之港北入海。源分二：一曰下溪，一曰圓灣河，在興隆附近合流。下溪通船之處，約九十里；圓灣河則約一百五六十里。惟其船皆嘉陵、溪之船，為小，中過石灘，且須人力推送。龍滾河源出萬寧西北境，由樂會之博鰲港入海。通船之處，約五六十里。其下游三十里，間河水深廣，百餘擔之海船，可以出入。

瓊崖山嶺綿亘，氣候炎熱，最適森林生長。且以孤懸海中，風威猛烈，所產樹木，抵抗力最為強大，質堅耐久，為他處所不及。所產指經、石枳、苦枳、坡雷、天料、荔枝、胭脂、花梨等木五十餘種，均有千年不朽之稱。指經質量過重，搬運不易，用者尚少。石枳諸木，近多採以運銷香港、奧、桂。據嘉積教會美人言，此等木材，苟能運銷外洋，價可增至數倍，用作鐵道枕木及柱樑，經久可比鐵質云。

陵水、萬寧、定安三縣之交，有山曰大釣、小釣。相傳山中數年百前，本有村莊田地。時因疫癘流行，村人盡死，死者皆化為厲鬼，後遂無人敢入。曾有一人冒險入內，為鬼所食，鬼並能拔牛角，插入樹中；有人赴其近山偵視，地面見小兒脚痕，飛逃而出。因此二三百餘年，無人復敢以身嘗試。山中蓄藏甚富，良材巨木，遍山塞野，香料、鹿茸以及各種藤類，為數尤多。即素喜居山之苗人，亦裹足而不敢前。推原其故，係因大疫之後，土人相率逃避，平素既無醫藥，又未聞有瘟疫之名，遂遭此劫，謂為鬼神所致。轉相傳語，遂令全島之人，視為畏途。歷年久遠，野獸據為巢穴。所謂山鬼吃人，小兒足跡等等，大約均係野獸所為，土人無此智識，以為判斷耳。

瓊崖農產極豐，蔗糖、樹膠、椰子、益智、檳榔、艾粉、波羅、咖啡之屬，所在多有。糖業以陵水為最盛，儋縣、臨高、萬寧、

崖縣諸屬，雖亦宜於種蔗。而糖業發達則稍遜焉。樹膠產地，在全國中僅一瓊崖；樹膠之種與苗，則由南洋華僑携歸。初僅瓊安公司試種，厥後僑植南興、茂林、農發利諸公司，以及嘉積溪上游沿岸商民，爭相種植，刻已大收樹膠之利。品質價格，均較馬來半島所產為高。椰子自古即產，但僅備佐食品，視為重要之農產，始自歸國華僑之提倡。椰子栽植，以文昌為最盛，海岸一帶，椰林密布，果實穰穰，步行其中，幾疑身在南洋。現詢文昌人之財產，輒數椰子若干株以對。蓋其用途最廣，核中之水，可供飲料，可製醋及酒精；核之硬殼，可製器皿；核中之肉，可製糕點，乾者可製肥皂，可製配食麵包之吧嗒油，可製罐頭牛乳，可製糕粉，可製機器用及食用之清油；油中可蒸取炸藥之原料，油渣可作馬糧及肥料；核外厚皮係纖維質，可製棕墊軟褥及毛刷繩索；葉可作棚樹外包皮，可作鞋底或包物件，幹可供建築材料，去其心即可作桶。檳榔乃瓊崖特產，為全國重要藥品，有甚古之歷史。瓊俗交際，恒以之為先容，婚姻亦以為定禮，近年日人所製各種丹藥及黑色染料，多以此為原料焉。益智素為中藥重要之品，近來日人用作仁丹、千金丹之原料，昔時不過野生，今則競事栽種矣。艾粉亦屬重要藥品（自艾葉蒸取粉質）。近年經日人發明，為清涼劑必須之原料，日本及台灣均不產此，民國七年，台灣總督府曾派專賣局長池田氏至瓊，專門調查此物，足見其重要矣。波羅有天波羅、地波羅二種：天波羅係木本，實大如斗，內分細囊，中含甘肉。瓊人用作菓品及菜食，無運銷他處者。外埠所見者為地波羅，各縣皆產，以文昌為最盛。文昌人民，且能以波羅葉之纖維，織成布疋，名曰波羅蔴，細緻堅韌，無殊湘粵贛所產之夏布。珈琲為全世界必須之食品，而產地僅限於熱帶附近一帶，故南洋羣島，視為重要之農產。瓊崖向無此物，民國三年，瓊安、僑興兩公司，運種

試植，逐漸推廣，現已有貨出售市面。他如棉花產於崖縣之鐵嶺港，煙葉產於儋縣之烏翔嶺及五嶺，水口冊諸地，種皆來自外洋，成績甚為優美。

瓊崖固絕好島國，人口四百餘萬。而政治教育實業之不能開發者，雖由交通不便，政治惡劣，而無輿論機關為之鼓吹指導，亦一極大原因。曩在前清，並無所謂輿論機關，至民國元年，始有旅暹華僑及瓊崖國會議員林格爾等，發起瓊島日報，持論公正，大受僑胞及地方人士之歡迎。袁氏稱帝，反對最烈，竟被瓊崖鎮守使陳世華封閉，沒收機件，林氏且以身殉，時論冤之。民國九年，復有徐成章、吳博愛等，創刊瓊崖旬報。初出版時，恐為軍閥所忌，故在香港編輯發行，民國十年，始遷海口出版。持論亦尚守正不阿，惟在軍閥勢力之下，終不能自由發表其主張。洎十一年十月，僑胞馮某與徐成章、王器民、王昌教、吳博愛等，奔走疏通，恢復瓊島日報。出版以後，對於軍閥之販煙開賭，竭力攻擊，開罪軍閥，該報經理王器民，遂於一日晚間，被刺於該社頭門。旬報編輯部，亦時接到恫嚇信件。因此兩報中堅分子，旋皆離開瓊崖，報亦暫時停刊，今猶未能恢復焉。

廣西越邊卡隘考

吾國兩粵雲南均與法領越南交界。清光緒十一年，清廷派鄧承修與張之洞、李秉衡等，會同商辦兩粵界務。法國初次勘界之使，爲浦理燮，嗣又改派狄隆，俱狡執百端，久而未定。經由總理衙門，與駐京法使恭思當，往反爭辯，始克就緒。惟惜界綫所經，未有圖籍垂後。吾人欲考桂邊國防，憂憂其難。如論兩粵邊防，則粵防欽廉；桂防鎮南關，歸重於龍州。滇防馬白關，歸重於蒙自。夫欽州地狹易防，且廣東之勢，在水不在陸。而雲南則蒙自之蓮花灘，乃必由之路；元江則水道通焉。而由馬白關，踰賭咒河，可入越之宜光，其要亦與鎮南關等。茲篇專論桂邊。桂邊綿亘千有餘里，與越之諒山、高平、宜光接壤。自土忠州、遷隆峒、巡檢、土思州、土思陵州、寧明、明江、憑祥三縣，上下凍土州、龍州縣、上龍土巡檢、安平土州、龍英土州等境，無不與越境相毗連。原設隘所，凡一百有四，分卡六十有六。此外又有關、汛、峒等。自關（卽鎮南關）以東，如明江縣之由隘，寧明縣之羅隘，思陵土州之隘店隘，土思州之百崙隘、剝機隘。自關以西，若龍州之平而、水口兩關，下凍土州之啼嗚隘、梗花隘，歸順州之頻洞隘、龍邦隘，小鎮安之平猛洞隘、剝念隘、百懷大隘，皆其著名者也。此皆山箐紛歧，隨地堪虞。由邕甯之遷隆峒，至天保縣、鎮邊縣，出入越南要道，共一百六十四處，袤長一千八百餘里。其中天保、鎮邊各隘，則尙卽險可據。至其東部，則有平坦亦名爲隘者，守斯土者，其可不防患未然哉。茲將各屬與越接壤諸隘，備載於下。其較著者，並詳其道里方位焉。

▲邕甯縣 遷隆峒二隘 剝馬隘 栢心隘

按清雍正十二年，查勘遷隆峒與越南萬寧州，以十萬大山下之小河，南北分界。以渠那隘歸越南，而於遷隆

添置剝馬、柘心二隘。

▲崇善 土思州四隘十一卡：檢涕隘、馱膺隘、馱夏卡、那先卡、九特卡、板吞卡、那會隘、權相隘、

同戶卡、那雷卡

按雍正四年，於馱膺隘設汪港、崑浪、上店、馱鎧、四鳳、五卡，合之乃為十一卡。又按鄒岡桂邊界，止於板吞卡。則板吞以東已屬內地矣。

▲思陵土州十四隘四卡：隘店隘（即愛店隘，距州北三十里，距越南派站村三里，有徑路三處）、那支隘、弄

了卡、辨強隘、那當隘、那河隘、那窩隘、那蓬隘、亭寒隘、派衣隘、板蘭隘、板達隘、恭敬卡、

板痕卡、康徽卡、板邦隘、那荒隘、峒夏村隘、

▲寧明縣十二隘：那肖隘、板立隘、板甯隘、板蘭隘、板增隘、板卻隘、東門隘、羅隘（在州西八十

里，緊接越南）扣山隘、板龍隘、板得隘、板漂隘、

▲明江縣六隘一卡：新村卡、蒙村隘、開門隘、舊村隘、那校隘、由隘（在上石土州西三十里，土名勞

竹根，接越南文淵州界，有商路，通諒山之驅驢市）馱門隘、

▲憑祥縣六隘一關：鎮南關（在縣西南四十五里，一名大南關，即界首關也。左右石山，高插雲表，就中設關建

城，關外三十里，即披疊驛，為越南入貢之道。建自明初，前清太平知府甘汝霖重修。關外有磚柱二，謂係新息銅

柱舊處，其實非也）南關隘、坤隆隘、崑口隘、緇村隘、元英隘、平公隘、

▲上下凍土州三隘九卡：| 喻嘴隘、（在州東北三十里，西接越南石林州之那賴十一里）| 隴委隘、| 隴鶴卡、
| 隴慶卡、| 髮花隘、（在州西三十二里，距越南之那安村二里）| 允懷卡、| 菊响卡、| 荷亮卡、| 界板卡、| 滑刀
卡、| 枯城卡、| 權黑卡、

▲龍州縣二關一峒十二隘二卡：| 水口關、（在縣西北九十五里，接越南之馱龍村界）| 平而關、（在縣西南九
十五里，接越南之平瑞村界）| 隴麻隘、| 叫窠隘、| 那曳隘、| 敢門隘、| 窠宜隘、| 俸村隘、| 合石隘、| 妙盤隘、
| 斗奧隘、| 隴茗隘、| 那河隘、| 海布隘、| 叫欽卡、| 胡樓卡、| 羅回峒、

▲上龍土巡檢司十二隘一卡：| 隴久隘、| 荷村隘、（在司西北七十五里，距越南之途隘村十里，外有小路二）
| 那苗隘、| 給村隘、| 窠囊卡、| 雋村隘、| 查村隘、| 達零隘、| 武德隘、| 供村隘、| 把七隘、| 暖寨隘、| 窠角隘、
▲安平土州十隘二州一峒：| 乙村隘、| 痛村隘、| 探考隘、| 下淡隘、| 上淡隘、| 三村隘、| 多烈隘、| 底城隘、
| 兔零隘、| 古鏡隘、| 那營峒、| 煙邵州、| 化隆州、

▲天保縣下雷土州四隘五卡：| 下骨隘、| 更隘、| 窠旁卡、| 亭蒿隘、| 本村卡、| 連隘、（在縣南二十里，至越南
下琅州之那峒、榜桐、各十里。中隔高嶺，外以大河爲界。隘房在嶺上，凡可通行處，均以木柵堵塞。）| 隴里卡、| 隴
| 莪卡、| 審村卡、

▲胡潤寨巡檢司一隘三卡：| 馱野隘、| 窠費卡、| 馱野卡、| 窠平卡、（三卡俱接越南界，各與石牆，安柵欄於其
上）

▲靖西縣八隘九卡二汛二峒：貴懷隘、貴懷卡、弄音卡、鼓架卡、屯軍卡、佈透卡（以上五卡共小路十四處，俱以大石壘塞）頻峒隘（在縣南六十里，至越南上琅州之濟泡村五里，隘前大河，流入夷地，兩岸砌石牆，河面橫塞巨木，以鐵鍊束之，上施鹿角木柵，隘房在河邊兩峽間，有卡二處，清時設把總一員，官兵五十名，隘丁十二名，分防）篤村隘、主莊卡、屯隘、打邏隘、上勾隘、龍邦汛（在上勾隘半里）翠頓隘、翠汛、四邦隘、歌巴卡、榮勞隘、祿峒、峨濟隘、計峒。

▲鎮邊縣七隘七卡三村：平孟隘（在縣東南一百八十里，至越南高平省之朔洪隘十五里，路口寬五十餘丈，內外皆堵以木柵間隔，有溪流出夷地，以石砌牆，下開水竇，隘外西南接那村一帶土山，俱掘濠溝，小路八處，俱以大石堵塞，隘房在山下，清時設外委一員，官兵九名，土勇三十名，協守，有卡三處）弄蓬卡、魁來卡、波利小卡、峒隆隘、坡脚卡、剝滄隘（在縣南一百八十里，至越南保樂州之幹隘三十里，隘前大河自雲南流來，下流入保樂境，兩岸砌石牆，中開水竇，寬一丈五尺，上設橫木，以鐵鍊束之，隘房在兩峽間，清時有官兵五名，土勇二十名，防守，有卡一處）上龍卡、上下蓋隘（一名邱匡隘，在縣西南一百九十里，至越南保樂州之平門隘十五里，隘前土坡稍平，右面陡峭，險峻坡接連石山，山半成夾道，以石壘斷，小路一處亦以石壘之，隘房在山下，清時有官兵六名，土勇十六名，有卡一處）欄杆卡、剝堪隘、怕懷子隘、怕懷大隘（在縣西南一百九十里，至越南保樂州之那馬隘五里）那波村、者賴村、者欣村、打面梁卡（距怕懷大隘四十里，至此已接雲南界）。